中国文库

·艺术类·

中国书法史

两汉卷

华人德 著

江苏教育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中国文库

中国文库
艺术类

中国书法史

（两汉卷）

华人德　著

江苏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书法史．两汉卷/华人德著．—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7.9

（中国文库）

ISBN 978-7-5343-8661-9

Ⅰ．中… Ⅱ．华… Ⅲ．书法—美术史—中国—两汉时代（前202～220） Ⅳ．J2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155672号

责任编辑：胡新群 徐金平

整体设计：翁 涌 李 梅

责任印制：董文权

《中国书法史》编撰工作委员会

顾　问：沈　鹏

主　任：张胜勇

副主任：朱关田

委　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丛文俊　白谦慎　朱关田　华人德　刘　恒

刘　涛　张胜勇　徐宗文　黄　惇　曹宝麟

《中国书法史》各卷编撰分工

丛文俊　先秦·秦代卷

华人德　两汉卷

刘　涛　魏晋南北朝卷

朱关田　隋唐五代卷

曹宝麟　宋辽金卷

黄　惇　元明卷

刘　恒　清代卷

目　录

概　述/1

第一章　两汉的书法教育/17
第一节　与利禄挂钩的文字学和书法/17
第二节　汉代的字书和学童书法教育/22
第三节　鸿都门学——最早的文学艺术大学/26

第二章　两汉的简牍(附骨签、帛书及其他墨迹)/33
第一节　汉代的简册制度/33
第二节　两汉简牍的书法/46
第三节　帛书及其他墨迹/65

第三章　西汉的铭刻书法/75
第一节　铭刻概况/75
第二节　铜器铭刻文字/82
第三节　刻石文字/101
第四节　陶器砖瓦文字/110

第四章 东汉的碑刻(附砖文)/119
第一节 碑刻的演变和形制/120
第二节 碑刻的书法/136
第三节 东汉的砖文/166

第五章 汉代的书法家/177
第一节 各有风范的士大夫书家/179
第二节 专精草书的西州书家/186
第三节 工鸟篆八分的鸿都门学书家/190

第六章 东汉的书学/193
第一节 许慎《说文解字》/195
第二节 崔瑗《草书势》/198
第三节 蔡邕的书学理论/200
第四节 赵壹《非草书》/203

第七章 汉代的书法用具/207
第一节 笔/ 207
第二节 墨/211
第三节 纸/213
第四节 砚/218
第五节 削/221

附 录/225
两汉书法史大事年表/225
20世纪两汉简牍、帛书、金文、陶文等出土情况/236
两汉刻石文字目录/243
主要参考文献/276

概　述

春秋战国时代，诸侯割据，各自为政。秦国崛起于西土原周族故地。自秦孝公任用商鞅进行变法，国力逐渐强盛，在七国争雄的过程中，近攻远交，到秦王嬴政时，以气吞六合之势，完成了统一天下的事业，立号为皇帝，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王朝，实行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统治。

秦始皇为了巩固封建的大一统，规定了许多名物制度，将政治、军事、财政等大权集中于一身。废除分封制，推行郡县制，并颁布了一系列政令，采取各种措施，其中之一是“车同轨、书同文”。战国时期，各国“言语异声，文字异形”，因此，秦始皇接受丞相李斯的建议，下令“罢其不与秦文合者”，并对秦国使用的文字进行整理，使之规范化，其字体称之为“小篆”。由李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这三篇字书为标准小篆的范本，秦朝政府颁行天下，以教学童识字，同时作为统一的标准文字责令在全国推行。

而早在秦朝建立以前，日常实用中已产生笔画方折、结体简约、书写便捷的字体——“隶书”，这是一种通俗字体。秦狱吏程邈因罪而囚于云阳狱时，对隶书进行了整理，秦始皇见到后予以肯定。当时奏事、官狱繁多，而隶书书写方便、简易，也同时成为统一的文字被广泛使用。

秦朝除了小篆和隶书两种书体外，还保留了以前秦国使用的文字“大篆”，以及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等，以用于幡信、符节、玺印、题署、兵器一类书刻。

秦始皇又采纳李斯的建议，为了禁绝群下以古非今、惑乱黔首，而焚烧《秦纪》以外的史书和《诗》《书》、诸子百家著作，只有医药、卜筮、种树之书不在焚烧之列。凡有要学法令者，则以吏为师，有违犯禁令者处以重刑。各国的史书和儒家经典、诸子著述，都是以秦国以外的文字，即所谓“古文”书写而成，由是古文几乎绝迹了。这虽在客观上对统一文字起了一定作用，但却是先秦文化的一场大劫难。以后秦始皇又多次受方士之诒，而迁怒坑杀儒生四百六十多人。秦始皇无论对文化的贡献和铲毁，都对后世，尤其是两汉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

秦朝的苛法峻刑加上秦二世的昏庸残暴，使得民不聊生。陈胜、吴广在大泽乡揭竿起义，天下随之响应，秦王朝分崩离析，旋即灭亡。刘邦在历时四年的楚汉相争中，由弱变强，反败为胜，于公元前202年二月即皇帝位，都洛阳。五月，高祖刘邦接受戍卒娄敬的建议，迁都长安。史称西汉或前汉。

汉初，高祖采取了一些宽松的政策措施以安定民心，恢复生产。当时将相功臣皆山东布衣，缺少文化素养，常有“群臣饮酒争功，醉或妄呼，拔剑击柱”一类的情况发生，“高祖患之”①。于是采纳秦博士叔孙通的建议，让叔孙通参照前朝的礼仪，制定朝仪，树立起皇帝的权威。在行政官制上，继承了秦朝的政府机构体制。由相国萧何根据秦律内容，结合现实需要，制定了较为简易的《九章律》。以后还陆续废除了秦代遗留下来的苛法峻刑。如惠帝四年（前191）废除了“挟书者族”之律。高后元年（前187）废除了夷灭三族罪及“妖言令”。文帝前元元年（前179）除连

坐法,前元二年(前178)废除诽谤、妖言之罪,前元十二年(前168)废肉刑等。在汉初六十余年间,黄老思想是统治阶级的指导思想,政治上采取“无为而治”的方式。由于清平俭约,轻徭薄赋,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文帝时虽有匈奴不断侵扰,以及景帝时有吴楚等“七国之乱”,但都未给经济带来太大的影响。所以到汉武帝初年时,社会繁荣,国富民强。《史记·平准书》中描写道:“非遇水旱之灾,民则人给家足,都鄙廪庾皆满,而府库馀货财,京师之钱累巨万,贯朽而不可校。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露积于外,至腐败不可食。众庶街巷有马,阡陌之间成群。”

汉武帝因有足够强盛的国力,开始大规模地修建宫殿陵寝。在武帝即位的第三年,刚满十八岁,就设置茂陵邑,着手为自己预造陵墓了。武帝在位五十四年,这项工程一直进行到其死后,茂陵成了汉代诸帝中最宏大的陵区。元鼎二年(前115),“宫室之修,自此日盛”。是年春起柏梁台,之后又建造了许多宫殿苑池。元封二年(前109)扩建甘泉宫。太初元年(前104)二月,“作建章宫,度为千门万户。前殿度高未央。其东则凤阙,高二十馀丈。其西则商中,数十里虎圈。其北治大池,渐台高二十馀丈,名曰泰液。池中有蓬莱、方丈、瀛洲、壶梁,象海中神山龟鱼之属。其南有玉堂、璧门、大鸟之属。立神明台、井干楼,高五十丈,辇道相属焉”②。对秦代留下的羽阳宫、蕲年宫、橐泉宫,高帝时修建的长乐宫、未央宫,以及高帝长陵、惠帝安陵等都陆续予以修葺。这些宫殿陵寝穷奢极欲,宏伟壮丽。宫殿陵寝内需要大量的器用摆设,这些器物有铜器、漆器、玉器等,皆由少府所属各官署和郡国工官主其事。由于长期要满足皇家、政府大量的需求,这些御用、官用器物的设计、制作、监督、验收等,分工极为细致,各司其职,精益求精,责任到人。宫苑官府所用器物上大都书刻铭文,记有器物名称、归属、年月、官名、工名等,铜器还有重量、容积。以明器物用途、所属、工官责任,从而保证质量,防止逸失和盗铜。现在所见西汉宫苑寝庙的铜器铭文和文字瓦当之属,有很大一部分是武帝时物,以后诸帝及新莽时也陆续有所制作。这些郡国工官所贡器物和尚方、考工、东园、将作所造御用器物、兵械、随葬品,包括建筑装饰

瓦当上的铭文，大多精美绝伦，构思巧妙，应是各官署中主书文吏所设计书写，这些文吏都是按《尉律》由郡县至太史令逐级课试选拔出来的善书而精八体者③。

汉武帝即位不久，就出兵反击匈奴，并一直坚持至暮年。汉朝武帝以前，对匈奴都是采取和亲、互市、防御的策略，但匈奴还是时常侵扰，边患不断。武帝于是改变策略，一方面派张骞通使西域，联络西域诸国，以断匈奴右臂；一方面不断派兵主动出击匈奴。卫青、霍去病等都是当时名将，曾多次获得大胜。"丝绸之路"开通后，从元鼎二年（前115）始，先后在河西设置酒泉、武威、张掖、敦煌（今均属甘肃）四郡。太初三年（前102）春，武帝遣光禄勋徐自为出五原塞（今内蒙古包头西北）外数百里，远者千余里，筑城、障、列亭，遣强弩都尉路博德筑居延泽上（今内蒙古额济纳旗）。从敦煌向西至盐泽（今新疆罗布泊）往往起亭燧，轮台（今新疆轮台东）、渠犁（轮台东）皆有田卒，置使者、校尉领护。至武帝晚年，由于长期外事征伐，内兴功作，耗财无数，民多穷困，社会危机严重。武帝颇悔征伐之事，虽匈奴侵扰之事未彻底解决，但边患已大为减轻，国家转向休生养息。西北边事，终西汉之世至新莽时，一直修武备而未敢懈怠。20世纪以来，在敦煌、居延一带亭燧关塞发现、出土的数以万计的简牍，就是从西汉武帝直至东汉初年这一时期边陲将佐吏卒遗留下来的文书簿籍、传符检署。

与秦国铲灭文化、焚烧《诗》《书》及诸子百家书籍不同，汉代统治者比较重视文化，思想和政治方面的控制较宽松。《汉书·艺文志序》云："汉兴改秦之败，大收篇籍，广开献书之路。"文帝听说齐有故秦博士伏生治《尚书》，年已九十余，诏太常派人往学，太常派遣掌故晁错去学习。伏生所传《尚书》二十九篇是用当时通行的文字——隶书，即今文记录下来的，这就是后世所称的今文《尚书》。其他的儒家经籍也陆续发现、整理或传授、记录，所书写的文字都是用隶书。这些传授和研究今文经籍的学派，称为今文经学。

武帝建元六年（前135），好黄老之言的窦太皇太后去世，武帝亲

政。次年元光元年（前134）“初令郡国举孝廉”，使察举在两汉成为制度。随之，诏令“贤良”对策。武帝采纳了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将儒家思想放在正统的地位。早在武帝亲政前的建元五年（前136），就为儒家经典《诗》《书》《易》《礼》《春秋》设置博士，传讲经学。至元朔五年（前124），丞相公孙弘建议，为五经博士置弟子五十人，博士弟子不断补充更替，“一岁皆辄课，能通一艺以上，补文学掌故阙；其高第可以为郎中、太常籍奏。即有秀才异等，辄以名闻。其不事学若下材，及不能通一艺，辄罢之，而请诸能称者……以治礼掌故，以文学礼义为官，迁留滞。请选择其秩，比二百石以上，及吏百石，通一艺以上，补左右内史、大行卒史，比百石以下，补郡太守卒史，皆各二人，边郡一人。先用诵多者，不足，择掌故以补中二千石属，文学掌故补郡属，备员”④。这条建议武帝也采纳并实施了。自从有了这条入仕之途以后，“公卿大夫士吏彬彬多文学之士矣”⑤。武帝还将蜀郡太守文翁在成都办学的方法推广至全国，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官。尊孔读经从此成了封建社会教学的主要内容。

武帝虽然罢黜百家，但对百家的著述并未像秦始皇那样予以铲毁，而是鉴于当时“书缺简脱、礼坏乐崩”，“于是建藏书之策，置写书之官，下及诸子传说皆充秘府”⑥。成帝河平三年（前26）因皇家藏书散亡较多，使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刘向、刘歆父子曾先后负责校雠整理皇家藏书。诸侯王中也有为搜集文献旧籍不遗余力的。如武帝时河间献王刘德“修学好古，实事求是，从民得善书，必为好写与之，留其真，加金帛赐以招之。繇是四方道术之人不远千里，或有先祖旧书，多奉以奏献王者，故得书多，与汉朝等。是时，淮南王安亦好书，所招致率多浮辩。献王所得书皆古文先秦旧书。《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老子》之属，皆经传说记、七十子之徒所论”⑦。搜集抄录书籍是汉代人的风尚。当今出土的秦墓简牍，内容都是秦律和日书。而内地出土的汉代帛书、简册，除了儒家经籍外，还有《老子》《孙子兵法》《孙膑兵法》《管子》《晏子春秋》等百家著作，以及辞赋、医药书等。汉代人为后世留下了许多古本、佚书

和墨迹，这些写书人又都是书法较优秀者。

河间献王搜集了许多古文先秦旧书，鲁恭王刘馀在扩建其宫室时，曾坏孔子旧宅，于壁中也发现用先秦古文写的《尚书》《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孔子后裔孔安国后来获得了这批古书，并献书朝廷，因适遭巫蛊事[8]，虽未能列于学官，然而从此有了古文经学。西汉只有今文经立于学官。

西汉前期，以《尉律》课试选拔能缮写释读九千字以上和精于八体书者，分别授予郡县和中央各机构的文吏之职。武帝则采纳公孙弘建议，以经艺取士。通经艺者所得的禄位，高于据《尉律》选拔出来的各级文吏，而且通经艺者升迁也较快。武帝以后各帝，经学博士弟子员名额不断增加。昭帝时举贤良文学，增博士弟子员满百人。宣帝增加一倍。元帝好儒，更设员千人，一度还不限员数，于郡国则置五经百石卒史。成帝末，增弟子员至三千人。由于自武帝"设科射策，劝以官禄"，官吏多为文学之士，读书人往往"皓首穷经"。加上所治经都是立于学官的今文经，不必要在文字学上多下功夫。于是"虽有《尉律》不课，小学不修"[9]。文学盛而小学衰了。这样，能识读古文字就成了极少数学者的专长。宣帝时，发现有齐人能释读秦李斯《仓颉篇》者，因《仓颉篇》中多古字，闾里书师都已不能识读了，于是命张敞从而受学。以后张敞能全部正其讹读，传至其外孙杜业之子杜林，始为《仓颉篇》作训诂。张敞由此爱好并擅长于古文字学。当时在美阳（今陕西武功西北）出土一古鼎，献至官府，大家都不识鼎上铭文，建议陈设在皇家宗庙。京兆尹张敞看了铭文，认为这是周天子奖赐给大臣，大臣子孙在上面刻铭记述先人功业，故此鼎不宜放在皇家宗庙。宣帝从其议。可见当时百官都已不识先秦古文了。张敞曾治《春秋左氏传》，属古文经学。

西汉中后期，一些古文书写的经书陆续发现，并在民间传授。这些古文经与今文经在内容、解释和观点等方面多有不同。与今文经着重于阐述圣人的微言大义不一样，古文经偏重于史实的解释。成帝时，刘歆受诏与其父刘向领校皇家藏书。每一书校毕，刘向就"条其篇目，撮其指

意，录而奏之”，汇成《别录》。刘向卒后，哀帝又命歆继父业，领《五经》。刘歆将所整理的群书编撰了一部分类目录——《七略》，分《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六大类三十八小类，首列《辑略》汇辑全目总序和大、小序，并将《七略》奏上皇帝。刘歆在校中秘书时阅览并研究了许多古文经籍。在哀帝建平元年（前6），刘歆请立《左氏春秋》《毛诗》《逸礼》《古文尚书》于学官，为今文派诸儒所拒绝。刘歆移书责让太常博士，申述了古文经籍的来源，并攻击今文经学“不思废绝之阙，苟因陋就寡，分文析字，烦言碎辞，学者罢老且不能究其一艺。信口说而背传记，是末师而非往古……犹欲保残守缺，挟恐见破之私意，而无从善服义之公心，或怀妒嫉，不考实情，雷同相从，随声是非”⑩。这样，就立即引起了以今文经大师、光禄大夫龚胜和大司空师丹为首的众儒讪谤，哀帝虽加偏护，刘歆还是怕获罪，而到外地去当了数年郡守。这是第一次经学今古文之争。

王莽秉政后，将古文经立于学官。于平帝元始四年（4），奏建明堂、辟雍、灵台，为学者筑舍万区。还征天下精通一艺、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礼》、《古文尚书》、《毛诗》、《周官》、《尔雅》、天文、图谶、钟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晓者，至京师有千余人，命记述学说，纠正谬误，统一异说。仅通小学者即有百余人，各记识解之字。扬雄取其有用者作《训纂篇》以续《仓颉篇》。王莽立古文经于学官，并不排斥今文经学，他利用双方经说，为其摄政篡汉、复古改制制造理论依据，同时也是争取各派知识分子对其支持的一种手段。新朝建立后，王莽倒行逆施，屡次更改币制、官制，法令苛细，徭役繁重，社会秩序混乱，阶级矛盾激化，加上连年对少数民族的战争和灾荒，激起了各地农民起义。不久王莽被杀，新朝灭亡。

公元25年，刘秀在农民战争和封建割据战争的废墟上建立了新的王朝。六月，刘秀称帝，即光武帝，年号为建武。十月，定都洛阳。史称东汉或后汉。

光武帝年轻时为太学生，曾利用图谶为其起兵造舆论。即位后，尤

信谶言，儒者争学图纬。光武帝立今文五经十四博士于学官，而不立古文经。当时古文经学在朝野势力和影响均已较大，治古文经者迫切要求立古文经于学官。建武四年(28)，尚书令韩歆欲为古文经《费氏易》、《左氏春秋》立为博士，今文经博士范升与治古文经的韩歆、陈元等反复辩难。光武帝命立《左氏》学，以李封为博士，而李封正好病卒，于是《左氏》学复废。终东汉之世，古文经学未能立为官学。史称此为第二次经学今古文之争。以后经今古文互相诘难辩论还有过多次，随着时间的推移，古文经学的地位逐步提高，先后涌现了一批古文经学大师，如桓谭、郑兴、郑众、杜林、王充、贾逵、班固、许慎、马融、服虔、荀爽、郑玄等，而今文经学虽立为学官，始终处于官方学术的地位，但掺杂谶纬神学，使得学术气息越来越少。到东汉后期，古文经学占了优势，而今文经学已日薄西山了。蔡邕拜郎中后，校书于东观，发现经籍因辗转传写，文字多谬，俗儒说经，贻误后学。有人甚至私行金货，改定兰台漆书经字，以合其私文。于是在熹平四年(175)奏求正定六经文字，灵帝准许后，蔡邕参与书写于碑，使工镌刻，凡四十六石，用隶书一体，刻有《京氏易》《欧阳尚书》《鲁诗》《大戴仪礼》《公羊春秋》《严氏公羊传》《鲁论语》，共七经[①]。为所立今文五经十四博士中各取一家。

自西汉武帝时起，即以经学取士。东汉除经学外，还注重品行。清季皮锡瑞《经学历史》云："后汉取士，必经明行修，盖非专重其文，而必深究其行。前汉匡(衡)、张(禹)、孔(光)、马(宫)皆以经师居相位，而无所匡救。光武有鉴于此，故举逸民，宾处士，褒崇节义，尊经必尊其能实行经义之人。后汉三公，如袁安、杨震、李固、陈蕃诸人，守正不阿，视前汉匡、张、孔、马大有薰莸之别。《儒林传》中所载如戴凭、孙期、宋登、杨伦、伏恭等，立身皆有可观。"光武帝时，察举取士又增加了敦朴、有道、贤能、直言、独行、高节、质直、清白等名目。这些取士措施，对东汉一代崇尚名节起了很大作用。由于东汉前期几位皇帝大力表彰气节、提倡忠孝、激励操行、征用志士，以维护和强化统治，于是士大夫和儒生都以名节相尚，相互标榜。

两汉治经方式也有所不同，西汉重师法，东汉重家法。西汉武帝时，官方设立的学校有京师的太学和地方的郡国学。至平帝元始三年(3)，下令天下立学官，“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学置经师一人。乡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经》师一人”[12]。东汉继承了西汉的官方学校。班固《东都赋》中描写道：“四海之内，学校如林，庠序盈门。”虽有夸张，但也可见地方官学的兴盛。各地由著名经学大师所办的私学也极为兴盛，其规模不亚于官学，或有过之。西汉末，有的经师已有门生弟子多至千余人者。而东汉则徒众在千人以上者比比皆是，甚至有超过万人者。“《后汉书》所载张兴著录且万人，牟长著录前后万人，蔡玄著录万六千人，楼望诸生著录九千馀人，宋登教授数千人，魏应、丁恭弟子著录数千人，姜肱就学者三千馀人，曹曾门徒三千人，杨伦、杜抚、张玄皆千馀人，比前汉尤盛。”[13]著录门生有这么多，往往多数人并没有机会得到经学大师亲授，而由大师的高足弟子传授，如郑玄年轻时在大儒马融门下，三年而不得见马融。东汉时一些官僚、豪强或处士多崇儒通经，或者本身就是经学大师，他们世代传经，收徒讲学，有些经师还累世居高位，如袁安家四世五三公，杨震家四世四三公。许多人为了得到利禄，往往依托于名门望族，著录为门生而并不受业。经师和官僚可以推荐自己的弟子门生去当官吏，公府州牧、郡县守令又可以自行辟用掾吏，这些被举辟者，即是举主的“故吏”。宗师和举主死后，其门生、故吏均要出钱为之立碑。有些地方官吏所修建的工程告竣，出征将领战争获胜，往往刻石颂德纪功，以夸耀治绩勋业，扬名显身。

东汉初，光武帝甚为节俭，其以手迹赐方国者，皆一札十行，细书成文。又因西汉末年奢靡成风，盛行厚葬，故下诏提倡薄葬，并对自己的寿陵也是“令所制地不过二三顷，无为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14]。此后，明、章、和、安诸帝皆有诏禁厚葬。和、安以后，母后为了临朝称制，把持权柄，有意策立幼主，又考虑到要巩固权位，就多任用父兄亲戚，充塞朝廷。及其满盈而败，常借宦官之手以行诛讨，以暴易暴，互相更替。故自东汉中期起，外戚、宦官相继擅权，社会黑暗腐败。这些当道的外戚、宦

官，骄横跋扈，穷奢极欲，挥霍无度。桓帝时外戚大将军梁冀与其妻孙寿，各自大起第舍，对街为宅，富丽宏伟，互相夸竞。“又多拓林苑，禁同王家，西至弘农，东界荥阳，南极鲁阳，北达河、淇，包含山薮，远带丘荒，周旋封域，殆将千里。又起菟苑于河南城西，经亘数十里，发属县卒徒，缮修楼观，数年乃成。”⑮及梁冀诛，抄没其家产，折合钱三十余万万，可抵天下税租之半。宦官侯览于建宁二年（169）母丧还家，大起宅第、池苑、茔冢，夺人宅381所，田118顷，起宅16区。“豫作寿冢，石椁双阙，高庑百尺，破人居室，发掘坟墓。”⑯其他有权势的宦官也无不如此。1953年在河北望都东关发现的大型壁画墓，墓主为浮阳侯，应是拥立顺帝的宦官孙程之墓，孙程卒于顺帝阳嘉元年（132），也有可能为其养子孙寿之墓。从20世纪70年代起，在安徽亳县（今亳州）南郊一带陆续发掘清理的许多砖砌墓葬，则是宦官曹腾家族的墓葬群。当时其家族有专门的制砖烧窑机构，墓葬中有大量的刻字砖，其年代为桓帝延熹七年（164）和灵帝建宁三年（170）。贵戚、宦官建造豪华宏大的墓葬，一般的地主士大夫也竞相奢靡，破家治丧。如崔瑗卒，其子崔寔“剽卖田宅，起冢茔、立碑颂。葬讫，资产竭尽，因穷困以酤酿贩鬻为业”⑰。《水经注》卷三十一《淯水》记载：蜀郡太守王子稚，无男而有三女，家累千金，子稚殁后当葬，三女为了让父亲灵魂得到安宁，并能显彰父德，各出钱五百万，一女筑墓，二女建楼，以表孝思。二石楼“双跱齐竦，高可丈七八，柱圆围二丈有馀，石质青绿，光可以鉴，其上栾栌承栱，雕檐四注。穷巧绮刻，妙绝人工”。这类情况在当时十分普遍，王符《潜夫论·浮侈》云：“今京师贵戚，郡县豪家，生不极养，死乃崇丧。或至刻金镂玉，檽梓楩楠，良田造茔，黄壤致藏，多埋珍宝偶人车马，造起大冢，广种松柏，庐舍祠堂，崇侈上僭。宠臣贵戚，州郡世家，每有丧葬，都官属县，各当遣吏赍奉，车马帷帐，贷假待客之具，竞为华观。”王符约卒于桓帝永寿（155—157）末，桓、灵之际是东汉最腐败黑暗的时期，营造豪华墓葬成风，到处是石阙祠堂，碑碣表颂，墓中或彩绘壁画，或雕刻石室，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黄巾起义后，战乱不绝，中原赤地千里。建安十年（205），曹操以天下凋

敝，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于是立碑建阙之风，骤然歇息。

东汉后期，由于皇帝昏庸，政权主要由宦官把持。有权势的宦官除了本人作威作福外，其子弟宗族也横行于州国，竞为虎狼，噬食百姓。许多无耻趋势之徒都依附请托于宦官之门，宦官因把持了征辟、察举的权柄，任人惟亲。当时曾流行过这样的民谣："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18]因长期察举非人，州郡牧守长吏多贪媚赃污，与宦官内外勾结，而太学、郡国学诸生的仕进之途却被壅塞。一些清廉正直的官僚士大夫于是联结外戚和太学、郡国学诸生，在朝野形成一股势力，以"清议"的方式共起反对宦官专权，所谓"匹夫抗愤，处士横议，遂乃激扬名声，互相题拂，品核公卿，裁量执政。婞直之风，于斯行矣"[19]。这样，引起了宦官集团对官僚士大夫的迫害，诬之"共为部党，讪谤朝廷"。桓帝延熹九年(166)在京师及郡国逮捕名士李膺、范滂等二百余人下狱。一年过后，由贾彪劝皇后父窦武谏帝，宦官们也怕事情闹大于己不利，就劝桓帝赦免"党人"，于是桓帝把"党人"全部释放，但仍书名于三府，禁锢终身，不得为官。这是第一次党锢之祸。"党人"虽遭禁锢，但誉满天下。天下士大夫都以"党人"为高尚，以朝廷为污秽，共相标榜之风更盛，指点天下名士为之称号，以窦武、刘淑、陈蕃为"三君"，以李膺、杜密等八人为"八俊"，以郭泰、范滂等八人为"八顾"，以张俭、岑晊等八人为"八及"，以度尚、张邈等八人为"八厨"。这是朝野士人和太学生标榜出来的三十五位大名士。郡国士人和诸生也仿效着为地方名士立号，并"刻石立墠，共为部党"。在褒扬名士的同时，相形之下宦官集团就愈益显得丑恶污秽了。公卿以下官员，怕遭贬议，无不造门谒见这些名士。灵帝即位后，窦武图谋悉数诛废宦官，却反遭宦官杀害，政权全归宦官掌握。灵帝由是下诏捕杀李膺、杜密、范滂等百余人。宦官集团趁机将天下豪杰及儒学有行义者，均指为"党人"，死、徙、废、禁又六七百人。这是第二次党锢之祸，时在建宁二年(169)。直到中平元年(184)，黄巾起义已爆发，为了镇压起义，灵帝才大赦"党人"，解除禁锢。由于桓、灵之际官僚士大夫和太学、郡国学诸生的清议、标榜，官僚

士大夫对名节极为看重，促使树碑立传的风气更加盛行，即便非殊才异行、修德有道者，也多方粉饰，争建碑颂。名士郭泰卒，士千余人皆来会葬，共刻石立碑，蔡邕为文。蔡邕道："吾为碑铭多矣，皆有惭德，惟《郭有道》无愧色耳。"[20]可见大多是谀墓碑文。曹操在建安十年虽下令禁碑，但其《述志令》申述初志云："欲为国家讨贼立功，欲望封侯作征西将军，然后题墓道，言：'汉故征西将军曹侯之墓'，此其志也。"[21]可见曹操当初也是热衷于要树碑立传的。

东汉章帝以前碑刻罕见，和、安以后刻石立碑之风渐起，至桓、灵时则达到极盛，凡碑碣、墓志、摩崖、石阙、石经、画像题字及其他杂刻，除南北朝以后因佛教盛行而出现的造像记、石经幢等外，几乎各种类型都具备了。至今存世的汉代碑刻数量还多以百计，汉碑与魏碑、唐碑为碑刻书法史上的三座高峰。其形成原因，与东汉经师办私学，经学重家法，察举重品行，士大夫崇尚名节，以及东汉中期以后外戚、宦官更迭执政擅权、挥霍奢靡、崇丧厚葬、虚伪好名，都有直接和间接的关系。

灵帝时宦官势焰最为嚣张，因受到正直官僚士大夫与太学生的激烈反对和抨击，除了捕杀和禁锢"党人"外，受宦官操纵而又酷爱文学艺术的灵帝刘宏引召了诸生中能为文赋、尺牍及工书鸟篆者数十人，并于光和元年(178)置鸿都门学，专门培养文学、艺术人才，以与研治经学的太学对垒。鸿都门学的诸生是由州郡三公举用辟召的，大多出身于低贱阶层。鸿都门学中人有的被派到地方为刺史、太守，留在中央则当尚书、侍中，甚至还有封侯赐爵的，急速地培植依附宦官集团的势力。当然，鸿都门学对突破"独尊儒术"的文化教育政策有一定贡献，罗致和培养了一批文学、书法人才，像书家师宜官、梁鹄、毛弘等即其代表人物。

两汉的应用文字主要是隶书，汉代早期墓葬中出土的简帛上所写的书体都是隶书，这证明隶书在西汉初期已是最普遍应用的书体了。官府中所用文书的书体也是隶书，因汉代官府中从事文书工作的官吏是书佐和史[22]，故隶书又称佐书或史书[23]。虽然至少在秦代已由篆书圆转的笔画逐渐演变为方折的笔画，在形体上也加以省并、简化，甚至改变，从

而产生了新的书体——隶书。但是到了汉代，隶书本身还在不断发展，走向成熟。由西汉早期偏于纵势的古隶演变为有明显波磔而偏于横势的隶书，隶书才完全成熟。这种习见于东汉中后期碑刻中的隶书，亦即汉代以后一般人所称的八分书。这个演变过程是在西汉昭、宣以前完成的。1973 年在河北定县四十号汉墓出土的大批宣帝时的简牍，是由规整的八分书书写的，标志着隶书在西汉中后期已成熟，这比前人据汉碑而认为隶书成熟于东汉中期，要早将近二百年。

八分书有较强的修饰性，笔画讲究起讫波挑，不相萦带，多用于正规场合，以示庄重，如官方文书、书籍遣策、碑铭题记等。但是日常应用为了简便省事，逐渐产生了一种也是由古隶分化发展出来的俗体隶书，它并不注重波磔，转折处多作圆转，较多地使用尖撇，并出现了钩笔，一些笔画也往往连带。到东汉中后期，这种俗体隶书渐渐演变成了一种新的字体，即行书。到东汉末期，这种行书经过书家加以规整，将横画收笔加重顿势，保留行书中的尖撇和钩挑，使笔画不相连属，从而形成了楷书。

关于草书的产生，汉人有些著述中曾提到过。许慎《说文解字·叙》指出："汉兴有草书。"而赵壹在《非草书》中推测草书起于秦末。无论是秦末还是汉初，至今尚无出土的实物为证。西汉早期简帛上隶书，有些偏旁部首已出现简化和连笔，有草书化迹象。再从居延、敦煌汉简中有明确纪年的简牍来看，武帝晚期和昭帝时期只有草率的隶书，而宣、元时期的木简上已出现某些完全草书化的字，到成帝时，一些简牍上的字体就是较纯粹的草书了，新莽和东汉初期的草书则更趋成熟。草书的出现要略晚于八分书，草书中的波挑是吸收于八分书的。这种保存有隶书笔法、字字独立的古典式草书，魏晋以后为区别于连绵纵逸的今草，而名之曰"章草"，而汉人只称之为"草书"。

《非草书》中指出草书之起："但贵删难省烦，损复为单，务取易为易知，非常仪也。故其赞曰：'临事从宜。'"这应是合乎事实的。章草中有些常用的字特别简略，与隶书的字形差异很大，完全成了约定俗成的速

写符号。章草到东汉已极为成熟,使用也很普遍,出现了一些章草书家,世人竞相摹习。

章草熟极快写,笔势放纵,字与字之间就会贯气连绵,形成今草。这一过程也是经过书家长期探索苦练,甚至改良书写用具,才使其趋于完美的。今草书的产生,与行、楷书的产生,几乎是同一时期,都在东汉后期,或许稍晚于行书,而略早于楷书。因为今草是一种纯艺术性的书体,所以在它的产生过程中,书法家的创造起了主要作用。

篆书在汉代早已不是应用性书体了,但是它还在某些庄重的场合使用。篆书在汉代各种书体中最富装饰性,所以小篆和杂体篆多施用于一些特殊的器物上,如宫殿题榜、铜器款识、碑额柩铭、印章钱币、瓦当砖文等。西汉前期,一些启蒙的字书尚是用篆书传抄,西汉中后期陆续编制和修订的字书,则改用隶书。一般的读书人对篆书已较陌生,尤其是对先秦古文,更是不能识读。由于研究和传授古文经学必须要懂古文字,这是治古文经的初阶,而古代学童入小学学识读文字,故将文字学称之为"小学"。汉平帝元始四年征精通经学及其他学科的专家会集于京师长安,那些通小学者被尊称为"小学元士"。自王莽摄政时起,古文经学影响逐渐扩大,一些古文经学家同时也是文字学家。东汉时,社会上一些人写字随意变乱,向壁虚造,太学郡国学诸生凭主观想象说字解经;俗儒因不通文字学,讲解经义也穿凿附会;廷尉解释法律,甚至用拆字的方法来判决。鉴于这些情况,古文经学家许慎开始撰写《说文解字》,于永元十二年(100)完成了这部伟大的古文字学著作,直至建光元年(121),才命其子许冲至洛阳奏上朝廷,于是流行于世。《说文解字》对后世学术的影响是广泛而巨大的,它对真楷书形体的演变,起了指导和约束的作用,保存了大量的篆体字,是识读和研究先秦古文字不可或缺的工具书。

两汉四百多年是各种书体演变、孕育和产生的时期,隶书、草书和行楷书在笔法和形体结构上比之篆书相对单一匀称的格局,是大为丰富了。汉代十分重视书法教育,政府据《尉律》来课试选拔书法好的学

童，任以郡县以至中央主干文书的官吏；吏民上书奏事，如果文字不规范，可以举其事而纠其罪。《尉律》虽然自汉武帝时以通经艺取士后舍而不用，但政府对文吏升迁，却一直有一套考核的办法，“能书”是其中一项。书法与仕途挂钩，促使了人们对书法的重视。汉代涌现了许多有名和无名的书法家，其原因和书体的丰富、教育的重视以及利禄的诱使是分不开的。这些书法家有专精一体，也有兼擅数体的。著名的有篆书书家曹喜、邯郸淳，草书书家刘睦、杜操、崔瑗、张芝，八分则有师宜官、梁鹄，行书有刘德昇，而蔡邕、锺繇等则工数体。书家之间，有所师承，有的还形成流派。如以张芝为首的西州草书流派，一直延续至西晋，影响久远。可贵的是这些沉湎于研习草书的书家和爱好者，并不带有求取仕禄的功利目的，完全是出于对艺术的热爱。

由于书法创作的需要，人们对书法用具加以改良和创新。汉代人在这方面最大的贡献莫过于西汉前期纸的发明和东汉中叶蔡伦创用树皮、旧布、破鱼网造出“蔡侯纸”，以及东汉末左伯研制出高档书写用纸——“左伯纸”。汉代已能制作出精美讲究的笔墨砚台，最负盛名的有张芝笔和韦诞墨。书法理论和书法批评方面的文章陆续而起。皇家和民间都开始收藏名家的书法作品。书法家的作品已为习书者用作范本，并在公开场合展览，吸引观众。这些充分说明了书法在汉代已成为一门自觉的艺术。两汉是我国书法史上第一个高峰时期。

---

① 《汉书》卷四十三《叔孙通传》。

② 《汉书》卷二十五下《郊祀志第五下》。

③ 八体指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

④⑤ 《汉书》卷八十八《儒林传序》。

⑥ 《汉书》卷三十《艺文志序》。

⑦ 《汉书》卷五十三《景十三王传·河间献王德》。

⑧ 巫蛊为一种迷信的害人手法，以为用巫术诅咒及用木偶人埋在地下，可以使人遭殃。汉武帝晚年多病，疑左右人巫蛊所致。征和元年(前92)丞相公孙贺为

人告发使巫埋木偶诅武帝，于是杀贺父子，并灭族。次年，武帝派江充率胡巫四出追查巫蛊，被杀害者前后数万人。江充诬告太子宫中搜出木偶人最多，太子惧，杀江充及巫，并发卫卒抗拒，激战五日，太子兵败自杀。

⑨ 《说文解字·叙》。

⑩ 《汉书》卷三十六《楚元王传附刘歆》。

⑪ 见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第202—205页，中华书局，1977年。

⑫ 《汉书》卷十二《平帝纪》。

⑬ (清)皮锡瑞《经学历史》第131页，中华书局，1959年。

⑭ 《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下》。

⑮ 《后汉书》卷三十四《梁统列传附玄孙冀》。

⑯ 《后汉书》卷七十八《宦者列传·侯览》。

⑰ 《后汉书》卷五十二《崔骃列传附子瑗孙寔》。

⑱ (晋)葛洪《抱朴子外篇》卷十五《审举》。

⑲ 《后汉书》卷六十七《党锢列传序》。

⑳ 《后汉书》卷六十八《郭太列传》。

㉑ 《汉魏六朝百三家集·魏武帝集》。

㉒ 《论衡》卷十三《效力》："治书定簿，佐、史之力也。"《后汉书》卷一百十八《百官志五》："(郡)史，主录记书，催期会。""书佐，干主文书。"

㉓ 见启功《古代字体论稿》第29、30页，文物出版社，1964年。

第一章

两汉的书法教育

第一节

与利禄挂钩的文字学和书法

书法是一门书写文字的艺术，古代的书法教育和识字教育紧密结合在一起，并被当作是“百官以治、万民以察”的根本性大事来对待的。《周礼·地官·保氏》：“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这是周代教育贵族子弟的内容。六书是指“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1]六种造字法则，是文字之学。学童八岁入小学，先由史官来教学童以六书，所以汉代以后又称文字学为“小学”。当时的课本有《史籀》十五篇，为大篆。教书写，自然要包括教会学童如何执笔、使转和达到字迹美观，虽然当时不一定会有艺术意识。

秦始皇于二十六年（前221）刚统一六国，便下令统一文字。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叙述了这一过程：由于七国“言语异声、文字异形”，“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罢其不与秦文合者，斯作《仓颉篇》，中车府令赵高作《爰历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学篇》，皆取史籀

大篆，或颇省改，所谓小篆者也。是时秦烧经书，涤除旧典，大发吏卒，兴役戍，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而古文由此绝矣。"李斯的《仓颉篇》(仓一作苍)有七章，赵高的《爰历篇》六章，胡毋敬的《博学篇》七章，都是以四字为句，两句一韵，每章一韵到底，并常常将同义、近义或反义词编排在一起，便于诵读、记忆、对比、辨析，以小篆写成。从出土汉简实物知道，《仓颉篇》开首数句为"仓颉作书，以教后嗣，幼子承诏，谨慎敬戒。"故以"仓颉"两字名篇。《爰历》《博学》亦类此。这三篇字书由秦官府颁行天下，以教学童识字，同时作为统一的标准文字责令各地实行。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为了统一法度，采纳李斯的建议，又下了焚书令，将天下非《秦纪》的史书，《诗》《书》及百家语全部交官焚毁，谈论《诗》《书》，以古非今者治重罪，只有医药、卜筮、种树之书不在焚烧之列。另外允许学法令，只能以吏为师。至今在湖北、四川、甘肃等地秦墓中出土的竹简木牍，内容多是抄写的《秦律》和《日书》(与时日有关的占书)，字体是古隶，证明了焚书令在秦代各地执行之苛严，也说明了当时"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这说明在战国末期的秦国至秦朝，隶书是较通行的辅助书体，"以吏为师"，所教的律令，其书写的书体，往往也就是这种隶书。

秦末，刘邦入咸阳，诸将皆争夺秦官府宫室的金帛财物，而萧何(?—前193，图1－1.1)独自先取秦朝丞相、御史执掌的律令图书收藏起来，从而帮助刘邦在军事、财赋和政治上掌握主动权，了解天下之要塞，户口之多少，形势之强弱，以及有哪些苛政峻法给百姓带来疾苦。在西汉政权建立后，丞相萧何又捃摭秦朝法律，取其适宜于当代者，制定了汉律九章。其中《尉律》规定："学童十七以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史。又以八体试之，郡移太



1－1.1 萧何像

史并课,最者以为尚书、史。书或不正,辄举劾之。”[②]学童自小学习文字之学,接受识字和书写教育,到十七岁以上为成人可以处事时,始可参加考试,能背诵《尉律》之文,并取《尉律》之义推演发挥而缮写至九千字以上者,方可去当郡县起草和掌管文书的诸曹掾史。诸曹掾史的数量是庞大的,西汉时郡太守光书佐即定员十人。另外,又以秦代的八体书,即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来对学童的书迹进行考试,优秀者由县推荐至郡,由郡推荐至中央,逐级选拔,最后由太史令将这些书法优秀的学童集中起来再进行考试,最优者授以尚书、御史、史书令史等主书的官职。东汉的制度是:能通《仓颉》史篇,可补兰台令史,满一年补尚书令史,再满一年,就可当尚书郎[③]。在汉代,低级的文吏有可能逐渐升迁为长吏乃至二千石的大官,如赵禹、尹齐、丙吉都是以佐史逐渐升迁为大臣的。“能书”是文吏必修的一项业务,有些武职吏也兼修这一业务。因此,即便是一些戍守边陲的小吏,一有空暇就练习书法,上级也将“能书”作为考察、提拔小吏的一项条件。在敦煌、居延出土的汉简中,能见到不少这方面的实物证据。如汉简中吏员登记册籍有:

> 肩水候官执胡隧长公大夫奚路人,中劳三岁一月,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文,年卌七岁,长七尺五寸,氐池宜药里,家去官六百五十里。 (《居延汉简甲编》1014 号简)
>
> 肩水候官并山隧长公乘司马成,中劳二岁八月十四日,能书、会计、治官民,颇知律令,武,年卅二岁。长七尺五寸,觻得成汉里,家去官六百里。 (《居延汉简甲编》114 号简)

这类例子甚多,不一一列举。政府把文字学和书法同利禄直接挂起钩来,这是提倡文字学和书法最有力的办法。两汉曾有几个时期对文字学和书法的教育十分重视,这是两汉书法艺术得以繁荣的一个重要原因。

秦汉时,九卿之一的少府职掌山海地泽的收入和皇室用器物的制

造，所属范围甚广。西汉时少府下属有尚书、符节、尚方、考工、钩盾、东园匠等部门，分别职掌制造皇室、陵寝所用各种器物和符节印玺、兵械，以及管理宫苑等。东汉时少府下属中有尚书台，置尚书令一人，尚书仆射一人，尚书六人，尚书分管六曹。各曹有左右丞各一人，掌录本曹的文书期会；有侍郎六人，主作文书起草；令史三人，主书。有符节令一人，手下有符节令史，职掌书写符节。还有兰台令史，职掌书奏及印工文书。汉代宫室、陵寝、苑囿的砖文瓦当和尚方、考工所作的铜器铭文，以及印玺符节文字皆精美绝伦，应是那些擅长八体书（新莽时改立六体）的尚书、令史所书写创作，然后由工匠依样刻铸，并非由工匠直接创作，工匠只有专业技术，一般都没有文化。汉代，士农工商之阶级划分是极其严格的。东汉时，一些祠庙、坟墓、阁道等处的丰碑巨刻也大都是当地郡县干主文书的书佐、掾史所书。如《西岳华山碑》即是书佐郭香察书，《西狭颂》为从史仇靖书。因汉代撰书碑刻尚无署名的体例，故大多不知书人。所以绝不可将汉代留下的书迹笼统称为民间书法，相反这些书写者大多是经过官方考试选拔出来职掌文书的官吏。

西汉前期对文字书写的规范化也极为重视，“吏民上书，省字不正，辄举劾”[④]。少府属下有侍御史十五人，掌察举非法，受公卿郡吏奏事，有违失，举劾之。汉初，石奋以恭谨闻名。景帝时，其四子皆顺行孝谨，官至二千石，他本人为诸侯相，也是二千石官，故世号“万石君”。长子石建为郎中令，位列九卿，有所上奏，待奏章被报下后，石建发现自己所书“马”字，四足和尾巴应有五笔，而少写了一笔，惊恐地说：“获死罪了。”《史记》和《汉书》都记有此事，作为石建谨慎的例子，但也说明汉代吏民上书，字如写错或不规范，就会被侍御史举其名而论其罪的。

武帝时，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丞相公孙弘奏请：凡地方官员发现辖区内有好文学、敬长上、肃政教、顺乡里、出入无违失者，可向郡国守相推荐，郡国守相考察认为合格者，就与上计吏（汉代由郡守、国相将郡国的财政情况编为计簿，上报中央的丞相，凡入京执行上计的人员称上计吏）一起到京师，在太常（九卿之一，掌宗庙礼仪，兼掌选试博士）那里培

训，一年过后进行考核，能通一艺（经艺）以上者，补文学掌故缺；优秀者可以为郎中，由太常录其名籍而奏上。一些低级官吏通一艺以上者，也相应升擢，云云。汉武帝采纳了这些建议，于是儒学和仕途结合了起来，学习儒学的人日益增多，公卿大夫士吏多为彬彬文学之士。而按《尉律》考试学童的制度则废弃了。八体书任由闾里书师教习，不再作为考试取士的内容了，小学随之衰落，研习六书的人也少了。

汉平帝时，王莽执政，为笼络天下士人，于元始四年（4）[《汉书·平帝纪》作元始五年（5）]“征天下通一艺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礼》、古《书》、《毛诗》、《周官》、《尔雅》、天文、图谶、钟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⑤，通知其意者，皆诣公车。网罗天下异能之士，至者前后千数，皆令记说廷中，将令正乖谬，壹异说云。”⑥那些征召去的人中有百余人是通晓文字学的，受到了敬重，称为“小学元士”。

王莽居摄年间（6—8），托古改制，命大司空甄丰等校有关文字方面的书籍，将有些古文加以改定。当时有六种书体，一为古文，即汉景帝时鲁恭王坏孔子故宅，于壁中发现的书籍上所写的字体；二为奇字，即古文而又较特异的字；三为篆书，即小篆；四为佐书，即秦隶书；五为缪篆，用于摹印章的书体；六为鸟虫书，用于书写在旗帜和符节上的书体。王莽为了代汉自立，依照《周礼》复古，自言尽力制礼作乐，在书体上将秦八体稍加改变，并为六书，与《周礼·地官·保氏》所云六书同名而异实。汉末哀帝时，由于学者刘歆上书要求把古文经立为学官，遭到今文经学的官僚和博士群起反对。王莽秉政后，对刘歆极为尊重，王莽为了给他篡汉找到理论根据和取得广大知识分子的支持，于是接受刘歆的建议，立古文经为学官。故古文立于六书之首。古文经学在东汉一代始终盛行，出了许多经学大师，写下了大量的经学著述。尤其以东汉末古文经学大师郑玄的成就最大，古文经学对今文经学占有优势，对古文的研究也自然就重视。汉末魏初的邯郸淳即是以擅长写古文的书家，并以书法教诸皇子。奇字是古文中较特异而难认的字。扬雄好古文奇字，“刘棻尝从雄学作奇字”⑦。刘棻为刘歆之子，也是一位博学之士，“学作”不是学识读，而是学书写。小篆和秦隶书，

在王莽时嘉量、衡杆及瓦当、货币上所作字即是，用笔舒长，皆精美不减西汉，或有过之。缪篆是摹印文字，屈曲缠绕，缜密方正，以适于印面排布，艺术创造的成分较多，与规范的篆文有所不同。鸟虫书是用以书幡信的书体，用笔也屈曲缠绕，有时笔画两端略作鸟之首尾。由于旗帜、符节篇幅较大，汉时笔小，故适宜用鸟虫书写。印章中也往往作鸟虫书，富有装饰性。汉时能写鸟虫书的人甚多，灵帝时“诸为尺牍及工书鸟篆者，皆加引召，遂至数十人”[8]。这些工书鸟篆者，以后即罗致在鸿都门学中，自然也会将鸟篆写法传授诸生。鸟虫篆因多装饰性，有描画的成分，故无甚书法价值，在这方面也不可能出现著名书家。

第二节

汉代的字书和学童书法教育

汉代日用文字已完全使用了隶书，从西汉初的尚未完全摆脱篆书成分的古隶，逐渐发展成全用方折笔画、结体简约趋扁的成熟隶书，有的是带有波磔的八分书，以及章草书。汉人对古代文字的写法、音义和六书的义例自然也越来越模糊。秦代李斯等所作的《仓颉篇》《爰历篇》《博学篇》，闾里书师用以教学童识字、书写，已渐渐不适用了。于是，两汉时期曾不断对字书进行修订和重新编写。

西汉文、景以后，闾里书师合《仓颉》《爰历》《博学》三篇，断六十字以为一章，凡 55 章，共 3300 字，中有重复的字，合称为《仓颉篇》，分上中下三篇[9]。武帝时，司马相如作《凡将篇》，无重复的字，而所收的字有出于《仓颉篇》之外者。元帝时黄门令史游作《急就篇》和成帝时将作大匠李长作《元尚篇》，所收都是《仓颉篇》中的正字。《急就篇》文字今存，因首句为“急就奇觚与众异”，取前二字以为篇名。今本 34 章，大抵按姓

名、衣服、农艺、饮食、器用、音乐、生理、兵器、飞禽、走兽、医药、人事等分类编成韵语，多数为七字一句，皆日用必须之字，而五经中正字，已十不足四五了。在敦煌、居延汉简中，有两枚写有《急就篇》内容的木简，其年代为西汉晚期，可知《急就篇》作后不久，即盛行并普及于边郡了。平帝元始(1—5)中，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各令记字于未央宫中，黄门侍郎扬雄(前53—后18，图1-2.1)取其有用者以作《训纂篇》，凡34章，2040字，顺续《仓颉篇》，又换掉《仓颉篇》中重复的字，总共89章，5340字，无一字重复。东汉兰台令史班固又续扬雄《训纂篇》作13章，这样凡102章，无复字，六艺群书所载的字几乎都包括在内了。和帝永元(89—104)中，郎中贾鲂又作《滂喜篇》34章，包括了班固所作13章。扬雄《训纂篇》终于"滂喜"二字，贾鲂用以作篇名，而《滂喜篇》终于"彦均"二字，贾鲂以《仓颉》为上篇，《训纂》为中篇，《滂喜》为下篇，人称之为《三仓》，合123章，每章60字，15句，四字一句，共7380字，都是用隶书所写。本《仓颉》《训纂》是篆书，现也用隶书写了，篆书已不再为学童所必修了。



1-2.1 扬雄像

教育儿童识字和书写的学习场所称为"学馆""书馆""书舍""蒙学""小学"，广泛分布于乡村、闾里。王充《论衡·自记篇》云："(充)六岁教书……八岁出于书馆。书馆小童百人以上，或以书丑得鞭。充书日进，手书既成，辞师受《论语》《尚书》。"《邴原别传》记："原早孤，邻有书舍，原过其旁而泣。师问之，曰：'夫书者，必有其父兄。'师哀之曰：'童子欲书，可书耳。'"又《四民月令》曰："正月砚冻释，命幼童入小学学篇章。"王充学书的地方称"书馆"，学书既成，则辞师另去学《论语》《尚书》等，学习的地方是乡聚庠序。如要继续深造，就进郡国学、太学，或受学于经师大儒自立的"精舍""精庐"。识字、书写是结合在一起教学的，教师称"书



1－2.2 习字用"觚" 西汉

师"，学习的是字书，即篇章。学童习字写在"觚"上。觚是用竹、木削成，三棱，也有作六棱、八棱的，用以学书或记事。左手执觚，右手悬腕而书，所以学童开始学书就得悬腕。觚上写满字后，用布拭去又可重书。在东汉虽已有纸，但纸、缣皆很贵，简牍制作也甚费事，一般只用于正式书写，不以练习用。拭觚的布名"幡"或"帑"，《说文解字》："幡，书儿拭觚布也。"帑即幡。在西北地区出土过一些汉代的觚，上面有学童或军吏练习写的字（图1－2.2）。在阜阳、敦煌、古居延出土的汉简中曾多次发现在竹简和三棱觚上有《仓颉篇》残文，这是西汉抄录的字书和习字课本。

汉代的皇帝、诸王子以及贵族官宦子女，从小都要读字书，学识字和书写。《汉书》《后汉书》中每有"善史书"的记载[10]。如《汉书》卷九《元帝纪》："元帝多才艺，善史书，鼓琴瑟，吹洞箫，自度曲，被歌声，分寸节度，穷极幼眇。"《汉书》卷九十七下《外戚传·孝成许皇后》："后聪慧，善史书。"《汉书》卷九十六下《西域传下》："楚主侍者冯嫽，能史书，习事，尝持汉节为公主使，行赏赐于城郭诸国，敬信之，号曰冯夫人。"《后汉书》卷五《孝安帝纪》："（安帝）年十岁，好学史书，和帝称之，数见禁中。"《后汉书》卷十上《皇后纪上·和熹邓皇后》："（后）六岁能史书，十二通《诗》《论语》。诸兄每读经传，辄下意难问。志在典籍，不问居家之事。母常非之，曰：'汝不习女工以供衣服，乃更务学，宁当举博士邪？'后重违母言，昼修妇业，暮诵经典，家人号曰'诸生'。"《后汉书》卷十下《皇后纪下·顺烈梁皇后》："（后）少善女工，好史书，九岁能诵《论语》，治《韩诗》，大义略举。常以烈女图画置于左右，以自监戒。父商深

异之。"《后汉书》卷十四《齐武王縯附北海靖王兴》:"(北海敬王)睦能属文,作《春秋旨义终始论》及赋颂数十篇。又善史书,当世以为楷则。及寝病,帝驿马令作草书尺牍十首。"《后汉书》卷五十《孝明八王列传·乐成靖王党》:"党聪慧,善史书,喜正文字。"《后汉书》卷五十五《章帝八王传·清河孝王庆》:"(安帝生母左姬)小娥善史书,喜辞赋。和帝赐诸王宫人,因入清河第。"另外,章德窦皇后、和帝阴皇后也都是幼年即善书艺。可见自西汉后期开始,上自皇帝、贵戚,下至官吏、儒生,都把书法作为自己应有的修养。

东汉中后期,社会上出现了许多著名书法家,如曹喜、杜操、班固、师宜官、罗晖、赵袭、张超、刘德昇、梁鹄等,皆各有擅长,为世所称,而崔瑗、崔寔父子,张芝、张昶兄弟,蔡邕、蔡琰父女,更是笔法授受,一门相传,开魏晋南北朝锺、卫、王、谢、郗、庾、崔、卢等世家大族爱好书法的门风和世不替业的传统。东汉经学大师皆有家学,累世治经,并广收弟子门生,这种风气自然也会影响到书法,书法开始有家庭教育,父子兄弟皆为书法家即是明证。书法家也有了从学的弟子,如"姜孟颖、梁孔达、田彦和及韦仲将之徒,皆伯英(张芝)弟子,有名于世"[11]。书法家的字成了社会上众多的书法爱好者和读书人学习书法的范本。蔡邕等人书写的石经立于太学门外,"于是后儒晚学,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观视及摹写者,车乘日千馀辆,填塞街陌"[12]。赵壹《非草书》中描绘灵帝时社会上学名家草书的情况:"龀齿以上,苟任涉学,皆废《仓颉》《史籀》,竞以杜、崔为楷……杜、崔、张子皆有超俗绝世之才,博学馀暇,游手于斯,后世慕焉,专用为务。钻坚仰高,忘其罢劳,夕惕不息,仄不暇食,十日一笔,月数丸墨,领袖如皂,唇齿常黑,虽处众坐,不遑谈戏,展指画地,以草刿壁,臂穿皮刮,指爪摧折,见鳃出血,犹不休辍。"虽然描绘是漫画式的,但可见当时人们摹学杜操、崔瑗、张芝的草书到了如痴如狂的程度。这种情况的产生,与书法本身具有的艺术魅力是分不开的,尤其是今草书刚刚出现,它更适宜于表达性情,使人着迷。学草书不带有功利性,写好草书并不能获得爵禄,这是与鸿都门学中人截然不同的。

第三节

鸿都门学——最早的文学艺术大学

鸿都门学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所文学艺术大学，设置于东汉灵帝时。汉灵帝刘宏（156—189）是位既昏庸但又有才艺的皇帝，曾自撰《皇羲篇》50章[14]。他引召了一批在太学诸生中能为文赋的人，招集时起先还比较注重要与经学相关，后来把一些尺牍写得好以及工书鸟篆的人都引召去，共有数十人，有许多是侍中祭酒乐松和贾护二人引荐的。他们都集中于鸿都门下，以备灵帝侍从顾问。这些人常向灵帝陈说一些民间的事情，灵帝很喜欢听，有人往往由此受到例外擢升。桓、灵时宦官专权，官僚士大夫连结太学生反对宦官，于是朝廷迭兴"党锢之祸"，宦官独持朝政。

灵帝和宦官们为了笼络知识分子，扩大宦官势力，要另立治经学以外的学府，可与太学对垒。于是在光和元年（178）于洛阳鸿都门内设置了鸿都门学。在鸿都门学中画了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像悬挂，以示文艺和经学一样，同传授于孔子，有相等的地位。灵帝还下诏，敕尚方为鸿都文学乐松、江览等三十二人画图像，并在画像上写了赞语，以奖勉激励学习的人。东汉初，明帝曾画光武帝时名臣、列将三十二人的图像立于南宫云台，灵帝也曾为太傅胡广、太尉黄琼画图像于宫禁内，并诏议郎蔡邕为之作颂，胡、黄二人是数朝老臣，位至元辅，一向只有大功殊勋的人才能享受的荣耀，也给了那些鸿都文学中人，大大提高了文学艺术人才的地位，其目的是以此来与"党人"所标榜的"八俊""八顾""八及""八厨"等三十二名士相抗衡。鸿都门学"诸生皆敕州、郡、三公举用辟召，或出为刺史、太守，入为尚书、侍中，乃有封侯赐爵者"[15]。鸿都门学诸生的

待遇超过了太学诸生。

自汉武帝以来，以通经艺或为贤良方正孝廉之士，通过荐举、考核、征辟而入仕的途径之外，又多出一条文学艺术的途径，且获得利禄更为便捷了，或"献赋一篇，或鸟篆盈简，而位升郎中，形图丹青"[16]。于是招致官僚、士大夫们激烈的反对。最先在灵帝引召能文赋、为尺牍及工书鸟篆者待制鸿都门下，并"待以不次之位"，蔡邕即上封事，以为"书画辞赋，才之小者，匡国理政，未有其能"，弄得"诸生竞利，作者鼎沸"，要求灵帝不要让这些人出仕州郡。时在熹平六年(177)七月[17]。但是灵帝未予采纳，反而置立了鸿都门学。蔡邕又联系当时出现的一些灾异，要求灵帝对"尚方工技之作，鸿都篇赋之文，可以消息，以示惟忧"[18]。光禄大夫杨赐上书曰："今妾媵嬖人阉尹之徒，共专国政，欺罔日月。又鸿都门下，招会群小，造作赋说，以虫篆小技见宠于时，如驩兜、共工更相荐说，旬月之间，并各拔擢，乐松处常伯，任芝居纳言。郄俭、梁鹄俱以便辟之性，佞辩之心，各受丰爵不次之宠。"[19]尚书令阳球也上奏："案松(乐松)、览(江览)等皆出于微蔑，斗筲小人，依凭世戚，附托权豪，俯眉承睫，徼进明时。"请求灵帝"愿罢鸿都之选，以消天下之谤"[20]。但灵帝一概不予理睬。这些反对设立鸿都门学的激烈言论背后，蕴含着官僚士大夫集团与宦官集团势不两立的斗争；也反映了儒家以经学为本，以技艺为末，认为鸿都门学以辞赋书画为教育内容，培养的人不能"匡国理政"，是舍本逐末。而鸿都门学中人又都是出身卑微的"斗筲小人"，通过献辞赋和写鸟篆即可入仕，甚至封侯赐爵，"非以教化取士之本"。所以官僚士大夫们竭力要求罢鸿都门学，以夺回他们垄断文化、教育和取士的特权。

蔡邕本人是一位多才多艺的学者，是出色的文学家和书法家，恰恰蔡邕是最激烈反对鸿都门学的人之一，这些官僚士大夫的思想和言论，在以后一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产生了不小的影响，史家和学者往往对鸿都门学大多持非议，一些官僚士大夫出身的书法家也往往在口头上把书法放在最次等的地位。典型者如明末的黄道周，在崇祯七年甲戌(1634)所作的论书卷子中写道："作书是学问中第七八乘事，切勿以此

关心。王逸少品格在茂弘、安石之间，为雅好临池，声实俱掩。余素不喜此业，只谓钓弋馀能，少贱所该，投壶骑射，反非所宜，若使心手馀闲，不妨旁及……人读书先要问他所学何学，次要定他所志何志，然后渊澜经史，波及百氏。如写字画绢，乃鸿都小生孟浪所为，岂宜以此溷于长者？……雅尚之伦，便当寻其意义，别其体况，安能阉然含汁腐毫，与梁鹄、皇象之俦比骊齐辙乎？”㉑然而在南明隆武二年，即清顺治三年(1646)正月，黄道周为清兵所俘，从新安押解南京，绝食十四日，在狱中恭楷录自作诗三十首。就义前从容索笔作书，先以小楷，既而行书，最后以大字草书写完。黄道周一面声明“作书是学问中第七八乘事，切勿以此关心”，“余素不喜此业”，一面又对翰墨倾注了政治意识、道德观念和生活情感，其书法盘旋翻复、峭拔冷峻，表现了强烈的个性，形成了独特的风格。既对书法酷爱并作为自己感情的依托，但又时时要将“经世致用”、“玩物丧志”的先圣遗训提醒自己和告诫后进。正统观念的士大夫书家一直处在这一矛盾的心态中。

鸿都门学的置立，使书法教育从与识字教育紧密结合在一起的书写教育，上升为独立的艺术教育；从作为学习律令或《论语》《孝经》和经学初阶的小学教程，上升到与太学抗衡的专业艺术大学的教程。这与同时期产生的非实用而更能充分表现线条美的今草书，都标志着书法已从“经艺之本，王政之始”的文字观念约束中完全解放了出来。文学艺术的社会地位也得到了提高，对文学艺术的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鸿都门学对不久以后即崛起的建安文学，不无有益启迪。鸿都门学也收罗、培养了一批书法家。卫恒《四体书势·隶势序》云：“灵帝好书，时多能者，而师宜官为最，大则一字径丈，小则方寸千言，甚矜其能。”师宜官不仅擅长隶书，而且能大能小，展缩自如。师宜官之外，还有梁鹄也是著名的鸿都门学书家。梁鹄善“八分”大字，其书法为灵帝所赏识，官至选部尚书。梁鹄在门阀大族出身的官僚杨赐的眼里，是一个“以便辟之性，佞辩之心，蒙受丰爵不次之宠”的小人，但是却为宦官家庭出身、代表寒族地主阶层的曹操父子深为倾慕。梁鹄曾投奔在刘表处，曹操在攻破荆州

后，就加以访求，招致来后又授以官职。曹操将梁鹄的书法"悬著帐中，及以钉壁玩之，以为胜宜官"。梁鹄善于写大字，曹魏宫殿题署大多为梁鹄所书。卫恒《四体书势 · 隶势序》还讲：梁鹄有位弟子毛弘，魏晋时的八分书都是以毛弘为法。梁鹄、毛弘的字都已不能确指是否有传于世，但可以推测，如曹魏《上尊号碑》《受禅表碑》《孔羡碑》以及西晋《皇帝三临辟雍碑》等结体方整、用笔峻拔之书作，或是梁鹄、毛弘亲自书丹，或是取其法者。官僚士大夫将鸿都门学中善书者斥之为"虫篆小技"、"鸟篆盈简"，实是一种鄙夷艺术的言辞，鸿都门学中人并非仅工鸟虫篆，其代表书家师宜官、梁鹄、毛弘等皆善隶书，以及草书。可见鸿都门学对书法的钻研和教学是各体都有的。

当然鸿都门学也有许多混迹其中、以求利禄的不学之徒，所谓"亦有笔不点牍，辞不辩心，假手请字，妖伪百品，莫不被蒙殊恩，蝉蜕滓浊"[22]。其实不光是鸿都门学如此，一些被贡举的秀才、孝廉往往也名不符实，太学经学也是"章句渐疏"，"浮华相尚"。尤其党锢之祸以后，许多名流、学者被牵连流废，太学生在考试时为了争等第高下，常发生纠纷，相互忿然，攻讦告发，还有用贿赂的手段，将宫中兰台所藏漆书经文私加篡改，以合自己解说的。所以当时仕途黑暗，争夺利禄不择手段，各方面都一样，不独鸿都门学中一些人寡廉鲜耻。

鸿都门学冲破了太学自建立以来将经学作为惟一教育内容的樊篱，培养了一批文学艺术的专门人材，这是一个创举。在此后的一千多年封建社会里，其在取士和官方办学方面都有过一定的影响。如唐代以后，有过以诗赋作为科举考试的内容。北宋设立翰林图画院，以才艺之高下，分别授以祗侯、待诏、艺学、学生等职衔。徽宗朝，立"书画学"，有肄业和考绩等制度。鸿都门学在文化艺术史上应有其一定的位置。

---

① 此为（汉）郑众《周礼 · 保氏注》所列之名称和顺序，与班固《汉书 · 艺文志》、许慎《说文解字 · 叙》互有不同。

② (汉)许慎《说文解字·叙》。(汉)班固《汉书·艺文志》与《说文解字·叙》文字有异同,云:"汉兴,萧何草律,亦著其法,曰:'太史试学童,能讽书九千字以上,乃得为史。又以六体试之,(按:六体为新莽时所立,汉初萧何定律,应当沿习秦代八体,而非六体。)课最者以为尚书、御史、史书令史。吏民上书,字或不正,辄举劾。'"二书所引,可以互为补正。

③ (汉)应劭《汉官仪》卷上。《四部备要》所收《汉官六种》本。

④ 《魏书》卷九十一《江式传》作:"汉兴,有尉律学,复教以籀书,又习八体,试之课最,以为尚书史。吏民上书,省字不正,辄举劾焉。"

⑤ 史篇文字,《汉书》孟康注:"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书也。"颜师古注:"周宣王太史籀所作大篆书也。"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玉裁按,《扬雄传》曰:'史篇莫善于《仓颉》。'是则凡小学之书皆得偁史篇。《汉书·艺文志》曰:'至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学者以百数,各令记字于庭中,扬雄取其有用者以作《训纂篇》。'"应以段说为是。段注见《说文解字·叙》"小学元士"句。

⑥ 《汉书》卷九十九上《王莽传》。

⑦ 《汉书》卷八十七下《扬雄传》。

⑧ 《后汉书》卷六十下《蔡邕列传》。

⑨ 1977 年发掘的安徽阜阳双古堆汝阴侯夏侯灶墓中有《仓颉篇》竹简,其写成年代不晚于文帝十五年(前 165)。文句中有"饬端修法",将"政"改为"端",尚避秦始皇名讳,故知其时《仓颉篇》尚未经闾里书师修订过。参见《文物》1983 年第 2 期,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安徽省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汉简整理组《阜阳汉简简介》和《阜阳汉简〈仓颉篇〉》,胡平生、韩自强《〈仓颉篇〉的初步研究》三文。

⑩ "善史书"者,《汉书》卷七十二《贡禹传》:贡禹上书言:"郡国恐伏其诛,则择便巧史书、习于计簿、能欺上府者,以为右职。"卷七十六《王尊传》:"少孤,归诸父,使牧羊泽中。尊窃学问,能史书。年十三,求为狱小吏。数岁,给事大守府,问诏书行事,尊无不对。"卷九十《酷吏传·严延年》:"然疾恶泰甚,中伤者多,尤巧为狱文,善史书,所欲诛杀,奏成于手,中主簿亲近史不得闻知。"这些都是有关官吏"善史书"的记载。所谓"善史书",历来有各种解释。《汉书》卷九《元帝纪》:"元帝多才艺,善史书。"颜师古注引应劭说:"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后汉书》李贤等注亦采此说。《说文解字·叙》:"郡移大史并课,最者以为尚书史。"下有段玉裁注云:"汉人谓隶书为史书。故孝元帝、孝成许皇后、王尊、严延年、楚王侍者冯嫽;后汉孝和帝(应为安帝)、和熹邓皇后、顺烈梁皇后、北海敬王睦、乐成靖王党、安帝生母左姬;魏胡昭,史皆云'善史书'。大致皆谓适于时用。如《贡禹传》云:郡国择便巧史书者,以为右职。又苏林引胡公

云:《汉官》假佐,取内郡善史书者给佐诸府也。是可以知史书之必为隶书。向来注家释史书为大篆,其谬可知矣。"(《说文解字注》第759页)吕思勉《文字学四种》"中国文字变迁考·续论古文籀篆"以《汉书》之《贡禹传》《王尊传》《严延年传》所记为例,认为"所谓史书,皆指文法",而至后汉则是指书法。按:两汉时名物制度大抵相同,似不可能"史书"在某场合作"文法"讲,在另一场合又作"书法"讲。今从段说。唐人所撰《晋书》《南史》《北史》传,于名家书法,每称"善隶书",或即沿袭《汉书》《后汉书》之史家记事笔法。

⑪⑬　(西晋)卫恒《四体书势·草势序》,见《晋书》卷三十六《卫瓘传附子恒》。

⑫⑮⑰⑱　《后汉书》卷六十下《蔡邕列传》。

⑭　《皇羲篇》已佚,疑是《仓颉篇》《训纂篇》《滂喜篇》一类的字书。

⑯⑳㉒　《后汉书》卷七十七《酷吏列传·阳球》。

⑲　《后汉书》卷五十四《杨震列传附孙赐》。

㉑　《明漳浦黄忠端公全集》卷十四《书品论》,上海有正书局民国间铅印本。

第二章

两汉的简牍
（附骨签、帛书及其他墨迹）

第一节

汉代的简册制度①

在我国纸张发明而未普遍作为书写材料以前，主要书写材料是竹木简牍。竹木在我国广大地区普遍生长，用一定的方法加以整治后，就能书写，而且携带和保存也较方便。《尚书·多士》曰："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甲骨文、金文中都有"册"字，作编简形状，说明殷商时已用竹、木或其他质地的简册作为书写文字的载体。《墨子·明鬼》曰："故书之竹帛，传遗后世子孙。"明确指出书写最通用的材料是竹子和丝织的帛。建国后，在湖南、河南、湖北、四川等地都先后出土了战国、秦代的竹简、木牍。西汉时已有了纸，这是无论文献记载还是实物出土都已证明了的。但是在纸发明以后数百年间，竹木简牍还是作为普通书写材料和纸同时并用。东晋末年，桓玄曾下令曰："古无纸故用简，非主于敬也，今诸用简者，皆以黄纸代之。"②建国前后在西北地区的罗布淖尔北海头故城、楼兰遗址和江西南昌晋墓等都出土过晋代木简，说明晋代还在内地和边隅使

用简牍。到东晋以后，纸的制造技术不断提高，其各方面的优越性充分显示，自然就取代了竹木缣帛。竹木简牍的广泛使用，在我国至少有二千年的历史。

古时虽有玉册金简，但只是用于特殊场合，以示尊贵隆重，一般书写，都以竹木为之。以竹制作的称简。《说文解字》："简，牒也。"《论衡·量知篇》曰："截竹为筒(应是箭，断竹也)，破以为牒，加笔墨之迹，乃成文字，大者为经，小者为传记。"竹材多用毛竹、慈竹，少量也有用短穗竹、苦竹的。竹子按长短需要截下后，剖为竹片，然后削平竹节并刮光，再经过"杀青"或曰"汗简"的一道手续。《太平御览》卷六百六"简"一节引《风俗通》曰："刘向《别录》云'杀青'者，直治竹作简书之耳。新竹有汁，善朽蠹，凡作简者皆于火上炙干之，陈楚间谓之汗，汗者去其汁也。吴越曰杀，亦治也。""杀青"就是将竹简用火熏烤，令竹内汁液渗出，状如出汗。"杀青"后的竹子不容易虫蛀朽坏，制成的竹简即可书写。书写一般都是在篾黄或竹片朝里的一面[③]。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竹简系用细竹劈开制成，黄褐色，背面竹皮大多还保存青绿色，且完整无损，具有一定强度。

用木头制作的简，现称木简。《说文解字》："札，牒也。"又"牒，札也。"《说文》将简、札、牒互训，应是指形式相同，而未指明质地。从其部首义旁可知，简为竹质，札、牒为木质。《说文》："片，判木也。"牒从片。也有将木简称作"牍"。《说文》："牍，书版也，从片。"《论衡·量知篇》曰："断木为椠，析之为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牍。"牍应是指较宽的书版。由于竹木简和书版是汉代以前最普遍的书写载体，出土实物极多，所以通称简牍。

木质的简牍，多用松、柳。《太平御览》卷六百六"椠"引扬雄《答刘歆书》曰："以铅擿松椠二十七年矣。"松椠，即以松木制成的牍。同卷"简"引《楚国先贤传》曰："孙敬编杨柳简以为经本，晨夜诵习。"《汉书》卷五十一《路温舒传》记载："父为里监门，使温舒牧羊，温舒取泽中蒲，截以为牒，编用写书。"《尔雅·释木》："杨，蒲柳。"崔豹《古今注》："水杨即蒲

柳，亦曰蒲杨。”可知杨、蒲均指蒲柳。从西北出土的汉简鉴定，质地也以松、柳为多。其种类有青杄，别名杄儿松，云杉属，木材淡白，质轻而疏；还有胡杨、水柳、柽柳（又名红柳）等，多产于当地。木简的制作也须刮削平整，打磨光滑。从出土的一些木简看，书写的一面棱角分明，表面光亮有色泽，似乎涂有一层特殊的汁液，不同于背面，凡削改的字，墨痕往往化洇开来，可能是经削改的地方将液膜刮去了，也可能刮毛了表面，所以墨水会化洇开。打磨和涂汁液是为了防止书写时化洇。从出土的简牍看，西北地区以木简为主，竹简很少，这与竹子怕干旱、在西北地区较少有关。在敦煌汉简中发现一支芦苇做的简，是将芦苇秆从中剖开，在苇秆表面用墨书写。这是出土简牍中仅见的一例。而内地墓葬出土的则以竹简为主，因为内地温湿，宜于竹子生长。

汉代简册按不同的书写内容有一定的长度规定。一般的简牍都是长 23 厘米左右，宽 1 厘米，厚 0.2 至 0.3 厘米。汉尺一尺相当于 23.5 厘米，当时一般简约长一尺，宽五分，厚一分。这类简用于普通的书籍和札翰、文牍，后世以“尺牍”称书信，即源于此。

皇帝的诏书则长一尺一寸。《后汉书》卷五十七《李云传》：“尺一拜用，不经御省。”章怀太子李贤注：“尺一之板谓诏策也。见《汉官仪》也。”皇帝策封诸侯王的策书长二尺，而免三公的策书，则长一尺一寸。《后汉书》卷一上《光武帝纪》李贤注所引《汉制度》曰：“帝之下书有四：一曰策书，二曰制书，三曰诏书，四曰诫敕。策书者，编简也，其制长二尺，短者半之，篆书，起年月日，称皇帝，以命诸侯王。三公以罪免亦赐策书，而以隶书，用尺一木，两行，惟此为异也。”蔡邕《独断》所述与此略同。不同性质的文书，除了简之长短有别，有时还需要用专门的书体来写。

经典的长度为二尺四寸。《论衡·谢短篇》云：“二尺四寸，圣人文语。”《仪礼·聘礼》贾公彦疏引郑玄《论语序》曰：“《易》《诗》《书》《礼》《乐》《春秋》，策皆二尺四寸。”1959 年甘肃武威磨咀子六号汉墓出土《仪礼》简册，共三种本子，甲本长 55.5 至 56 厘米，丙本长 56.2 厘米，和汉尺二尺四寸相当，说明文献所载是正确的。写经书的简册尺寸长，

故名之为“典”,《说文》曰:“典,大册也。”

解说经义的传则用最短的简来写,仅长汉尺六寸。《说文》:“专,六寸簿也。”专即经传之传。《论衡·量知篇》云:“大者为经,小者为传记。”这是汉代书籍中最大和最小的两种。

一般记事和诸子书籍则长一尺。《论衡·谢短篇》曰:“汉事未载于经,各为尺籍短书。”《论衡·书解篇》曰:“诸子尺书。”所谓的尺籍、短书、尺书,亦即尺牍。

官文书所用简长二尺,称之为“檄”。《说文》:“檄,二尺书。”但是在20世纪70年代发现的居延新简中,“候史广德坐罪行罚檄”竟长达88.2厘米,合汉尺近四尺。“檄”在上下级、平级官吏之间互相通用,结尾大都书“如律令”或“如诏书”。传递军情一般都写在“檄”上,如果在“檄”上插雉羽,则表示万分紧急,欲其急行如飞,称之为“羽书”或“羽檄”。檄有“板檄”和“合檄”。板檄,是写在木板上的文书,上面不用木板盖住,以便广泛传阅,是公开的文书,即所谓“露布”。合檄,是用两板相合,绕上绳子,压上封泥,以防传递过程中被拆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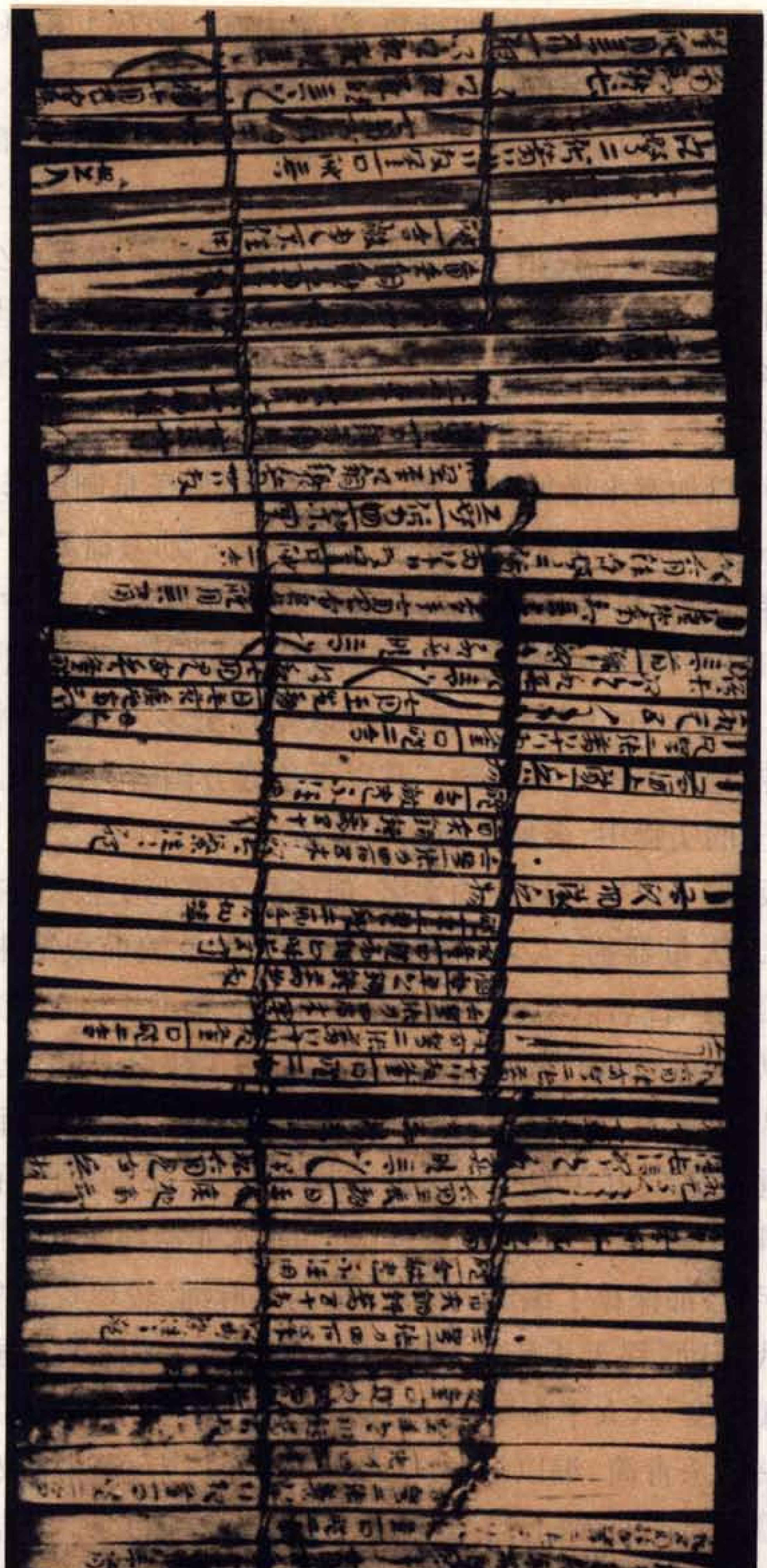
简最长者为三尺,用于记书法律。《汉书》卷八十三《朱博传》曰:“如太守汉吏,奉三尺律令以从事耳。”《汉书》卷六十《杜周传》记:“客有谓周曰:‘君为天下决平,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指为狱,狱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居延汉简甲编》所收2551号简,所记为汉代诏书目录。从杜周和客的一段对话可知,在汉代,皇帝的诏书即是臣下执法依据的律令。所以诏书目录即律令目录,以三尺简书之。山东临沂银雀山二号汉墓出土的元光元年(前134)历谱32简,大部分完整,简长69厘米,宽1厘米,厚0.2厘米,三道编绳。这些简在汉代也属三尺简。可能历书需要连写,故用长简或木方书写,并非当时制度。

一般简牍长一尺,可容30—70字。虽节约以细书写,字也不可能写得太多。如武威出土的《仪礼》简乙本,容字最多有123字,但这是极少数。由于简牍的长度在汉代等级森严的社会中有严格的规定,不能随意

增长，于是将简牍加宽，以增加行数。汉简中有一种宽 1.8 厘米，甚至有宽 2.8 厘米可写两行字的，称作“两行”。《汉制度》记：“三公以罪免，亦赐策书，而以隶书，用尺一木，两行。”《居延汉简甲编》77 号简记：“禽寇隧，札二百，两行五十，绳十丈”；782 号简记：“安汉隧，札二百，两行五十，绳十丈，五月输。”在出土的简牍中，“两行”的实物有不少。如 1971 年 12 月甘肃甘谷县汉墓出土的 23 枚内容连贯的简策，年代为东汉桓帝延熹元年至二年(158—159)，正面墨书两行，背面上部有策书编号，也是“两行”。

简牍可以加宽来增加容字量，由于竹简因竹子是圆筒形的，析下的竹片不能过宽，所以加宽的都是木版。《论衡·効力篇》曰：“书五行之牍，书十奏之记。”版、牍都可以写数行字。版、牍宽者称为“方”。《仪礼·既夕篇》曰：“书赗于方，若九、若七、若五。”“方”上可以根据字的大小，写成九行、七行、五行不等，字小还可以写得更多。《后汉书》卷七十六《循吏列传》记光武帝十分节约，“其以手迹赐方国者，皆一札十行，细书成文”。出土的实物中，多见方版用于写历谱，便于连续。

牍、版、方可以容纳较多的文字，但还是不能写更长文字的内容，如书籍或记录大量器物、人名的登记簿等，于是就编简成册来书写。《仪礼·聘礼》记：“百名以上者书于策，百名以下者书于方。”策即册也。编册时，可以根据所书内容的长短，来决定编多少枚简。从出土实物看，一般编绳可以有两道、三道、四道甚至五道的，视简册的长短而定。编绳有丝纶、麻绳或皮革。孔子晚年读《易》，“韦编三绝”。韦即熟皮。孔子所读的《易经》，即是用熟皮编成册的。居延出土的《永元器物簿》(图 2-1.1)和《永光二年册》都保存了编册的原样，编的是麻绳。较珍贵的书籍往往用丝纶。晋代荀勖《穆天子传序》谓太康二年(281)汲郡魏王冢所出古书“皆竹简素丝编”。《太平御览》卷六百六引刘向《别传》(应为《别录》)曰：“《孙子》书以杀青简，编以缥丝绳。”《文选》卷三十八《为范始兴作求立太宰碑表》注云：“刘歆《七略》云：《尚书》有青丝编目录。”从居延出土的简册看，王莽时期的简册多用红色绳子编联，因此简上凡染有红色编纶



2-1.1 永元器物簿(局部) 东汉永元十年(98) 纵约 23.2 cm

痕迹的，多属王莽时期，这给简册的断代提供了依据。简牍编连时，在其边棱相应位置刻上三角形的契口，以免编绳滑动。还有将木札、木觚的一端穿一孔，用一根绳子次第贯串若干木札、木觚，使这些木札、木觚连起来，方式和多道绳编简成册不同。

册书一般是先编后写。《汉书》卷五十一《路温舒传》云："温舒取泽中蒲，截以为牒，编用写书。"《后汉书》卷三十九《周磐传》："编二尺四寸简，写《尧典》一篇，并刀笔各一，以置棺前，示不忘圣道。"可见都是先编而后写。从武威出土的《仪礼》、王杖十简，以及东汉建武三年(27)《甲渠侯粟君所责寇恩事册》等都是先编后写的，所以凡是编绳所过之处皆留空不写。当然也有将书写好的单简或"分编"再编连成册的。如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竹简，从残存的绳痕判断，系书写后再以细麻绳分上下两道交错编连成册的。而《永元器物簿》是包含了永元五年六月至七年六月五个"编"的"总编"，它是先分别书"编"，而后又编缀五个"编"而成册的，故麻绳盖过了简上的文字，简文也都是一行直书而未有空格，可知是先书于单简，再加以编次的。

为了防止编绳朽断造成次序混乱，书写者往往在编册的每枚简的下端，或末道编绳之下写上页数，页数有的写在简的正面，也有写在反面的。正文篇末还有"尾题"，如"凡若干字"之类。抄书者在抄完书册内容后，都要照录原书的"尾题"。

简册可以卷起，卷时以最后一简为轴心，有字一面在内，背在外，卷完后第一枚简在最外层头上，篇题写在第二简背面，而篇次则写在第一简背面，这样，卷起后看，自右至左是先篇题、后篇次了。篇题也有写在篇首第一简简背，有的单独写在一简上，有的写在篇尾而不固定的。如银雀山西汉墓出土的几种竹书篇题的格式就不很一致。

凡一个内容起讫完整者，可以称一"篇"，往往有"篇题"。编册缮写完毕后，即可卷起，故整个编册又可称为一"卷"，缣帛和纸本称"卷"，编册也称"卷"。一卷可以包含短章若干篇，也可以是长篇的一部分，又可以就是一篇。编册卷起后应有绳子扣束，外面有时还加书衣包裹，书衣

称为"帙"。一帙内可装若干卷。篇、卷、帙都可以是古代书籍、编册的计量单位。

简牍只是一般的称呼，古代根据各种简牍的不同用途和形式，还有各种不同的名称。常见的几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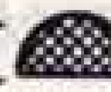
检，是文书信件表面的一片简牍。《说文》云："检，书署也。"徐铉注曰："书函之盖，三刻其上，绳缄之，然后填以泥，题书其上而印之也。"检要比所封简牍宽一些，检的上端或下端一般均有一凹处，覆盖在文书上以后，用绳子拴住，绳结结在凹处，然后填上封泥，泥上盖印。从西北地区出土的检来看，检上必须写上文书传递的去向(是"北书"还是"南书"，即向北传送，还是向南传送)、数量和种类(有"合檄"，即密件；有"板檄"，即公开的文书，各若干件)，然后再写上发信者和收信者的地址，传递文书的单位、人员，还要在检上署明何时收到，何时发出，从何处转来，发向何处等内容。有的检上还写明递送方法，是行走还是骑马，以及指定通过邮、亭传递等(图 2-1.2)。从出土的大量检上，可以了解到汉代的邮传制度。



2-1.2 敦煌出土的检 西汉
16×4.7cm

还有用作簿籍简册的第一片简牍，其上端附有表示标题的●符号，下面写机构名、年月以及簿籍的名称，这种也是检。

楬，是作为标签的简牍。《周礼·秋官·职金》曰："辨其物之美恶与其数量，楬而玺之。"郑玄注曰："既楬书笺其数量，又以印封之……有所表识，谓之楬橥。"楬可用来书写某种物品的数量、名

称，然后系于该物品上面。从汉墓中出土的随葬品上，往往有楬标明其物。在居延汉简中有许多是楬，用以作案卷的标签。楬的形状，从出土实物看，有的一端作半圆形，并画成网状纹，或涂黑成，上有一小孔，用以系绳(图 2－1.3)。有的有文字，多两面书写，有的则无字。出土实物大多已纵向碎成了两半块。



2－1.3 永光四年楬 西汉永光四年(前 40) 7.35×3.1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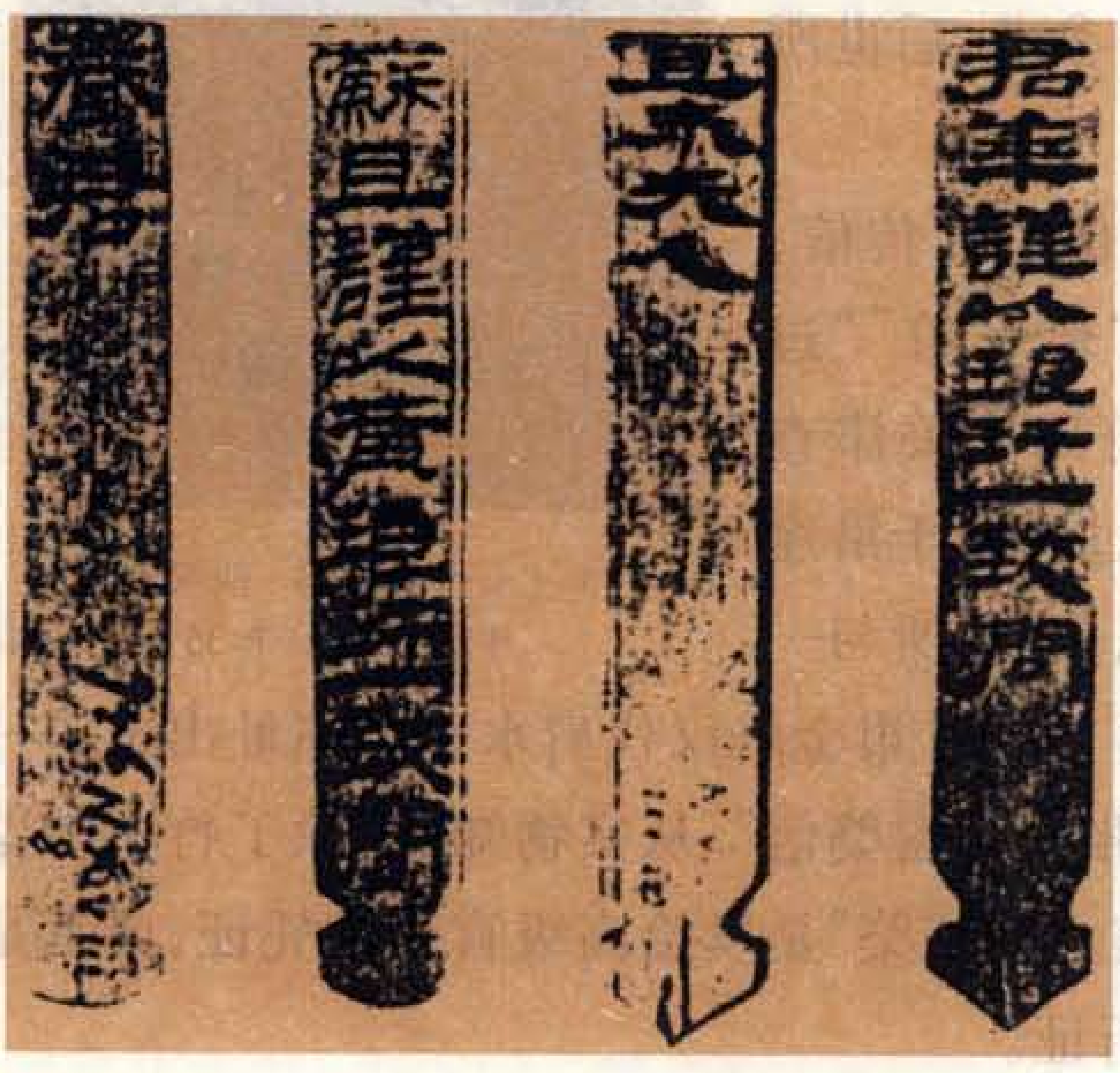
笺，《说文》云："笺，表识书也。"笺是一种短小的简牍，读书的人用以随时将注释系在相应的简上，以备参考。后世所谓笺注、笺释，即源于此。

棨，《说文》云："棨，传信也。"传信，即行旅时的身份证。它和"传""符""过所"等是同类物。棨、传、符用于关津查验，以证明过关人的身份。过所用于沿途传舍之食宿。在形式上，棨、传、过所与一般简牍没有什么区别。1973 年在甘肃金塔汉代肩水金关遗址出土了一幅红色的帛，上用篆书写"张掖都尉棨信"。从实物知道，除了竹木的棨信外，也有用丝织品的棨信。可能"棨"是发给高级官吏的凭证，或者是用于较大范围内旅行的通行证。

符，《说文》云："符，信也，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即是将符中分为二，分存双方，以为凭信，对上即是"符合"。汉代用符，一种是兵符，为将军、太守所持之虎符，铜质。一种是竹符，用于过关津等。从西北边陲出土的符，知道有用于出入关津的"信符"；有用于巡视用的"巡迹符"；有传达执行警备命令的"警候符"；有下级官吏至候官治所办事的"诣官符"；有领取物品的"领物符"等。出入关津的符和警候符，在符的上端侧面均有一刻齿，作为合符的标志。符文中均有"齿百"二字。这种

符先在刻齿内竖写一个“百”字,然后从“百”字的二分之一处纵向一剖为二,分成左右两半,合符时,既要刻齿相合,又需刻齿内字合成一个“百”字。还有一种符是用“破别”之法,即将符纵向一剖为二,使用双方各持其一,合而为信。在汉代边塞,各种信符都是行“左居官,右在外”的制度。“券”与“符”相似,“券”不过是用于契约、盟约。券亦有铁质的,所谓“丹书铁券”,也有铅质的,多用以置于墓中的买地券。

谒、刺,《汉书》卷一上《高帝纪》:“高祖为亭长,素易诸吏,乃给为谒曰‘贺钱万’,实不持一钱。谒入,吕公大惊,起,迎之门。”颜师古注:“为谒者,书刺自言爵里,若今参见尊贵而通名也。盖当时自陈姓名,并列贺钱数耳。”谒、刺相当于今之名片,以竹木为之,下部两边各削凹口,顶端或平,或削尖(图 2-1.4)。一般情况是在一面自书姓名某某谨以琅玕一致问,另一面书所要谒见者。如“苏且谨以黄琅玕一致问”,“春君”;“君华谨以琅玕一致问”,“且末夫人”。因谒、刺往往都是在参见较尊贵的人时用,故字迹都十分工整端庄。刺与谒有时有区分,如朱然墓中出土的《朱然名刺》,为长约汉尺一尺、宽一寸之木版,上面用墨写隶书“丹杨朱然再拜,问起居,故鄣字义封”。另有朱然木谒,为长约汉尺一尺、宽四寸、厚一寸的木块,墨书已模糊不辨[④]。



2-1.4 苏且、君华谒 隶书 西汉

觚,在敦煌、居延汉简中有许多是用木头削成三面、四面、六面即三棱、四棱、六棱的觚。颜师古注《急就篇》曰:“其形或六面,或八面,皆可书。”可知觚还有八面的,各个面上都可写字,通常每面只写一行。出土

的汉代觚，既有用于记事的，也有用于起草文书，所以后世作文又称“操觚”。觚更多的是用来作为传达军令或消息的“檄”，因为便于递送，这种用作“檄”的觚，其剖面多为等腰三角形，长与一般的简相同，文字写在等腰两侧的面上。觚也有用作临习小学篇章，因为觚较厚，有多面，字写后刮削掉又能再写。觚上写了字，也可用幡将字迹擦拭掉再写，能反复利用，十分经济。《说文》：“幡，书儿拭觚布也。”觚，又作箛，《广雅》：“笘，箛也。”《说文》：“笘，折竹棰也，颍川人名小儿所书写为笘。”可见，除木觚外，也有用竹子削成的觚。觚是汉代人的习字用品。

𣏌(fèi，音肺)，隶定后作柿、柹。《说文》：“柿，削木札朴也，从木，朩声，陈楚谓椟为柿。”《颜氏家训·书证篇》云：“《后汉书·杨由传》云：‘风吹削肺。’此是削札牍之柿耳。古者，书误则削之，故《左传》云‘削而投之’是也。”这是一种从木牍上削下的薄木片，也称为“削衣”。简牍上有写错的字，就用小刀削去，削下的木片，就是柿。居延汉简中就有不少柿，都很薄，上面残存有字迹。

简牍中其他形式、名称的还有很多，不一一具述。

西汉长安城未央宫三号建筑(今西安市未央区未央宫乡卢家口村东约 50 米处)于 1985 年 12 月出土了五万多片刻有字的骨签，另有一万多片无字骨签。这些骨签的功用与简牍中的“楬”“符”性质较相近，故附于本章论述。

“骨签是以动物骨骼(主要是牛骨)制作而成。骨签形制基本相同、大小相近，一般长约 5.8—7.2 厘米，宽约 2.1—3.2 厘米，厚约 0.2—0.4 厘米。背面平直，留有以骨料之上锯取骨片时的明显锯痕。正面上部磨光平滑，骨签上的文字均刻于其上，此平面一般长约 3.5—4 厘米，宽约 1.5—2 厘米。正面下部截面为弧脊形，表面有竖行锯痕，底部较尖。骨签中腰一侧均有一半月形凹陷，凹陷处在中腰的位置，一般是骨签有一行字者在右侧，有两行或两行以上字者在左侧。可能原来的骨签大多数是两个一对，背对背捆放保存。每对骨签应该是由半月形凹陷位置相



2-1.5 西汉未央宫三号建筑出土骨签 隶书 西汉

反的两个骨签组成。捆签的绳子应通过半月形凹陷处。”[⑤](图2-1.5)

骨签的文字内容,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类是一行字的骨签,字数少则三个字,一般六七个字。其文字内容多为物品代号、编号、数量或名称与规格等。”如:

“(1) 甲四千七百四十二;

(2) 乙六百七十九;

(3) 丙千三百三十六;

(4) 丁四千二十七;

(5) 第二百七十五。”

“另一类是二至四行字的骨签,字数少者十几个字,多者三四十个字不等。其文字内容一般为年代、工官名称、工官的各级官吏和工匠的名字。”如:

“(1) 三年河南工官令定丞立广作府民工罘造;

(2) 始元二年颍川工官令广丞成护工充令史[春]作府[伏]宽冗工拄工[揚]造。"⑥

有年号者包括了自汉武帝至平帝的诸帝年号。有些仅有年份无年号者，可能是武帝以前西汉几位皇帝的纪年。这些骨签所刻内容，与汉代工官监造的兵器、铜器、漆器上书刻的款识大抵相同，书体为隶书，符合秦汉时"物勒工名，以考其诚"的制度。

从出土骨签的未央宫三号建筑形式大小看，似为宫中的一个库房，更可能是一个皇室或禁卫军的武器库⑦。

这些骨签既不是"西汉中央管理郡国工官官署的档案资料"⑧，也不仅是作为器物的"标签"或"标牌"⑨。因为作为档案资料，完全可以用簿册书写，且可以连续记录，而不必每一器用骨签单独契刻记录，并一式两份。如果仅作为器物的"标签"或"标牌"，则和简牍中的"楬""遣策"相同。虽说宫中用品的制作可以特别讲究，用骨签刻字来作器物的"标签""标牌"，但当器物领走后，"标签"或"标牌"的保存价值就不大了，作为"标签"或"标牌"，同样也不必一式两份的。这些骨签的真正用处应是领取器物时，一片骨签给领取者，一片骨签留在库房。归还器物时，同时归还骨签，库房保管器物的吏卒须予以验看，骨签上所刻的文字是和器物上的款识铭文一致的。骨签一式两份，当器物保存在库房时，两片骨签相背着用细绳捆扎在一起，系在器物上。骨签较小，领物和保管的人容易保存，骨签上的文字不是书写而是契刻，这是为了防止磨灭或更改，这对领用武器尤为适用，除了使用和保管可以责任到人外，还有因宫禁的卫士是常要更换的，领取的器械也要在调动时归还、移交。若临时有战事守备，要颁发武器，事情结束，武器要收归入库。宫禁中所用的器械要比一般的精良，如有丢失、调包、损坏或其他事故发生，均可凭骨签和登记册进行追查，这就像现在武装部门领取的枪支要编号和详细登记差不多。

这些出土的骨签数量多达几万片，累计数十万字，是一批新发现的历史资料和书法资料。

第二节

两汉简牍的书法

出土的数万枚汉简，是两汉各个时期留下的墨书原迹，大多能确定其年代，以西汉的占绝大多数。这些简牍出自西北地区和内地各省，是研究汉代文字、书体的发展演变，以及时代、地域书风最直接的资料。

从西汉初期的竹简来看，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竹简，其年代在文帝时期(前179—前157)，为墨写的隶书。从字形和笔锋分析，似非一人书写，但风格一致。结体尚保留篆体的纵势，这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代竹简的体势是一致的。用笔上，横画落笔逆锋顿按，运行时逐渐上提，收笔不回锋，形成头粗尾细的模式，与出土的战国简牍帛书墨迹所普遍使用的笔法接近。古人对头粗尾细、弯曲婉转的笔法所书写的古文称之为科斗文，汉初人用笔，尚未脱去这种六国时的风格。而这种用笔方法又奠定了以后正规场合所写隶书，如碑铭上所写隶书，即后人称之为八分书的逆入平出的基本笔法。另外一个重要特征是出现了华饰性的笔法，如“瓦、勺、寸、衣”等字的主笔都有波磔。在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笥签牌(即楬)上面的字较大，波势和挑法更为明显。睡虎地秦墓竹简的隶书已初露波磔端倪，但不明显，只是在运笔过程中无意形成；而马王堆汉简则是刻意而作，是一种审美情趣使然，是对艺术的自觉创造。隶书在书法上的最大贡献是出现了方折的写法和波磔，使笔法大为丰富，而这两个特征在汉初早期隶书中都已充分具备了(图2-2.1)。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简的隶书有些写法与篆书接近，如“木、犬、布、衣、竹”等字，而有些写法却又包含了草书体式，遣策上的字笔势流动，偏旁“㐬”大多简捷作“乙”，如“定、足、箕”等字，部首“辵”中的“㐬”更简化成

"✓"，后世草书部首、偏旁"辶、止"作"乚、乙"，即从此进一步演化而成。遣册的字有连笔的也很多，如偏旁"皿"中间右竖与末一横画连作一笔写，"工"之竖画与末一横画也连成一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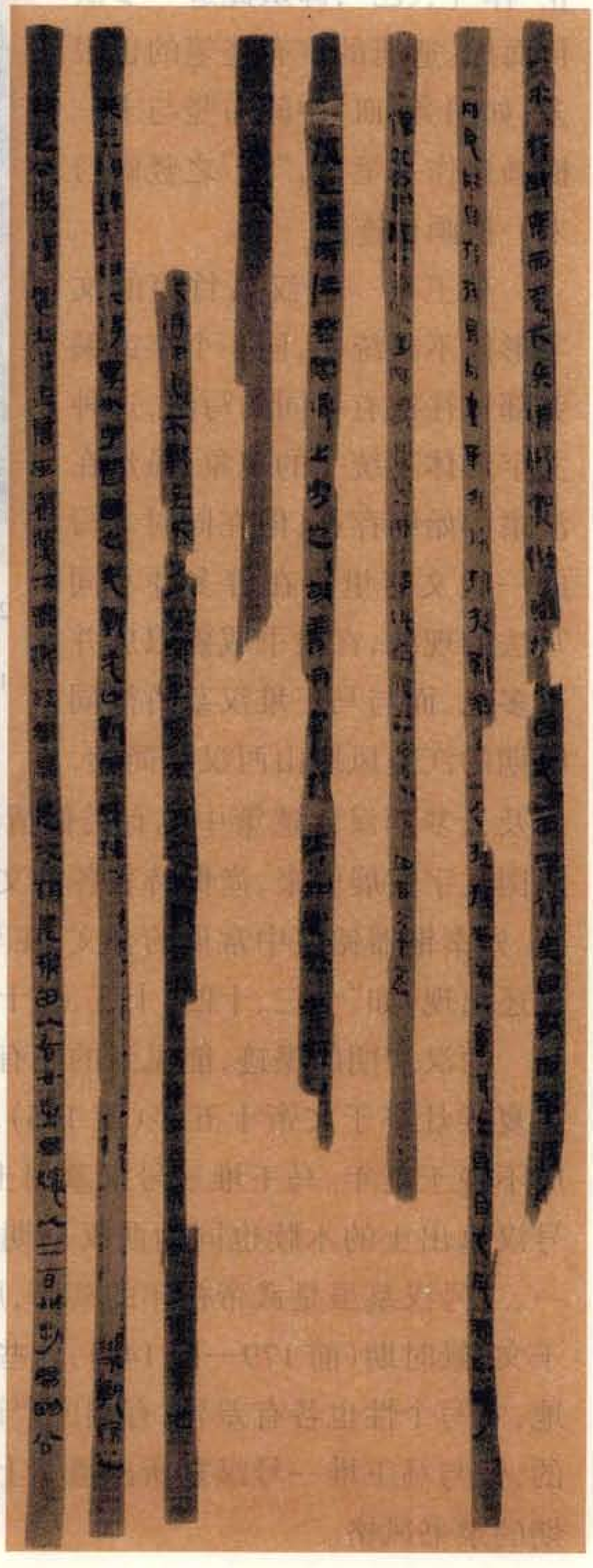
2-2.1　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笥签牌　古隶
西汉文帝时期（前179—前157）
11×4.3cm（衣笥）　11.9×4.8cm（麻布聂币笥）

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简的文字形体不很统一，同一个字或偏旁部首往往有不同的写法，这种文字形体不统一的现象，虽然在汉隶中始终存在，但在同时书写的一批文字里存在着多种不同写法的现象，在隶书成熟以后并不多见。而与马王堆汉墓竹简同时期的江陵凤凰山西汉墓简牍，以及云梦西汉墓遣策中也有类似情形，说明西汉初期古隶刚从秦篆和六国文字发展而来，尚保持着各种文字写法的痕迹，其字体还未发展成熟。先秦铜器铭文中常见的合文，在马王堆一号汉墓遣策所记的数字中也还出现，如"十三、十四、十五、五十"等，都是连写的。

西汉初期的墨迹，能见到的还有许多。如安徽阜阳双古堆一号墓墓主夏侯灶卒于文帝十五年（前165），墓中出土的竹木简牍的书写年限应不晚于是年。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大批帛书和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出土的木牍也同为西汉早期所书（图2-2.2）。山东临沂银雀山一、二号汉墓虽是武帝初年的墓葬，所出土的竹简（图2-2.3）应是抄写于文、景时期（前179—前141），这些墨迹虽为不同人所写，且都不在一地，书写个性也各有差异，有端庄严谨的，有清秀飘逸的，也有郁勃纵横的，但与马王堆一号汉墓所出遣策上的隶书风格都相近，代表了西汉早期的隶书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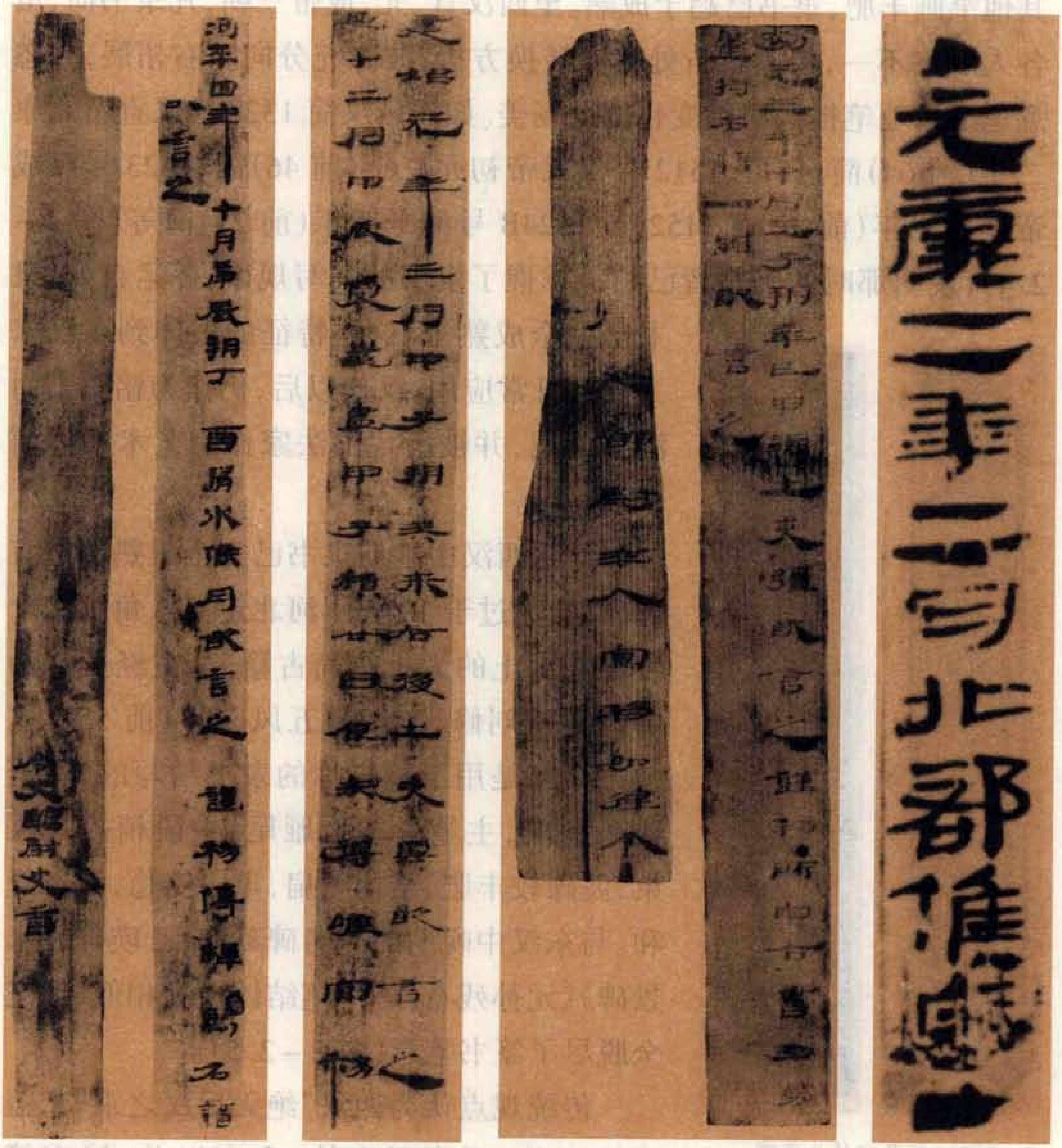


2－2.2 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木牍
古隶 西汉早期



2－2.3 银雀山汉简 古隶 西汉前期
纵约 23.5 cm

汉朝武帝时为了对付匈奴的侵扰，改以前和亲、互市和防御的办法为主动在军事上出击，并不断取得胜利，在河西走廊设置武威、张掖、酒泉、敦煌四郡，打开了通往西域的道路。于太初三年(前 102)又建起了东自五原、西至居延的边防城塞[⑩]。武帝初年还开通了玉门关、阳关外的西域，并不断经营。守边将佐戍卒有许多来自内地，他们在敦煌、居延等



河平四年(前 25)　建始元年(前 32)　初元三年(前 46)　元康二年(前 64)

2-2.4　居延汉简　隶书　西汉

西北边陲留下了大量的简牍，年代自汉武帝时期起，一直到东汉以后，无论时间跨度、数量种类、书体风格，都是其他地区出土的汉简所不能比拟的。

敦煌汉简 1922 号⑪为汉武帝太始三年(前 94)简，其书改西汉早期波磔作纵势的写法，而完全取横势，每个字都呈扁阔形，左波右磔都较其他笔画丰肥，隶书已趋于成熟。至西汉宣、元、成帝三朝，凡隶书简，虽各人风格不一，但其转折处笔锋转换方折，波磔充分向左右拓展，并恣意地显示毛笔提按粗细变化的柔畅美。如居延汉简 1328 号汉宣帝元康二年(前 64)简，1511、1512 号汉元帝初元三年(前 46)简，1523 号汉成帝建始元年(前 32)简，1524A、1524B 号河平四年(前 25)简等(图 2－2.4)，说明那时的书写者已熟练掌握了隶书的书写规律，挥运自如，隶书已完全成熟了。这一特征的书体到东汉末一直为日常应用。汉代以后，仍作为铭石书而沿袭使用，并被历代书法家作为艺术书体而专攻兼习。



2－2.5　河北定县八角廊四十号汉墓竹简隶书　西汉宣帝时期

证明西汉中晚期隶书已完全成熟的最有力证据，莫过于 1973 年河北定县八角廊四十号汉墓出土的大批竹简古籍。墓主经考定为中山怀王刘修，卒年为五凤三年(前 55)。这批古籍都是用工整匀称的隶书缮写的，用笔逆入平出，主笔皆蚕头雁尾，中段稍提笔收束，波磔较丰肥，结构宽扁，重心安稳，形态舒和。与东汉中晚期的著名碑刻如《乙瑛碑》《张景碑》《元孙残石》等用笔结体极为相似，已完全脱尽了篆书笔意(图 2－2.5)。

传统观点认为西汉“绝无后汉之隶”，“盖西汉以前，无熹平隶体，和帝以前，皆有篆意”⑫。这是因未见西汉简牍、只见到传世东汉

碑刻而得出的结论。20世纪以来，大批敦煌、居延汉简被发现，由于其中有明确纪年的西汉中晚期工整的隶书简较为零散，故一些学者仍坚持这一看法，如郭沫若1965年还认为："拿隶书来说，秦人的隶书尚未脱离篆书的体段，西汉人的隶书也还未把篆书笔意完全脱尽。东汉可以算是隶书的最高峰。"[13]这个论断显然是错误的。

隶书笔法较以前书体要丰富，尤其背分的体势和波磔跌宕起伏，显示出独特的美感。产生隶书形式美的因素主要有两个方面。

一是实用。隶书自汉武帝时开始向扁阔的结构定型，很大的原因可能是在狭长的竹木简上要尽可能将字写得大，而一简中容字又要多，容字多就可以节省篇幅，但是字与字之间不能太挤，要留有一定间距，以便能清楚舒服地阅览，于是将受篆书影响而保持纵势的古隶尽量压扁，下垂的波磔使其向左右伸展。

另一是美观。篆书是引书，其用笔婉转而少粗细变化，古隶则逐渐产生了华饰性的波磔，但是波磔表现在纵势的字体上，往往使文字结构不平衡，且下垂的波磔占用了简上太多的空间，当波磔横向伸展时，并不影响结构的平衡，反而使重心更加安稳，在形态上更具美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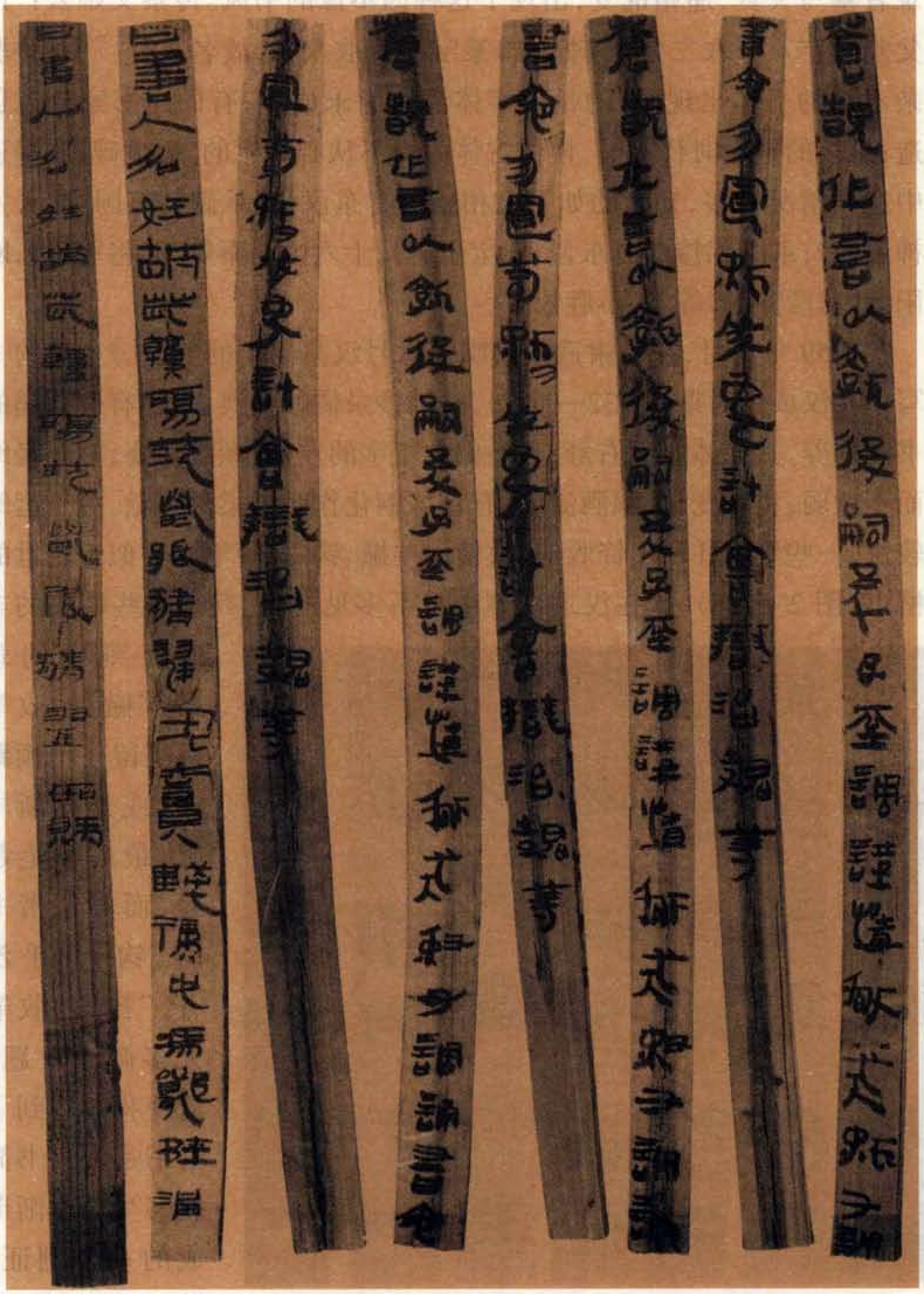
汉代人在空间较宽裕的书写载体上，往往喜欢将一些笔画尽情地舒展开来，充分显示笔姿的飘逸。如敦煌汉简1972AB、1972C是一支三棱的觚，面要比一般竹木简宽得多。上面写的是《急就篇》开头几句的文字。《急就篇》是汉元帝时黄门令史游所作，不久就成为汉代最普及的识字书，而觚本是儿童用以习字的，但这支觚上写的《急就篇》字却力实气空、笔法精到（图2－2.6），决非学童习字所写，应是边陲的"能书会计"的掾史书佐一类文吏研习书法所作。也可能是书法好的人所写，给儿童作识字临习用的范本。其用笔瘦劲，中宫紧收，横画和左右波磔尽量向两边伸展，使人联想到四川的一些汉代崖墓墓门题字和《冯焕神道阙》《沈君神道阙》，以及山东嘉祥《许安国祠堂题记》等刻石的书风，尤其是最后一种，与此觚字如出一人之手。

汉简隶书笔画向纵向延伸的情况，一般是出现在一篇的结尾一字


2-2.6 《急就篇》 觚 隶书
汉 约35.5×2.9 cm

的末一笔。这一笔往往又长又粗,显得十分有力、醒目。一方面由于简上还有空余部位,可以让笔画舒展,另一方面也表示至此就结束了。这一有规律的写法,往往可以使学者用以定散乱的简册之次序。如武威磨咀子十八号汉墓中著名的"王杖十简",出土时已散乱,其排列顺序,各家意见有所不同,郭沫若曾根据这一写法的规律,提出了与众不同的排列法。但是也有在简文中间将有些字的竖画写得很长的情况,如"年"字的一竖常常写得很长。这在汉代碑刻中也时有所见,如西汉《五凤二年刻石》中的"年"字,东汉《石门颂》中的"命、升"二字,《张景造土牛碑》中的"府"字等。前人认为汉人将"年、命"等字写长,是为了祈求长年、长命,恐怕并非如此,而是书者兴致所到,追求笔姿之优美。

敦煌木简1459A、1459B,1460A、1460B,1461A、1461B,1462,1463上所书《仓颉篇》字,则完全是另一种风格。此为同一人反复所书,结体甚为怪异,一些字的写法保留了篆书和汉初古隶的痕迹,笔画讹误缺失甚多。其文"苍颉作书,以教后嗣。幼子承讽,谨慎敬戒。勉力讽诵,昼夜勿置。勉力成史,计会辩治。超等";"日书人名姓赵苽韩砀范鼠张猪翟如窦钱傰中冯郏陈涓。"(图2-2.7)这些简上的文字稍互有不同,可能是文史、戍卒在临写流传的旧抄本,这种抄本由于辗转传写,无意中掺杂己意,也可能是抄



2－2.7 《仓颉篇》简 篆隶 西汉 23×1.3 cm

录者摹写失真,递相讹变,出现了这种四不像的书风。传蔡文姬云:"臣父割隶字八分取二分,割李(斯)篆字二分取八分,故名八分。"⑭一些驳杂不纯的书体出现,有的是因字体演变尚未成熟;有的是书家刻意创造;也有的是因时代隔阂,模仿古体而力不从心产生的。后世碑刻、墨迹中这类情况极多,知名的如篆隶相掺的有东汉《夏承碑》,三国吴《天发神谶碑》;隶楷相掺的有东晋《爨宝子碑》,十六国前秦《广武将军碑》,欧阳询《房彦谦碑》等等,不胜枚举。

1959 年 7 月,在甘肃武威磨咀子六号汉墓出土的《仪礼》木简约书写于西汉成帝时期(前 32—前 7),整篇抄录儒家经典。书手有着高超的书法修养。其结体左敛右舒,重心偏向于字的左侧,顾盼生姿,笔画轻纤而不软弱,粗细变化,飘洒流动,有百炼钢化作绕指柔的感觉。由于运笔较快,一些笔画往往出锋收笔,致使一些撇、钩、捺等笔画类似于后世的楷书(图 2-2.8)。这在汉隶碑刻中是不多见的,尤其是一些端庄的丰碑巨刻中的隶书,"撇"的收笔都是留住稍顿藏锋,或是逐渐丰肥,最后顿笔趯起,而类似楷书的"钩"几乎没有,"捺"的收笔大多微微上翘。这使我们看到了楷书是由隶书简捷书写而逐渐形成的一个例证。楷书的一些特征,在西汉后期



2-2.8 武威《仪礼》汉简(局部) 隶书 西汉成帝时期(前 32—前 7) 原简 55×0.75 cm

隶书成熟时就已经孕育了。

西北地区出土的简牍有较大一部分是新莽时期和东汉初的，其隶书承袭了西汉后期的书风。

出土的东汉中后期简牍数量甚少。甘肃省甘谷县东汉墓中出土的桓帝延熹元年至二年(158—159)的23枚“两行”木简，是宗正府卿刘柜所上给皇帝的奏书，以诏书形式颁布州郡奉行的官方文书。凡汉代朝廷下达的诏书及郡国承转的诏书，大多在末尾署上属、掾，或令史、书佐之名。这些木简的书写者，自然就是当时的令史、书佐一类人。字的主笔画伸展很长，中心结构紧密，字虽小，而逆折钩趯非常分明，刚健奔放而不草率，笔力可搏犀象，其结体和用笔，与早于此简的《阳嘉残石》[立于阳嘉二年(136)]和晚于此简的《孔彪碑》[立于建宁四年(171)]、《曹全碑》[立于中平二年(185)]有十分相似之处，应是东汉中后期官文书的典型书体(图2-2.9)。



2-2.9 甘谷汉简(局部) 隶书 东汉延熹元年至二年(158—159) 原简 23×2.6 cm

汉代有种大扁书，写在木板上，榜于乡市通衢里门，告示吏民，字因而要写得大，以便看得清楚。汉简中有“□□丞岂兼行丞事，下库城仓居尉，明白大扁书乡市里门亭显见”。这种大扁书已没有实物可见，而居延汉简和敦煌汉简中有一些写在检、楬、棨信上的字较大。如《居延汉简》131号简“肩水侯”、16.8号简“甲渠官”、393.5号简“第卅



2-2.10 “诏书”楬 隶书
东汉建武时期(25—57)
约 11.3×4.2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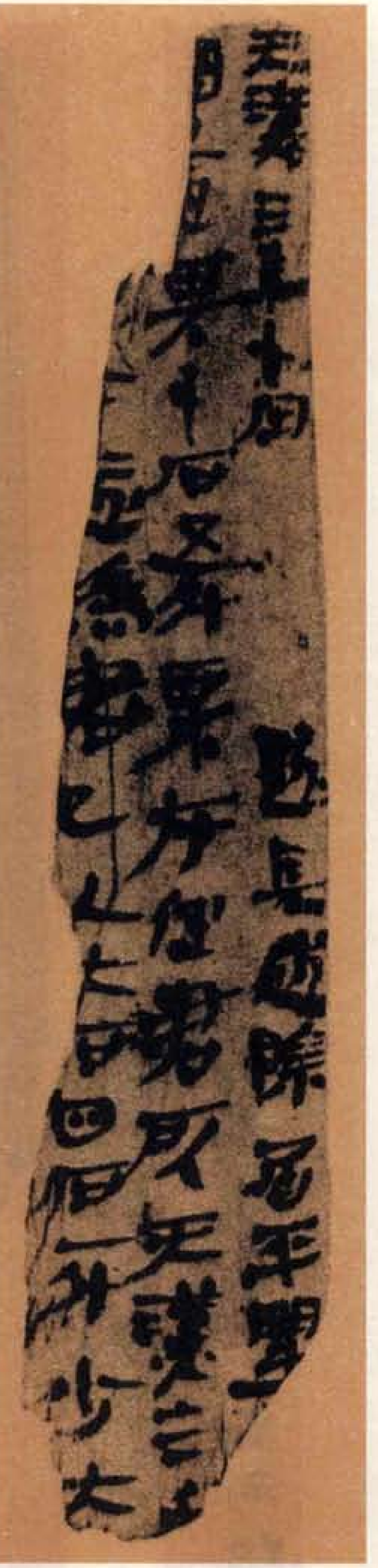
五燧兰一完”,《敦煌汉简》1235号简“敦煌”、1475号简“东部深目”、1852号“户关戊各二”,《居延新简》EPT26.10号简“诏书”(图2-2.10)等等,由于字大而笔画较粗,往往横画比竖画更粗,笔画转折处又多方截,显得字较扁薄,墨气浓重,别有意趣。说明当时的笔甚小,要写粗的笔画,必须将笔卧倒用偏锋写,而笔毫甚健,虽用偏锋,但转折调锋、提按起倒仍很灵便。

清代金农自创的漆书隶书,风格和这些汉简十分相似,虽然金农当时不一定能看到这类汉简,从而得到启发或有意仿效,但是说明这种风格的字有其一定的书法美,致使后世有书法家也在追求创作这种书风,与之暗合。

汉简中除了用有波磔的典型隶书书写外,还有很大一部分是波磔不明显,笔画长短、结体疏密都不讲究的书体,相应的比有波磔的隶书——八分书要简捷、草率。有些文字学家称之为汉隶中的“粗书”或“新隶体”[15]。西汉中期有些隶书即已没有什么波磔,起笔稍加顿驻,横画收笔也有回锋的,而“撇”则出锋,收笔较尖,这些和后世楷书、行书有相似之处。如敦煌汉简中2165号简(天汉三年简)(图2-2.11),这是因笔势连贯、书写速度加快而自然形成的。敦煌汉简796号简(图2-2.12)为宣帝元康元年(前65)所书,其中有些字有丰肥的波磔,因书写快捷,有些字则完全取消了波磔。捺笔丰肥,是魏晋楷书较为显著的特征,这一特征到北朝后期的写经中还仍然保持着。敦煌汉简1161号简[神爵二年(前60)所书]之横画折笔都明显向里钩,与行楷书写法几乎一样。到东汉中期以后,简牍中经常能见到和行书、楷书接近的书体,如敦煌汉简中永和二年(137)所书的1974号简和没有纪年的1985号简、2390号简等(图2-2.13)。其他载体上类似的书体还

有传世的熹平元年(172)解殃陶瓶上的朱书和东汉晚期安徽亳县曹氏宗族墓砖刻字等。传说东汉晚期刘德昇创行书,而锺繇、胡昭俱学之于刘德昇。锺繇兼擅各体,尤精隶、楷。以行书、楷书兼长的书法名家产生于东汉晚期,是完全可能的。

汉简中不论有波磔的隶书还是没有明显波磔的隶书,都有比较简率、快捷的写法,有时将一些部首偏旁加以简化,汉初一些古隶中已有这种情况了,如前面所述马王堆一号汉墓竹简中将"辶"写作"乙","皿"写作"乚"等,已包含了草书的因素。但是潦草的写法还不能算作草书。赵壹《非草书》认为草书起于秦末。《说文解字·叙》则云:"汉兴有草书。"但是从出土的各种秦末汉初的实物资料看,只有写得较为草率的隶书,有些偏旁虽然与以后的草书相近,而在总的字形结体上与一般古隶并没有差别。



2-2.11 天汉三年简 隶书 西汉天汉三年(前98) 残 14×2.8 cm



2-2.12 元康元年简 隶书 西汉元康三年(前65) 约 15.3×1.9 cm



22.5×2.7 cm　22.5×0.7 cm　东汉永和二年(137) 23.7×2.8 cm　西汉神爵二年(前60) 24.3×1.1 cm

2-2.13 敦煌汉简 隶书

现在能见到较早出现的真正意义上的草书实物，是居延破城子 1973 年至 1974 年发掘简牍中宣帝神爵（前 61—前 58）、五凤（前 57—前 54）、甘露（前 53—前 50）间的一些简牍。如破城子探方五六发现的有明确纪年的 EPT 56.283 号简和 EPT 56.280 号简（图 2-2.14）等，其中有一些字已是相当纯熟的草书了，但是这些简中还夹杂不少非草书的字，且宣帝时期出现有草书字的简牍比例很少，可知其时尚属草书的滥觞阶段。而宣帝时，有波磔的隶书——八分书已完全趋于成熟，而从汉代草书往往含有与八分书相似的横向波磔，所以可以推知草书出现的时间应比八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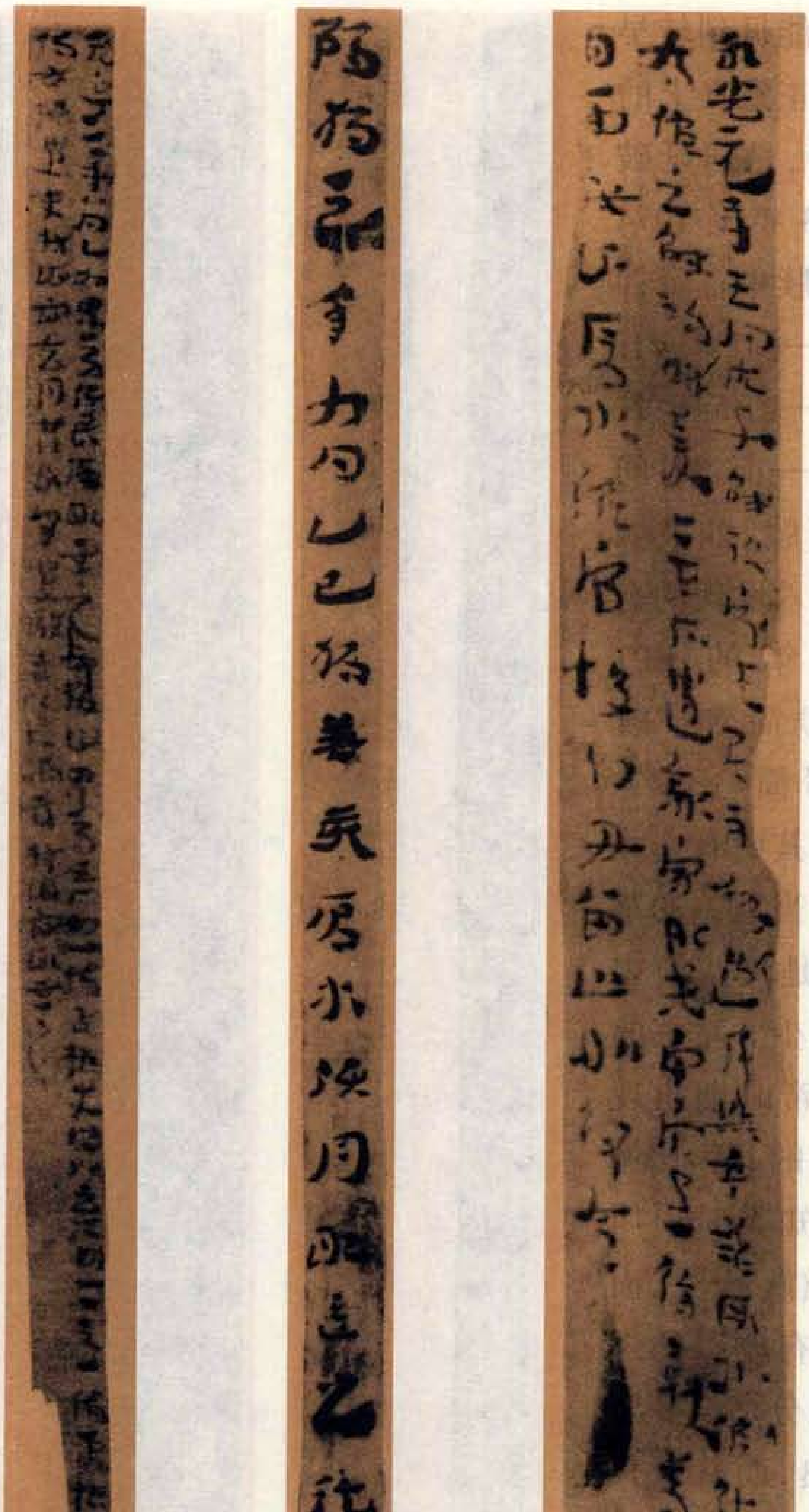


甘露三年（前 51）
22.8×1.1 cm



神爵二年（前 60）
18.8×2.2 cm

2-2.14 居延新简 草书 西汉



元延二年(前 11) 22.7×1.3 cm　　阳朔元年(前 24) 19.8×1 cm　　永光元年(前 43) 19.5×2.7 cm

2－2.15 居延汉简 草书 西汉

稍晚。

西汉后期简牍中草书逐渐增多,大多仍是隶书和草书夹杂书写,也有一些已纯用草书书写了。有明确纪年的如居延汉简 562.3A 号简为元帝永光元年(前 43)书,60 多字几乎都是草书。284.8A 号成帝阳朔元年(前 24)简,170.5A 号元延二年(前 11)简等(图 2-2.15)所示,草书发展至此时已经纯熟了。1979 年 10 月在敦煌马圈湾出土的一千二百多枚西汉后期至新莽末年的简牍,其中一枚草书简为王莽时的书记简(图 2-2.16),用笔圆融,回环自然,波磔收笔处作蚕尾,虽字字独立,而笔势贯通,一气呵成。

西汉晚期,敦煌、居延等地汉简上的草书形成了较为固定的草法,说明草书已经比较规范了,成了汉代通行的书体之一。

东汉简牍中的草书比例明显地增加了,草法也更为成熟。《后汉书》卷四十四《齐武王縯传》载:北海王刘睦"善史书,当世以为楷则,及寝病,帝(明帝)驿马令作草书尺牍十首"。草书在东汉初期已成了皇帝所喜爱的艺术藏品,因此草书也成了当时流行且时髦的书体。

终东汉之世,一些书法家如杜操,崔瑗、崔寔父子,张芝、张昶兄弟,以及罗晖、赵袭、张超、姜诩(孟颖)、梁宣(孔达)、田彦和、韦诞、蔡琰、皇甫规妻等,都是史传记载的工草书者。出现众多的草书书家,说明那时草书的艺术水平已普遍提高。著名的《永元器物簿》(见图 2-1.1)是和帝永元五年(93)六月至七年(95)六月五个"编"共 77 支简汇编而成的,于永元十年(98)正月五日封检。前后墨气虽殊,从笔迹看,应为一人所书。书写者似并不经意于书法,但从笔画使转挥运看,书者虽是戍边的军吏,对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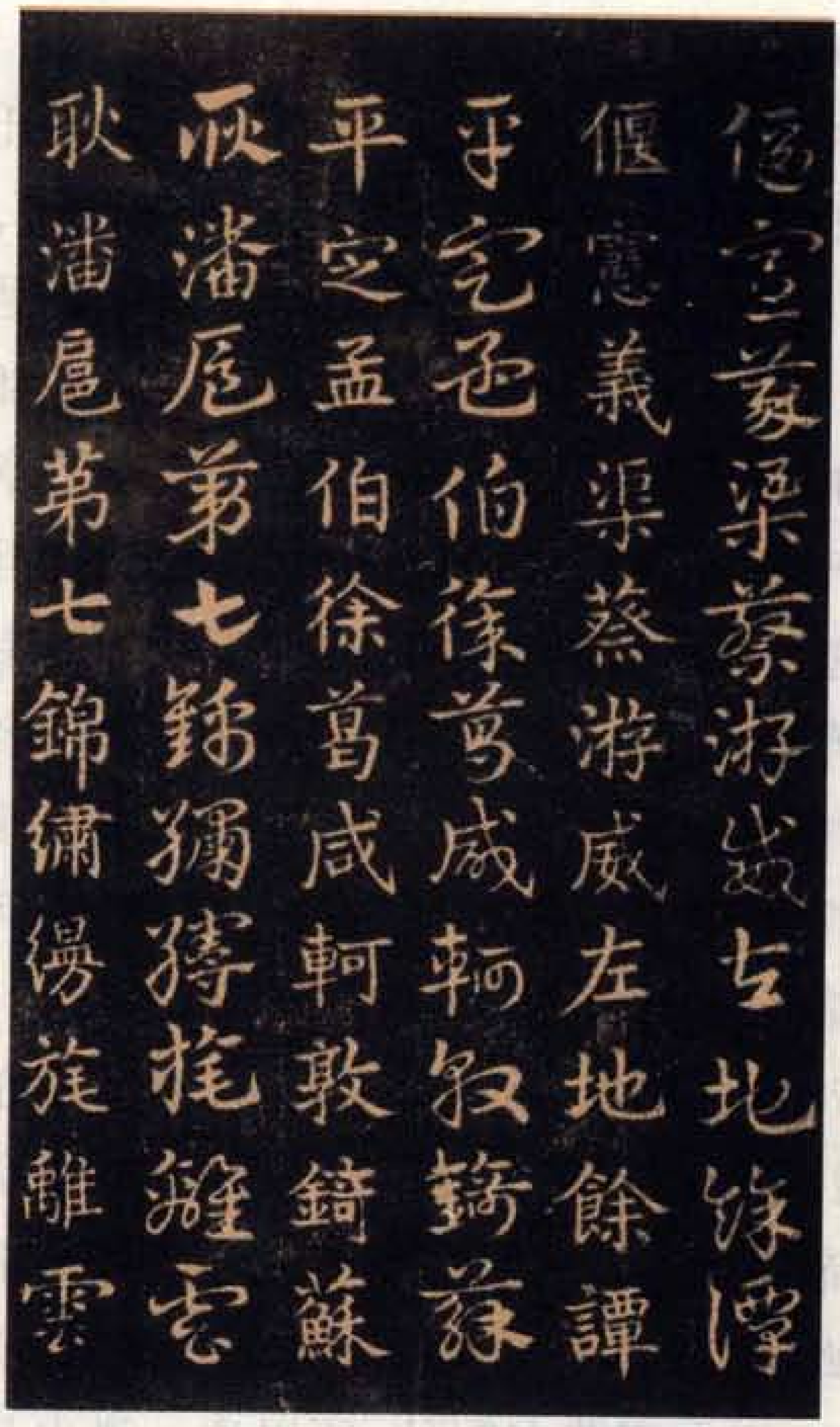
2-2.16
敦煌木简
草书 新莽
23.5×1.5 cm



2-2.17 《公孙君方》木牍 东汉 34×3.9 cm

法却甚为娴熟，"年、之、今"等字垂笔，任意挥洒，与后世今草十分相似。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墓出土的医药木牍中《公孙君方》牍(图2-2.17)也是草书所写，它与《永元器物簿》圆浑饱满的书风不同，用笔提按起落较大，笔势跳宕，墨色浓淡枯润亦有变化。从其字可以看出所用笔之锋毫十分刚健，极富弹性。由此可见，当时民间知识分子的草书也是极为出色的。

从西汉宣、元以来至东汉的简牍草书看，虽笔画之间有钩环连结，却字字皆独立而不相贯联；而八分书波势的特征则可有可无，有的甚至几乎完全没有，如《公孙君方》牍草书。前一种特征与魏晋以后产生的今草不同，今草是字与字之间往往牵连贯通的，为了有别于今草，后人就将汉代的草书名之为"章草"。传张芝创今草，而张芝书迹已不可见，刻帖中之《冠军帖》等传为张芝所书今草，应是东晋、南朝人所书，甚至有的是唐人所作。而后一种情况，又与魏晋以后人所作章草不同，如三国吴皇象《急



2－2.18 皇象《急就章》章草 三国吴



2－2.19 索靖《月仪帖》章草 西晋

就章》(松江本)(图2－2.18)、西晋索靖《月仪帖》图(2－2.19)等,笔画都含有浓重的八分书波势。这中间有屡经摹刻而产生讹误失形的可能,但基本上是会保持原形的。可以看出:章草到了魏晋以后,不是流便放纵,逐渐向今草过渡,就是加以华饰工致而程式化起来。这就像隶书不是简捷流便,刊落波磔,向行楷书发展,就是夸大、固定波磔的特征而程式化起来,发展到魏晋以后,愈加方削刻板,成了墼模中物。由于六朝以后的人几乎再也看不到汉代简牍上的草书,而只有辗转翻摹魏晋人的章草,于是隋唐时章草几乎一度失传,宋代黄伯思偶有所作[16]。元、明时赵孟頫、宋克曾使章草复兴,而清代无人问津,直到民国又产生了几位专攻章草的名家。凡写章草者,都是学刻帖中魏晋人所书程式化的章

草。在书法史上,这种类似的情况很多。

汉代的草书,在汉代当时都称“草书”,而并不称“章草”。后人伪托王羲之《题卫夫人〈笔阵图〉后》:“惟有章草及章程、行狎等,不用此势,但用击石波而已”,“夫书,先须引八分、章草入隶字中。”但这至早要是梁、陈时人所作。齐王僧虔录刘宋羊欣《采古来能书人名》云:“高平郗愔,晋司空、会稽内史,善章草,亦能隶。”张怀瓘《书断》引萧子良云:“章草者,汉齐相杜操始变藁法。”对于这一说法,张怀瓘认为是错误的,但可以从这些论述中得知,“章草”这一名称在刘宋、南齐时就有了。唐韦续《纂五十六种书》云:“章草书,齐相杜伯度援藁所作,因章帝所好,名焉。”[17]这是采用了萧子良之说,为章草名称由来之一种说法。从汉代简牍中的草书看,在西汉末已成熟了。在章帝以前的明帝亦好草书,为何不以之名?所以张怀瓘也认为此说不对。张怀瓘《书断》上“章草”认为:“至建初中,杜度善草,见称于章帝,上贵其迹,诏使草书上事。魏文帝亦令刘广通草书上事。盖因章奏,后世谓之章草。”“章草”名称由来于章奏,这是又一说。因汉章帝和魏文帝特令某一善写草书的人奏章用草书写,而名之曰章草。其他皇帝并无此举,而草书也通行于其他方面,如简牍中的诏书、簿册、书札、医方等等,都有用草书写的,所以这一说也是立不住脚的。再有一说甚晚,明代孙鑛《书画跋跋》卷二上《淳化阁帖十跋·第一卷》云:“章草名,当即由托始《急就章》耳。”史游所作字书名《急就篇》,从汉代简牍中见到的许多抄写《急就篇》的字体都是隶书,而没有草书。近人又增一说,以“章”字有条理、法则等意义,而汉魏草书比二王以后的今草规矩而有定则,所以得名“章草”。这种说法似有道理,但也很牵强,且古代从来未有作如此解释的。

魏晋时许多书家喜将《急就篇》用草书来写,黄伯思《东观馀论》卷下“跋章草急就补亡后”云,颜师古注《急就篇》,“尝得皇象、锺繇、卫夫人、王会稽等篇本,备加详覈。今世所传惟张芝、索靖二家为真,皆章草书”。因魏晋时隶书除用于书写碑铭外,已渐为楷书所代替,而草书又是一种很时髦的书体,所以书家都用草书来写《急就篇》。这些名家所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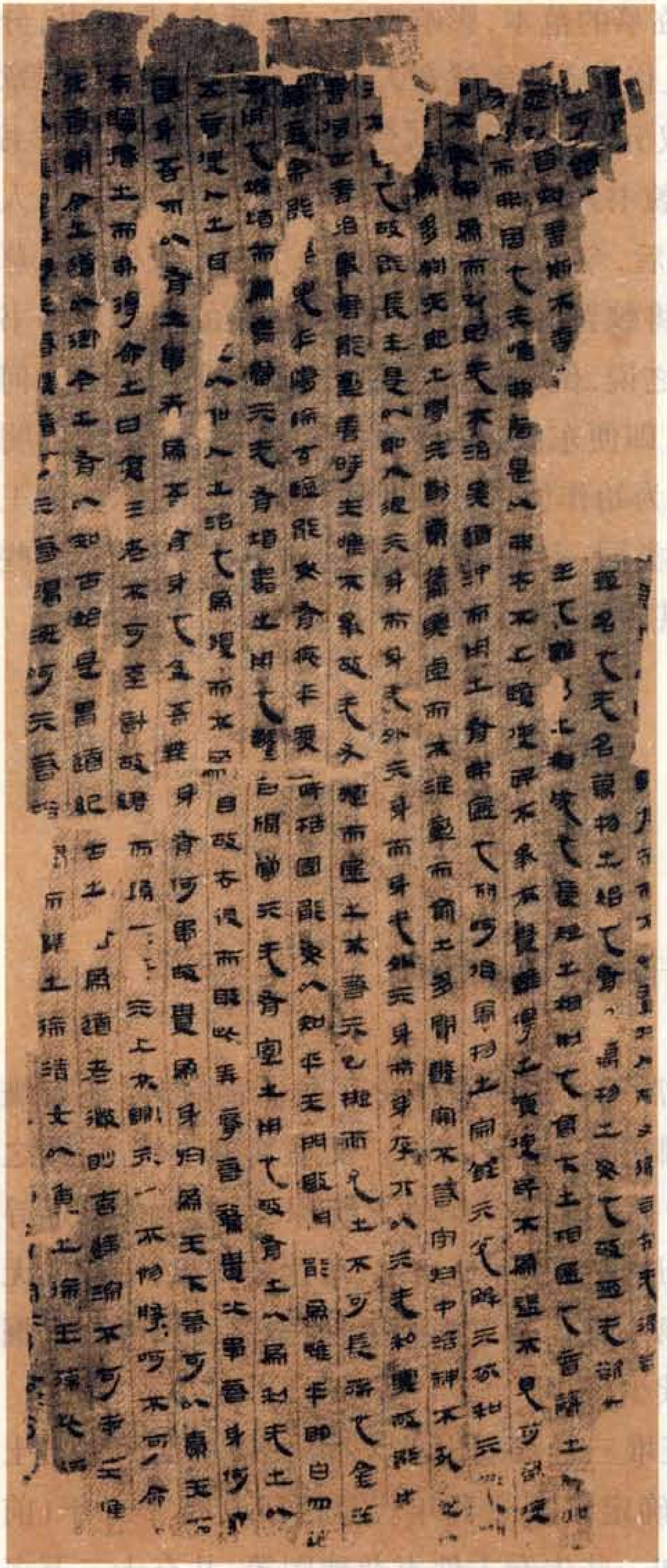
《急就篇》,自然成了当时人临摹的范本,影响深广。《急就篇》是字书,分31章,每章63字,晋宋时人俗称为《急就章》。如张怀瓘《书断》上“章草”中引南朝宋王愔的话“汉元帝时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隶体,兼书之,汉俗简惰,渐以行之”。《魏书》卷三十五《崔浩传》云:“浩既工书,人多托写《急就章》。”而二王以后,今草渐行,南朝人为了将新流行的今草与古典的草书加以区别,就将魏晋时名家所书《急就章》的那种草书书体称之为“章草”。所以孙鑛之说,倒是近乎道理的。至于章草产生于何时,古人自然是十分模糊的,即便东汉人如许慎、赵壹、蔡邕,也说不明白。魏晋以后,更是指一名流为始作俑者,这和指隶书为程邈,八分为王次仲,行书为刘德昇等,情况类同。大量秦汉简牍的出土和发现,对这些书体的产生和演变,展示了甚为清晰的脉络。

第三节

帛书及其他墨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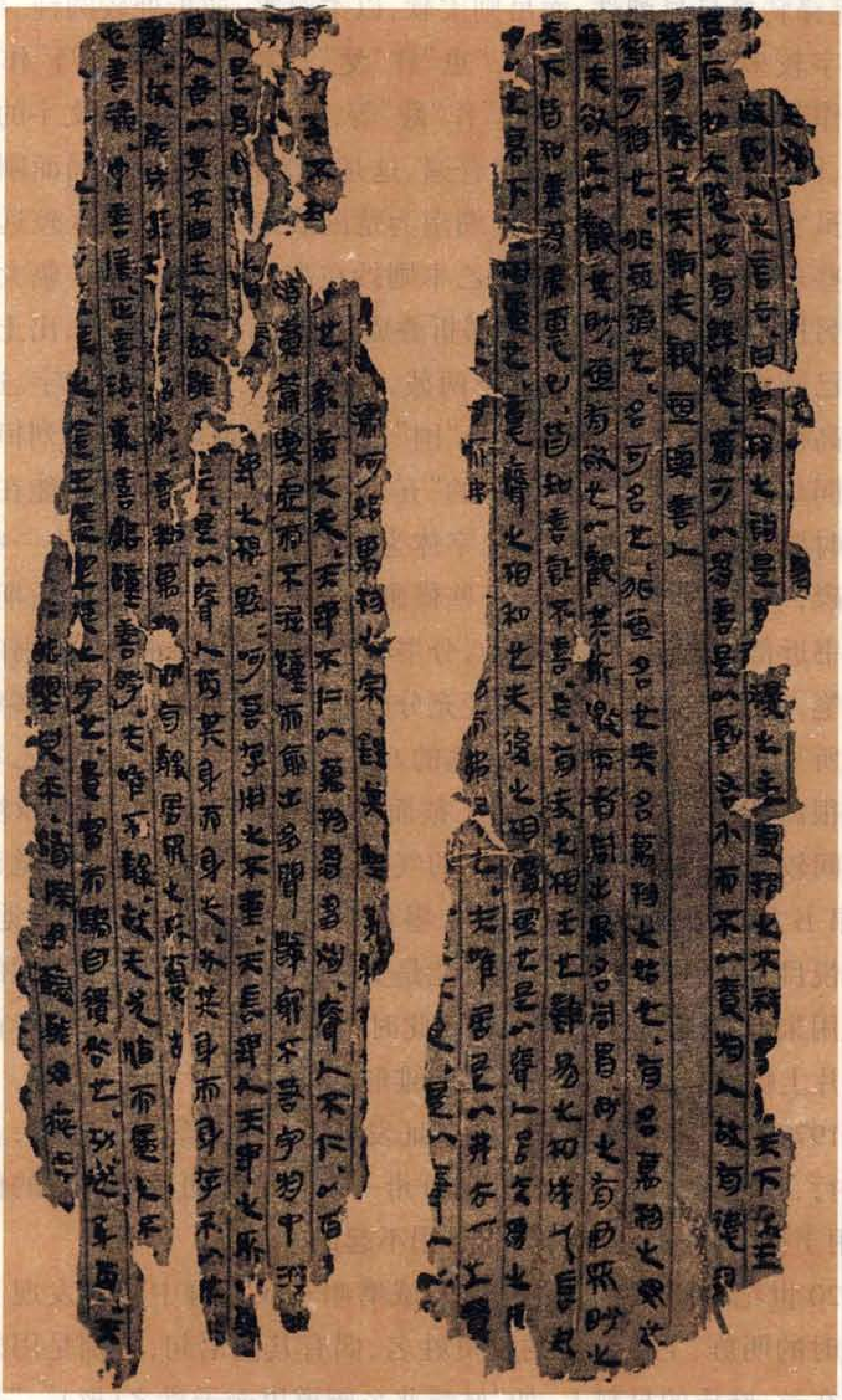
古代在纸未产生以前,常用的书写载体除了竹木简牍外,还有缣帛,所以古代以竹帛并称。《墨子·天志中》云:“又书其事于竹帛,镂之金石,琢之盘盂,传遗后世子孙。”帛为丝织物之统称,帛书至少可追寻至周代。现在能见到的实物,最早为战国楚帛书。帛比较贵重,一般人无力将其用作书写材料,加上帛书又比竹木简牍更易朽烂,所以考古发掘中,帛书的数量要比竹木简牍少得多。

1973年12月,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大批帛书,根据同时出土的一枚有纪年的木牍,可以确定该墓下葬年代是西汉文帝十二年(前168)。帛书有《老子》《周易》和一些先秦古佚书及地图等,共有十二万多字。帛书中有一种是写在通高48厘米(约合汉尺二尺)的宽幅帛上,折



2－3.1　马王堆帛书　《老子》甲本　古隶
西汉初　纵约 24 cm

叠成长方形安放。另一种写在通高 24 厘米(约合汉尺一尺)的帛上,卷在长条形木片上。由于时间久,破损和粘连都较严重。这些帛书从抄写的书体上看,应是多人所写。帛书中有两种《老子》写本,为了区分,将字体较古的一种称为甲本(图 2-3.1),另一种称为乙本(图 2-3.2)。《老子》甲本抄在高 24 厘米的长卷上,后面又抄了四篇古佚书,共 463 行,一万三千多字。这卷帛书不避汉高祖刘邦和高后吕雉的讳,抄写年代最晚应在高祖时期(前 206—前 195)。字体为古隶,接近篆书,用朱丝栏墨书,字形较长,与马王堆一号墓出土的竹简遣策书体较接近,笔画中段饱满,收笔较尖,这是保存了六国古文的笔法,起笔虽逆锋,但没有一号墓竹简遣策那样逆折明显,这种现象可能和书写载体的质地有关。竹简坚



2-3.2 马王堆帛书 《老子》乙本 古隶 西汉初 纵约 48 cm

硬,笔锋转换易显弹性,而帛则柔软,以柔对柔,逆折处较圆钝。帛书中简体字较多,如“其”作“亓”,“也”作“乜”,“於”作“扵”,“乃”作“了”,“谓”作“胃”,“邦”作“𨚵”,“幾”作“𢆻”等,直接承袭了楚国文字的写法。另外,同音假借的现象也还很普遍,这是因为各国分裂的局面刚结束,秦代虽实行了书同文政策,但湖南为楚国故地,离中原地区较远,所以有这些现象是必然的。《老子》乙本则抄在高约 24 厘米的一幅大帛上,卷前另抄有四篇古佚书。该帛书折叠成长方形,放在漆奁内,出土时,沿折痕已断成 32 片,现分成上下两截,共 252 行,一万六千多字。这卷帛书避高祖刘邦讳,将“邦”字改为“国”,而不避惠帝刘盈、文帝刘恒讳,字体与同墓出土有文帝三年纪年的“五星占”相似,抄写年代可能在惠帝、吕后时期(约前 194—前 180)。字体为隶书,朱丝栏墨书,除去一些下垂的波磔,字的主体结构扁方,一些横画和捺脚的写法,与西汉后期、东汉的分书近似,有的字和成熟的八分书写法几乎完全一样。八分书的结体和用笔,在西汉初的古隶中已经充分酝酿了,所以能见到一百多年后宣帝时所写的定县竹简中那样成熟的八分书,也就毫不奇怪了。乙本抄写者有很高的书法修养,这些字工整而有变化,端庄而又清峻;章法上字距空间较大,更衬托出简洁典丽的气息,与甲本繁密古朴的感觉正好相反。帛书大部分都是朱栏墨书,朱墨犁然,相互辉映,阅览时不觉杂乱,赏心悦目。这种画界栏的形式可能是受简册的启发,后世书写用的缣楮往往用朱丝栏、乌丝栏,则沿袭于此时。《老子》甲本等帛书都卷在长条形木片上保存,这可视为是卷轴的雏形。

1979 年在敦煌马圈湾烽燧遗址发现了一块深红色的绢头,上有墨书一行,记“传帛一匹”,价值“四百卅一铢”。说明西汉时绢帛的价钱甚贵,用于抄书,非上层社会人物是用不起的。

20 世纪 50 年代末,在甘肃武威磨咀子汉墓群中相继发现了数幅西汉时的明旌,上书死者的籍贯姓名,偶有其他语句,分别是用朱或墨书写在丝、麻质的材料上。如“姑臧北乡阉道里壶子梁之(柩)”,“平陵敬事里张伯升之柩,过所毋哭”(图 2-3.3)。明旌是出丧时作为幡信在棺

前举扬，入葬后则覆盖在棺材上。明旌的使用可追溯至周代，而一直沿用至近现代。这种丝、麻质的明旌是幡信一类的物品。《张伯升明旌》，纵120厘米，横41厘米，为淡黄色麻布，上书篆书两行，麻布四周镶有薄纱，二行篆书之上各有一圆圈，内分别绘蟠龙和乌鸦。篆书为缪篆，与规范的小篆写法有异，笔画绕曲较多，结体方阔宽博，用笔圆凝，和王莽居摄二年(7)的《上谷府卿坟坛刻石》《祝其卿坟坛刻石》书风十分相似，这应是西汉末篆书较为典型的风格。东汉的一些碑额篆书，也有受这种风格的影响。

1973年在甘肃省金塔县汉肩水金关遗址出土了一幅红色丝织品上墨书的《张掖都尉棨信》(图2-3.4)，大小为竖21厘米、横16厘米，年代应是西汉后期。它是较高级别的官吏通行关口的证件。这件棨信所写的字体，是规范正统的小篆，应是官书体之一，结构保持秦篆体式。《说文解字·叙》云："秦书有八体：……四曰虫书"，又云亡新居摄时"有六书：……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有的专家因棨信上篆书笔画蜿蜒弯曲，认为这就是虫书。其



2-3.3 《张伯升明旌》 篆书 麻质 西汉 120×41 cm



2-3.4《张掖都尉棨信》篆书
西汉后期 21×16 cm

实这是由于丝织物的皱折，虽经整修而未能恢复初始状貌，致使文字笔画弯曲，其中“张、尉、棨”三字的笔画还仍较挺直，可知原貌并非如此，这些字体应是“小篆”而非“虫书”。

汉代墨迹除大宗的简牍、帛书以外，带字的陶瓶、陶仓也时有出土。这些陶器大都是墓中的明器，有的镇墓用，有的贮谷物。由于陶瓶、陶仓颜色灰黑，故陶瓶、陶仓上的字以朱书、白粉所书为多，墨书较少见。1953 年河南洛阳金谷园西汉墓中出土的许多陶仓上用朱书“小麦万石”“粱米万石”“黍粟万石”等字。徐州小龟山西汉第六代楚王刘注夫妇墓中的陶仓上有用白粉所写“粟万石”等字，字都在 15 厘米见方以上。一些朱书陶瓶是道教祈祷、镇墓用物。1914 年陕西西安出土的《永寿二年(156)朱书陶瓶》(图 2-3.5)和传世的《熹平元年(172)朱书陶瓶》都存字较多，字迹清晰，笔势流畅简率，一些撇画不作收笔时上挑或回锋的笔法，而是顺势尖笔出锋，以求快捷，与后世行楷书同。民间俗写，以图简便，往往是促使字体(书体)演变的一种因素，而官体书总是滞后的。

汉墓中也时常出土有漆器，保存好的漆器，完美如新，漆器上有的写有铭文。漆器在汉代是较贵重的器物，精美的漆器多是皇室和贵族、官宦之家用物，这些漆器上往往书写主人官爵、姓氏，如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漆器上有“轪侯家”字样；杨家山汉墓出土的漆盘上有“杨主家般”“今长沙王后家般”字样[18]。漆器上有的则是写上用途和祈愿字样，如马王堆一号汉墓中的杯、盘写有“君幸酒”“君幸食”等。皇室所用漆器的数量多得惊人。如朝鲜平壤附近出土的新莽时期的漆盘，其底部刻有

篆书"常乐大官,始建国元年(9)正月受,第千四百五十至四千"[19]和"常乐大官,始建国元年正月受,第二千一百七十三至三千"字样[20]。新莽时将"长乐宫"改称"常乐室",其主管皇家膳食的官署中所用漆器,仅漆盘一种,即有数千件之多!由于皇室和贵族官宦之家大量使用漆器,所以西汉的漆器制作业极为发达,许多地方都生产漆器,一些手工作坊多由官府经营。长沙马王堆汉墓和江陵凤凰山西汉早期墓中的漆器有"成市""市府"等烙印,其他地方的西汉早期墓中出土的漆器,也有类似的烙印。生产漆器最著名的是蜀郡和广汉郡。《汉书》卷七十二《贡禹传》如淳注曰:"《地理志》,河内怀、蜀郡成都、广汉皆有工官。工官,主作漆器物者也。"二郡工官所制漆器,主要供皇室使用。这些漆器上所写铭文与皇室所用铜器铭文格式相同,往往写有纪年,工官和器物名称、容量,制器工人和监督官吏的名字,甚为详细。如贵州清镇出土的一只漆杯,有铭文:"元始三年(3),广汉郡工官造乘舆髹汈画木黄耳杯,容一升十六龠,素工昌、休工立、上工阶、铜耳黄涂工常、画工方、汈工平、清工匡、造工忠造 ,护工卒史恽、守长音、丞冯、



2-3.5 《永寿二年朱书陶瓶》 行书 东汉永寿二年(156)
高 21.2 cm 口径 8.8 cm 腹径 14.3 cm 底径 6 cm



2-3.6 永平十二年漆盆铭文 隶书 东汉
永平十二年(69) 直径 58 cm



2-3.7 和林格尔汉墓壁画题记 隶书 东汉末

掾林、守令史谭主。”漆器制作,比一般铜器制作工序多,分工更细。工官所造漆器的铭文,应是所属令史之书。出土的漆器,铭文刻的较少,书写的较多。用漆书写,与墨书写效果相似。由工书的令史在珍贵的漆器上用心书写,故铭文皆甚精美(图 2-3.6)。

考古发掘汉墓,有的墓室中绘有壁画,壁画上往往有墨书题记。如 1953 年河北望都东关发现的东汉墓,此墓可能是宦官孙程或其养子孙寿之墓,年代应在阳嘉元年(132)以后,壁画上的题记为墨笔所写隶书,字较大,笔势开张舒展,无所约束。1972 年发掘整理的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东汉末护乌桓校尉墓壁画上,约有 226 处墨书题记,均为墨写隶书,字迹清晰(图 2-3.7),题

记文字之多，为发现的东汉墓葬中所仅见。这些题字，洒脱矫健，斜撇都是尖笔出锋收笔，不上挑或回锋蓄势，竖钩普遍出现，捺脚平出，转折处有横细竖粗的倾向，这些楷书的笔法，在题记墨迹中充分地表露出来了。护乌桓校尉在汉代是秩比二千石，持节监护乌桓、鲜卑，是一个不小的官职。墓室中壁画题记，应是其属下令史、书佐所书。我们不能将这些题记看作是当时北方少数民族地区的地域书风之代表，但是它们显示了在东汉末行楷书的笔法已逐渐产生，这在许多同时期的书迹中也可以勘验的。

---

① 对于汉代的简册制度，我国学者王国维、马衡、陈槃、陈梦家、陈直等，以及国外一些学者有过深入研究，本节主要参考他们的成果予以综述。

② (唐)徐坚等撰《初学记》卷二十一《文部·纸七》引《桓玄伪事》，清光绪十四年(1888)蕴石斋刻本，卷二十一。

③ 陈梦家《汉简缀述》"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四、刮治"写道："武威出土的竹简，书写于竹里(即所谓笨)的一面。"日本学者狩野久于 1977 年到英国伦敦博物馆，仔细研究了在那里陈列的汉简原物，他根据简牍的锯口，断定汉简全部是以外侧为表面而使用的。见赵汝清《国内外学者研究汉简情况综述》载于《宁夏大学学报》(社会版)1981 年第 4 期。

④ 原物均见于安徽省博物馆。

⑤⑥⑧ 李敏芳《汉长安城未央宫骨签述略》，载于《人文杂志》1990 年第 2 期。

⑦ 李敏芳《汉长安城未央宫骨签述略》一文认为"可能是一处与手工业生产有关的官署建筑遗址"。而赵化成《未央宫三号建筑与骨签性质初探》(载于《中国文物报》1995 年 5 月 14 日)认为"似为皇室或宫廷禁卫军的武库"。后者论证较有理。

⑨ 见赵化成《未央宫三号建筑与骨签性质初探》。

⑩ 甘肃居延考古队于 1973、1974 年于居延汉代遗址出土有元狩四年(前 119)简，简文："牒书除将司御三人一牒，元狩四年四月甲寅朔甲寅，尉史□敢言之。"此为一份官吏任命书，证明居延在此时已有建置设施，比过去认为太初三年路博德筑居延的年代早十七年。

⑪ 此为敦煌汉简之登记号，后面凡引用敦煌汉简和居延汉简为例，为便于读者查对，皆写明登记编号。

⑫ (清)康有为《广艺舟双楫·分变第五》。

⑬ 见郭沫若《〈驳议〉的商讨》,收于《兰亭论辨》,文物出版社,1977年。

⑭ (宋)叶廷珪《海录碎事·文学·书札》。

⑮ 见启功《书法丛刊11·引言》,文物出版社,1986年;裘锡圭《文字学概要》第89、90页。

⑯ (宋)黄伯思《跋章草仙真诗后》云:“章草法绝久矣,予师友锺、索、王、萧于千岁,或冀仿佛。徐君求予书仙真诗……不应以世俗书书之,遂为作章草。”见《东观馀论》卷下,《古逸丛书三编》本。

⑰ 转引自卓定谋《章草考》第二章“章草之名称”,自青榭丛书,1930年。

⑱ 见湖南省博物馆编《湖南汉代漆器图录》第27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65年。

⑲ 见[日]梅原末治《支那汉代纪年铭漆器图说》第40、41页,图版三十五,桑名文星堂,1943年。

⑳ 见[日]榧本杜人等《汉代纪年铭漆器集成》,《乐浪汉墓》第一册第96页,乐浪汉墓刊行会,1974年。

第三章

西汉的铭刻书法

第一节

铭刻概况

1. 刻石

《墨子·明鬼下》云:“古者圣王必以鬼神为(有),其务鬼神厚矣。又恐后世子孙不能知也,故书之竹帛,传遗后世子孙。咸恐其腐蠹绝灭,后世子孙不得而记,故琢之盘盂,镂之金石以重之。”《墨子》中的《尚贤》《兼爱》《天志》《非命》《贵义》《鲁问》诸章中也反复提到同样的话,说明先秦之时,尤其是春秋以前,先王典谟、天子册命,以及诸侯大夫功勋业绩铭刻于金石,以传诸子孙久远,成了礼俗制度。而在先秦,以铭铸于鼎彝吉金为普遍,刻勒于贞珉为少见。

梁朝刘昭在《后汉书·志第七·祭祀上》注中引《庄子》曰:“易姓而王,封于泰山、禅于梁父者,七十有二代。其有形兆垠埒勒石,凡千八百馀处。”孔子好古而博识,曾登泰山小天下,却慨叹对于夏礼、殷礼他能说出来,但是因文献不足而不能引来作证。可见上古封禅,勒石于泰山、梁父,实是庄子之假托,事实上也是不可能有的。考古发掘最早的刻石是河南安阳殷墟

商代武丁时期妇好墓中一玉戈、一石磬及一石牛上分别刻有的"卢方𠇊入戈五""妊冉入石""司辛"数字[①]。殷墟侯家庄1003号商代大墓出土的石簋耳上也发现刻有十二字,时代约在公元前12世纪。相当于商代的江西清江吴城遗址,也出土了许多石刻文字。除此之外,先秦现存的刻石就只有传世的石鼓文(一称猎碣,也有命名为雍邑刻石的)和20世纪70年代在河北平山县三汲村战国中山国王陵附近发现的"守丘"刻石了。这些刻石的数量是远远不能和传世、出土的三代吉金相比拟的。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于二十八年至三十七年(前219—前210)间巡游各地,先后在峄山、泰山、之罘、之罘东观、琅邪台、碣石、会稽山刻石纪功颂德,并于东海上朐界立石为秦之东门阙[②]。秦始皇在距离咸阳最遥远的东海边上到处立石刻辞,无非是宣扬其威德。刻石由李斯用小篆书写,客观上对与秦国文字体系隔阂最大的齐、楚、燕三国故地,在统一文字方面设立了标准的示范。

汉高帝刘邦及其功臣,大多起于丰沛,临近东海,为楚国故地,皆出身布衣,君臣并无较高的文化素质。开国初需休生养息,相国曹参及窦太后皆好黄老之术,以无为而治。故西汉前期无刻石风气。西汉的学校制度是由官方设立的太学博士来传授学术文化,不像东汉,学术中心移向家族,需要突出个人地位,注重于树碑立传,所以刻石的风气终西汉一代,始终未兴起。宋代欧阳修《集古录跋尾》云:"余家集古所录三代以来钟鼎彝器铭刻备有,至后汉以来始有碑文,欲求前汉时碑碣,卒不可得,是则冢墓碑自后汉以来始有也。"

南宋尤袤以为西汉石刻文字之所以看不见,是因为"新莽恶称汉德,凡有石刻,皆令仆而磨之,仍严其禁,略不容留,至于秦碑,乃更加营覆,遂得不毁,故至今犹有存者"[③]。其实,这是臆测,宋以前文献并无任何有关这方面的记载。自宋代以后,陆续出土和发现了一些西汉的刻石,大多文字较少,虽然如此,因西汉刻石稀少,故备受金石家和书法家的珍视。

2. 铜器

春秋以后，礼崩乐坏，象征权力地位的青铜礼器，逐渐向精美小型或朴素实用方面发展。西汉时，达官贵族使用的器物许多都是漆器，而普通百姓则多用陶器，这比铜器要轻便得多。即便是铜器，其制作也不再讲究厚重，而是壁薄而轻，这和政府及私人将铜主要用于铸钱不无关系。器物的品种也多与先秦的不同，几乎完全被日常实用的器具所取代。汉代较常见的铜器有：鼎、钟、钫（皆用以盛酒浆或粮食，钟圆钫方）、壶、樽（温酒器）、镫（照明用）、炉（有取暖和熏香两种）、镜、洗、带钩、量斛（量器）、鐎斗（军中用，可温酒食及巡夜打更用）、弩机（射箭用机械）、印章等。上层社会使用的铜器都很精美华丽，有许多是鎏金、错金银和镶嵌等细工巧作而成，而西汉中期以后，铜器流行素面无纹饰式样。西汉铜器多数有铭文，铭文以刊刻较浇铸为多。从战国时楚器铭文和秦代权量诏辞以刊刻为多来看，汉代铜器铭文似乎是继承了这一风气。当然这与战国以后铁器的普遍使用有极大的关系，铁器的硬度大于青铜器，使得有良好的工具可以直接在青铜器上凿刻。汉代铜器铭文也不像商周鼎彝多铸在器物底盖内壁，内容多是册命训谟、纪事颂辞，而是刻在器物外壁缘口显现处，内容多是物主所在、器物出处、重量容量、纪年及监冶造作的工官名称等。铜镜、铜洗等铭文还有富贵吉祥、延年益寿一类的辞语。铜器的制作，凡宫廷内用器，均由少府所属尚方制作。尚方由尚方令主管，有丞一人为其副，下有员吏十三人，吏从官六人。兵器弓弩刀铠之属则由考工制作。考工由考工令主管，有左右丞各一人为副，员吏有 109 人。郡国也有工官，以制作各种器具，往往各地方都有其擅长制作的器物，地方工官所作器物，除供本方国诸侯王及官府使用外，还要作为贡品进贡中央。工匠的技艺往往都是世代传授的，他们一般不识字，器物上的文字是监造管理的官吏所书，然后由工匠刊刻制作。所以西汉许多铜器的铭文中常有这些官吏的官职和姓名。这些官吏，监造人有六百石的丞、令、卒史、尉、属，主管人有二百石的护、佐、令史、啬夫、掾等[④]。这些令史、掾、佐等都是郡国选拔出来的书法优秀人员[⑤]。

所以这些铜器铭文并不是工匠所书，也不是什么“民间书法”。

3. 印章

印章在汉代有其特殊的用途和意义，官印是权力和地位的象征。《汉书》卷三十四《韩信传》载：汉王三年（前204年）夏，刘邦兵败逃走，与夏侯婴至张耳军营，“晨自称汉使，驰入壁。张耳、韩信未起，即其卧，夺其印符，麾召诸将易置之”。夺其印符，即夺其军权。《汉书》卷一《高帝纪》载：“（郦）食其欲立六国后以树党，汉王刻印，将遣食其立之，以问张良，良发八难。汉王辍饭吐哺，曰：‘竖儒几败乃公事！’令趋销印。”“［汉王五年（前202年）］春二月，遣张良操印，立韩信为齐王。”（汉王十三年）三月，诏曰：“为列侯食邑者，皆佩之印，赐大第室。”封诸侯王，授印以为凭信。皇后、诸侯王及相国九卿以下内外百官、将军，根据爵位等秩高下，所授印绶及纽均不同。皇帝有六玺，皆白玉，螭虎纽，带绶为黄地六采。皇后是玉玺赤绶。诸侯王金玺盭（绿）绶，骆驼纽，其文曰“某王之玺”。相国也是金印绿绶。列侯、丞相、太尉、太师、太傅、太保、前后左右将军皆金印紫绶。凡官吏秩比二千石以上，皆银印青绶，龟纽，其文曰“某官之章”。光禄太夫无印绶。秩比六百石以上，皆铜印黑绶，鼻纽。大夫、博士、御史、谒者、郎无印绶。比二百石以上，皆铜印黄绶，鼻纽。六百石至二百石官吏之印文均作“某官之印”。其间也有因官吏名称、职权的更改，印绶也有所更改⑥。从传世和出土的实物看，有些所谓金银印，只是鎏金或鎏银的铜印，真正的金、银印不多见。印纽也有蛇、羊等动物。印绶是汉代统治阶级的等级标志。

官印之外，这些王侯百官还有仅刻姓名的私印。如徐州龟山汉墓的主人是分封于彭城的楚国第六代楚襄王刘注。他于武帝元朔元年（前128年）袭爵，死于元鼎元年（前116年），在位十二年。在该墓发现一龟纽银印，长宽不盈寸，纽为一卧龟，印面为篆书阴文“刘注”二字。按汉代制度，诸侯王应是金印、骆驼纽，而此印却是银印、龟纽。可能此私印是刘注未袭王位时所铸。另有1982年西安东郊三店村汉墓出土一龟纽银

印，重52克，通高2.3厘米，印面正方，边长2.2厘米，篆书阴文“王许”二字。私印之形制应与其官印一致，如果没有爵位官秩，其私印是不能按官印的形制铸造的，否则是越制，在汉代，僭越是有罪的。1973年发掘的湖北江陵凤凰山十号西汉墓，墓主人腰间系一穿带木印，印面正方形，边长1.5厘米，厚0.8厘米，两面阴刻篆体印文，一面为“张伯”，一面为“张偃”。上下穿孔，“张偃”印文中有朱红颜色。这种木印还发现有五官掾王盱印和乐浪太守王光印，情况和张偃木印完全一样⑦。乐浪太守为二千石官，应用龟纽银印，五官掾秩比三百石，应是铜印黄绶，鼻纽，而随葬皆为木印，可知木印为明器。随葬印还有多字的。印是人之凭信物，封检公文尺牍时，须在捆扎的绳结处打上封泥。所以除皇帝之玺由侍中跟从皇帝拿着外，其他人都是佩挂在腰间。前面所述张偃、王盱、王光等木印均系于主人尸体腰间，正是他们活着时的佩法。汉人还有一种佩印，称为“刚卯”。“刚卯”长汉尺一寸二分，方六分，中央竖穿一孔，以彩丝带或皮带佩在身上，刻篆书印文，曰：“正月刚卯既决，灵殳四方，赤青白黄，四色是当。帝令祝融，以教夔龙，庶疫刚瘅，莫我敢当。疾日严卯，帝令夔化，慎尔周伏，化兹灵殳，既正既直，既觚既方，庶疫刚瘅，莫我敢当。”凡66字，诸侯王公、列侯用白玉刻，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秩都用黑犀刻，三百石以至私学弟子都用象牙刻。也有用金、用桃木刻的。在正月卯日制作，故名，用以避邪。后王莽要废刘兴王，因刘(劉)字析为卯金刀，故禁止流行佩带刚卯和废止以前所铸的金刀钱⑧。

晋司马彪撰《后汉书志》第二十六《百官三》云：“兰台令史，六百石。本注曰：掌奏及印工文书。”兰台为汉代宫内藏图书档案之处，由御史中丞掌管。兰台令史为在兰台职掌奏章和官印印文的设计书写。汉代十七岁以上学童经郡县考试，能诵读解释九千字，可以够资格当郡县各机构的掾史。在此基础上再以八体(即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考试，选拔出来的学童再到中央经太史集中考试，优秀者可以任尚书令史、兰台令史等职⑨。所以兰台令史精通八体书，由其来职掌官印印文是能胜任的。东汉初，建武十七年(41年)伏波将军马援

因见官印印文不正，上奏光武帝，建议官印篆文要规范统一，并推荐通晓古文字的人，由大司空去正定郡国官印[10]。大司空在西汉成帝前称御史大夫，其佐御史中丞之职是“内掌兰台，督诸州刺史，纠察百寮”[11]。东汉开国初，许多事未上正轨，官印印文有讹误，不规范，当时兰台令史一职设员六人，有的在职掌印工文书上不能胜任，书写不一致，所以要另选通晓古文字者，并责成主管者大司空去纠正规范郡国印章。

皇帝、政府在封爵除官时，要授玺印。当官爵取消时，印要收回销毁。故现在出土和所见汉印，大多都是殉葬之印，其中有些是生前所用印，有些则是明器。徐州狮子山西汉楚王陵出土了一百多方铜印，许多印印文相同，有“楚侯之印”“楚中侯印”“楚司马印”等，可见这些印都是明器。

西汉印章艺术在我国玺印史上是最辉煌的时期，到新莽时，无论印文还是印纽，其铸造工艺都达到了极高水准，东汉则渐趋衰落。汉代公私文书都用竹木简牍，写好后，外面覆以检，授书者题署于检上，再以绳约束之，在绳结处封之以泥，钤上印。汉代的印，因主要是用于钤盖封泥，印文凸起，故皆为方寸大小，以阴文为主，这与先秦印玺以阳文为主不同。明清以后，篆刻家治白文印，无不以汉印为取法上则。

4. 砖瓦

西汉日用器物除铜器外，陶瓦器的使用极为普遍，除了日用外，现在所见的陶瓦器绝大部分是明器。陶瓦器上有文字的很少见，这些文字有在未烧制前用刀刻划或戳印的，也有是烧制后用刀刻划的。较多刻有文字的陶器是浇铸铜器和钱币用的陶范。

西汉的建筑物，墙壁都是用泥土版筑而成，所出土的砖大多是宫殿铺地用砖和护墙贴面用砖，也有是墓室用砖。数量上要比东汉砖少得多，有文字的砖更少，文字都是墼模印成。

文字瓦当却主要都是西汉时的。瓦当亦称瓦头，瓦当铭文中有自称“瓦”的，如“长水屯瓦”“都司空瓦”。更多的是自称为“当”，如“兰池宫

当”“召陵宫当”“八凤寿存当”等。它覆于檐际，起到遮挡、固定和美化瓦檐的作用。现在能见到最早的瓦当是陕西扶风召陈村采集到的西周半圆形瓦当，有的是素面，有的刻有纹饰。战国瓦当主要有山东临淄齐故城的树形、走兽、龙纹、凤纹等瓦当，河北易县燕下都山形、卷云、饕餮瓦当，河南洛阳涡纹、鹿纹瓦当等，这些也都是半圆形瓦当。关中秦国瓦当则有鹿纹、夔凤、花叶纹、旋涡纹等瓦当，大多是圆形，也有少数是半圆形瓦当。河北邯郸赵故城、河南新郑郑韩故城、湖北江陵楚纪南城等地也有瓦当出土。这些遗址的战国文化层中，至今尚未发现有文字瓦当。秦代关中瓦当基本仍继承战国时秦瓦当的形式，不过都是作各式云纹，少数也有作夔龙、鱼纹、鹿纹的。

文字瓦当起始于西汉。以前出土和发现的有些文字瓦当由于不注意地层关系和制作形式，仅凭瓦当上的秦宫室名称和书体，认为属于战国时代或秦代，如“维天降灵、延元万年、天下康宁”十二字瓦当，“在战国及秦代遗址内从未发现过，但却出土于西汉时代的武库遗址中”。从其制法看，“瓦当背面平整，均无绳割痕迹，应为西汉中晚期制造，伴出物亦为西汉中晚期的。”“至于诸如‘羽阳千岁’‘羽阳万岁’‘羽阳临渭’‘蕲年宫当’‘橐泉宫当’‘年宫’‘棫阳’等文字瓦当，均系秦宫汉葺之物。上述瓦当从其当面布局和制法来看，除‘棫阳’瓦当时代为西汉晚期外，其余瓦当时代均为西汉中期或中期偏晚。均非战国或秦代遗物。”[12]

西汉瓦当无论在数量还是品种上看，以陕西西安附近出土最为丰富。其他在山东、河南、河北、辽宁、江苏、山西、甘肃、青海、内蒙古、福建、广东，甚至中亚地区等也都有发现，其总数可以万计，而东汉瓦当则绝少。西汉图纹瓦当除云纹瓦当外，还有四灵及其他兽形瓦当。数量占多数的是文字或文字与图纹结合的瓦当。西汉是文字瓦当的全盛时期。

西汉文字瓦当按其内容分，约有宫殿、官署、祠墓、吉语、杂类五类[13]。宫殿类有“羽阳临渭”“召陵宫当”等；官署类有“上林农官”“右空”等；祠墓类有“长陵东当”“万岁冢当”等；吉语类有“千秋万岁”“与华无极”“延年”“万有憙”“富贵宜昌”“大吉日利”等，吉语类的瓦当最多，而吉语类

瓦当又是施用于宫殿、官署、祠墓等建筑上的，“汉长安未央宫前殿、椒房殿、中央官署、少府系统之官署和宫城角楼遗址出土有‘长生无极’‘长乐未央’‘千秋万岁’等七种文字瓦当。”“又如武帝茂陵陵区的建筑遗址出土有‘道德顺序’‘加气始降’‘流远屯美’等九种瓦当。”[14]杂类有姓氏瓦当，如“李”“焦”“马”，以及“君子”等。

瓦当大多是皇家建筑所用，后来各地诸侯王也在自己的宫室陵寝上施用，到西汉后期，大官僚、大地主无论在政治上、经济上势力都不断扩大，一些非皇家和刘姓诸侯王的姓氏瓦当开始出现，姓氏瓦当如“李”“马”“马氏殿当”“巨杨冢当”“丁冢之当”“张是冢当”等都是这时期的产物。诸如“万岁”“乐未央”“常乐万岁”等瓦当在广东、江西、福建等地出土，说明这些地方的官僚、地主所居住的建筑物上也用吉语瓦当来作装饰了。

各类吉语瓦当，包括西汉的一些铜洗、铜镜普遍铸有吉语铭文，反映了西汉统治阶级对长生、享乐、富贵、吉祥、太平等追求的强烈愿望。崇重势利、贪生怕死、及时行乐的习俗观念，致使吉语瓦当大量制造，成了西汉一朝独特的艺术。

东汉，由于经学传授方式的改变，以及统治者对孝道节义的提倡，世风也随之转换，人们羞于言利而标榜名节，崇尚仁义而多事虚伪。这或许是文字瓦当在东汉突然减少几乎消失的原因，而树碑刻石的风气却兴盛起来了。

第二节

铜器铭刻文字

西汉初期，因战乱刚结束，民生凋敝，财货匮乏，统治者采取与民休息的政策，故一切宫室器用较为简约。当时皇帝车驾连四匹一色的马都

配不齐，将相有的只能乘牛车，平民无所积贮。所以西汉高、惠时期的铜器极少见。1980 年在山东淄博窝托村西汉第二代齐王刘襄墓(在位十年,前 188—前 179）出土遗物达一万二千一百多件，其中铜器六千七百多件，容器及生活用具上大多有刊刻的铭文，其年代约在高后至文帝刚即位的一年。如其中三件铜钫，铭文都刻在铜钫的口沿、颈部和盖缘，书体属草率篆书，刻工较随意而不规整，但天趣盎然(图 3 - 2. 1)。在陕西三原征集，同属西汉早期的《新丰宫鼎铭》文，分前后三次刻成，在器身一边，初刻“夕里癸”三字，在另一边又加刻“新丰宫一斗三升九斤二两”，最后又刻“新丰宫容一斗三升十斤五两”(图 3 - 2. 2)。其刻法线条平直方折，不加修饰，结构简约，介乎篆、隶之间。



左三斤六两钫铭 6. 7 × 1. 4 cm　齐大官钫铭 7. 3 × 1. 5 cm　齐大官钫铭 8. 5 × 2. 3 cm

3 - 2. 1　钫铭　篆书　西汉早期



3 - 2. 2　《新丰宫鼎铭》　古隶　西汉早期　拓片 8 × 3. 7 cm

西汉时，民间私铸、盗铸铜钱的现象非常严重，少府、郡国工官制作铜器，每于铜器的表面刻上重量，可能是为了报销登记耗铜多少，以便



3－2.3 《阳信家钟铭》 篆书 西汉中期 拓片 10×2.8 cm

验收。民间常有磨钱币之铜屑，以更铸新钱的现象，铜器上明文刻上重量，也可防范有人磨损器物盗铜。所以像新丰宫鼎上斤斤计较地要刻两次称得的不同重量，其用意是很明白的。刻上容量尺度是为了便于使用。刻上器名出处，以明所属。有的铜器上还刻上监造工官，是以明责任。相同类的多件器物，还会刻上是其中的“第几”，以免相互混淆或缺失。这几项内容是汉代铜器刻铭最为常见者。西汉早期铜器上的刻铭较粗率，并不注重形式的美观，位置、行款、字之大小皆不求整齐。到了武帝时期的刻铭，都十分整齐、美观，有意识地将具有书法美的文字作为器物装饰的一部分。1981 年在陕西兴平汉武帝茂陵一号从葬坑出土了 23 件铜器，其中 18 件刻有铭文。多数刻铭都有“阳信家”三字，应是武帝之姊阳信长公主家所用器物。《阳信家钟铭》极规整，书体属小篆，结体扁方，笔画凝重，十二字分六行，行二字刻于器肩宽带纹上(图 3－2.3)。而《阳信家炉铭》则完全是另一种风格，隶书，二行九字，刻于器外壁。字取横势，挺秀飘洒，笔画略带弧形而富有弹性，刻工充分表现出其娴熟的刀法(图 3－2.4)。1961 年西安三桥镇高窑村汉上林苑遗



3－2.4 《阳信家炉铭》 隶书 西汉中期 拓片 6×4 cm



3－2.5 《昆阳乘舆鼎铭》 隶书 西汉中期 拓片 10×4.8 cm

址出土的昆阳乘舆鼎，是颍川郡昆阳县地方工官为宫苑所作铜鼎，也是武帝置年号以前铸造，刻铭35字，凡七行，行字不等，隶书。笔画也带弧形，转折处婉转自如，结体流丽生动(图3－2.5)。与阳信家炉刻铭风格截然不同，而皆臻高妙，都是书法与刀法完美结合的典范。1983年广州象冈山南越王墓出土数十件乐器，其中句鑃[15]一组共八件，每件的钲部均刻有“文帝九年乐府工造”的篆文，二行，行四字，下部刻“第几”。刻铭中“文帝”是南越国第二代王赵眛的僭号，“文帝九年”即汉武帝元光六年（前129）。此句鑃为南越国乐府的工官在番禺(今广东广州)铸造的，其刻铭结构端庄，刀法委婉而刚劲（图3－2.6)，书刻的水平均不在同时期汉家少府所属工官制作的器物之下。清季陈介祺旧藏著名的阳泉使者舍薰炉，其铭文为：“阳泉使者/舍薰庐一/有



3－2.6 《文帝九年句鑃铭》 篆书
西汉元光六年(前129)
拓片 22.5×7.5 cm

股及盖/并重四斤/一/五年六安/十三年/正月乙末/内史属/贤造雒/阳付守长/则丞善/掾胜传/舍啬夫兑”(图3-2.7)，隶书，凿刻而成。其纪年为“五年，六安十三年正月乙末”，为西汉宣帝元康五年（前



3-2.7 《阳泉使者舍薰炉铭》 隶书 西汉宣帝元康五年(前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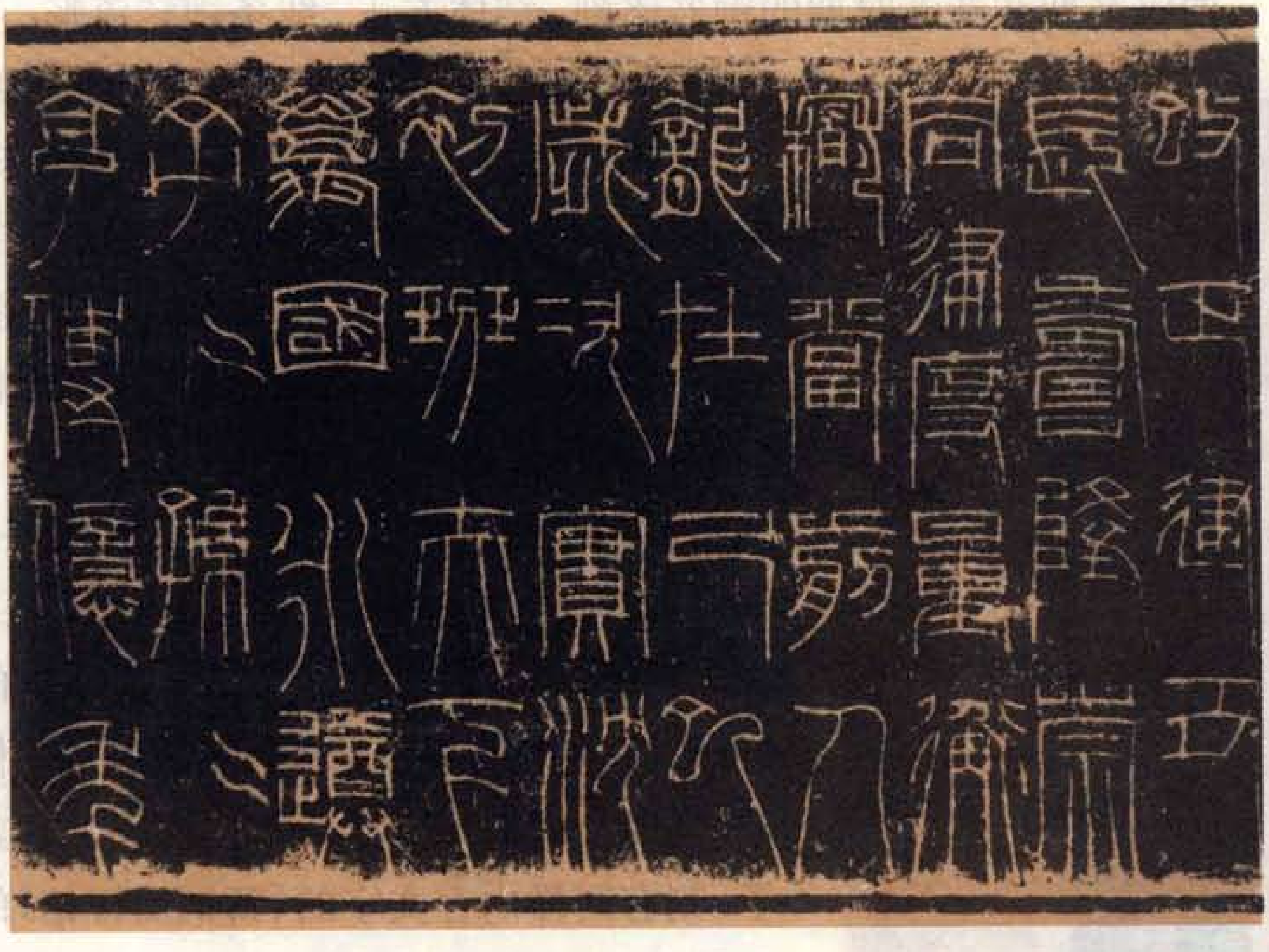


3-2.8《成山宫渠斗铭》篆书 西汉神爵四年(前58) 拓片



3-2.9 《临虞宫镫铭》隶书 西汉元延四年(前9) 拓片

61)，即六安缪王刘定十三年。刘定嗣六安王于本始元年(前73年)，在位二十三年。铭文笔画雄放，左右波磔尤长。从河北定县汉简知道：宣帝时八分书已完全成熟，由于铜器凿刻难于表现毛笔书写的挑法，故只能将波磔的笔画伸长，以示加重，而从字的结构上也可看出篆书的痕迹已很少了。



3-2.10　《新嘉量铭》　篆书　新始建国元年(9)　拓片 28.7×10.4 cm



3-2.11　《新铜衡杆铭》　篆书　新始建国元年(9)　拓片 22×3.3 cm

宣、元、成帝三朝留下的铜器很多，大多是宫苑和贵族家所用器物，有鼎、铜(小盆状温热器)、镫、薰炉等，刻铭或篆或隶，形体方正，书刻精美。如神爵四年(前58)篆书《成山宫渠斗铭》(图3-2.8)、元延四年(前9)隶书《临虞宫镫铭》(图3-2.9)。各种器物往往制作同样的许多件，有的可多至数百件，铭文大致相同，只是刻上“第几”的号码，以示区别。

西汉晚期和新莽时期的铜器铭刻，结体方正，线条婉转流畅，充分表现出毛笔书写的意趣，而刀凿痕迹相应减少。最富特色的是《新嘉量铭》，垂脚舒长，笔画方折挺劲，虽整个字形修长，但是文字的基本结体还是方正的。因此，既结构紧密，又充分表现出线条美，这是在秦代小篆形体的基础上又作了进一步夸张(图3-2.10)。虽然有些字左右失衡，如“祖、始、次”等，有些字因垂脚过长而不自然，但这是代表了当时官方颁行的六体书中的“篆书”。对后世的影响颇大，诸如有些汉碑额、三国魏《三体石经》，以及清人中有些篆书往往能见到其影子。刻有同样内容文字的《新铜衡杆铭》的篆书没有长的垂脚，书刻线条流畅，显得活泼自然，体现了汉篆结体方扁、用笔遒婉的特色(图3-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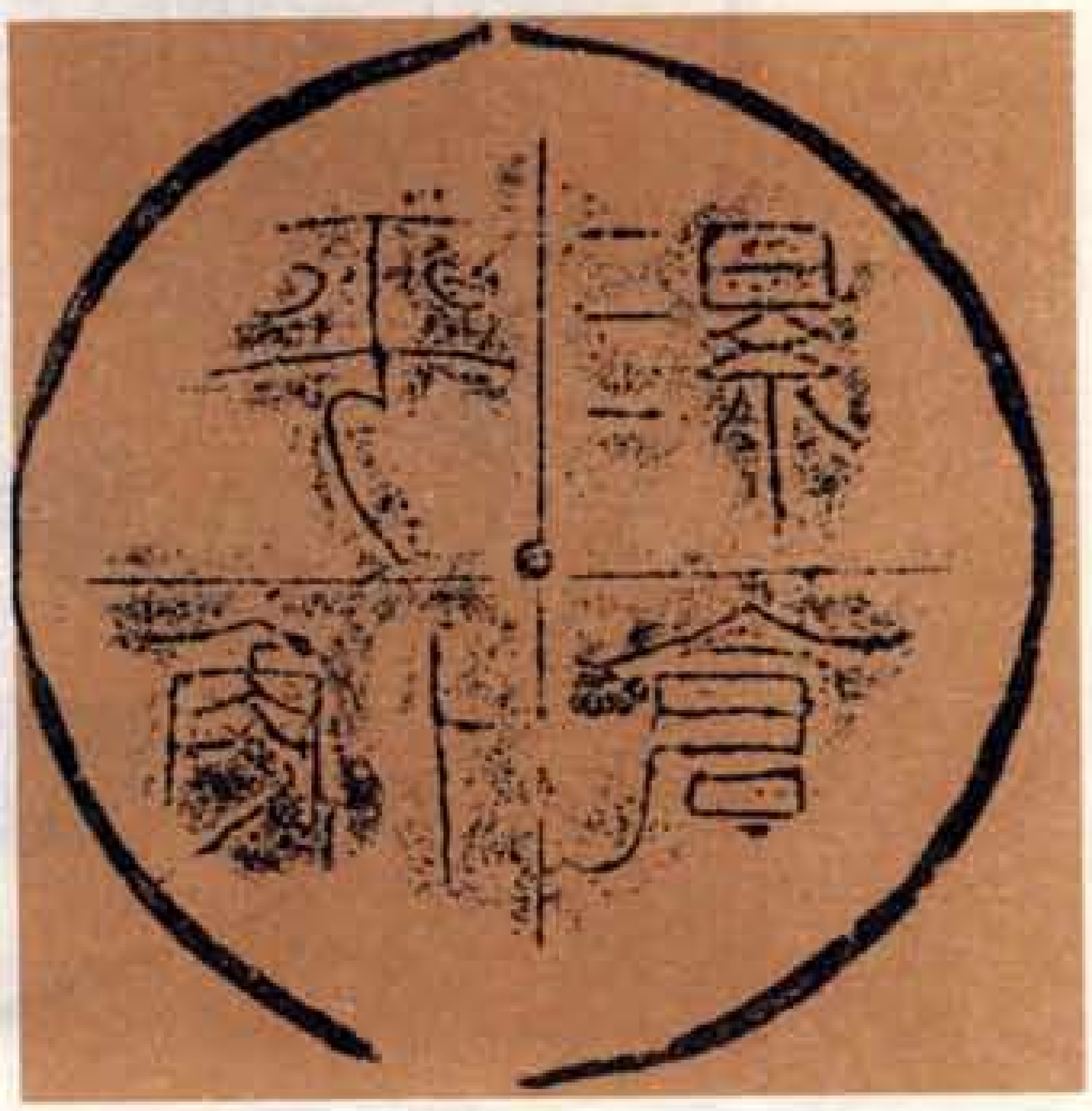


3-2.12 《熹平六年钟铭》 隶书
汉熹平六年(177)
拓片 21.5×2.7 cm

东汉铜器刻铭较多见的是度量器、带钩、书刀(削)、弩机(发箭用器械)等小物件，大多作隶书，有纪年，有些刻得极精细，有些则随意而甚见天趣。大器物刻铭往往显得拙厚或草率，也有出色的，如《熹平六年钟铭》(图3-2.12)，线条劲挺舒展，出于蜀之犍为(今四川宜宾)，其主笔延伸极长的书风，

与东汉时蜀中的碑刻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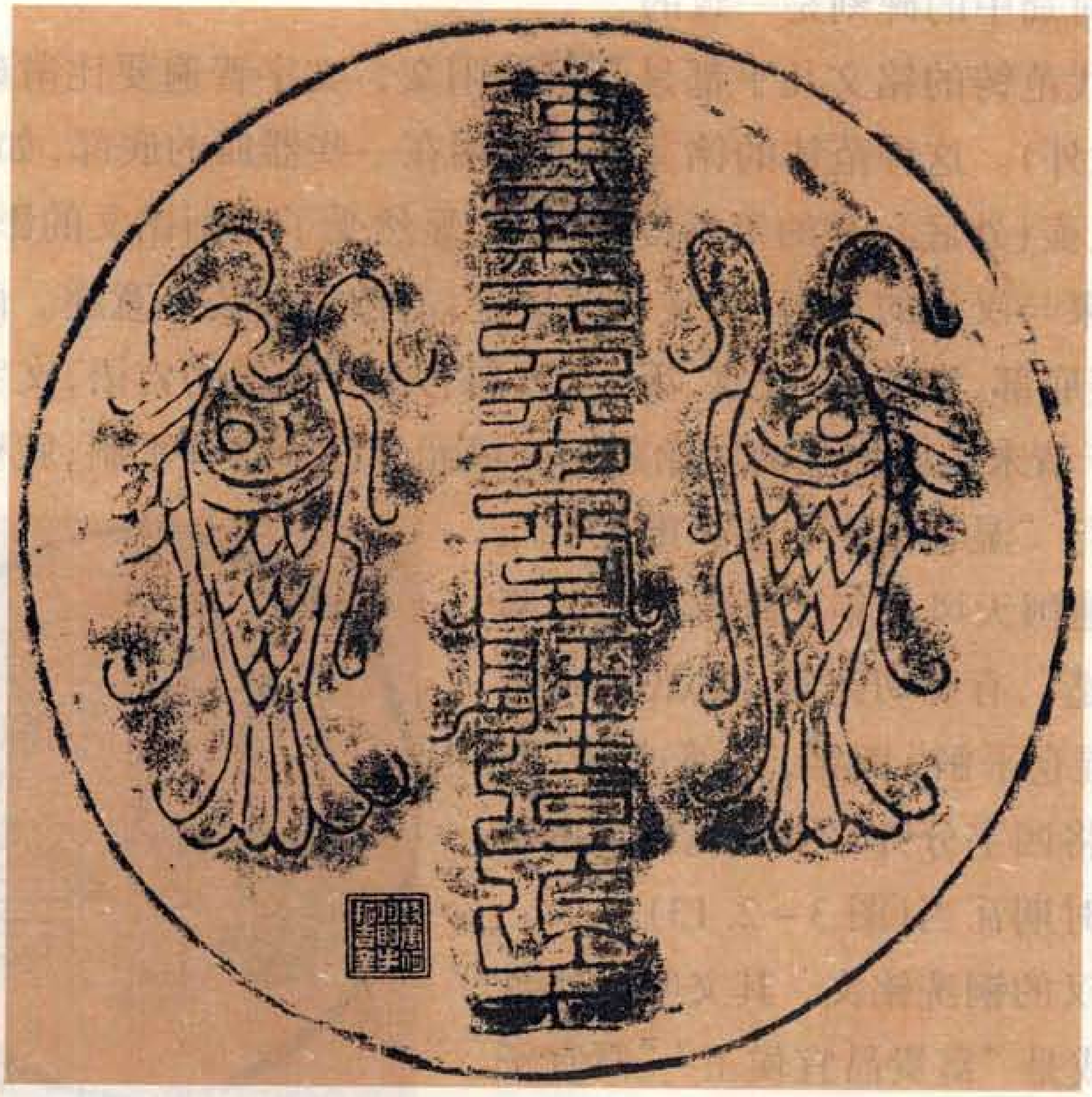
汉代范铸的铭文几乎都是凸出的阳文，文字普遍要比凿刻的字大(镜铭除外)。这种范铸的铭文主要是用在一些器皿的底部，如洗(内外底)、钟、壶(外底)，字的笔画瘦劲挺拔，显然受了刻画铭文的影响，而其外观效果与汉代的瓦当、砖文十分接近，有浓重的装饰意趣。西汉的一些钟、壶底部，常范铸"大富、万金、日利、大吉"一类的吉语，文字简率自然。传于清末山西出土的新始建国天凤元年(14)湿仓平斛，腹壁刻篆书铭文三行"湿仓铜十斗斛，重五十八斤，始建国天凤元年三月戊前□□调工齐长造"，有确切纪年。其底部范铸阳文"湿仓平斛"四字，或篆或隶，有十字线将四字分开，中有乳钉，拓片酷似同时期瓦当(图 3-2.13)。



3-2.13《湿仓平斛铭》篆隶　新始建国天凤元年(14)拓片面径 18.2 cm

东汉的铜洗铭文，其文字在底盘中央，或是"富贵昌宜侯王""君宜子孙"一类的吉语，或有纪年、地名、姓氏，行字整齐方正，常作缪篆。两边饰有双鱼或鹤鱼，也有以麒麟、凤凰、宝鼎等图案为主，旁有作器者姓氏，或为"吉羊"二字，文字与图案浑为一体。如汉安元年(142)洗，中间铭文为"汉案(安)元年堂狼造作王"九字，纠结而生动，整齐而活泼(图 3-2.14)。汉代铜洗中常见有地名朱提、堂狼，这都是铸造铜洗的地方，治所分别在今云南昭通和巧家东部，其地产铜。边远地区铜器之精美、书法之讲究，同样令人赞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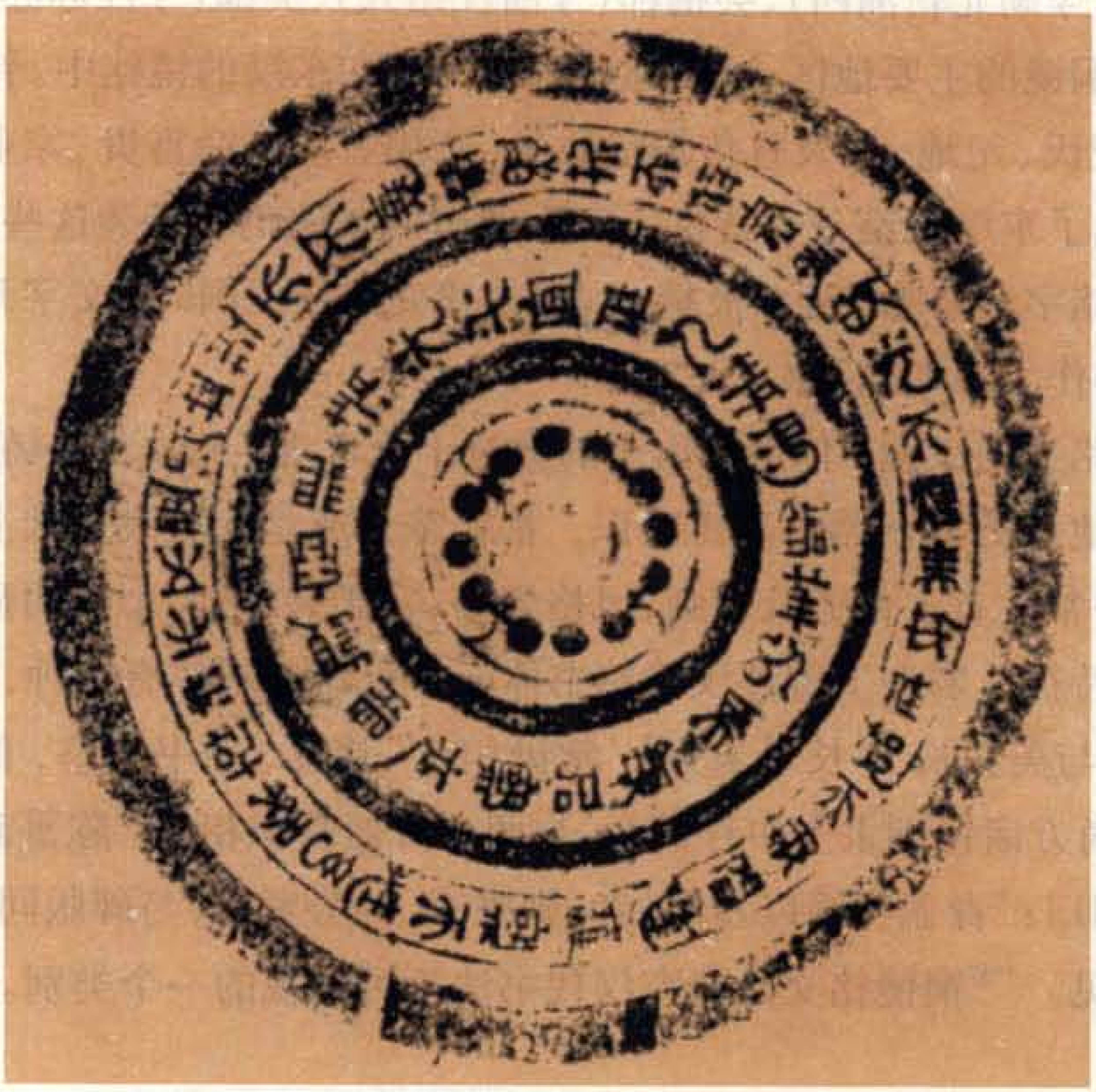
图案花纹与文字和谐结合的其他铜器大类则要数铜镜了。考古发现，在四千年前原始社会解体进入阶级社会的齐家文化时期即有了铜镜。商周时期的铜镜，背面已有纹饰。到战国时期，铜镜的制作工艺水平有了很大提高，造型奇巧，纹饰精美。汉代，一些日用的青铜器逐渐为漆



3－2.14 《汉安元年洗铭》 篆书 东汉汉安元年(142)
拓片直径 23 cm

器和陶瓷器所取代，但是铜镜的功能是漆器和陶瓷器所无法取代的，因此制作工艺不断有所发展，在数量上也超过了这时期的其他各类铜器。汉代是铜镜铸造史上的鼎盛时期。

西汉初期的铜镜，已有将文字作为纹饰的一部分了。武帝时期，铜镜上开始流行有铭文，铭文较简短，以后铭文逐渐增长。铭文有的在纽座外作四方形，有的在边缘内作铭文一圈，甚至还有作两圈铭文的。铭文中减笔、讹字、别字很多，有时根据镜面大小不同，常有减句、减字现象，或者在字与字之间以一些符号作间隔，也有在每个字之间加一“而”字。如有面昭明连弧纹镜的铭文为：“内而青而以而昭而明而光而夫而日而月而。”加字加符号显然是为了补足布字不满的空缺，无其他含义。可见这些铭文的文义是次要的，其装饰功用倒成了主要，铭文完全



3－2.15《宜佳人重圈镜》 篆隶 西汉晚期
拓片面径 15.5 cm

成了铜镜纹饰的一部分(图 3－2.15)。

皇家所用铜镜是尚方所造，尚方是汉代制作御用器物的官署。《后汉书志·百官三》："尚方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上手工作御刀剑诸好器物。丞一人。"为少府所属。汉镜中铭文开头用"尚方作竟，富贵益昌"，"尚方作竟真大好"，"尚方作竟自有纪"，"尚方作竟大毋伤"，"尚方作竟佳且好"等，甚为常见。尚方所作镜自然较一般铜镜精美讲究。在民间，铸铜镜作为商品流通，势必会仿冒尚方所作镜的款式，尚方镜的铭文也就照搬或套用作民间商品用镜的镜铭。如出现了许多像"三羊作竟大毋伤""许氏作竟自有纪""张氏作竟四夷服""翟氏作竟，幽湅三商"等开头的铭文。铜镜在西汉末开始在铭文中作纪年，到东汉中后期，铭文纪年盛行起来。当时在广汉郡(今四川广汉北)、蜀郡(今四川成都)、

江夏郡(今湖北新洲西)、会稽郡(今浙江绍兴)、吴郡(今江苏苏州)等都是铸造铜镜的主要地区,这些地名也常出现在东汉的镜铭中。铭文中有纪年、纪氏、纪地,以及宣传铜镜质量,买用者能长命富贵、家业繁昌等内容,成了东汉铜镜一大特色。三国、西晋的镜铭仍还沿袭这些内容。东汉的镜铭字最清晰,铸工极精,到汉末建安间及三国时,文字开始模糊漫漶,铸作大不如前了。

有铭文的汉镜,传世和出土的数量十分可观,铭文都是铸成阳文,小于其他各类青铜器的范铸款识,都作篆隶或是在篆隶基础上变形的书体,并常常省去偏旁及笔画,风格繁多,富于装饰性,似无明显的时期和地域特征。罗振玉曾评汉镜铭书体云:"汉镜铭书体有数种,若'与天无极''与美相长''长乐未央''常毋相忘'诸品,篆书精整,似汉碑题额。至尚方诸镜则隶书中存篆意,与两京古器款识相似。陈簠斋藏青盖镜,首句曰:'青盖明镜以发阳'者,则隶书,局势宽博,与碑版同,为镜文中所罕见。"[16]铜镜铭文是研究汉代书法不可忽视的一个类别。

西汉承秦制,沿习八体书,其中四曰"虫书"、五曰"摹印"。王莽时有六书,其中"五曰缪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17]。以"虫书"或"鸟虫书"所作的幡信至今不能得见,鸿都门学中书家每每擅长鸟虫书,但他们也无遗迹流传,在两汉盛行的鸟虫书主要见于汉印。篆刻与书法有着最密切的关系,是从书法中派生出去的一门艺术,其演变发展虽不再在以后各卷书法史中论述,但由于汉代印章包涵着至少当时盛行的两种书体,即"摹印"或以后所称的"缪篆"和"虫书"或"鸟虫书",且印章在很小的面积中排列刻铸文字,要将文字之疏密、粗细、轻重、增减、让就等作经营而使之和谐完美,在章法、书法、刀法诸方面俱可体现其艺术手段,故要研究汉代的书体和书法艺术,汉印自然具有其重要性。

由于印章在汉代是代表地位权力,或作为个人凭信和吉利厌胜之物,故其刻铸文字极为讲究,总体上说,其艺术性胜过其他各类铭刻文

字。汉代印章以阴文占了绝大多数(古代因为印章盖在封泥上,凹进的文字盖在封泥上就成了凸起，故古人阴文、阳文的概念正好与今人相反。此以今人的概念论述),纯阳文的印很少,阳、阴文相间者稍多。这可能与汉代封缄制度较完善有关。阳文印盖在封泥上,字凹下,常显得臃肿,而阴文印盖在封泥上,字凸起,线条挺劲,不易修改作伪。烙马大印则是阳文,烫烙时,与表皮接触面较小,字也清晰。

汉印的质料有金、银、铜、玉石等,其中以铜、玉印为多数,纯金印极少,大多是铜质鎏金。银、铜印印文多半是与印一起铸成的,有些凿刻的印主要是一些武职官印,因急于任命,不及范铸,仓促刻凿而成。玉石类印亦是刀刻而成。

秦代八体书中的“摹印”一体是专门用作印文的，这种摹印篆与战国玺文大小随意、自然错落不同,是一种适合于布满方形印面的篆书。西汉承袭秦八体书,汉印上的篆书比之秦代,总体上更趋方折平正。由于这种篆书须方正而布满印面，于是将其文屈曲缠绕，汉代人称之为“缪篆”。到王莽时,所定六书中“五曰‘缪篆’,所以摹印也”。名称径作“缪篆”,功用是用来“摹印”的,将秦代以来书体名称“摹印”改成了“缪篆”。每一字的缪篆可以有多种写法,屈曲缠绕,按印文需要而能匠心独运,让设计者有一定的创作自由。

尽管汉印的形式、风格、变化很多,但是要确定某方印的确切时期却很难,故一般印谱所标多统称为汉印。虽然如此,有些形式还是能帮助我们推定其大致时期的。如西汉初期的官印,沿袭了秦代有田字形边栏界格的阴文印。《汉书·武帝纪》曰:太初元年(前104)“夏五月,正历官以正月为岁首,色上黄,数用五,定官名,协音律。”颜师古注:“张晏曰:汉据土德,上数五,故用五,谓印文也。若丞相曰‘丞相之印章’,诸卿及守相印文不足五字者,以‘之’足之。”故知如汉官印中“琅邪相印章”、“校尉之印章”等,都是太初元年以后所授印章。新莽时的私印,常作“某某之印信”五字。东汉的印章,有些印文较平直刻板;有些作阴阳文相间;也有在印之四个侧面或印面四周用四灵(青龙、白虎、朱雀、玄



魏嫽 汉
2.35×2.35 cm



皇后之玺 汉
2.8×2.8 cm



苏循信印 汉
1.4×1.4 cm



淮阳王玺 汉
2.3×2.3 cm

3-2.16 汉代玉印

武）为装饰；也有作两面印，一面刻姓名，一面刻人物、动物肖形加姓名者；还有套印的出现及印纽多变化等特征。

汉代凿刻铜印，因多出于仓促，后世有称之为“急就章”者。其字用凿锤凿而成，笔画简率，不加修饰，结构虽不平稳，而峻爽有神。

另外，汉代玉印也是凿刻而成，与“急就章”风格却截然相反。由于玉在古代极为珍贵，须有一定地位的人才能佩用，所谓“君子佩玉”。因材料不易得，加工也较铜印困难，故玉印的构思刊刻更为审慎用心，精工细作。其中一类印作缪篆，均为阴文，几乎都不作边栏界格，线条洁净流畅，转角处圆润舒和，匀称工稳，严谨而不呆板。如“皇后之玺”“淮阳王玺”及私印“魏嫽”“苏循信印”等都是绝佳之作（图3-2.16）。另一类印作鸟虫篆，这类印数量不少，存世约有数百方。作鸟虫篆的玉印较铜印为多，刊刻也更为精美。鸟虫书由来已久，春秋战国时期，南方诸国如吴、越、楚、蔡等国铜器上就有鸟篆铭文。汉玉印多用鸟虫篆，主要还是取其浓重的装饰意趣，以蟠曲袅娜的线条布满印面，显得华美繁茂。笔画的起收处往往勾勒出鸟的首尾，或将点画刻成鱼形，其实这些形象都已极其简化、概括，借此以表现线条的丰富多彩和生动流畅（图3-2.17）。汉印中有的鸟虫篆并不作鸟首、鱼形，而光取其线条的蟠曲，绮丽飞动，虽繁复而无塞实的感觉（图3-2.18）。鸟虫篆入印，充分体现了汉人对线条艺术高超的把握，它虽然较其他书体更具装饰性，但是仍保持着书法艺术的许多特征。



3－2.17　缇伃妾娟　汉　2.3×2.3 cm
苏意　汉　2.4×2.4 cm



3－2.18　潘刚私印　汉
15.5×15.5 cm

汉代玉石印中有一些是滑石印，这类印作为随葬用的明器，一般刻制都较草率。

汉印中有一种多字印，如天津市艺术博物馆所藏的“大富贵十六字印”（图 3－2.19），铜质、龟纽，1.9 厘米见方，其文曰：“大富贵昌宜为侯王千秋万岁常乐未央。”还有一方“赵诩三十字印”（图 3－2.20），铜质、瓦纽，2.3 厘米见方，其文曰：“赵诩子产印信福禄进日以前乘浮云上华山饲玉英饮礼泉服名药就神仙。”有的专家据这种多字印中文辞内容，如“永康休、万寿宁”“子千亿、治无极”“宜为侯王”“万岁无疆”以及“保二亲”“令名存”等语，以为非生人所用，断定为“汉代专为殉葬制作的明器印”[18]。其实这类印章和刚卯类似，是作为平常佩带的吉语厌胜用印。汉代诗歌中反映这种祈求康宁长生、富贵享乐的思想内容比比皆是。如《汉鼓吹曲辞·铙歌》中的《上之回》有“千秋万岁乐无极”；《远如期》有



3－2.19　大富贵十六字印　汉
1.9×1.9 cm



3－2.20　赵诩三十字印　汉
2.3×2.3 cm

“大乐万岁，与天无极”；《汉乐府古辞》中《长歌行》：“仙人骑白鹿，发短耳何长。导我上太华，揽芝获赤幢。来到主人门，奉药一玉箱。主人服此药，身体日康强。发白复更黑，延年寿命长。”曹操《陌上桑》：“驾虹蜺，乘赤云。登彼九疑历玉门。济天汉，至昆仑。见西王母，谒东君，交赤松，及羡门。受要秘道爱精神。食芝英，饮醴泉。”这些诗从思想乃至辞句都与“大富贵十六字印”和“赵诩三十字印”等多字印相同。

汉代铜镜铭文与多字印内容也多接近。所以这类多字印是生时佩带印，而非殉葬明器印。这种多字印大约合汉尺方寸大小，有阴文，也有阳文，如“绥统承祖二十字印”为圆印阳文，这在汉印中甚为少见。多字印的制作极为工整精细，文字排列整齐，细视每一字均生动而不局促，无毫发遗恨。凡明器制作皆草率敷衍，而这类印皆精致已极，由此推断，也可知绝非为殉葬而设。

一般认为战国玺诡奇，秦印圆融，汉印古朴。单就汉印来看，如上述玉印和多字印的风格即不属于古朴，而是以精丽工致见长，官、私铜印也是风格繁多。所以，不能以偏概全。

汉代沿承秦制，以黄金、铜钱为合法货币，民间流通则以铜钱为主。汉初，币制曾改变多次，至汉武帝元鼎四年（前 113）才实行将铜币铸造权收归于中央政府的措施，建立了“五铢”钱制度。这种五铢钱制度基本上一直延用至隋朝。其间王莽摄政和篡汉后曾四次货币改制，致使经济破坏，社会混乱，加速了其政权的覆亡。由于币制改变的情况甚为复杂，仅就与书法有关者举其大略。

汉文帝于前元五年（前 175）改铸“四铢钱”，而钱上的文字作“半两”，放任民间私自铸钱。这种钱直至汉武帝元狩五年（前 118）五十多年间，一直是流通的标准铜钱，称作为“法钱”。由于“四铢半两钱”无内外边廓，奸民往往磨取铜屑用来铸钱，而磨过的钱不易觉察，仍在流通。为了防止钱的分量减轻而致物价上涨，政府部门对钱币在使用时要用“天平”称过，测定铜钱重量是否足实。用来测量“法钱”轻重的权（砝

码），有的称之为“法钱权”，有的称之为“法钱法马”。这样“法钱权”上面刻铸重量，有的是“四朱（铢）”，有的是若干“两”（一两为24铢），皆系四铢的倍数，有时是一枚钱称，有时是许多枚钱一起称。



3－2.21　“第十一重四两”法钱权　西汉前期

西安市文物管理处于1969年曾征集到一枚“第十一重四两”的法钱权（图3－2.21），铜铸，呈圆形，中有方孔，正面有廓，背面平，外圆直径4.5厘米、外沿厚0.5厘米，方孔边长1厘米，现重61.5克[⑲]，合汉制4两，可一次称24枚四铢“半两”钱。

还有一种为似钱非钱，似印非印，质地为铜，有圆有方的物品。圆者直径0.8至1厘米，大者有2至2.5厘米，厚约0.2厘米，也有厚0.3厘米的。方者大小厚薄与圆者相仿。有些在上面仅刻阴文“四朱”二字；有些刻四字，右边二字为地名，如“淳于”、“临菑”（菑、淄古通）、“阳丘”，左边刻“四朱”；也有一面单刻地名，如“东阿”“驺”“姑幕”“高柳”“定襄”，一面刻“四朱”二字。阳文则为铸字，如“临朐四朱”“宜阳四朱”。阴刻、阳铸字皆为正文（图3－2.22）。其大小厚薄虽有不同，但重量皆相近，约2.2克左右，合汉四铢。以前金石家和收藏家所见这类物品上的地名多在山东一带，以为是齐鲁所用货币，或西汉地方临时辅币，并命名为“四铢泉”。清末吴县（今江苏苏州）人蒋斧对此作过考证，并定名为“法钱权”。四铢“法钱权”大多中间有圆孔为穿。如“驺”字一品的穿不在面与背，而是直贯上下两端，状如“革带印”。“定襄”一品为正方形，一端有一小纽。这些穿、纽，用以穿线。尚有“丞相四朱”法钱权，可见除地名外，还有官名。重“四朱”，是称一枚法钱的砝码。这些法钱权上铸刻的字皆生动有天趣，有篆、有古隶，其拓片乍看如汉凿印。西汉前期铜器铭刻文字



3－2.22 西汉法钱权 西汉前期 拓片

较少见，这些法钱权可以补阙。

自汉武帝元狩五年（前118）铸行五铢钱，重量和钱文一致，四周有边廓凸起，可以防范盗磨。以后又禁止民间私铸铜钱，就不再需要这种测量钱币重量的权衡物了，故后世钱权不曾再见。

从传世汉代五铢钱钱文看“五铢”二字，武、昭时期风格厚重朴质，“五”字交互笔直行和稍弯曲。宣帝至平帝时期则风格轻灵，“五”字交互笔更扭曲。东汉初期的五铢钱文甚秀美，中期以后渐显臃肿，尤其到晚期，字迹更是模糊不清。由于武帝以后铸钱统归中央，令上林三官，即水衡都尉所属钟官、技巧、辨铜三令专管。西安西汉铸钱遗址常有陶质钱范和范母出土。范母非直接用来浇铸铜钱，而是用来印制泥范（子范）的模子，故称范母。传世还有铜范母、铜范。东汉铸钱归属何官，史无明文，传世“建武十七年钱范母铭”所记：“建武十七年三月丙申，太仆监掾仓，考工令通、丞或，令史凤、工周仪造。”（图3－2.23）水衡都尉于光武帝时

已裁省，所属各司皆分隶他官，原负责铸钱的上林三官可能并于考工，归属于太仆。这些传世和出土的范母、钱范，上面往往留有纪年、官工或者吉语铭文，或阳文、或阴文，或正书、或反书，或精美、或古拙(图 3－2.24、3－2.25)。铭文应为铸钱官署令史所书，如“建武十七年钱范母铭”即为令史凤所书，而由工周仪所铸造。官署中，令史和工皆有多人。

古代货币史上值得一提的是王莽的货币复古改制，前后共有四次之多。第一次为居摄二年(7)五月，于当时流通的五铢钱之外，另铸行新币三种，即“错刀”“栔刀”和“大泉”。第二次为始建国元年(9)，废止“错刀”“栔刀”和五铢钱，而铸行“小泉”以代替五铢钱。第三次为始建国二年(10)颁行“宝货制”，将货币的种类分为“五物、六名、二十八品”，最为复杂。所谓“五物”者，为金、银、铜、龟、贝；“六名”者，为金货、银货、龟货、贝货、泉货及布货；“二十八品”者，为金货一品、银货二品、龟货四品、贝货五品、泉货六品、布货十品。其中铜质钱币六泉十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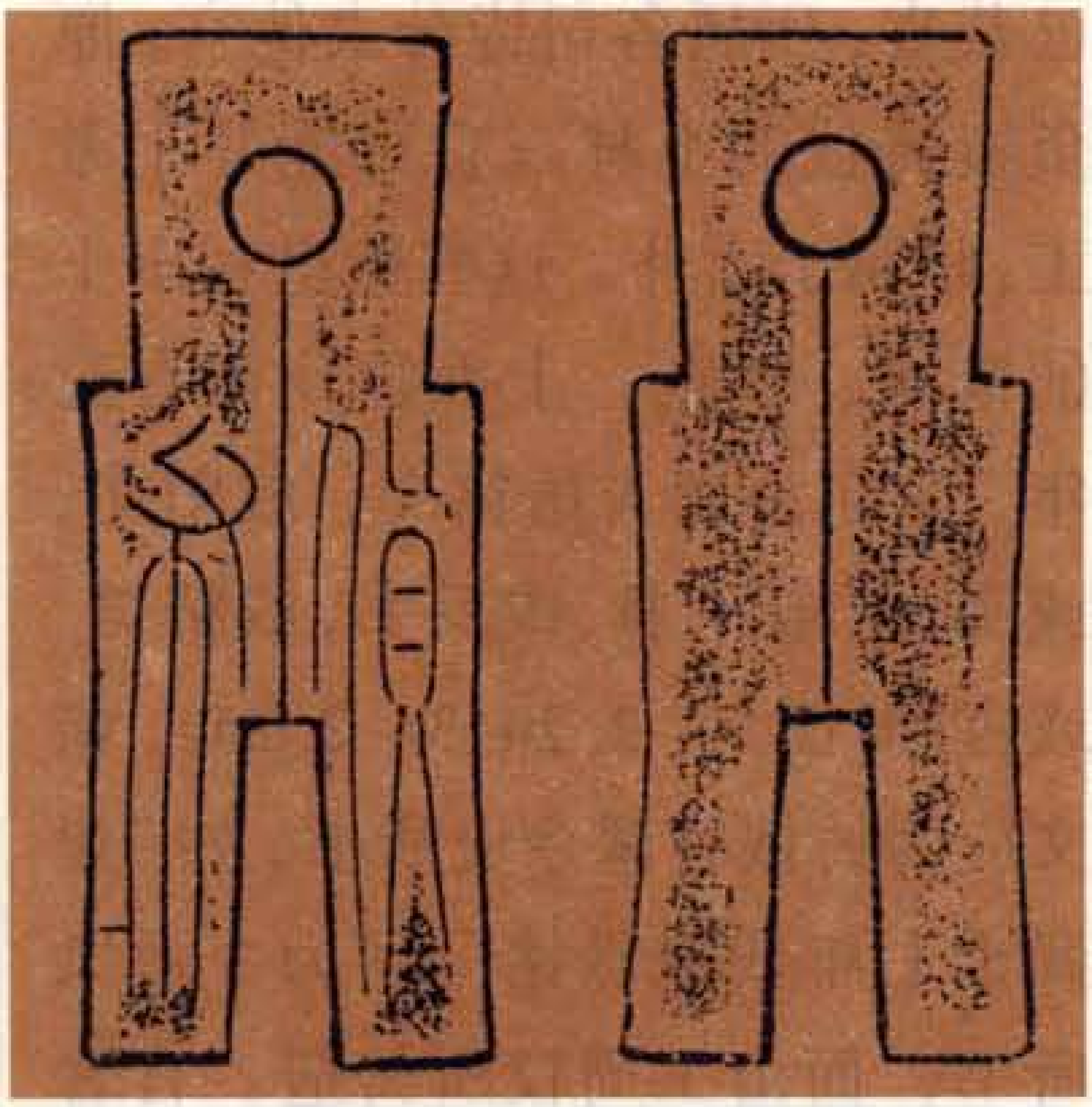
3－2.23　建武十七年钱范母铭　隶书　东汉建武十七年(41)　拓片 12.2×7.4 cm



3－2.24　汉日利千万钱范　篆书　西汉



3－2.25 元凤四年钱范 隶书
西汉元凤四年(前77)
拓片 7.2×3.5 cm



3－2.26 货布 篆书 新天凤
元年(14) 拓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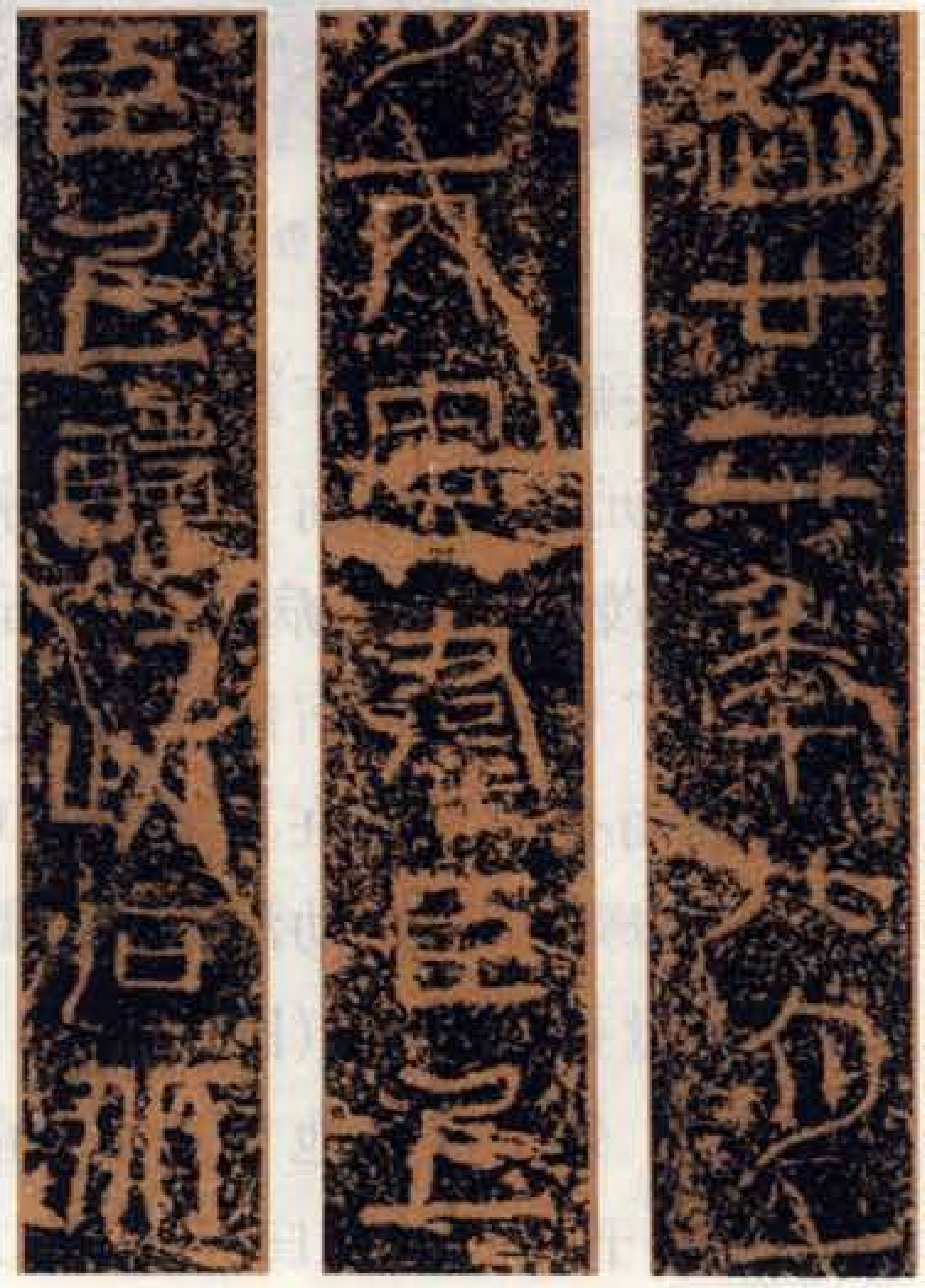
分别为：小泉、幺泉、幼泉、中泉、壮泉、大泉；小布、幺布、幼布、厚布、差布、中布、壮布、弟布、次布、大布。第四次为天凤元年(14)[28]，罢大小钱，改作货布、货泉，二品并行。货布形似战国的“两足”布币，其文右为“货”、左为“布”，重二十五铢，值二十五；货泉，圆形方孔，其文右为“货”、左为“泉”，重五铢，值一。

王莽多次货币改制，传世和出土的王莽时期货币品类繁多，制作都很精良，钱文书法佳美，“错刀”“栔刀”“大布黄千”币等都是古玩珍品。王莽时期的布币，无论形状还是书体，都是模仿战国后期的楚国“殊布当釿”布币。尤其是天凤元年铸行的“货布”(图3－2.26)，钱文“货布”二字作长线条的悬针篆，随布币枝足的形状，修短展促，极具匠心。其他布币也都作悬针篆。东汉建初时(76—84)书家曹喜以前就流行悬针篆了，而此书体之渊源则可追溯到战国以上。

第三节
刻石文字

西汉由于尚无如东汉以后在形制和功用上能称之为“碑”的石刻流传,故凡所见刻有文字之石,概称之为“刻石”。西汉刻石甚是稀少,故凡有出土、发现,金石学家均有著录,并视若球璧,建国后考古发掘又陆续发现了一些。西汉和新莽时一些有代表性的刻石,大致情况介绍和分析如下。

《群臣上畴刻石》(图 3－3. 1),石约高 145 厘米、宽 28 厘米,篆书,一行十五字,赵廿二年,即文帝后元六年(前 158)立。清道光年间杨兆璜于河北永年县发现。其文曰:“赵廿二年八月丙寅群臣为王上畴此石北。”此石为赵王刘遂的臣下为其献寿的刻石。有些字的篆势趋于方扁或杂以隶笔,此非如通常所认为的显示西汉初期篆书向隶书嬗变的痕迹,而应是在通行隶书时代的人,作篆书而无形中夹杂了隶书的笔势。因为出土的文帝时期前后的帛书、简策早已通行作隶书了,虽然那时的隶书尚是古隶。从这一块西汉最早的刻石也可看到,一开始铭石之书就喜欢用较当时为古的书体来书写。



3－3. 1《群臣上畴刻石》篆书 西汉文帝後元六年(前 158) 145 × 28 cm

《鲁北陛石题字》(图 3 - 3.2)，石长 95 厘米、宽 42 厘米，刻字一侧宽 42 厘米、高 19.5 厘米，篆书，四行九字，刻于鲁六年，即汉景帝中元元年(前 149)。1942 年在山东曲阜城南鲁灵光殿遗址出土，日人原欲运至日本，中途截留北京，藏北京大学，1981 年 3 月归藏曲阜孔庙大成殿东庑。此石是鲁恭王刘馀造豪华壮观的宫殿的北面阶石，上部刻双璧图浮雕。一侧刻“鲁六年九月所造北陛”九字，“月、陛”二字作隶书，书风与《群臣上醻刻石》相同。



3 - 3.2 《鲁北陛石题字》 篆书 西汉景帝中元元年(前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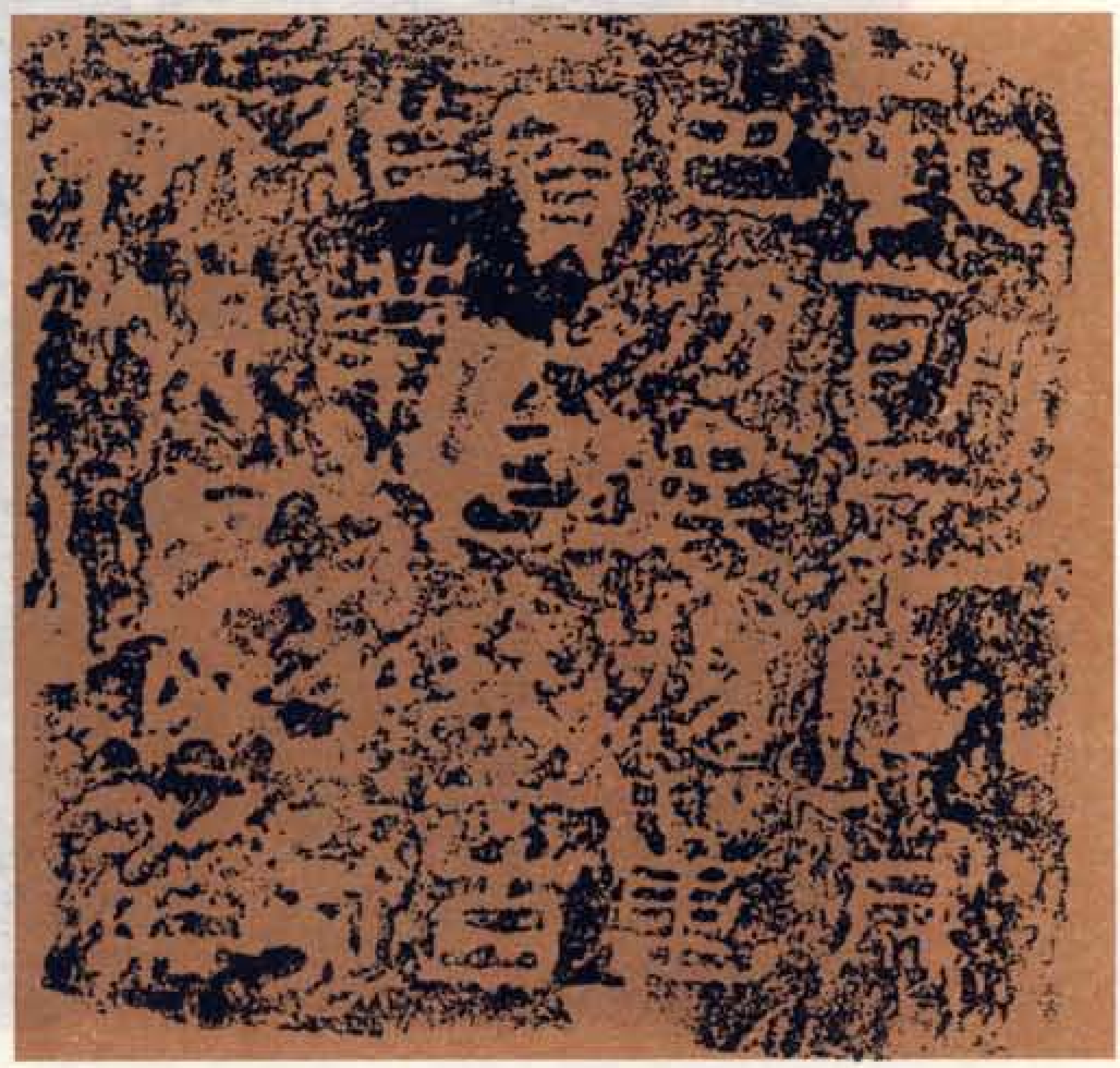
《霍去病墓石题字》(图 3 - 3.3)。霍去病为西汉著名年轻军事家，卒于武帝元狩六年(前 117)，题字应刻于此后数年内。1957 年在陕西兴平汉武帝茂陵东霍去病墓前一石兽及一大石块上发现篆书“左司空”三字和隶书“平原乐陵宿伯牙霍巨孟”十字，石仍陈列于墓前。书法凝重浑厚，古拙而有大气。在墓周围发现的一些石兽雕刻，大多依石块自然形状略加雕琢而成，生动浑朴，石雕与文字风格相一致。

《杨量买山地记》(图 3 - 3.4)，石高 49 厘米、宽 67 厘米，隶书，五行共 27 字。刻于宣帝地节二年 (前 68)。石原在四川巴县，清咸丰十年(1860)毁于火。其文曰：“地节二年□月巴州民杨量买山值钱千百作业□子孙永保其毋替。”记巴州民杨量何时花钱若干买得山地，要子孙永远保有勿失。从石刻尺寸较大、内容较实际来看，不像是因迷信而埋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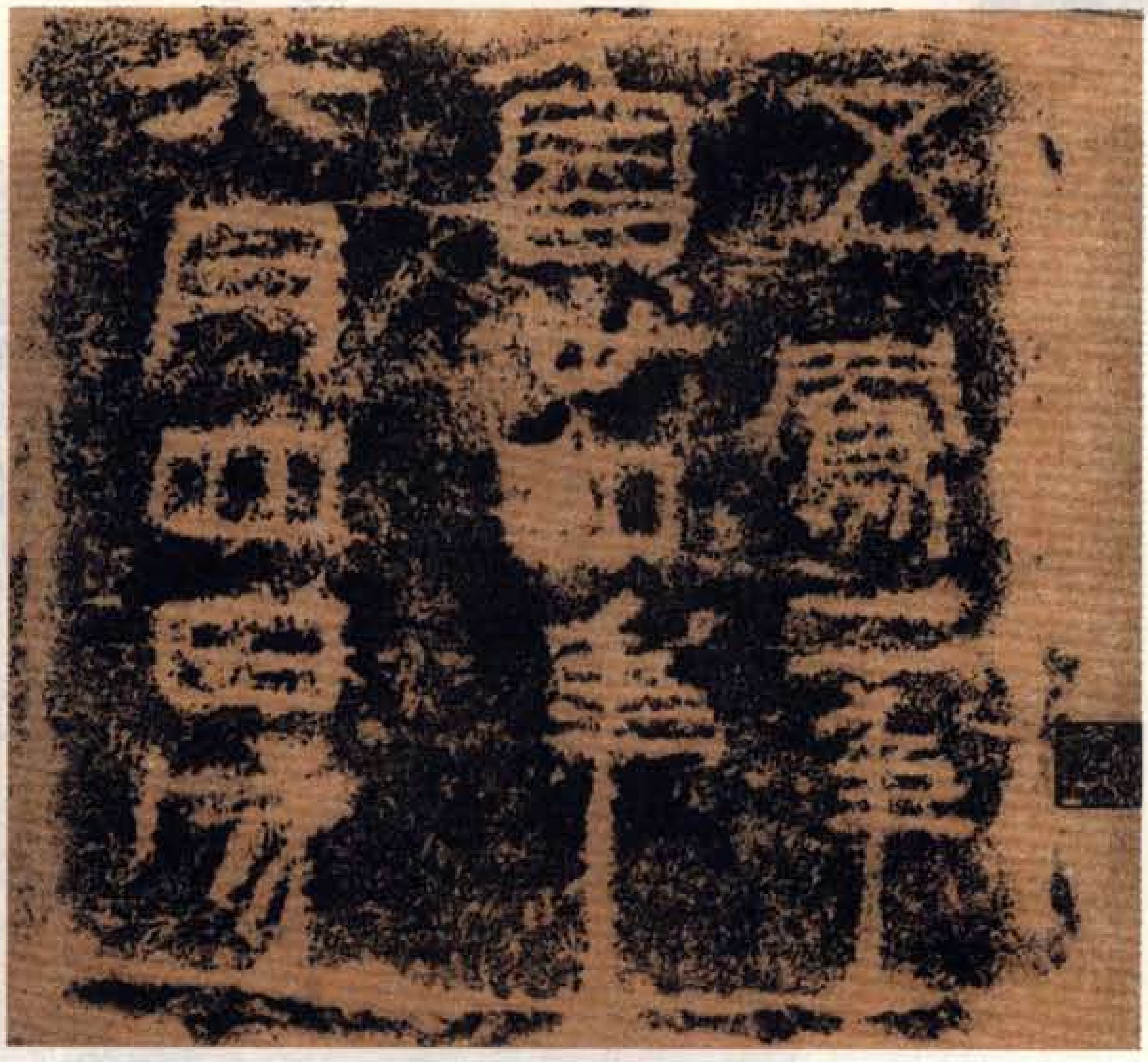
3-3.3 《霍去病墓石题字》 篆隶 西汉武帝时



3-3.4《杨量买山地记》 隶书 西汉地节二年(前68) 49×67 cm

圹中的买地券，而是设于地表的记识性刻石。隶书浑朴拙厚，是典型的民间刻石。

《五凤二年刻石》(图 3－3.5)，石长 70 厘米，左侧高 38 厘米，右侧高 40 厘米，厚 24.5 厘米，刻字部分为一凹进之矩形，高 24.5 厘米，宽 25 厘米。隶书，三行共 13 字。刻于宣帝五凤二年(前 56)，金明昌二年(1191) 修曲阜孔庙时于鲁灵光殿西南太子钓鱼池发现，现藏曲阜孔庙大成殿东庑。文曰："五凤二年鲁卅四年六月四日成。"清方朔《枕经堂金石书画跋》云："字凡十三，无一字不浑成高古，以视东汉诸碑，有如登泰岱而观傲崃诸峰，直足俯视睥睨也。"其实此刻石的书迹与同时期的有些汉简书迹完全一样，放大而已。清人未能见到汉简实物，对难得一见的西汉刻石推重过度，自是以稀为贵、愈古愈高的心理使然。如"年"字的末笔作长竖，尤其是字在一行的最后，这在汉简中很为常见，其他字末笔是竖画，则较少伸长。此刻石是郡国书吏以手写体入石的典型例



3－3.5《五凤二年刻石》隶书 西汉五凤二年(前 56) 拓片 24.5×25 cm

子，能较充分地表现笔意，在西汉刻石中是值得重视的，但也不必揄扬太过。

《广陵王中殿石题字》(图 3－3.6)，隶书，清嘉庆十一年 (1806) 阮元得于江苏江都甘泉山惠照寺阶下，共四石，一石五字，为“中殿第廿八”，今藏南京博物院；一石三字，为“第百卌”；一石四字，为“石第百八”；一石似刻一字而不能辨。无年月，清江藩、阮元等考定为广陵厉王刘胥冢石，约刻于宣帝五凤年间 (前 57—前 54)，三石皆刻数字“第几”，乃建筑用石之编号，字书刻粗率古拙，笔画有缺漏，为修冢时工匠书刻无疑。



3－3.6 《广陵王中殿石题字》
隶书 西汉五凤间
(前 57—前 54)

《鲁孝王陵塞石》(图 3－3.7)，篆书，刻于宣帝甘露三年(前 51)前后，为山东曲阜九龙山鲁孝王陵塞石(用于封堵崖墓入口通道的巨石)，今存曲阜孔庙大成殿东庑。字用凿子单刀凿刻而成，虽为篆书，而用隶书方折体势，字较规整古朴，线条洒脱。似是督造陵墓的家臣、文史所书。塞石为棺木入葬后，封堵崖墓隧道，须牢固无间，自当由臣属亲信专门监督验核。同时所出的其他 18 块塞石上也大多刻有人名、尺寸等。西汉诸侯王陵墓盛行崖墓墓葬，故这类刻字的塞石发现有多处。



3－3.7 《鲁孝王陵塞石》 篆书
西汉甘露三年(前 51)前后
229 × 92.5 cm

《麃孝禹刻石》，二行共 15 字，石高 162 厘米、宽 44 厘米，隶书。刻于成帝河平三年 (前 26) 八月，清同治九年 (1871)



3－3.8《居摄两坟坛刻石》 篆书 西汉居摄二年(7)

于山东平邑发现，现存山东省博物馆。文为“河平三年八月丁亥平邑侯里麃孝禹”。石顶部为半圆形,上刻二鹤，其一已剥蚀不清。字作二行,有界栏,似为墓碑。东汉墓碑皆有穿，此碑无，仅刻年月、里贯、姓名,无行谊、铭辞，说明西汉尚不具备后世碑之形制。其字以凿子单刀刻成，平直无韵，不佳。故李文田、康有为等以为此石系伪刻,不确。

《居摄两坟坛刻石》(图3－3.8)，即曲阜孔林中王莽居摄二年(7)所刻《祝其卿坟坛刻石》和《上谷府卿坟坛刻石》。原在孔子及其孙子思墓前,石上有龛,字刻龛内。一石龛高22厘米、宽26厘米,四行12字;一石龛高22厘米、宽32厘米,四行13字。均作篆书,分别刻“祝其卿坟坛居摄二年二月造”、“上谷府卿坟坛居摄二年二月造”。书刻应为同一人。今陈列于曲阜孔庙大成殿东庑。上谷是郡名。祝其是县名，属东海郡。称郡县之卿,应是丞、尉也。坟坛为祭墓而设。前人对二石书法评价甚高,清方朔《枕经堂金石书画题跋》云:“篆法古婉曲折,笔画多寡随势为之,不拘于纵横方格也。相其手笔,在汉篆中超出嵩山《少宝》《开母》二石阙之上。周鼓秦刻之后,此为后劲。”康有为《广艺舟双楫》云:“碑体皆方扁,笔益茂密。”其实原石与旧拓皆已漫漶不清,少数字尚能辨其轮廓。



3－3.9　《莱子侯刻石》　隶书　新天凤三年(16)　44×65 cm

《莱子侯刻石》(图 3－3.9)，石高 44 厘米、宽 65 厘米，七行，行五字，共 35 字，行间有界栏，隶书。刻于新始建国天凤三年(16)二月，石原在山东邹县西南卧虎山前，现存邹县孟庙。石记新天凤三年二月莱子侯为族人相地封冢，使储子良等人动用百余人力而成，告诫子孙守而不要败坏。以当时实用书体书刻，与《麃孝禹刻石》字接近而稍胜，较古拙生动。

《郁平大尹冯君孺久墓室题记》(图 3－3.10)，书体在篆隶之间，刻于新始建国天凤五年(18)。冯孺久墓于 1978 年 3 月在河南省唐河县湖阳公社新店村西“楸树坟”高地出土，为一座砖石结构的画像石墓。墓有画像石 35 处，题记 8 处。现石藏河南省南阳汉画馆。题记分别为：“郁平大尹□□□冯孺久□无□□□”(位于大门南大柱)、“郁平大尹冯君孺久车库”(位于南车库东柱)、“西方内门”(位于南主室门楣)、“郁平大尹冯君孺久始建国天凤五年十月十柒日癸巳葬千岁不发”(位于主室中柱)、“南方”、“郁平大尹冯君孺久藏阁”(位于中室南门门楣)、“北方”(位于中室北门门楣)、“东方”(位于中室东门门楣)，这些题记大多是墓中库室题署，有些学者以为此书体即为“署书”。秦之“八体”中有“署书”。《说文解字叙》“署书”下有段玉裁注云：“木部曰：检者书署也，凡



3－3.10 《郁平大尹冯君孺久墓室题记》 篆书 新始建国天凤五年(18)

一切封检题字皆曰署,题榜亦曰署。”至王莽时之“六书”已不列“署书”。《说文解字·叙》云:“五曰缪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秦至西汉用以题榜的署书未有其他实物可见。冯孺久墓室题记的书体与同时代刻石中的篆书如《居摄两坟坛刻石》和铜器铭文上的篆书如《新嘉量铭》《新铜衡杆铭》都不同,而其体势却与属幡信类的甘肃武威出土西汉后期的《壶子梁明旌》《张伯升明旌》极为相似。西汉和新莽时期,有些书体已并不专用于某些方面了,像鸟虫书常用于摹印,尤以玉印为多,而像明旌及《张掖都尉棨信》等一类幡信,又不用鸟虫书来书写。从《郁平大尹冯君孺久墓室题记》看,署书可能接近于篆书,而绕曲较多,富有装饰意趣,这和用于摹印的“缪篆”有相同之处。署书多作大字,这可能是由于汉代笔小,写大字适宜于用蟠曲的笔势,既可布满其所应占的位置,又增加装饰性。东汉一些碑额上的篆书,即是此类书体,故前人多指为“署书”。

冯孺久生前为郁平大尹,“郁平”为郡名,秦为桂林郡,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更名为郁林郡,新莽时改为郁平郡。始建国元年(9)王莽改郡太守为大尹。冯孺久这样一位食禄二千石的大官,其墓室奢溢豪华,题署以擅长六体书的佐史故吏书写,当是情理中事。其笔势夭矫奇崛,方圆交递,结体以扁阔为主,虽行式整齐,而各字舒放腾挪,毫无拘束之感,显示了书者高超的技艺。

此外,尚有《徐州小龟山汉墓塞石》,刻文似

银雀山汉墓竹简的书体。《徐州土山汉墓封门石刻铭》书风接近《广陵中殿石题字》。《鱼山刻石》(一称《禳盗刻石》)书刻与《莱子侯刻石》如出一手。《连云港界域刻石》字大方五六寸，朴茂雄浑，气象博大。还有《舞雩台刻石》《毕子纴刻石》《钜野红土山汉墓题记刻石》等，都只零星刻有一字或数字。这些刻石虽无纪年，然而可从墓葬的时代特征或刻铭内容等方面来确定为西汉刻石。尚有《东安汉里刻石》(图3－3.11)，刻于画像石侧面，篆书。1977年发现于山东曲阜城东八宝山汉墓，同时还出土画像石七块，其时代定于西汉还是东汉有争议。其文为："鲁市东安汉里禺石也。""鲁"字上面尚刻有一双勾"山"字。字用细浅线刻，婀娜婉转，如春蚕吐丝，在汉碑刻中甚少见。

西汉刻石类别很杂，形制不固定，字数较少，石质粗砺，不甚磨治。书风皆雄浑朴茂，凝重简率，书写不注重款式，无挂无碍，一任自然。刻工都很粗率，锥凿而成，能表现笔意者较少。由于西汉刻石风气并未形成，故尚未有技艺高超的一批石工产生。到新莽时期，墓葬渐趋豪华，墓室内开始用画像石装饰，石工技艺逐渐向工致精细方面发展。一些刻石如《居摄两坟坛刻石》《莱子侯刻石》《郁平大尹冯君孺久墓室题记》等都十分注意行式的整齐，有些还加界栏。那些世代相传、技艺逐渐精湛的石工，是东汉产生辉煌的碑刻书法艺术不可缺少的人才条件。



3-3.11《东安汉里刻石》
篆书　西汉末东汉初
240×30 cm

第四节

陶器砖瓦文字

陶器在汉代是日常实用器皿中最普遍者，在出土的大量西汉陶器中，偶尔可以发现上面刻有文字。陶器上的刻文，有的是在陶器烧制好后，先用毛笔书写，然后再用凿子或刻刀依照毛笔所写字仔细摹刻而成。这一类文字笔画较粗，往往较工整规范。如新莽“左作货泉”和“左作”陶片（图 3－4.1）。据陈直所考，这些陶片为造货泉时各作坊之标识。也有不先用毛笔写而直接用刀凿刻而成。这一类文字笔画挺劲直走，方峻瘦硬，大小错落有致，字口略有剥落，尤其是刀锋偏斜的一面，



“左作货泉” 篆书
拓片 2.2×6.6 cm



“左作” 隶书
拓片 11×6.5 cm

3－4.1 陶片 新莽时期

古趣盎然。如西汉早期的“白雁雌范”（图3－4.2）和出土的东汉大量刑徒墓砖都属此类。有的是用刀锥在陶器未烧前泥坯尚软湿时刻写而成。这一类字笔画圆韧放逸，结构欹侧随意，不求章法完整，一气呵成，极富意趣。如秦至西汉初“将行内者”陶器（图3－4.3），西汉“檠”字陶盘（图3－4.4）以及东汉元和二年（85）《公羊传砖》和延熹至建宁间安徽亳县曹操宗族墓砖都属此类。这类字的书法最为丰富，有篆、隶、草、行，对研究书体的产生和演变提供了极为宝贵的材料。这种在泥坯未干时用刀锥书刻的文字，笔画使转容易，不露圭角，笔画两边字口向上翻凸，笔画交叉处，后笔常将前笔线条盖断，笔顺的先后极为清晰，富有立体感。这些与在陶器烧制后刻画的风味是截然不同的，说明书风除了因书写者不同而不同外，由于工具材料或制作方法的不同，也会影响到风格的不同。有关刑徒墓砖和曹氏宗族墓砖，在下编章节中还要详细论述。



3－4.2　白雁雌范　隶书　西汉早期　拓片 21×6.5 cm



3－4.3　“将行内者”陶器　篆书　秦至西汉早期　拓片长 18 cm

汉代陶器上的文字，尤其砖瓦文字最常见的是用模印的方法制成。有些是用木、陶制成的印戳打印上去的；也有做成模范压脱而成，这主要是一些砖和瓦当当面用此方法（图3－4.5）。模范上的文字一般阴刻成反左书（但从有些汉晋砖文纯作反文看，也有将模范文字刻成正文的，模印出来的砖文即是反左书，在南朝，反左书曾作为书体的一种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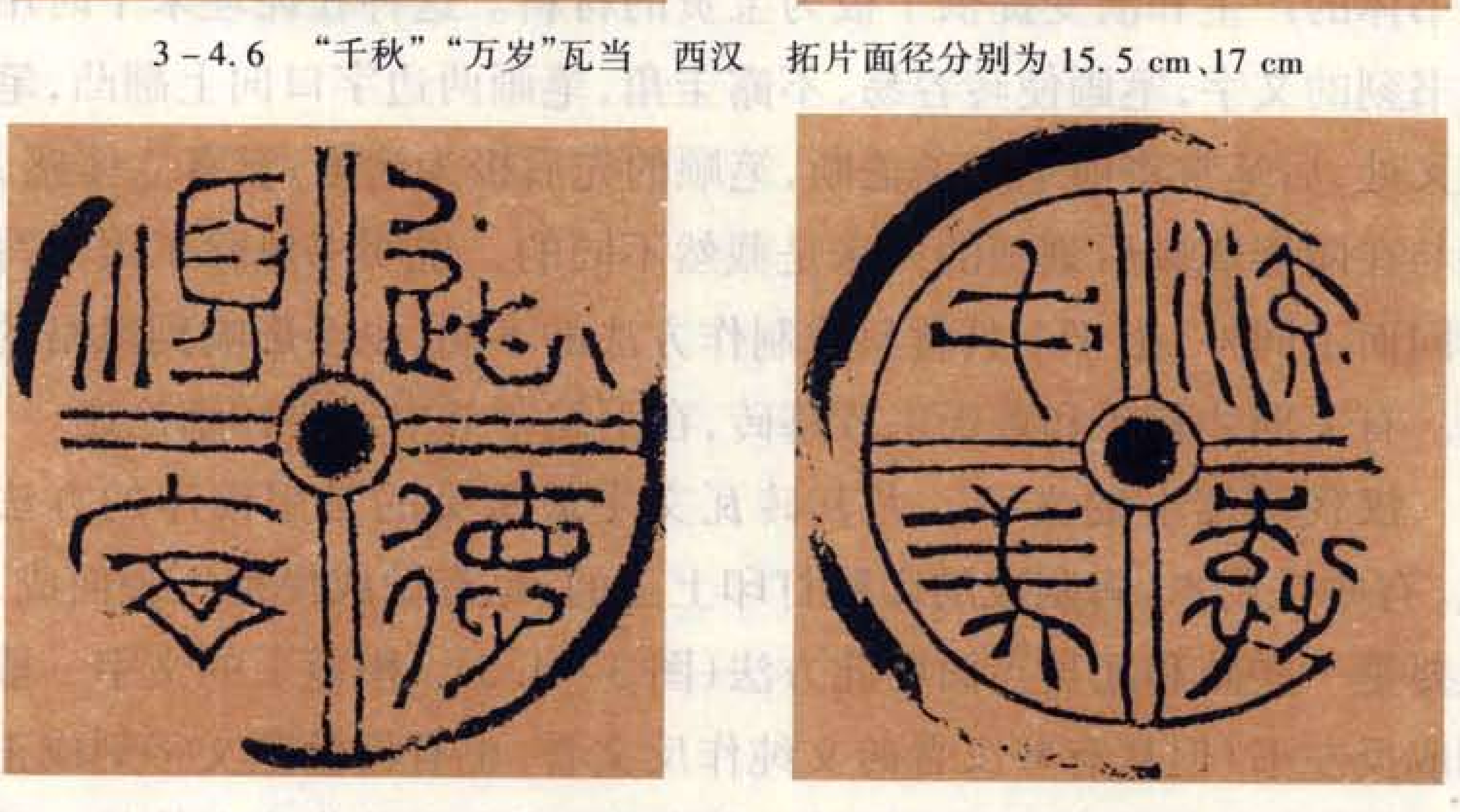
3－4.4 “檠”字陶盘 隶书 西汉



3－4.5 “千秋万岁”瓦当范 西汉中期
拓片面径 12 cm



3－4.6 “千秋”“万岁”瓦当 西汉 拓片面径分别为 15.5 cm、17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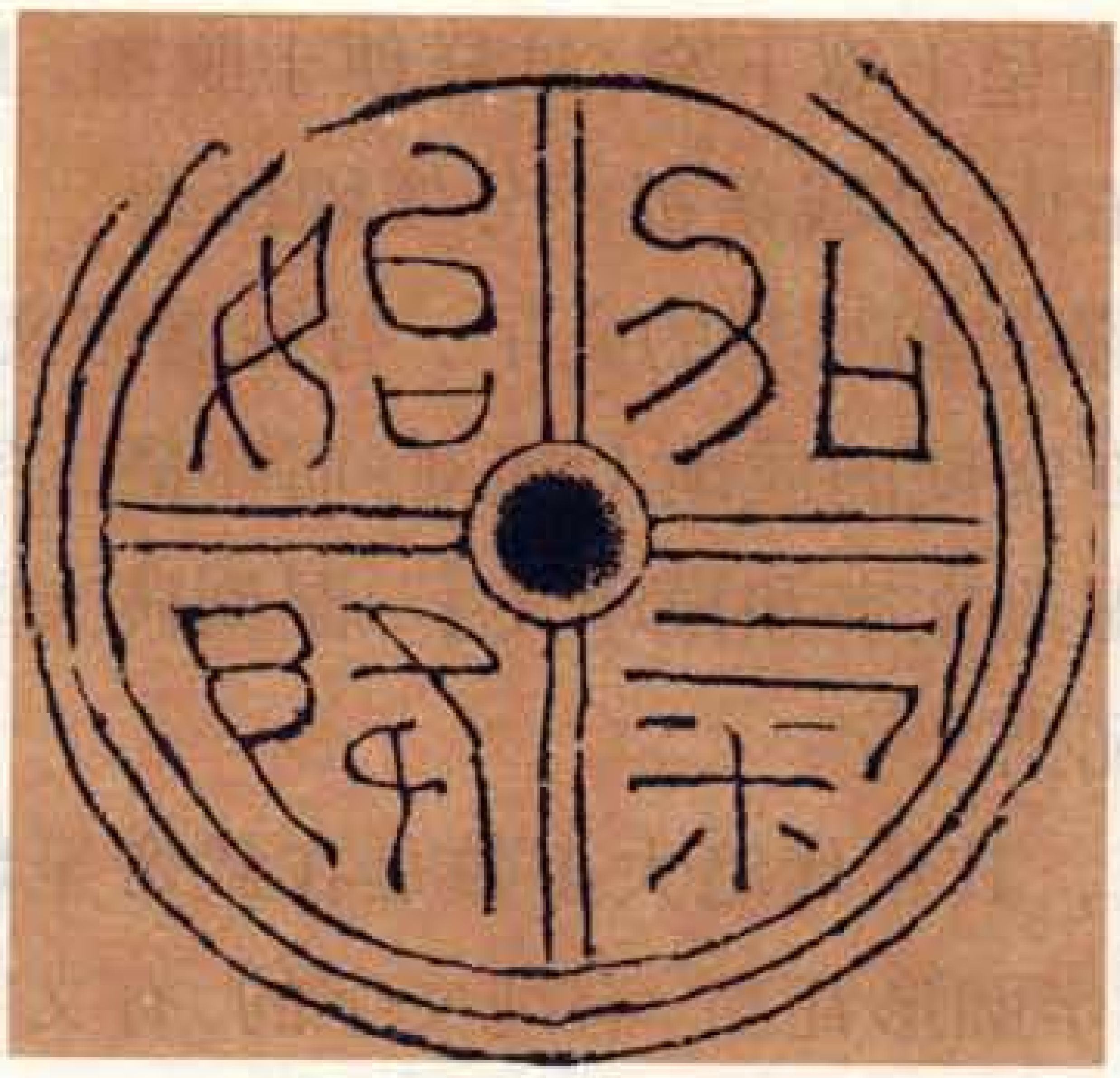
3－4.7 “道德顺序”“流远屯美”瓦当 西汉中期 拓片面径分别为 15 cm、16.5 cm

流行)，文字都刻得较粗肥，笔画的刻道呈上宽下窄，这样便于脱壑，且文字不易损坏，而这些砖瓦文字拓成拓片，其线条都十分瘦硬挺劲。

陶器砖瓦文字中，一些在烧制后摹刻和写刻的文字，与铜器铭文、刻石文字有若干相类似的方面，都是在坚硬的质地上刊刻，而印戳文字又与印章、封泥相同。最具特色的是湿刻文字和模印文字，湿刻砖文多见于东汉，模印文字在西汉则主要是瓦当文字。

西汉文字瓦当都集中在关中地区，其年代绝大多数是在武帝至新莽时期，以圆形瓦当为常见，也有少数半圆形瓦当。有纯文字的，有文字结合图案及花草动物图形的。字数有一字的，如“卫”字、“关”字瓦当；二字的如“千秋”“华仓”瓦当；三字的有“甲天下”“万有憙”瓦当；四字瓦当数量最多，有“长乐未央”“长生无极”“汉并天下”“上林农官”等；还有五字瓦当，如“延寿长相思”“八凤寿存当”；六字的如“千金宜富贵当”“千秋万岁富贵”；七字的如“长乐毋极常安居”“千秋利君长延年”；八字的如“千秋万岁与地毋极”“惟汉三千大并天下”；九字的如“延寿万岁常与天久长”“长乐未央延年永寿昌”；十字的如“天子千秋万岁常乐未央”；十二字的如“维天降灵延元万年天下康宁”“天地相方与民世世永安中正”。还有一些瓦当，出土于同一处，大小款式一样，文字内容为不同的连续吉祥语，有些学者认为这些瓦当应是相间连用的，如西安汉长安城遗址出土的“千秋”“万岁”瓦当（图 3－4.6)，“孝大”“后寝”半瓦当；1975 年陕西兴平汉武帝茂陵陪葬冢霍光墓出土的“道德顺序”与“流远屯美”(图 3－4.7)，“加气始降”与“光耀块宇”等瓦当(图 3－4.8)。

瓦当文字的排列方式多样，有顺读的，有反读的，有回环交错的，有上下左右、内外相套的。文字形状有方正的，有三角的，大多随瓦当边缘弧形而诘屈伸缩。书体有篆、隶、缪篆、鸟虫、芝英。汉瓦当最常见的形式是圆形中央为一乳突，周围或有联珠，内圈外用十字单线或双线等分为四，多字的也有用界线等分为多块，再加外边、外廓，每字就在扇面形的框栏内设计，这和汉字的方形结构是一对矛盾，如何处理好这对矛盾就靠设计者的匠心了。小篆，尤其是缪篆是最适合于这种设计的书体。西




3－4.8　“加气始降”“光耀块宇”瓦当　西汉中期　拓片面径均为 18 cm



3－4.9　“涌泉混流”瓦当　西汉中期
拓片面径 16.5 cm



3－4.10　“长生无极”瓦当　西汉中期
拓片面径 22 cm

汉日常应用的书体是隶书，而在西汉瓦当中较少出现，在东汉瓦当中则较多见。篆书和缪篆在扇面形框栏中直立或横卧，将笔画诘屈展缩，或作圆弧形，以布满所在位置的空白（图 3－4.9、3－4.10），这与以方形为主的汉印所用缪篆体势有所不同，似乎瓦当文字更能表现出篆书线条的妙用。

文字瓦当在武帝时期刚出现不久，即广泛施用于宫室、官署和陵寝的建筑上，从出土、采集的西汉中期瓦当看，已是千姿百态，生动峻美，雄肆奔放，安排巧妙。不像其他器物上的书法艺术，先经历古朴、粗率、

稚拙的阶段，再逐渐向妍美、工整、典雅方向发展，这说明当时已有意识地将文字艺术化而装饰于建筑物。汉代“掌修作宗庙、路寝、宫室、陵园木土之功”为将作大匠之职[21]，这些皇室建筑物上的瓦当，应是由精通八体书的属吏专门设计。



3－4.11 “千秋万岁”瓦当 西汉中期
拓片面径 15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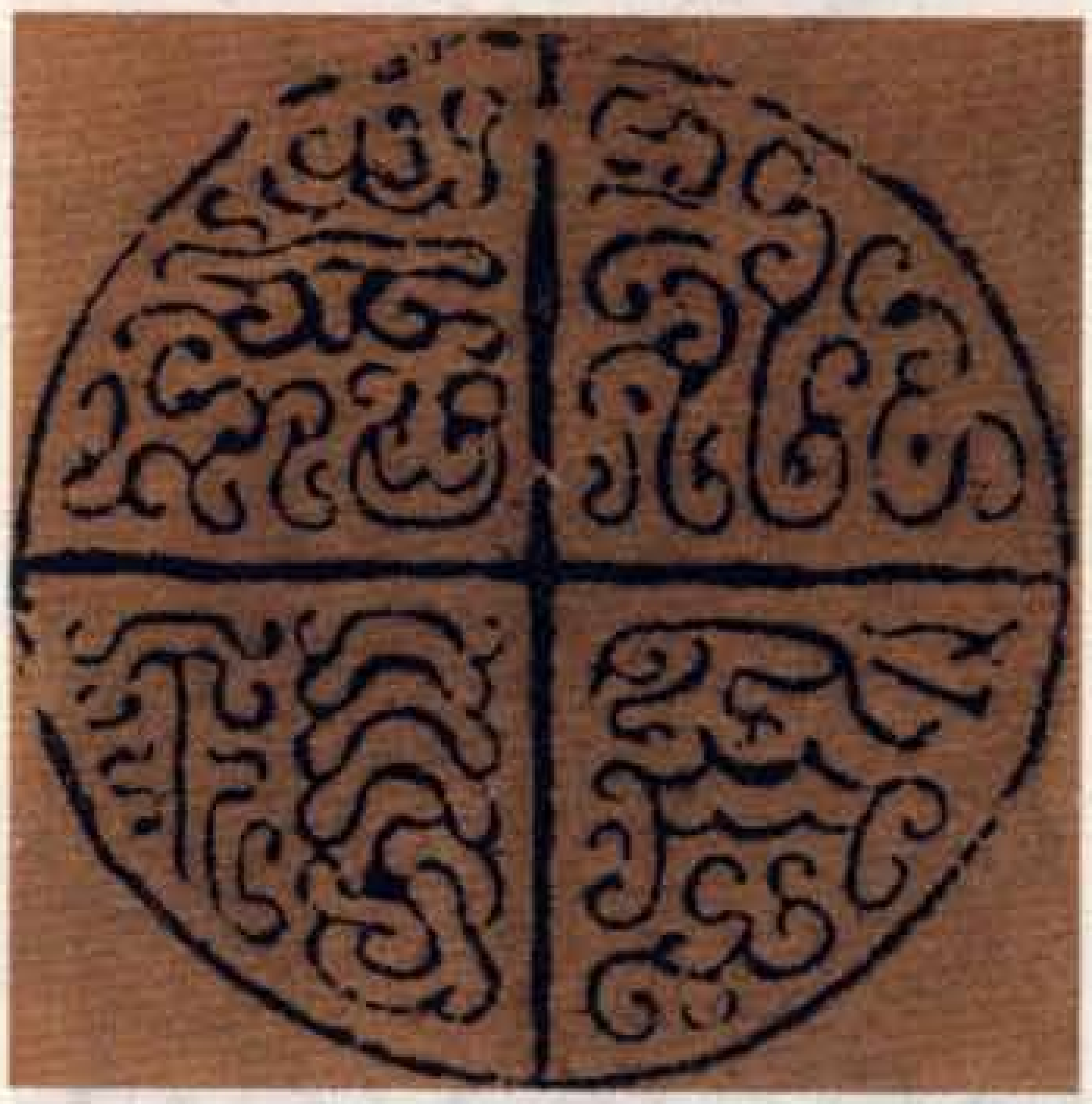
3－4.12 “千秋万岁”瓦当 西汉中期
拓片面径 11.7 cm

瓦当文字的安排，变化极多，除了形式、章法不同外，有的不惜将文字简化、减笔或夸张、变异。如“加气始降”瓦当，“加”字为“嘉”之简省，简省是为了与其他三字笔画比例相当，“气”字则减去一笔，“加”“始”二字又将笔画诘屈填空、方圆并用，使整个章法显得疏朗舒和。“流远屯美”瓦当，将“远”字作反文，这不是制作时的疏忽，而是有意将笔画多的“袁”调换到空间较大的左边，而“辵”之反文又正好适合右边的弧势。西汉瓦当中最常见的“千秋万岁”“长生无极”“长乐未央”等，文字设计上也多有变化，很少雷同。如“千秋万岁”瓦当，“千”字笔画较其他三字为少，大多将“千”字笔画盘曲繁化，也有的将“千”字双勾，使其笔画在视觉上增加一倍，以求平衡(图 3－4.11)。

还有一些特殊书体的瓦当，如 1980 年陕西华阴硙峪乡汉京师仓遗址出土的“千秋万岁”瓦当(图 3－4.12)，作鸟篆，“千”字一横弯曲，下增饰六点，上面作鸟头，使“千”字如一张翼之鸟。“秋”字也有鸟头装饰，四字笔画也多绕曲，瓦当中心又作一鸟形。由于瓦当面积较大，此瓦当

之鸟篆比西汉印章中的鸟虫篆要舒和宽博得多。秦八体中之“虫书”，即新莽时六体中之“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②]。幡信较大，鸟虫书的幡信已不可见到，而此瓦当上之书体应是书写幡信之典型的“鸟虫书”，当时的设计者偶将其用到瓦当上来了，为我们留下了可贵的实物。

另有“永受嘉福”瓦当（图3－4.13），文字用蔓草状线条组合构成，华美流动，极富装饰性。北魏王愔《古今文字志目》上卷列“古书三十六种”，其中有“芝英书”，因原书正文已佚，故“芝英书”究竟为何状，今已不得而知。一些学者将此瓦当书体称为“芝英书”，也只能作为一种推想，不能完全肯定。



3－4.13 “永受嘉福”瓦当 西汉中期 拓片面径12 cm



3－4.14 “海内皆臣”砖 篆书 西汉中期 拓片30.8×27 cm

西汉晚期至东汉，诸侯王和民用建筑瓦当出现较多，地点也扩大至关中以外地区。这类瓦当比皇家所用瓦当为小，隶书比例增多，设计时文字和图案常相配合，气局要比西汉皇家、官署所用瓦当小多了，文字瓦当走向了衰落。

模印的方砖，现所见者也都是西汉中期物，用于宫室墙壁贴面，其时修建宫室陵寝已追求豪华。由于方砖本身方正，故所作书体也多追求工整庄重，如“海内皆臣”砖，模印“海内皆臣，岁登成孰（熟），道毋（无）饥人”十二字（图3－4.14），结体严谨，用笔方圆并施。“单于和亲”砖，阴文，篆书，反文左读，亦有阳文砖见于著录，故知此为砖之印模。内容为“单于和亲，



3－4.15 “单于和亲”砖模　篆书　西汉中期　拓片 30×29.5 cm



3－4.16　“长乐未央”砖　篆书　西汉　拓片 31.5×30.5 cm

千秋万岁，安乐未央”十二字（图 3－4.15），字以界栏隔开，线条婉转绕曲，圆浑饱满，结构宽博生动，让就有致。1983 年在内蒙古准格尔旗十二连城古城遗址出土的“长乐未央”砖，四字以田字形界栏隔开，四边以乳钉装饰，字体曲绕有增饰，“央”字作“英”，应属鸟虫书一类，飞动流畅，气象开阔（图 3－4.16）。其地在西汉时属西河郡，为边塞地区，出此精美的文字砖，甚可惊异。

西汉后期开始出现在砖侧面模印纪年文字，数量很少，到东汉和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模印纪年砖大量出现，成了收藏家和书法爱好者集藏的古物。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妇好墓》。

② 《汉书》卷二十八上《地理志》“东海郡朐”班固自注：“秦始皇立石海上以为东门阙。”

③ （元）陆友《研北杂志》卷下。

④ 参见马衡《刻有工官之汉代铜钟镫等器表》，收于《凡将斋金石丛稿》。

⑤ 参见本书“汉代的书法教育”一章。

⑥ 见《汉书》卷十九《百官公卿表》及颜师古注所引卫宏《汉旧仪》。

⑦ 见黄盛璋《江陵凤凰山汉墓简牍及其在历史地理研究上的价值》，载《文物》

1974 年第 6 期。

⑧ 见《汉书》卷九十九中《王莽传》第 4109 页；(晋) 司马彪撰《后汉书志》第三十《舆服下》"佩双印"。见《后汉书》第 3673 页，中华书局，1965 年。

⑨ 见(汉)许慎《说文解字》第 315 页；《汉书》卷三十《艺文志》第 1720、1721 页。

⑩ (南朝宋) 范晔《后汉书》卷二十四《马援列传》(唐) 李贤注引《东观记》曰："援上书：'臣所假伏波将军印，书"伏"字，"犬"外向。城皋令印，"皋"字为"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即一县长吏，印文不同，恐天下不正者多。符印所以为信也，所宜齐同。'荐晓古文字者，事下大司空正郡国印章。奏可。"

⑪ 见(晋)司马彪《后汉书志》第二十六《百官三》(梁)刘昭注引蔡质《汉仪》。

⑫⑭ 刘庆柱《汉代文字瓦当概论》，载于《中国书法全集 9 · 秦汉金文陶文》。

⑬ 见陈直《秦汉瓦当概述》，载《文物》1963 年第 11 期。

⑮ 乐器。清代浙江武康出土的其次句鑃，1977 年浙江绍兴出土的配儿句鑃，均有铭文，皆自名句鑃。也有将此乐器定为铙。

⑯ 罗振玉《镜话》，见《松翁居辽后所著书 · 辽居杂著》，1929 年上虞罗氏石印本。

⑰ 见(汉)许慎《说文解字 · 叙》。

⑱ 罗随祖《中国古玺印赏鉴》，见《收藏家》1994 年第 2 期(总第 4 期)。

⑲ 晁华山《西汉称钱天平与法马》，载《文物》1977 年第 11 期。

⑳ 据《汉书 · 食货志》作天凤元年。而《汉书 · 王莽传》作地皇元年(20)，误，应以《食货志》为是。

㉑ 见(晋)司马彪《后汉书志》第二十七《百官四》，第 3610 页。

㉒ 《说文解字》卷十五上《叙》"虫书"下有"徐锴曰：案《汉书》注，虫书即鸟书，以书幡信，首像鸟形，即下云鸟虫是也。"中华书局 1965 年 11 月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番禺陈昌治刻本，第 315 页。

第四章

东汉的碑刻(附砖文)

东汉时期,由于统治者提倡名节孝道,崇扬儒学,私学授受经学更为兴盛,到中后期,地主士大夫、外戚和宦官等集团之间的斗争日益尖锐,社会上树碑立石、崇丧厚葬蔚为风气,各种碑刻门类几乎齐全。佛教在明帝时刚传入,影响尚不大,故除了南北朝以后因佛教之兴起而盛行的造像记和佛教刻经尚未有之外,诸如碑碣、墓志、摩崖、石阙、画像石题字、石经以及其他类型杂刻皆大备,碑刻的数量多得难以估计。以致给社会带来了沉重的负担,既靡费了大量的人力、财力,又增长了虚伪掩饰的风气。其中立碑刻石尤以山东、河南、四川等地为盛。献帝建安十年(205),曹操以天下凋敝,下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立碑的风气于是稍稍煞住。魏文帝曹丕在洛阳天渊池建九华殿,殿基全用洛中故碑累叠起来[①]。以后历代兵燹灾厄、造桥筑路、牧竖毁损、亡佚镵灭,又不知凡几,而今考古从地下不断有所发现,存世两汉碑刻或刻石已毁佚而拓本幸存者,共约有四百余种,其中绝大多数是东汉碑刻,

尤其集中在东汉中后期,可以想见当时之盛。现存汉代碑刻最多的地区是山东、四川、河北、河南、陕西等省,另外北京、山西、江苏、安徽、浙江、湖北、云南、甘肃、青海、新疆等省、市、自治区也有保存和出土。

碑帖,是古人学习书法最普及的范本,在我国书法发展史上所起的作用至巨。古人对汉代书法的了解和对隶书的研习,其主要依据是东汉的碑刻。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 陆续发掘的东汉后期安徽亳县曹操宗族墓葬,出土了数百块刻字砖,砖上所刻字有篆、隶、行草及当时流行的一些简体字,这是一批珍贵的东汉书法实物资料。模印有铭文的东汉墓砖出土的数量亦很可观,且大多有纪年。对这些砖文作者的身份和文化背景等予以甄别研究, 然后再分析这些砖文的艺术价值及其在书法史上的位置和所起影响,是有一定作用的。

第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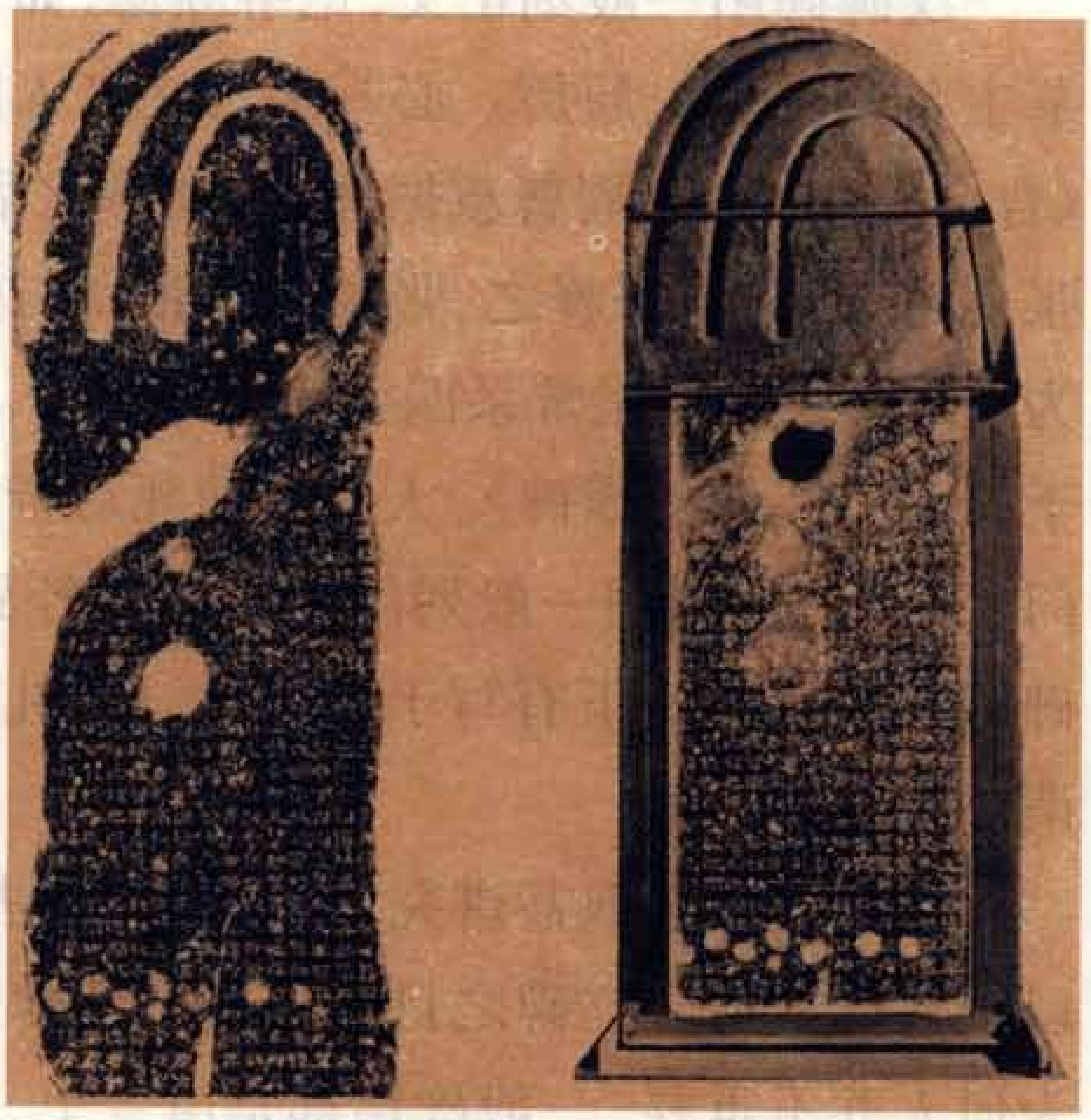
碑刻的演变和形制

1. 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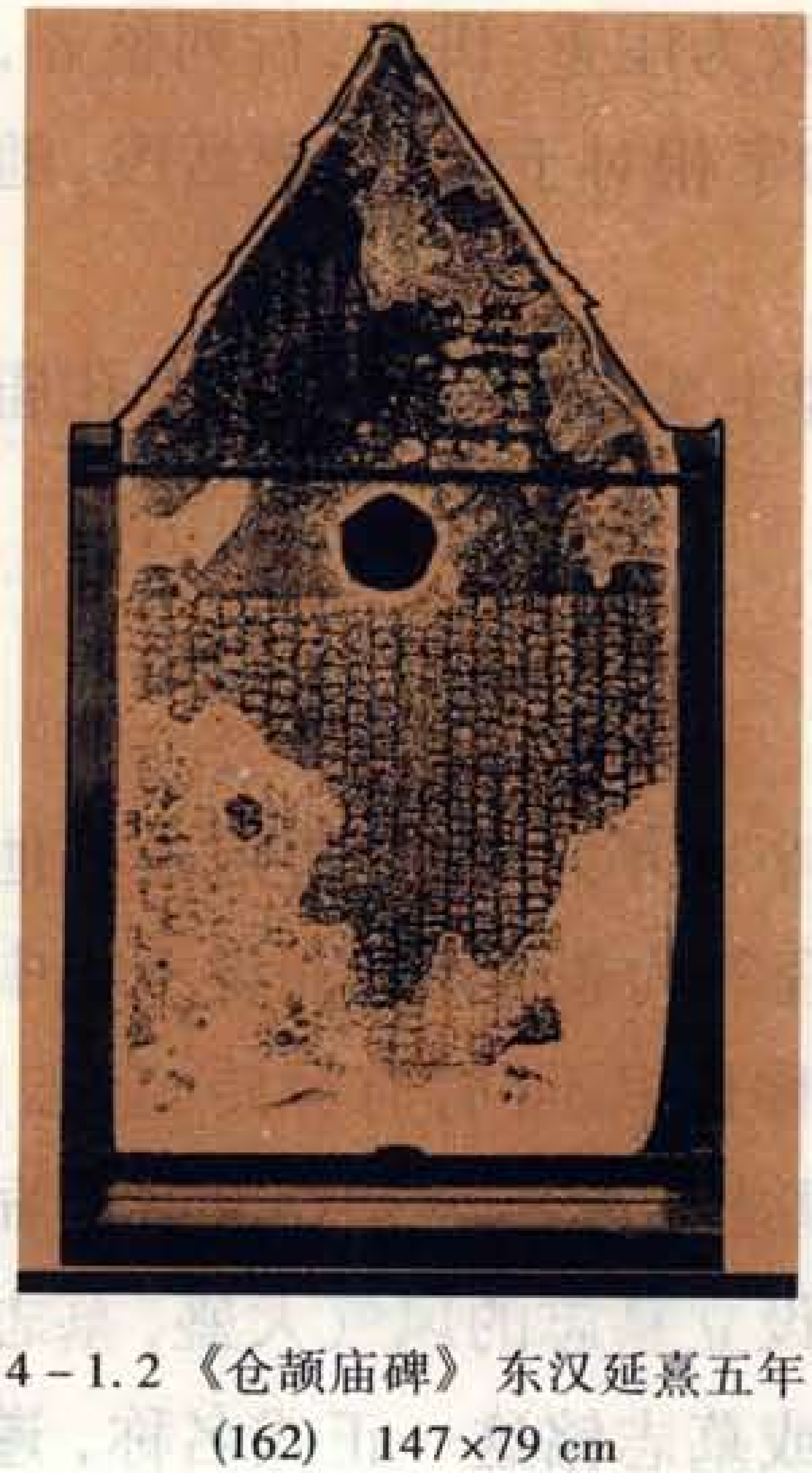
东汉刘熙《释名·释典艺》曰:“碑,被也。此本葬时所设也,施鹿卢以绳被其上,引以下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书其上,后人因焉。无故(毕沅曰:无故即物故)建于道陌之头,显见之处,名其文就谓之碑。”碑,古代本是竖立在墓圹前后或两边的大木,两碑之间有辘轳,引棺的绳索——“绋”绕在辘轳上,将棺柩徐徐下入圹中。陕西凤翔境内 1986 年发掘清理完毕的秦公大墓内, 在土圹南北两侧各有一通高 1.7—2 米、直径 0.4 米的木柱,即是碑。为诸侯执绋者约有 500 人,皆牵绋而负引,以击鼓为号,逐节舒纵,将棺柩降入椁内。后来将碑改为石

制，上面书刻文字，为墓主纪功述德。

东汉时的碑，有一类型如琬圭形者，圆首，正中或偏上方有一圆孔，名曰“穿”，穿上部往往刻数道弧形凹痕，称作“晕”。“穿”是意味着引绋下棺装辘轳用，而“晕”则意味着绳索在碑上磨勒出的痕迹，以存古制（图4-1.1）。碑还有立于宫室宗庙者。《仪礼·聘礼》郑玄注云：“宫必有碑，所以识日景，引阴阳也。凡碑引物者，宗庙则丽牲焉，以取毛血。其材，宫庙以石，窆用木。”这种立于宫室宗庙的碑多半作圭形，尖首，也有穿，宫室的碑用以测日影，以知季节时辰，而宗庙之碑，则以系屠宰前的牺牲（图4-1.2）。


4-1.1 《仙人唐公房碑》 东汉 202×67 cm

典型的碑，有碑额，在碑正上方，上面刻碑铭题署。“穿”在碑额上，或在碑额下面。碑之正面称碑阳，背面称碑阴，两侧称碑侧。碑下有座，以起稳固作用，称为趺，趺多作长方形。前人以为碑要到六朝时才作螭首龟趺。而东汉光和六年（183）四月立的王舍人碑和建安十年（205）三月立的樊敏碑，均作螭首龟趺。可见螭首龟趺的形制始自东汉。汉碑较朴素，大多不加纹饰。这种典型的碑式在东汉早期，即光武帝建武元年至章帝章和二年（25—88）尚未有发现。


4-1.2 《仓颉庙碑》 东汉延熹五年（162） 147×79 cm

汉碑碑阳一般刻正文,记事颂德,如《乙瑛碑》《礼器碑》等。墓碑列墓主名讳、里贯、履历。必妄引古之名人以为荣,叙述事迹也多夸饰,如《曹全碑》称全为周曹叔振铎、汉曹参之后;《张迁碑》称迁为周张仲、汉张良之后,又引张释之、张骞事。张良与张释之、张骞的籍里各异,而叙为一族。碑文末尾常系四字一句的铭辞。正文如碑阳刻不下,则连续刻于碑阴,如《鲜于璜碑》。人之生前死后皆可立碑,立碑者除子女外,还有门生、故吏。碑阴一般列门生故吏姓名及出钱数目,如《孔宙碑》《张迁碑》等,碑阴写不下有写于碑侧者,如《礼器碑》。非门生故吏而出钱者,谓之义士。

汉碑石材选取甚讲究,有专门的人去选石、采石,为的是勒铭贞石,以垂久远。由于立碑之目的是为了使碑主的事迹、功德传世,故撰书者为何人并不重要,一般碑铭都是由令史、书佐等地位不高的文吏撰书。当时碑铭体例大多不列撰书者名,只有少数例外,如《华山庙碑》《樊敏碑》等有书者之名。而刊刻造作的石工名字却常常隶于碑末,这也是受当时物勒工名的影响。

汉代各类碑刻中,以碑上所书刻的文字较为庄重、讲究,行列整齐,有些碑还划有棋坪方格书写。碑阴和碑侧的字相对于碑阳,要活泼、随意些。

汉碑以山东一带最多,而今传世的汉碑主要集中保存在曲阜孔庙和济宁汉碑廊等处。

2. 墓志

墓志,是将墓主姓名,有的还附有爵里、卒葬年月、生平事迹及其他有关内容,写刻于砖、石(后世也有以木、瓷等为载体者)而设于圹中者。汉代的墓志形式不固定,后人所加的名称也多不同,有葬砖、墓志、柩(椁)铭、墓室题记等。直到南北朝时期,墓志才发展为单设方形或扁(长)方形,尤其是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后,设立墓志的风气大盛,墓志也作成盖、志两石相合的形式,并有了墓志或墓志铭这一正式名称,遂

为永制。

在墓中形成设志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早在周代就有了类似于墓志的“明旌”。“明旌”为丧具之一，二字急读，径称曰“铭”。《礼记·檀弓》云：“铭，明旌也，以死者为不可别已，故以其旗识之。”又《仪礼·士丧礼》云：“为铭各以其物，亡，则以缁长半幅，赪末，长终幅，广三寸，书铭于末，曰某氏某之柩。”郑玄注：“铭，明旌也，杂帛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死者为不可别，故以其旗识识之。”明旌是出丧时作为幡信在棺前举扬，入葬后则覆盖在棺上。20 世纪 50 年代末，在甘肃武威汉墓群中相继出土了数幅西汉时的明旌，上书死者的籍贯姓名，偶有其他语句，分别是用朱或墨书写在丝、麻质材料上，如“姑臧北乡阉道里壶子梁之(柩)”、“平陵敬事里张伯升之柩，过所毋哭”。明旌作为丧具，一直沿用至近现代。当然，使用明旌与设立墓志，用意不尽一样，所以周秦两汉的明旌，并不能看作是墓志。但是汉代人往往在石棺、石椁上刻了类似的文字，如 20 世纪 30 年代陕北出土的东汉郭仲理、郭季妃石椁，分别刻有“故雁门阴馆丞西河圜阳郭仲理之椁”、“西河圜阳郭季妃之椁”(图 4－1.3)。1941 年在四川芦山石羊村出土的王晖石棺，上刻：“故上计史王晖伯昭，以建安拾六岁在辛卯九月下旬卒，其拾七年六月甲戌葬，呜呼哀哉！”这种棺铭、椁铭到西晋时就成了单设的墓志，而其墓志的题额、题首往往仍称某某之柩，如《贾充妻郭槐墓志》题首称“夫人宜成君郭氏之柩”，《魏雏墓志》题额称“晋故武威将军魏君侯柩”。可见早期有些单设墓志是从明旌、棺椁铭发展而来的。



4－1.3《郭季妃石椁铭》隶书
东汉 拓片 123×48 cm

西汉后期,墓室建造逐渐讲究,开始精致化,尤其到了东汉,盛行在墓室中刻人物、鸟兽、花木、建筑、神怪、故事等画像,有时会在墓室中刻上墓主姓名、官职里贯、卒葬年月或简单事迹、哀悼祈愿等内容的文字。新莽时冯孺久墓主室中柱上刻有"郁平大尹冯君孺久始建国天凤五年(18)十月十柒日癸巳葬,千岁不发"。陕西绥德出土的东汉《杨孟元画像石墓题记》为:"西河大守行长史事离石守长杨君孟元舍,永元八年(96)三月廿一日作。"也刻于墓中石柱上。《郭稚文墓门画像石题记》左面为"圜阳西乡榆里郭稚文万岁室宅",右面为"永元十五年(103)三月十九日造作居",分别刻于画像石门框上。而1973年河南南阳出土的建宁三年(170)《许阿瞿画像石题记》、1980年四川郫县出土的东汉《杨耿伯墓门题记》都是四字一句的铭文,刻于画像石上。

与这些中原地区官吏、地主的豪华墓室题记不同,四川地区发现的大量东汉时期的崖墓,墓室石壁上往往刻有死者姓名,有的崖墓不止葬有一人。崖墓石壁一般不加雕饰,偶尔有简单的纹饰图案,石壁稍加整凿,就刻上题记,记年月、姓名、造墓大小、价值等。有许多仅刻死者姓名。崖墓题记比其他刻石显得简朴、粗率,有很强烈的地方书风特色。

单设的墓志,现在所知最早的是1979年在陕西临潼秦始皇陵西侧赵背户村发现的秦代刑徒瓦文[②]。刑徒墓葬内有骨架100具,而瓦文只有18件,有一件刻有两人的籍贯姓名,共计19人。年代在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统一六国时到秦二世二年(前208)之间,志文都是用刀直接刻在筒瓦上的,字体属小篆,很草率,格式不统一,内容也极简单,少的只有三字(地名、人名),多的九至十字(有地名、刑名、爵名、人名)。这些瓦文墓志是某些刑徒给死去的伙伴埋置的,作为记识,以便迁葬收取尸骨时能认领,这也是设立墓志的最早用意。西汉时期的刑徒墓葬中,还未发现有墓志[③]。东汉刑徒墓葬中大多都有葬砖(沿用习惯称呼)。如1964年发掘的东汉洛阳城南郊的刑徒墓522座,共出土葬砖八百二十余块,每一墓中一般放两块葬砖,少数也有不放葬砖及放一块或多至四五块的。凡是一墓中有两块葬砖以上的,除死者本人的葬砖(一块或两

块)之外,其他均为他人的旧葬砖。葬砖上刻有部属、职别、狱名或郡县名、刑名、姓名、死亡日期等,刑徒墓坑中原来都有棺材,葬砖放在棺上,有少数还附刻“官不负”的字。“官不负”,即刑徒的死葬,官方不负责任。《后汉书·桓帝纪》载桓帝于建和三年(149)十一月甲申,因灾眚连仍,京师死者相枕,曾下诏:“其有家属而贫无以葬者,给直人三千,丧主布三匹,若无亲属,可于官堧地葬之,表识姓名,为设祠祭。又徒在作部,疾病致医药,死亡厚埋藏。”当时宦官、外戚当权,社会腐败,不可能做到像诏书上所说的那样慈善,但是在东汉,凡死去的刑徒大多是官方负责埋葬的,葬砖也是官方规定放置的,有大致统一的格式,记录也详细,这和秦代有所不同。葬砖是利用残缺废弃的砖块,把砖面磨平,先用朱笔写后再刻,有时正背面都刻字,刻后再用朱描字,字体均是隶书阴刻④。这些“表识姓名”的葬砖一般有两块,可能是一块放在圹中,一块放在圹上,这样一块就相当于墓碑,而另一块是墓志。也有可能两块都放在圹中,这是为了防止葬砖在土中找不到而不能辨认棺木。这在六朝墓中还能见到孑遗,如东晋《刘剋墓志》《刘颧之妻徐氏墓志》、南朝《蔡冰墓志》都是两块相同文字的墓志。东晋《刘庾之墓志》有三块。更有《孟府君墓志》共五方,分置墓室四隅及棺前,五志大小、铭文皆同。

在汉代,贵族、官僚和地主、士人也有在墓中放设单块墓志的。西晋张华《博物志》载,西汉南宫寝殿有醇儒王史威长葬铭,八句32字,今皆不传。传为东晋葛洪所作《西京杂记》记:“(西汉)杜子夏葬长安北四里,临终,作文曰:‘魏郡杜邺,立志忠款,犬马未陈,奄先朝露,骨肉归于后土,气魂无所不至,何必故丘,然后即化,封于长安北郭,此焉宴息。’及死,命刊石埋于墓侧。”《南史·何承天传》载:开建康(今南京)玄武湖时,遇古冢,冢内除其他器物外,还有一石铭,曰:“大司徒甄邯之墓。”甄邯为新莽时司徒。这些是文献记载的西汉和新莽时的单设石质墓志。能见到的单设石质墓志最早实物,是东汉延平元年(106)九月十日葬之《贾武仲妻马姜墓记》。墓记高46厘米、宽58.5厘米,扁方形,洛阳出土。志文约一百八十多字,散文,所记内容形式类似同时期的墓碑碑

文。东汉单设石质墓志还有山东邹县出土的延熹六年(163)《□临为父通作封记》,作正方形;山东高密出土的熹平四年(175)《孙仲隐墓志》,作圭形。这类墓志数量极少,且无固定形制。

东汉各类碑刻中,属于墓志性质的刻石数量甚多,而形式最杂,书刻也往往因形式不一而各具特色。刑徒葬砖、石棺石椁铭、墓室题记等,汉代以后渐即消失。而后世碑刻中蔚为大观的单设石质墓志,在汉代却很稀少,因当时尚无设立墓志的礼俗,偶尔为之而已,故南齐时左仆射王俭声称:"墓铭不出礼典。"[⑤]

3. 摩崖

摩崖,是指在天然崖岩上所刻的文字。有时崖岩需加以凿磨整治,然后再刻字。新石器时代的先民已利用崖岩绘刻人兽图形和符号,在国内外都有史前的岩画被发现。当文字产生后,在天然崖岩上写刻文字,自然要比打磨石料成一定形状后再写刻方便简单得多,可以想象,摩崖应是各类刻石中最先出现的一种。《庄子》云:"易姓而王,封于泰山,禅于梁父者,七十有二代。其有形兆垠堮勒石,凡千八百馀处。"[⑥]《庄子》多即事寓言,上古时在泰山的刻石,后世无实物得见,故此言不可信。在福建的福州、华安、光泽、南平、顺昌、永定、明溪、永泰、霞浦、福清、莆田等地,都有古代少数民族文字的摩崖刻石,因所刻文字无法释读,被称作"仙篆"。其文字经临拓,由中国科学院鉴定,以为是一种原始的图像文字,可能是汉族入闽以前本地少数民族的遗迹[⑦]。类似的少数民族文字摩崖刻石,在贵州等地也有。

秦始皇统一天下后,即巡游天下,在沿海地区多次刻石,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前219、前218)在峄山、泰山、之罘、琅邪台、之罘东观及三十七年(前210)至会稽等地皆"立石,刻颂秦德",惟三十二年(前215)至碣石,刻辞于碣石门,而不言立石[⑧],则碣石门为摩崖刻石也。西汉似乎没有摩崖刻石纪功的习惯。霍去病出击匈奴,绝沙漠数千里,"封狼居胥山,禅于姑衍,登临翰海"[⑨],而未刻石纪功[⑩]。东汉,窦宪率师出塞,大破

匈奴，“遂登燕然山，去塞三千馀里，刻石勒功，纪汉威德，令班固作铭”[10]。窦宪出击匈奴获胜情况与霍去病相似，可见东汉人热衷于刻石纪功，扬名立身。虽然《汉书》卷七十《段会宗传》载：西汉成帝阳朔间，复段会宗为西域都护，会宗与谷永友善，谷永闵其老，将远出，致书劝戒曰：“若子之材，可优游都城而取卿相，何必勒功昆山之仄。”西汉未见刻石纪功之记载和实物，此语出于班固笔下，恐亦为东汉人之心态。永和二年(137)所刻《裴岑纪功碑》、永和五年(140)所刻《沙南侯获碑》皆远在今新疆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虽非刻于崖壁，而皆以天然粗砺山石，略加磨治而立。另有永寿四年(158)所刻《刘平国刻石》是在今新疆拜城县博扎克拉格沟口之摩崖。东汉经营西域、抗击匈奴的功业远不如西汉，而往往刻石纪功，显然是受了内地树碑立传之风的影响。当然也是为了宣威绥远，故勒铭天山，与秦始皇立石颂秦德于东海之滨是出于同样目的。

内地摩崖刻石，多为纪颂一些重大工程。如陕西汉中市以北褒谷中的永平六年(63)《鄐君开通褒斜道刻石》、建和二年(148)《石门颂》、永寿元年(155)后不久所刻《李君通阁道记》、熹平二年(173)《杨淮表记》，甘肃成县天井山古栈道建宁四年(171)《西狭颂》，陕西略阳白崖建宁五年(172)《郙阁颂》等都是为一些官吏兴修栈道、便利交通所刻的纪念性颂辞。大多刻于所颂工程最艰险处的断崖绝壁之上，使人屏息而视，感觉到山川之峻雄，阁道之幽危，而书法之奇纵豪迈，可以互通气息，造化与人工之伟大，相得而益彰。这类刻石在汉代摩崖中最为著名，都是摩崖书法代表之作。

其他因势利便刻于天然崖石上的文字尚有《连云港界域刻石》《大吉买山地记》等。《连云港界域刻石》为1987年于江苏连云港东西连岛上发现，无纪年，内容为东海郡与琅邪郡界定区域范围，因琅邪郡在东汉时改为琅邪国，故知此为西汉时刻石。《大吉买山地记》刻于东汉建初元年(76)，在浙江会稽(今绍兴市)东南二十五公里处的跳山，故又称《跳山摩崖》。其字大可盈尺，是汉代石刻文字存世最大者。

摩崖刻石,除了字较大,还因天然崖岩常有裂缝、石筋,书刻时须让开,故行款多不齐,往往字也大小不一,错落欹斜。也有石面较好而排列整齐者,如《西狭颂》正文。四川崖墓题记,亦刻于崖壁,用于志墓,故归于墓志一类。摩崖,南北朝以前多纪功颂德,北齐北周则刻佛经、佛号,南北朝以后,多题咏、题名。

4. 石阙

阙,是古代的一种建筑。《尔雅·释宫》谓:“观,谓之阙。”《说文解字》曰:“阙,门观也。”阙、观互训,可知其义相近,然亦有区别。刘熙《释名·释宫室》云:“观者,观也,于上观望也。”“阙,阙也,在门两旁,中央阙然为道也。”这些都是汉代人对阙之解释。从古代石刻和绘画中见到的阙,都是两相对称的建筑,现遗存的石阙亦然,单独的一个阙,是另一个阙已毁。在汉代,有人可居处的城阙和宫室之阙,还有在祠庙、陵墓前的装饰性建筑——石阙(图4-1.4)。石阙在门前之两旁,阙中间为行走之道,即神道。石阙有的刻有铭文,河南登封太室阙、山东嘉祥武氏阙等铭文中,皆直称为“阙”,而四川渠县冯焕阙、沈氏阙,北京秦君阙等均称“神道”。故又称石阙为“神道阙”,如登封少室石阙即有篆书阳文“少室神道之阙”三行六字。



4-1.4 四川芦山樊敏阙 东汉建安十年(205)

石阙雕刻都十分精细,一般刻有神仙、圣贤、节孝、车骑、禽兽、灵异等形象,大多石阙刻有铭文,铭文有刻于阙身者,如嵩山三阙,四川

渠县冯焕阙、沈君阙等；也有刻于檐下枋头上的，如四川雅安高颐阙，绵阳杨氏阙等。有些铭文非汉代原刻，而为后代人所刻，如四川夹江杨氏阙，梓潼贾氏阙、杨氏阙和李业阙，以及高颐阙阙身之文字。也有汉代人将其他铭文刻于石阙者，如嵩山开母石阙上之《堂谿典嵩高山请雨铭》。祠庙前的石阙，其铭文较长，体例与碑铭相同，如嵩山三阙。而四川的墓阙铭文则较简略，只书刻墓主的职官、姓氏。山东的有些石阙还刻上造石阙的孝子名字及石阙的价值，如山东肥城安驾庄《张文思为父造石阙铭》曰："建初八年(83)八月孝子张文思哭父而礼，石直三千，王次作□□□。"莒县《孙仲阳石阙铭》为："元和二年(85)正月六日孙仲阳仲升父物故，行□□礼□，作石阙贾直万五千。"而嘉祥《武氏石阙铭》更详细，曰："建和元年(147)，太岁在丁亥，三月庚戌朔，四月癸丑，孝子武始公，弟绥宗、景兴、开明使石工孟孚李、弟卯造此阙，直钱十五万，孙宗作师(狮)子，直四万。"之所以要刻上价值，是因为要表明为先人竭家所有，崇丧尽孝，突出的是活着的"孝子"。

我国现存的汉代石阙共29处，其中山东4处，北京1处，河南4处，四川地区最多，有20处。石阙到汉代以后基本不再营造。南朝帝王公侯陵墓前也有"阙"和"神道"，但形状与汉代不同，作石表形式。

5. 石经

石经为官方所立，将儒家经典刻于石上，以为定本，让后儒晚学取正。古代经籍，都是辗转传抄，年代相隔久远，文字往往谬讹百出，以至俗儒解经穿凿附会，贻误后学。有的甚至行贿赂以改皇家藏书处兰台的漆书经字，为合其私文者。鉴于这些弊端的产生，在熹平四年(175)，议郎蔡邕与五官中郎将堂谿典、光禄大夫杨赐、谏议大夫马日磾、议郎张驯、韩说，太史令单飏等，上奏要求正定六经文字。经灵帝特许，由蔡邕等书写经文于石，使工镌刻后立于洛阳太学门外，作为官方定本。此项工程巨大，始于熹平四年，讫于光和六年(183)，历时九年。

当时刻的经文，各史籍记载有所不同，《隋书·经籍志》记有："《周

易》一卷,《尚书》六卷,《鲁诗》六卷,《仪礼》九卷,《春秋》一卷,《公羊传》九卷,《论语》一卷。"共有七经。宋代赵明诚《金石录》卷十六《汉石经遗字》即记其藏有《尚书》《公羊传》《论语》《诗》《仪礼》五经遗字。后代又出土《周易》《春秋》。故《隋书·经籍志》所记是确切的。所谓各经若干卷者,为存于秘府之"相承传拓本"。当时所立石数,各家所记亦不同。《西征记》记石碑为 40 枚,《洛阳记》记碑凡 46 枚,《洛阳伽蓝记》记石碑有 48 枚。王国维及马衡皆以为《洛阳记》所记为是[12]。石为隶书一体,两面皆刻字。此石经为区别于后世所立之石经,名为《汉石经》、《熹平石经》或《一体石经》。

石经校理和书刻之工程参与者,除史籍上记载,各石经残石上亦能见到一些人名,除蔡邕、堂谿典、杨赐、马日磾、张驯、韩说、单飏等人外,还有议郎卢植、杨彪、刘弘,光禄勋刘宽,谏议大夫赵彧,宦者李巡,郎中张彣、苏陵、傅桢、孙表、孙进,博士左立,司空兼集曹掾周达,司空属尹弘,舍人傅弥,以及张玹、陈懿等。《论语》残石上还有刻工陈兴之名。其中许多人都是有名的经师硕儒。旧籍以石经书写者归称蔡邕一人。蔡邕为东汉后期著名学者和书法家,光和元年(178)因陈灾变而获罪徙朔方,次年又亡命江海,居吴会(今江、浙一带)十二年,可参与时间仅三年。经文总字数约二十余万,必非一人之力所能完成,验诸各经残石,书法风格亦有不同,故知非蔡邕一人所书。不管怎样,这些石经的书写,应是当时儒林中善书者所成,而决无鸿都门学中的书法家能参与其事。因为鸿都门学是宦官集团为了与太学对垒而设立,而倡议、主持刊刻石经的蔡邕、杨赐又是竭力排斥、反对鸿都门学的人,石经刻成,立于太学门前,故鸿都门学书法家是不可能染指的,虽然如师宜官、梁鹄等皆以八分书名世。石经的字是当时工整的官书体,也是铭石书代表之作,后世石经的书刻,莫不循其体则。当时的后儒晚学也奉其书法为圭臬,所以"及碑始立,其观视及摹写者,车乘日千馀辆,填塞街陌"[13]。这里面有观光的,有抄写核校的,再有就是摹习书法的,影响空前。石经的隶书,我们现在觉得因过于华美整饰而缺少生气,但在当时它是被奉为典范

之作的。

石经促使了传拓技术的产生，传拓是古代能最真实地传录内容和保留书迹的方法，它可以超越时地障碍而流播。故而《熹平石经》除了在校勘、版本学上有其突出的贡献外，在书法史上的影响也是巨大的，这不在于其本身的书法价值，而在于由其产生的传拓技术。汉代以后秘府相承收藏的石经传拓之本，是皇室所藏古拓本之权舆。传拓技术可以保存、复制、流传名家的书迹，使得后世学习书法的人能在案头观赏临摹法书名迹，晤对古人。传拓技术还对隋唐以后印刷术的产生有所启发。所以熹平石经在文化史上有其崇高的地位。后世官方所刊刻的石经还有：三国魏《正始石经》(其文为古文、篆、隶三体，又称《三体石经》或《三字石经》)、唐《开成石经》(正文楷书、标题隶书)、后蜀《广政石经》(楷书一体，有注)、北宋《嘉祐石经》(篆、楷二体)、南宋《高宗御书石经》(《论语》《孟子》为行书，余为楷书)、清《乾隆石经》(蒋衡楷书一体)。

6. 杂类

汉代刻石文字除上述各类外，尚有画像石题字、封门塞石题字、黄肠石题字、石人石兽题字、地券、镇墓文等。

(1)画像石题字

西汉墓葬，即使是诸侯王陵建造得规模相当宏伟，但在墓室内一般不作装饰。西汉末和新莽时，墓室中逐渐出现了较简单的石刻画像。东汉厚葬之风盛行，营造画像石墓甚为普遍，尤以山东南部、江苏徐州、河南南阳、陕西绥德一带较集中。这些画像石墓在墓门、墓室、石椁上雕刻铺首、神仙、圣贤、车骑、建筑、瑞禽怪兽、连璧蔓草等等。地面上往往还建有祠堂石室，这些小型的祠堂石室也在四壁雕刻画像。画像旁边有的刻有文字，其中有刻墓主人职官姓名、卒葬年月及铭辞，属于墓志性质的椁铭、柩铭和题记，如《许阿瞿画像题字》《左元异墓石》《王晖石椁铭》等；也有刻祈愿文的，如《苍山城前村汉画像石墓题记》；还有刻造墓时间及工值等内容的，如《徐村藏堂画像石题记》；而《芗他君石祠堂画像

石柱题记》文较长,所刻包括了上面几种内容。另一类是在所刻圣贤和历史故事的画像上之题榜,犹如连环画之标题和简要说明,如《武梁祠画像石题榜》《孝堂山石室画像石题榜》《山东沂南北寨村汉墓画像石题榜》等。这些题榜在祠堂石室及墓室的画像中往往都有。画像石题记的字都较小,刻得也细浅,结体生动自然。

(2)封门塞石题字、黄肠石题字

西汉诸侯王墓葬多因山打隧道作陵寝,在入葬后,隧道用巨石封塞。巨石都预先按隧道大小治凿,封塞时,将许多石块排叠,须相合使隧道不留空隙,故封门塞石上记有尺寸或石工名字。

黄肠石由黄肠题凑而来,所谓黄肠题凑,本是古代帝王诸侯用柏木枋排叠成的框形结构,其内安放棺椁的一种葬式,如陕西凤翔秦公大墓即已用黄肠题凑了。柏木黄心,故曰黄肠,题凑是指木头皆向内,题即头,凑为聚向。这种葬式在汉代有时也特赐给大臣用。东汉,有的墓葬用石条代替柏木,这些石条就称为黄肠石。一些黄肠石刻有文字,文字内容多为当时的地名、石工姓名,石之广、宽、长尺寸及第若干,以及年月等,如河北定县北庄汉墓的黄肠石刻:“望都孟□石”,“北平、梁国朱伯石,己氏”等;河南洛阳出土的黄肠石刻:“尹任石广三尺,宽尺五寸,长二尺七寸。第廿六。永建三年(128)四月省”等(图 4-1.5)。也有人考证洛阳出土的这些所谓黄肠石石块在今河南洛阳城东十公里之平乐村出土甚多,平乐村滨临旧渎,这些石块为当时修筑穀水堤堰所用之石,而非黄肠石,因而



4-1.5 尹任治黄肠石第廿六题字 隶书
东汉永建三年 (128) 62×36×77 cm

名之为“东汉穀堰石方题字”。末刻一“省”字，即为此石已经监管验收的主吏验看过，“第若干”是该石在验收时的编号，石上之文即主吏所记⑲。

从同一时间的一批黄肠石看，所书刻的字格式、书风几乎完全相同，应是主吏本人或命专人统一写刻。由于封门塞石和黄肠石上的字只是记录石工姓名、大小尺寸以及编号、验收等内容，故书刻都不讲究，有些虽然很草率，但也都应是先书后刻。若不先书写好内容，因刊刻速度较慢，所要记录的文字就容易刻错，所以刻石一定都是先写后刻的，当然刊刻时不一定完全依照笔势来刻。黄肠石题字似乎是单刀契刻的，故都是刀锋直露，刀痕浅细，平直无波势，转折处分用两笔来刻。

(3)石人石兽题字

石人石兽，有的设立于陵墓前，如曲阜张曲庄石人，安徽寿县刘君冢石羊；有的是设立以为纪念，也带有厌胜性质的，如四川都江堰李冰石像。上面的题字，有的是表明石人的身份，有的则是题上刻造者或吉祥语等。书体有篆有隶。

(4)买地记、买地券、镇墓文

在封建社会，田地是重要的私有财产，可以传给子孙后代，也能租佃、封赏、买卖、营葬等。田地若转让、占有或买卖，都要建立契约，为示郑重，往往镂刻于金石。田地的范围，有用周围的山川路树等自然标识来标定界限，或用东、西、南、北各至于何处的四至记界限的方式表明。西汉地节二年(前68)四川巴县的《杨量买山地记》、东汉建初元年(76)浙江绍兴跳山《大吉买山地记》记载都很简略，仅记年月、买主及所出钱值等。建初二年(77)河南偃师缑氏乡出土的《侍廷里父老僤买田石券》文较长，记永平十五年(72)侍廷里的居民组成“父老僤”的团体，敛钱买田，僤中成员按资产轮次充任里父老，可借用此田，收获充作里父老用度，并作了一些规定，立此石券，以为约束。在后面还刻了二十五位成员的姓名。东汉设立买地券的风气盛行，除了一些刻于石上有实际意义的地记、地券外，还有一些地券专门埋设于墓中，所书刻的内容是向神灵买下敛地，这是用作随葬的一种迷信品。所以这种买地券，后人又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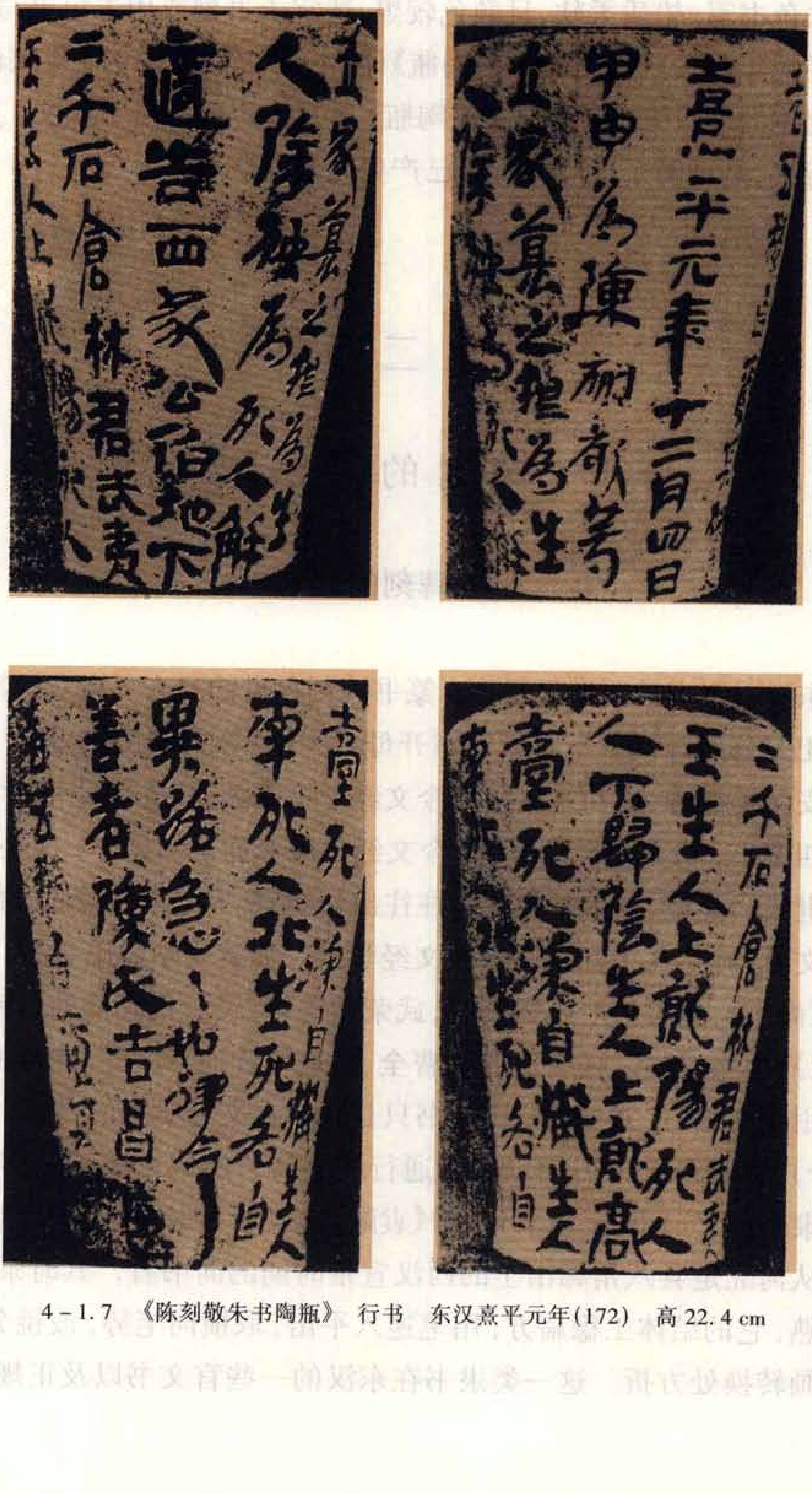


4－1.6《房桃枝买地铅券》隶书
东汉中平五年（188）
拓片 37.3×4.2 cm

为墓券、幽契。出土的东汉地记、地券，形式和质地甚复杂，石质的地记、地券除上面提到的三种外，还有山东莒县西孟家庄汉墓出土的汉安三年（144）《宋伯望买田记》，四面刻字；玉质的有端方旧藏建初六年（81）《武孟子男靡婴买冢田玉券》；砖质的有1975年江苏邗江甘泉镇出土熹平五年（176）《刘元台七角砖地券》，地券为七棱柱形，如觚之形状，竖向中心有一圆孔贯通，每面皆阴刻隶书，字用朱填；铅质的有多枚，作简牍形，如建宁二年（169）《王未卿买地铅券》，作简形，正反面刻隶书。20世纪20年代初河南洛阳出土的中平五年（188）《房桃枝买地铅券》（图4－1.6），作牍形，隶书阴刻。

东汉时埋于墓中的买地券已带有迷信成分，并非完全与现实相符。如《王未卿买地铅券》末句为"丹书铁券为约"。而丹书铁券乃皇帝赐与功臣之世袭有免罪等特权的契约，非平民百姓所能有，实为夸大其辞。《房桃枝买地铅券》则有"田中有伏尸，男为奴，女为婢"语，显然是专为用于幽冥者。汉代以后，墓中设买地券逐渐普遍，内容也越来越荒诞，四至、保人、钱值等都是虚拟，格式皆大同小异，完全是一种迷信品。

与买地券相类似的还有镇墓文，内容大致是些为生人、死者祈求安宁的话，末尾有"急如律令"语。镇墓文也出现于汉代，如《刘伯平镇墓铅券》等，亦作简牍形状。这类铅买



4－1.7　《陈刻敬朱书陶瓶》　行书　东汉熹平元年(172)　高 22.4 cm

地券和铅镇墓文似有专门制作之店铺，丧事人家来订做，可以当场书刻或用朱色书写。铅质柔软，且颜色较黑，适宜于书刻或用朱色书写。著名的熹平元年(172)《陈刻敬朱书陶瓶》(图4－1.7)以及1979年陕西宝鸡汉墓出土的两只朱书《黄神北斗陶瓶》所写内容也都是镇墓文，其书体均作行书，是证明东汉后期行书已产生之重要实物。

第二节

碑刻的书法

一　碑刻的隶书

东汉以隶书碑刻数量最多，篆书碑刻存世的只有《袁安碑》《袁敞碑》《祀三公山碑》《少室石阙铭》《开母石阙铭》等少数几种，其中墓碑只见袁安父子二碑，这和东汉盛行今文经学不无关系。东汉立于学官的五经十四博士，均为今文经学家，今文经学家兼通谶纬之学，这些经学家大多世代为显宦，其弟子门生也往往出仕当官。从存世和著录的东汉墓碑碑文看，碑主几乎都是属于今文经学派。如袁安学孟氏《易》，郑固学欧阳《尚书》，孔宙治严氏《春秋》，武荣治鲁《诗经》，祝睦修韩《诗》、严氏《春秋》。郭泰、杨震、杨著、刘熊、曹全、张表等皆通“纬学”。东汉的字书，都已用今文编写，通小学、懂篆书只是少数古文经学家的专长，而隶书(八分)则是西汉中后期以来所通行的书体，所以东汉碑刻多以今文——隶书(八分)书写。《袁安碑》《袁敞碑》以篆书书写，实是特例。

从河北定县八角廊出土的西汉宣帝时期的简书看，其时隶书已完全成熟，它的结体工稳扁方，用笔逆入平出，取横向笔势，波挑分明，横竖笔画转换处方折。这一类隶书在东汉的一些官文书以及正规严肃的

场合仍一直沿用。立于宗庙、山川、坟墓的碑铭是为了崇祀神灵、敬怀圣贤，或纪功述德、垂示后昆，所以也都用这种隶书书刻。西汉简牍中还常见有无波挑的隶书，较简率，其书写的速度应远远快于上一类隶书，便于日常使用。到东汉后期，无波挑的隶书就逐渐演变出行书和一种较行书工整的新型书体。古人习惯于将通俗的新书体称之为隶书，于是将这种工整的新型书体也称之为隶书，它就是以后发展成为楷书的书体。而将有波挑的隶书，称之为“八分”。“八分”之名称约起于魏晋之际。这和草书演变出今草后，将原来的草书称之为“章草”是一个道理。

“八分”之得名原由，历来有数种说法，大抵可归结为三种：一种说法是秦代王次仲以古书方广少波势，用“隶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楷模”，认为这一书体得名于字的尺度[15]。另一种说法是汉隶演变“渐若‘八’字分散，又名之为‘八分’”[16]。清代包世臣即主此说，并认为八字可以训背，言其字势左右分布相背。这是以笔势横向背分而得名。第三种为北宋叶廷珪《海录碎事·文学·书札》中所录的一说，即“八分，蔡文姬云：‘臣父割隶字八分取二分，割李（斯）篆字二分取八分，故名八分。’”元代吾丘衍亦认为：“八分者，汉隶未有挑法者也，比秦隶则易识，比隶字则微似篆，若用篆笔作汉隶字，即得之矣。”[17]明代王世贞附和之，以为汉《夏承碑》、吴《天发神谶碑》即是八分书[18]。第三说假托蔡文姬言，其书体非指有波挑的典型汉隶，姑去之不论。第一说以大小而得名，汉尺合今23厘米，字方八分，约二厘米见方，若写于简牍，字嫌大，而比之今存诸汉碑，字又过小，以尺度命名书体，也无他例，故此说不足信。当今同意第二说者较多。

八分书在东汉是一种普遍用于碑刻的书体，所以又将其称作铭石书。由于八分书在东汉中后期并不是日常最通俗使用的书体，故成了书法家有意去专攻而擅长的书体之一。东汉后期，八分书、草书、鸟虫篆是书法家们潜心钻研练习的几种艺术书体。蔡邕就是古代公认的以八分书成就之最高者。汉末魏初的锺繇，擅长数种书体，而以铭石书最妙。

以汉代碑刻隶书作一比较，西汉的《杨量买山地记》《鲁孝王刻石》

《麃孝禹刻石》《连云港界域刻石》,新莽时《莱子侯刻石》,东汉前期《三老讳字忌日记》《鄐君开通褒斜道刻石》《大吉买山地记》等刻石波挑极少,而到东汉中后期,碑刻则普遍用八分书书刻。自清代后期碑学盛行以来,一些研究汉碑的学者都认为东汉中期以前碑刻书法古朴,到桓、灵之际隶书方才成熟,代表之作是这一时期名碑巨刻上的八分书。随着汉简和汉代其他带字器物不断大量出土,我们知道前人根据汉碑上书法的变化来描述汉代书法史的发展是有偏失的。西汉中期出现横势带波挑的隶书后,至宣帝时期就已有定县八角廊汉简那样成熟的八分书了。而不带波挑的隶书,自西汉中期以后一直是作为日常应用的主要书体而沿习。对于带波挑的隶书与不带波挑的隶书,有人分别将其名之为"典型隶书"和"通俗隶书"[19]。这两种书体在西汉中后期即各自发展,但也相互有所影响。西汉至东汉早期的一些隶书碑刻,并无强烈地表现书法艺术的意识,故石质粗砺,制作不讲究,石面不平整,也不打磨,刻工简率,书写都是用日用的"通俗隶书",近二千年后看这些斑驳残泐的作品,自然会产生一种朴茂浑雄的感觉。由于东汉标榜名节、提倡孝道的时尚,迷信神仙、追求奢靡的习俗,社会各阶层人士对书法艺术普遍爱好的心理,以及书法家群体逐渐产生等一系列因素,促使了碑刻在桓、灵时期大量产生。而八分书工整华美,笔法丰富,装饰性强,是当时最适宜用于碑刻、又能充分表现书法美的书体。因此,东汉中后期的著名碑刻几乎都是用八分书书刻。八分书在东汉中后期已属非通俗隶书,用于碑刻,以示庄重。这种将工整而非通俗的书体用以书写碑刻的现象,历代甚为普遍。所以汉代碑刻上的书法,并不能真实地反映出文字与书体发展演变的轨迹。

但是不管怎么说,东汉中后期大量的碑刻,是当时艺术家们施展书法才能技艺的最主要的场合之一。现存的《蔡中郎集》辑收了蔡邕所撰文约 90 篇,而刻于贞珉之碑铭赞颂即有 36 篇,书写应是其本人或书艺足以相称者。东汉立碑,对碑石的质量、制作、书刻都十分讲究。碑石要派人外出采集,要打磨平光,并加以雕饰,要请赁手艺高超的石工。如

《孔宙碑》记有："故吏门人，乃共陟名山，采嘉石，勒铭示后。"《衡方碑》有："海内门生故吏，□□采嘉石，树灵碑。"已佚失的《武梁碑》有："竭家所有，选择名石，南山之阳，擢取妙好，色无黄斑，前设坛墠，后建祠堂，良匠卫改，雕文刻画，罗列成行，摅骋技巧，委迤有章，垂示后嗣，万世不亡。"《张迁碑》特"赁师孙兴，刊石立表"。故东汉名碑如《乙瑛》《礼器》《史晨》《曹全》《张迁》诸碑及《熹平石经》等，石面皆平整光洁，历一千八百年而不剥蚀。石质粗砺还是细润，对刊刻甚有影响。上述数种丰碑巨刻，石质皆精细，刊刻工致，双刀斜下，字口光润，充分表现了书写的原貌。尤其《礼器碑》(图 4－2.1)、《曹全碑》(图 4－2.2)，笔画起讫提按，毫芒毕现，如睹墨迹。可见当时石工技艺，代相传授，精益求精，造诣极高。而摩崖刻石，则因山就便，稍加整砻，大书深刻，椎凿而成，字口剥落，浑沦苍茫，皆粗具规模，不求细致。如《西狭颂》(图 4－2.3)雄峻方整，已是摩崖刻石中精微之作了。这是刊刻因石质不同而方式有异者。



4－2.1 《礼器碑》(局部) 隶书
东汉永寿二年 (156)



4－2.2 《曹全碑》(局部) 隶书
东汉中平二年 (185)



4-2.3 《西狭颂》(局部) 隶书
东汉建宁四年(171)



4-2.4 《鲜于璜碑》(局部) 隶书
东汉延熹四年(165)

也有刻手拙劣,不能表现笔意者,如《鲜于璜碑》(图4-2.4),结体收放随意而生动,其书者水平可与《张迁碑》相颉颃,而刻工不称,用刀平切直下,致使笔画板滞臃肿,大为减色。东汉初的《三老讳字忌日记》,石质坚好,打磨也较平光,而其时石工所能掌握的刀法皆十分简单。清后期金石家魏锡曾在《绩语堂碑录》中有其对《三老讳字忌日记》刻法观察的描述,云:"《三老》椎凿而成,锋从中下,不似他碑双刀,故每作一画,石肤圻裂如松皮。"这种刻法还是承袭西汉以来简单的刀法,与大多东汉摩崖刻法也大致相同,其所出效果并不是书丹的笔意(图4-2.5)。撇开刻工简率的碑刻不论,即便较忠实地按照书丹字样仔细摹刻的碑刻,也多少会走样,更何况临池所用的拓本,尚要经椎拓、装裱等工序,故碑刻的字与墨迹总是有一定距离的。宋代米芾以为:"石刻不可学,但自书使人刻之,已非己书也,故必须真迹观之,乃得趣。"[20]以米芾为代表的一些书家反对学石刻上的字,主要是因为石刻文字经几道制作工序后,已反映不出真实的笔法。但是在清末民国汉简尚未大量出土之前,人们无法见到汉代人的墨迹,学汉隶主要是从碑刻入手。清代碑学派书家是从二王樊篱外另辟蹊径的,故对传统的笔法并不在乎,而将汉代碑刻由笔法与刀法相结合的



4-2.5 《三老讳字忌日记》(局部) 隶书 东汉初

形态，包括千百年来风雨剥蚀的痕迹，所形成的生拙的笔画和古朴的气息，称之为“金石气”或“石气”，来作为自己创造新笔法的滋养。所谓的金石气是难以用语言表述的，完全凭个人的喜好、追求去摸索和领悟。清末书法家姚孟起《字学忆参》中说道：“临汉碑宜有石气，然非拳曲之谓也。问：何谓石气？曰：不可说”；“作隶须有拙笔，乃古。”客观事实上，汉代石工那种简率的刀法，并非是要想在书法的基础上作艺术的再创造，而是一种技艺上的不成熟，但它在清代碑学派书家眼里，却正是他们所要追求的一种原始美、质朴美。所以清代碑学派是循古而创新的流派。当汉简大量出土，在能见到汉代人墨迹的近现代，汉碑仍是学习隶书的最佳范本。这是因为汉简字小，小字的笔法结体同大字有异，虽可放大影印，也不一定适合作大字临习。另外，汉代铭石书之规整茂密的结体、生拙古朴的笔画、天真自然的意趣，以及风格纷呈的品类，都显示出

无穷的魅力。

汉碑书法由于风格繁多，将其分类，各家都不相同。如朱彝尊(1627—1709)在《西岳华山庙碑跋》中，将汉隶分为方整、流丽、奇古三种。王澍(1668—1734)在《虚舟题跋》跋《礼器碑》时，将汉碑书风分为雄古、浑劲、方整三类，而在《竹雲题跋》里，又将汉隶分为古雅、方整、清瘦三种，一人所定标准亦不相同。康有为(1858—1927)在《广艺舟双楫·本汉第七》中列举汉碑各种风格，有骏爽、疏宕、高浑、丰茂、华艳、虚和、凝整、秀韵等，类似这样的汉碑书风分类的论述还有不少。近代有些日本学者，还从另外一些角度作了分类。如松井如流在《隶书历史》(《书道讲座》六，[日]二玄社，1956年)中分类是：一古隶，二八分。八分中分典型者、方型者、稍长者、点画肥者、点画奇者、点画舒展者、点画有力富野性者等。真田但马在《中国书道史》上卷([日]木耳社，1967年)中的分类有：整齐优美者——正统派，朴素强劲者——古劲派，朴素而有情趣者——浪漫派。石桥犀水在《中国书道史序说》([日]角川书店，1937年)中分类是：古隶、飘逸奇古者、峻严瘦长者、肥大重厚者、方整严谨者[21]。各家所分类别，都罗列了一些风格较典型的碑刻。对于汉碑风格的分类，还有侯镜昶《书学论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2年)中《东汉分书流派评述》一文列出十四种流派，较各家为详，其说也有一定影响。将其所分流派及代表性碑刻引述如下：一、方正派，有《张迁碑》《校官潘乾碑》《张寿残碑》《武荣碑》《鲜于璜碑》《衡方碑》等；二、方峻派，有《景君碑》《杨瑾残碑》《嵩山太室阙后铭》等；三、纤劲派，有《礼器碑》《韩仁铭》《杨叔恭残碑》《冯焕阙》《鄐君开通褒斜道刻石》等；四、华美派，有《华山碑》《夏承碑》《赵宽碑》等；五、奇丽派，有《乙瑛碑》《郑固碑》等；六、平展派，有《孔宙碑》《尹宙碑》等；七、秀劲派，有《曹全碑》《孔彪碑》等；八、骀荡派，有《刘熊碑》《子游残石》《刘君残碑》《元孙残碑》等；九、宽博派，有《鲁峻碑》《圉令赵君碑》等；十、馆阁派，有《史晨碑》《张景碑》《熹平石经》《朝侯小子残碑》等；十一、劲直派，有《封龙山颂》《秦书佐阙》等；十二、摩崖派，有《石门颂》《刘平国碑》《郙阁颂》《西狭颂》《耿

勋碑》等；十三、雄放派，有《王稚子阙》《樊敏碑》《高颐碑》《高颐东阙》《孟孝琚残碑》等；十四、恬逸派，有《三老讳字忌日记》《大吉买山地记》等。文中还提到了东汉的一些篆书和古隶碑刻，并认为流派特色最分明的分书碑刻大都在山东、河南、陕西一带，这是当时文化荟萃之地。洛阳是首都，长安是故都，曲阜是儒学发源地，著名碑刻多出此数地，上述第一至十派均是。

关于将汉碑的书风加以分类的做法，对学习书法不无意义，但是各家大多是从个人赏鉴审美的角度进行或详或略的分类，带有很强的主观性，故各持己见，莫有同者。如王澍先后在《虚舟题跋》和《竹雲题跋》中的分类即不相同。康有为的分类更是虚泛，使人掌握不住尺度。大多举例皆为丰碑巨刻，集中在碑、摩崖、石阙、石经等类别，至于墓志、画像题记和其他杂刻类则几乎不涉及。汉代碑刻风格之多，仅举三四种类别



4－2.6《冯焕阙铭》 隶书 东汉永宁二年（121）拓本 120×80 cm



4－2.7 《鄐君开通褒斜道刻石》(局部) 隶书 东汉永平六年（63）

是无法概括的。有些碑刻的风格可以归于此派,又可以入于彼派,而归于一派的碑刻,风格也往往有显著差别。如日本松井如流所分类的八分中之"方形者",仅举《封龙山颂》一例,而《衡方》《张迁》诸碑归于此类亦未尝不可,但是却将其分入"点画有力富野性者"。如侯镜昶所列"纤劲派",举出《礼器碑》《韩仁铭》《冯焕阙》《鄐君开通褒斜道刻石》等,而《礼器碑》《冯焕阙》(图 4-2.6)、《鄐君开通褒斜道刻石》(图 4-2.7)之风格迥异,若仅因笔道皆较细而分在一派,显然是不妥当的。侯镜昶将汉碑分为十四派,十三派以风格分,而摩崖一派又以石刻类型分,标准不一,殊为失当。《鄐君开通褒斜道刻石》《大吉买山地记》皆为摩崖,不入"摩崖派",却分别归入"纤劲派"和"恬逸派",说明其分类较混乱。各家之分类,大都对为什么要这样分类,并不加以说明,也几乎不揭示同类风格碑刻之间或同类与他类风格碑刻之间有无相关之处,以及形成此类风格有无时代、地域、刻石类型、制作目的等因素之影响。有些将其所分之类,称为派,如日本真田但马和侯镜昶等学者。若以风格分类即等同于艺术流派,是不恰当的,因为这些由令史、书佐以及其他无名书家、工匠所书刻的碑刻,是否互有师承影响,均无明确证据。各家对汉碑风格所作的分类,从论述书法史的角度看,是缺乏科学性的。

汉碑种类繁多,风格各异,其不同种类如碑、摩崖、石经、石阙、地券、黄肠石等,书刻形式大致各有其特色,这已在"演变和形制"一节中提到。

以年代考察,桓帝以前(146 年以前)碑刻属前期,石质粗砺、打磨不细、刊刻不精的情况较普遍,篆书碑刻占一定比例,八分书结体偏长。桓帝至东汉末(147—220)属后期,著名八分书碑刻多集中在这七十年间,如《石门颂》(图 4-2.8)、《乙瑛碑》(图 4-2.9)、《礼器碑》、《张景碑》(图 4-2.10)、《孔宙碑》、《封龙山颂》(图 4-2.11)、《华山庙碑》(图 4-2.12)、《衡方碑》、《武荣碑》、《史晨碑》(图 4-2.13)、《夏承碑》(图 4-2.14)、《西狭颂》、《孔彪碑》、《郙阁颂》、《鲁峻碑》、《杨淮表记》(图 4-2.15)、《韩仁铭》(图 4-2.16)、《尹宙碑》(图 4-2.17)、《熹平石



4－2.8　《石门颂》(局部)　隶书　东汉建和二年（148）



4－2.9　《乙瑛碑》(局部)　隶书　东汉永兴元年（153）



4－2.10　《张景碑》(局部)　隶书　东汉延熹二年（159）



4－2.11　《封龙山颂》(局部)　隶书　东汉延熹七年（164）



4－2.12 《华山庙碑》(局部) 隶书
东汉延熹八年(165)



4－2.13 《史晨碑》(局部) 隶书
东汉建宁二年(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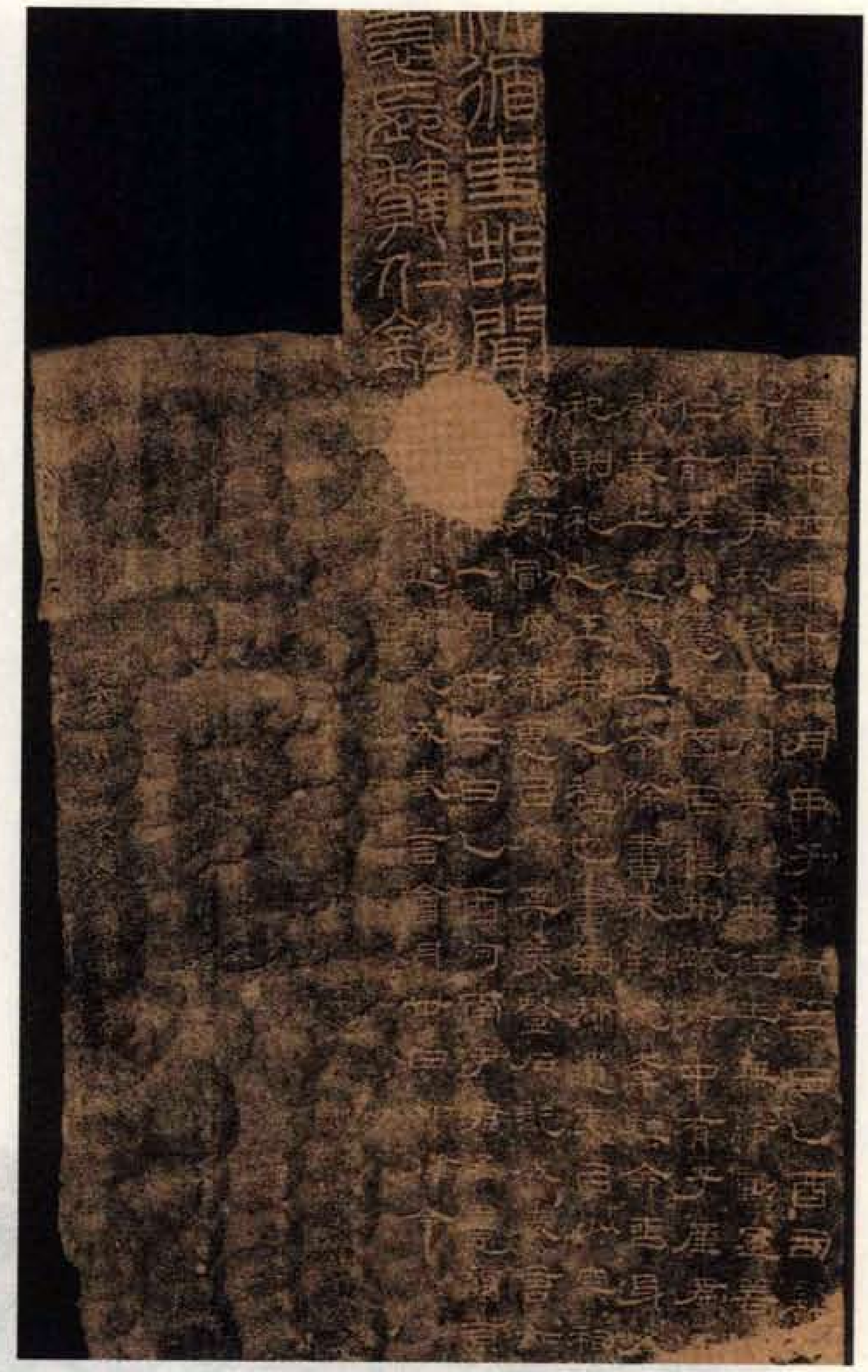


4－2.14 《夏承碑》(局部) 隶书
东汉建宁三年(170)



4－2.15 《杨淮表记》(局部) 隶书
东汉熹平二年(173)

经》、《曹全碑》、《张迁碑》(图 4－2. 18) 等皆八分书典型之作，为宋代以来金石家所著录及称赏者，也为历来临习汉分书最常选用的范本。这一时期的大碑名品皆石质坚好，制作精良，书刻俱佳，用笔波挑分明，结构渐趋扁方。但是前后期的书风也并非泾渭分明，如前期碑刻中《子游残石》(图 4－2. 19)、《阳嘉残碑》(图 4－2. 20) 等皆书刻精到，波挑分明，结体扁方，与后期华美秀逸的碑刻相同。而一些书刻简率的碑刻，前后期风格也没有多少差异。



4－2. 16 《韩仁铭》 隶书 东汉熹平四年 (175) 残存 228 × 125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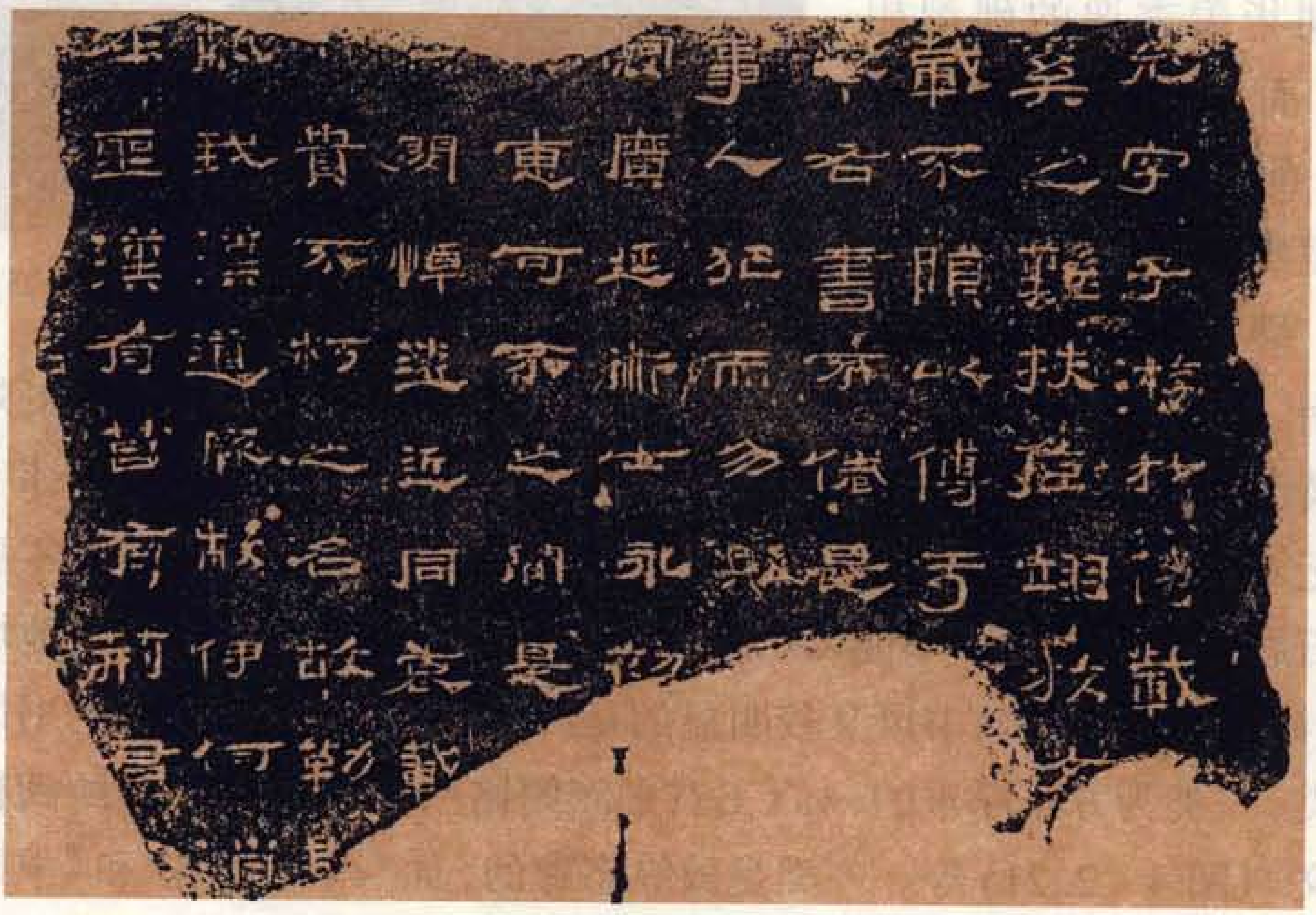
碑刻因集中在山东、河南、四川、陕西等地，河北出土的刻石主要是定县北庄中山简王刘焉墓黄肠石题字和元氏县所存的汉碑，其他省份如浙江仅有《三老讳字忌日记》《大吉买山地记》，江苏苏南惟《校官碑》，苏北徐州一带有零星画像石题记和刻石，故不能以一些省份的少数碑刻之风格，指为地域书风。碑刻较多而地域书风又较明显的是四川。四川碑刻较典型的书风有两类，一类为方正厚重的，如《王君平阙侧铭》《樊敏碑》和《高颐阙枋头铭文》(图 4－2. 21) 等。一类是放纵恣肆的，如《冯焕阙铭》和《朱秉题记》(图 4－2. 22)、《沈府君阙铭》(图 4－2. 23)、《张君题记》等。尤其是



4－2.17 《尹宙碑》(局部) 隶书
东汉熹平六年 (177)



4－2.18 《张迁碑》(局部) 隶书
东汉中平三年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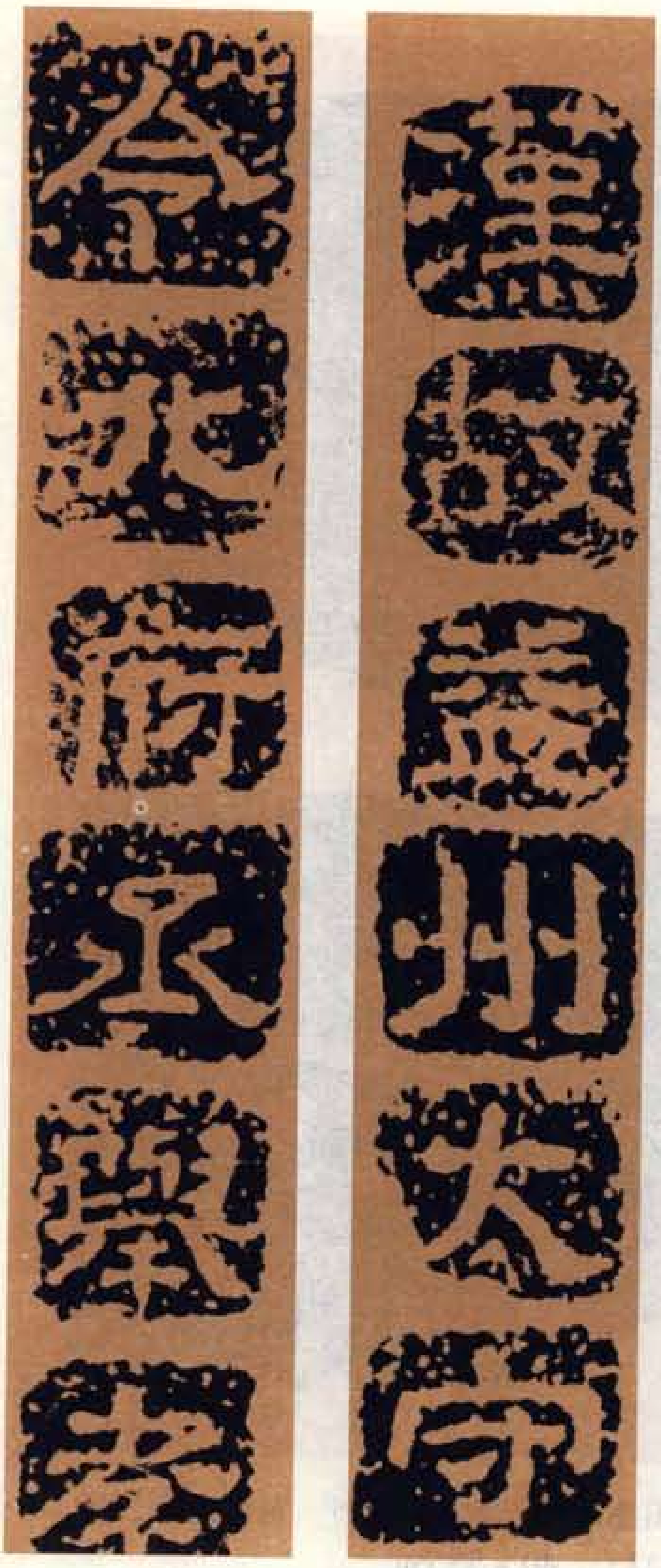
4－2.19 《子游残石》 隶书 东汉元初二年 (115) 40×56 cm

后一类，最具特色，其他地区的汉代碑刻极少有此风格。这些碑刻字数较少，横向笔画尽情舒展，奇逸开张，无拄无碍，别出心裁。这些刻字多为崖墓中题记和石阙阙面上铭文，书写面大，不受限制，可以任情挥洒，字径往往大至二十厘米以上，甚至达五六十厘米。而一般碑上的字则要考虑到上下左右之间的关系，石阙枋头上的字更是只能局限在每一方块上写，故字都方正。这说明汉代书手在书法创作时，已充分掌握因地制宜的表现手法。陕西北部，即今绥德、米脂一带出土了一批东汉画像石和墓门、墓柱、石椁题字。画像石是混合用减底阳刻（平雕）和阴刻线纹（线刻）的手法来表示图像的，造型生动，简练朴素，显示了浓郁的陕北地方特色，其题记铭文也有其特殊风格。如《郭仲理石椁题记》《郭季妃石椁题记》《杨孟元墓柱题记》和《郭稚文墓门题记》（图 4－2.24）等，铭文隶书，间杂篆法，或阴刻，或阳刻，均工整地刻在竖框内，笔画线条无粗细变化，偶有波挑，甚至全无波挑，结体方正均称，排列整齐，与周围画像图案风格十分配合，表现了严肃庄重的整体美。



4－2.20 《阳嘉残碑》碑阴 隶书 东汉阳嘉二年（133） 40×55 cm

东汉的一些画像题记、墓志、崖墓题记、黄肠石等小品刻石文字，篇



4－2.21《高颐阙枋头铭文》隶书 东汉 建安十四年(209) 字径约12 cm



4－2.22 《朱秉题记》 隶书 约东汉延熹四年(161) 拓本21×48.6 cm



4－2.23　《沈府君阙铭》　隶书　东汉　左右阙拓本各约 225×70 cm

4-2.24 《郭稚文墓门题记》 隶书
东汉永元十五年(103)
原石 138×37×2 cm





4-2.25 《左元异墓石》 隶书
东汉和平元年 (150)
左 90×25 cm 右 80×25 cm

幅或字迹较小，又大都是埋设于幽冥，非如立于宗庙祠墓、阁道要津的碑阙摩崖，故书刻大多较为随意，笔画多平直无起伏波挑，结构也多率野无矜持之态，然显得遒密质朴，或意态飞扬。这些刻石在数量上占东汉碑刻十之八九，以前金石家发现虽均有著录，而对临池者来讲，一直未引起过重视。这些刻石中有极精彩者，如《左元异墓石》(图 4 – 2. 25)书刻皆精美，不让《乙瑛》《礼器》诸碑，而秀润过之。《苍山城前村汉画像石墓题记》《沂南北寨村汉墓画像石题榜》(图 4 – 2. 26) 字用单刀刊刻，刀锋的起讫冲运技巧掌握得十分纯熟，线条富有趣味。崖墓题记中如《朱秉题记》《建宁三年题记》《张君题记》等皆笔势超迈，线条圆凝，纵逸神异，出于意外。这些刻石都是研究汉隶书写技法和书法史不可忽略的材料。

纵观汉代碑刻的隶书，在用笔、结体和章法上有其特色和共性，概括起来分述如下。

1. 用笔

(1)方笔圆笔

对于汉碑隶书的用笔，有方笔、圆笔之说。由于大量汉简的出土，能看到汉人的墨迹，讨论汉隶的用笔，本可以不以铭石书为对象，因为铭石书已经过刻工的再加工，已有刀法的参与，有些更是不按书迹原貌来刊刻的，这样也就谈不上所谓笔法了。前人学汉隶，都取法东汉后期的一些名碑，这些碑刻上的字很工整，笔画经刊刻后，起讫、转折处都较有棱角，呈方形，故认为作隶书必须用方笔，元、明人多有此失。其实不论是方劲的还是华美的汉碑，其笔画形态是多样化的，并不单呈方笔。而魏晋时一些典重的碑版，如《受禅表碑》《孔羡碑》《曹真碑》《正始石经》《王基残碑》《皇帝三临辟雍碑》等，则渐趋方削尖露，顿失厚重。至唐隶每况愈下的一个很重要原因，就是专用方笔，虽写得肥硕而气不能厚，偶有圆笔参用，徒增圆俗而已。汉代摩崖，大多椎凿而成，笔画直率拙朴，多呈圆笔。从东汉桓、灵以前回溯看碑刻隶书，时代愈早，刻工愈粗



4－2. 26 《沂南北寨村汉墓画像石题榜》 隶书
东汉晚期 拓片约 5×4、4×2. 8 cm 不等

率，笔画波磔愈少，圆笔成分也愈多，而愈显得古拙气厚。

(2)逆入平出

《说文解字》云："篆，引书也。"作篆书乃引笔而书，其笔画均匀，收笔蓄势而不回锋。楷书在笔法上要比隶书复杂，用笔讲究藏头护尾，起笔逆锋，收笔回锋顿笔。隶书用笔介乎篆书和楷书之间，起笔皆逆锋入纸，收笔时不回锋，以空势收住。惟有掠(即撇画)之收笔，隶书多作回锋顿笔，而楷书却出锋，二者相反。清代碑学派书家用笔多主张逆入平出，即是隶书笔法。

(3)中实中虚

篆书笔画均匀，用笔时不作提按变化，隶书基本承袭了这种笔法，故笔画中段饱满。但在写波挑时须两端顿按发力，笔画中段稍加提笔。笔画中段饱满，即所谓"中实"，是清代一些碑学派书家推崇唐代以前碑刻的一个理由。包世臣《艺舟双楫·历下笔谭》云："用笔之法，见于画之两端，而古人雄厚恣肆令人断不可企及者，则在画之中截。盖两端出入操纵之故，尚有迹象可寻；其中截之所以丰而不怯、实而不空者，非骨势洞达，不能幸致。更有以两端雄肆，而弥使中截空怯者。试取古帖横直画，蒙其两端而玩其中截，则人人共见矣。中实之妙，武德(唐高祖年号，618—626)以后，遂难言之。"包世臣所指的"古人""古帖"，是指唐以前的书法，包括汉隶和魏碑真书。他看到了唐以前字笔画中截不提笔，而唐以后字笔画中截提笔运行的普遍现象，但将其归之为中截"丰而不怯、实而不空"是古人雄厚恣肆，而令后人不可企及，这就分析错了。唐以前笔法朴率，少提按变化，故于笔画中段不提笔运行而"丰实"。唐代楷书笔法较前代丰富，强调提按，笔画两端逆回锋且下按作顿笔，而中段则提笔运行，故两端粗而中段细，颜、柳诸家楷书皆如此，即包世臣所谓"中怯"者。其实这并非笔力纤弱所致，而是笔法上的丰富。隶书(八分)之笔法也已较丰富，其波挑中截须稍提笔，两端皆重按顿笔，故沈曾植云："汉碑波掣，亦有两端之力过于中画者。魏《高贞碑》亦然。包氏之说，此可以参其变也。安吴（包世臣）中画丰富之说，出自怀宁（邓石

如)。惟小篆与古隶,可极中满之能事。八分势在波发,纤浓轻重,左右不能无偏胜,证以汉末诸碑可见。故中画蓄力,虽为书家秘密,非中郎、锺、卫法也。"[22]又云,"篆画中实,分画中虚"[23]。笔法从篆书的单一均匀到隶(分)书到楷书的逐渐丰富,这是一个发展规律。只是隶书追求朴茂,故不宜以楷书提按笔法用之于隶书,提按成分愈多,朴茂之气就愈少。

(4)转折

隶书在字体上已完全脱离了象形而成为方块字,它将篆书圆转的笔画变为方折,隶(分)书的转折宜形方而笔圆。魏碑的转折是提笔换锋后重按斜向内折。唐楷的转折,褚、颜字是用提笔暗渡换锋,柳字则以两次折锋过换的方法。这些楷书转折的笔法,均不出现在隶(分)书中。汉碑隶(分)书转折处皆方折不作顿驻,也有断开分作两笔写的。

(5)波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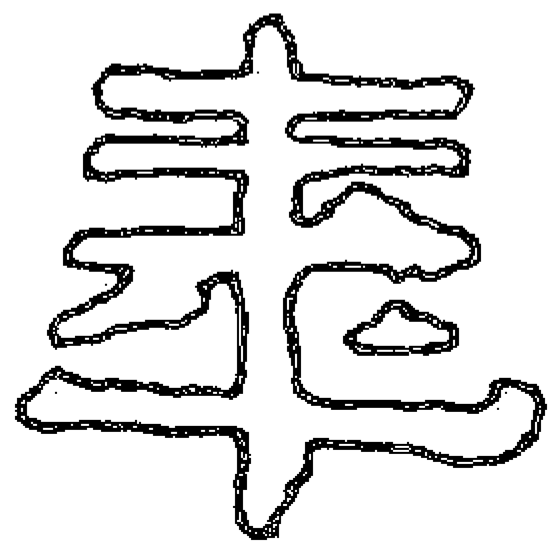
西汉后期隶(分)书成熟,出现波挑,使得笔法更加丰富。东汉有许多碑刻以及刑徒葬砖都无明显波挑,这是由于书刻简率使然,而典重碑版都有明显波挑,这是八分书的一个重要特征。八分波挑,起笔逆锋,中截行笔稍提,至末尾重按,然后侧锋挑出,这是最常见的波挑写法。也有波挑起笔逆锋,中截行笔不提起,末尾稍按,中锋挑起,如《三老讳字忌日记》。一些椎凿的碑刻上面的字波挑往往用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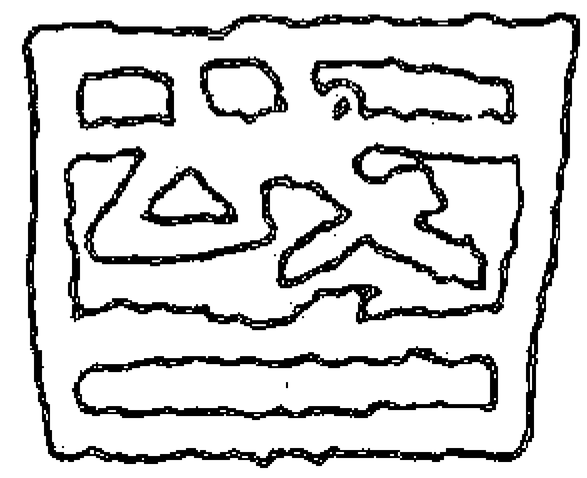
2. 结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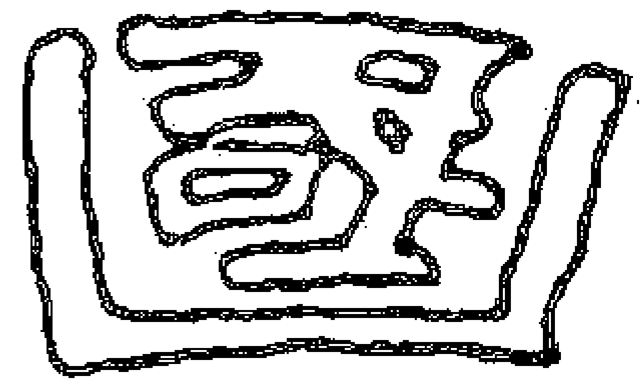
(1)横平竖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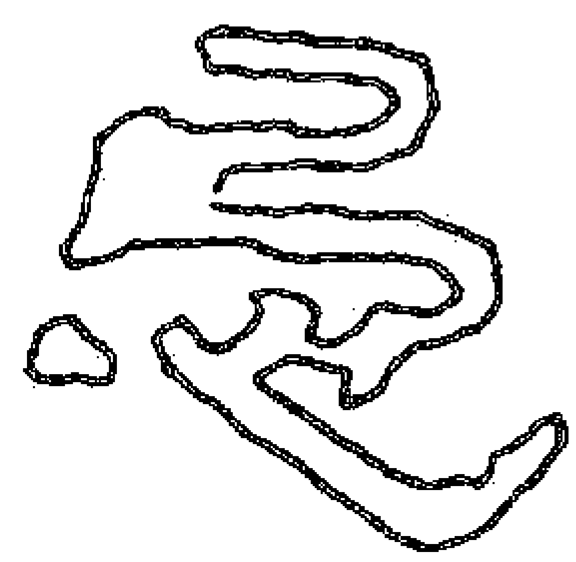
横平竖直是隶书结体最基本的法则,案验汉碑无不如此。隶书的这一准则是从篆书来的。书体发展到北朝碑刻,出现了"斜画紧结"和"平画宽结"两大类型。"斜画紧结"是新书体,如北魏《龙门二十品》《张猛龙碑》等,横画皆向右上欹斜,结构紧密。而"平画宽结"则是继承了隶书遗法,如北魏《吊比干文》,东魏、北齐的墓志,四山摩崖等,字都是横平竖直,结体宽博。楷书,横画大多向右上欹斜,竖画也有内抱、背分和取斜势者,结体比较丰富。但是隶书忌同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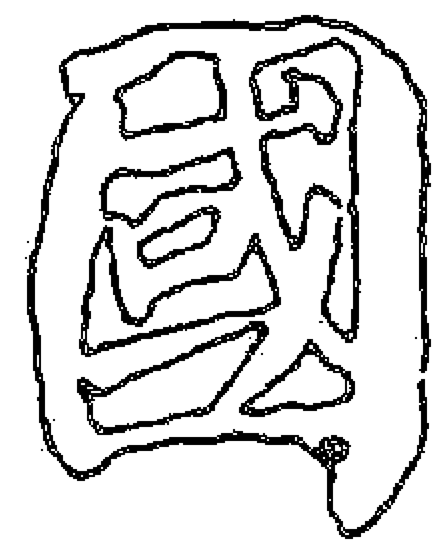
(2)整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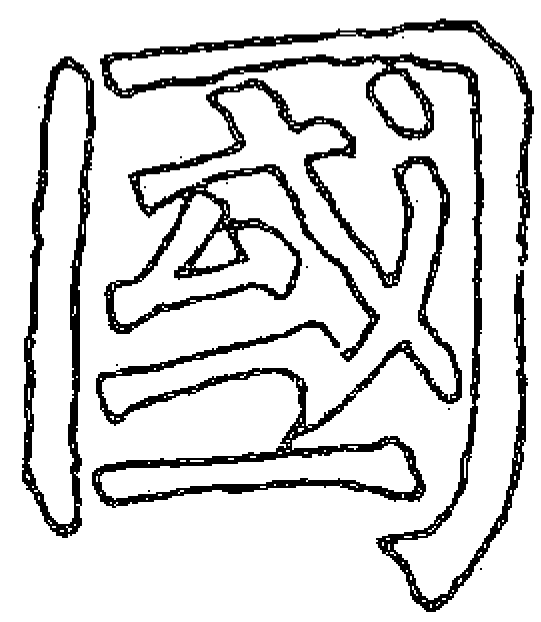

汉《三老讳字忌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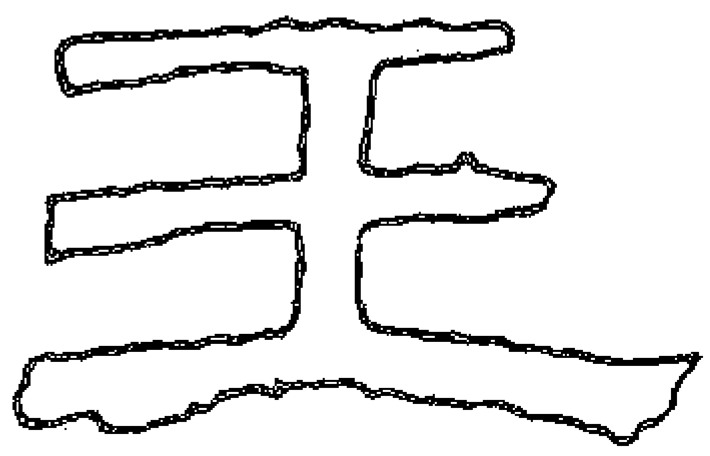

汉《张迁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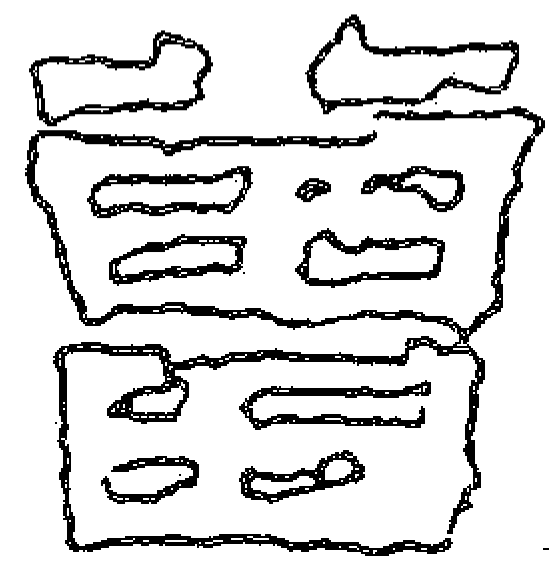

汉《曹全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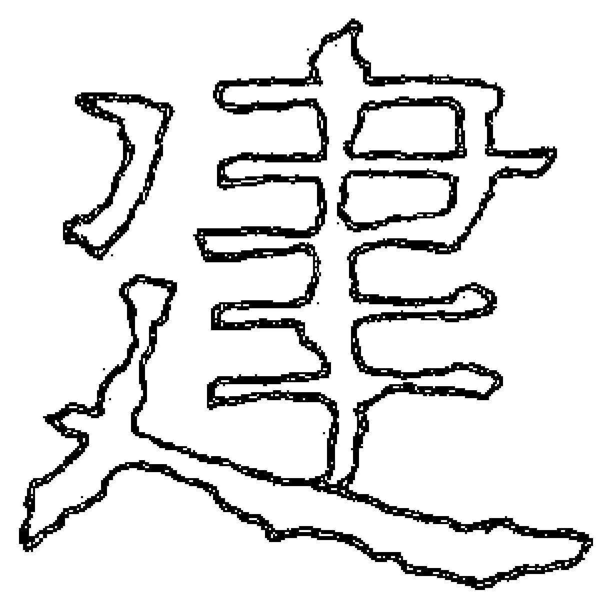

汉《三老讳字忌日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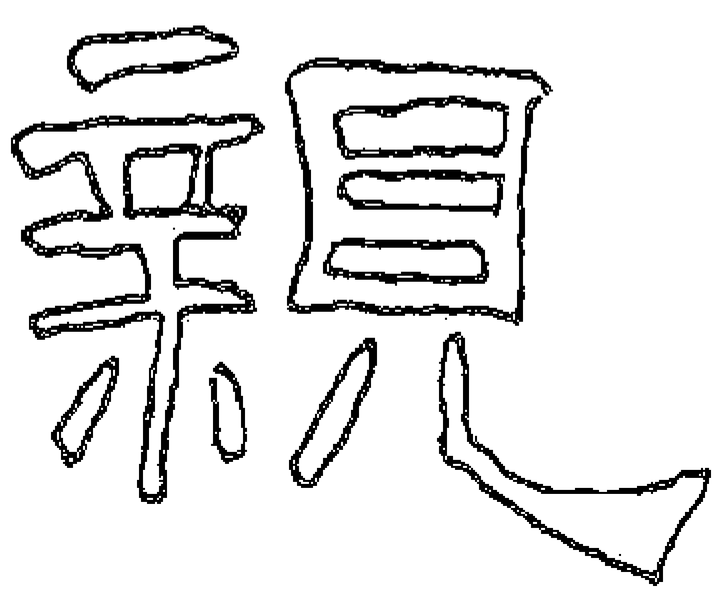

唐颜真卿《告身帖》


唐柳公权《玄秘塔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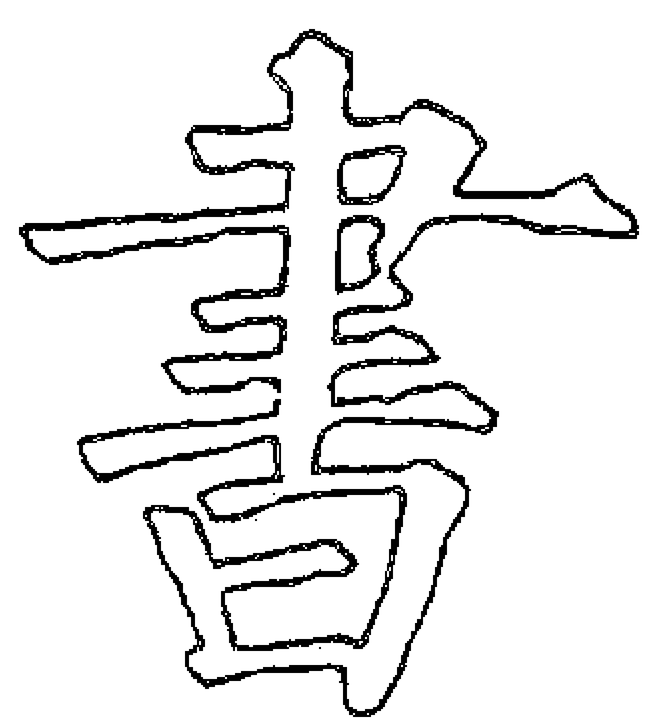

汉《乙瑛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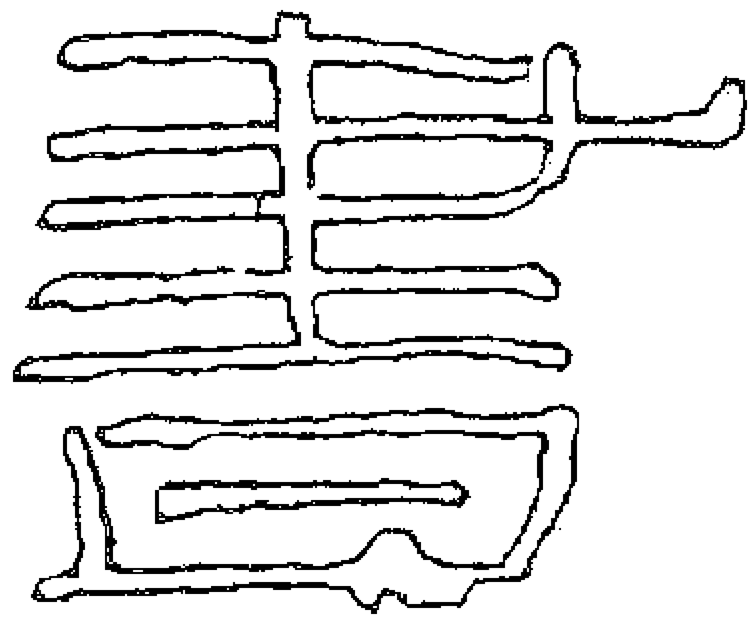

汉《鲜于璜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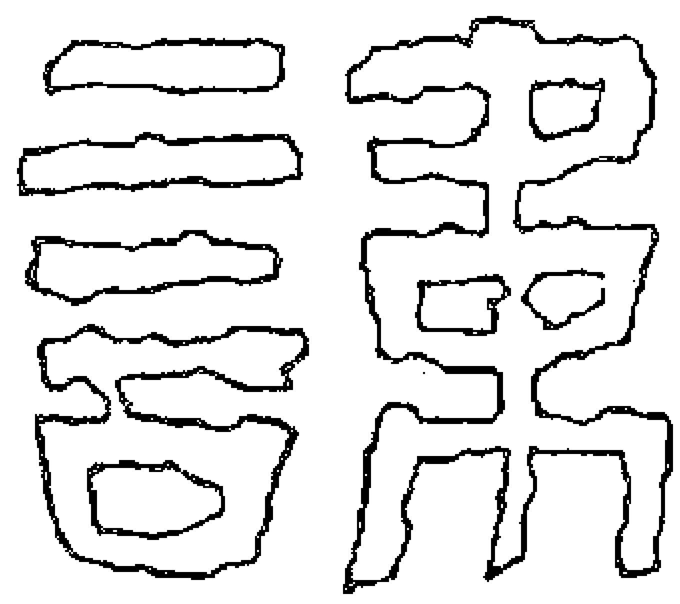

汉《白石神君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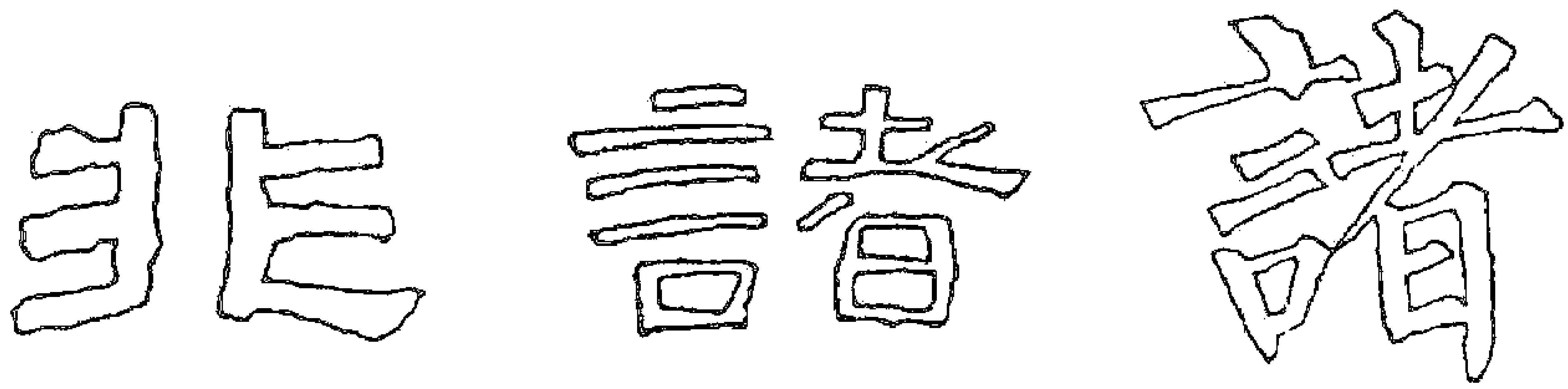

汉《礼器碑》


唐柳公权《玄秘塔碑》


唐柳公权《玄秘塔碑》


汉《礼器碑》


汉《张迁碑》



汉《袁博碑》　　　　汉《曹全碑》　　　　唐柳公权《玄秘塔碑》

篆书讲究对称，楷书讲究参差，而隶(分)书介乎其间，讲究整齐。许多在楷书结构中不宜出现的形式，却往往在汉碑隶(分)书结构中是常见的。清代蒋骥《续书法论·笔画》云："笔画无俯仰照应，则直画如梯架，横画如栅栏，了无意思。"姚孟起《字学忆参》云："字贵心聚，不可并头。"这些论书语都是针对楷书说的。汉碑隶(分)书凡数笔平行的笔画，一般不作长短参差变化，或者长短一样，或者是由短到长、由长到短递增和递减，呈梯形。如"曾、建、王、书"等字。凡左右两竖，隶(分)多垂直，如"非"字，或作对称斜势，如"国"字，楷书横画多欹斜，中宫宜紧收，即"字心贵聚"，隶(分)书横画皆平正，字心就宽绰，如"书"字、"诸"字。左右结构的字，楷书多下齐，即"不可并头"，而隶书多上齐，如"亲"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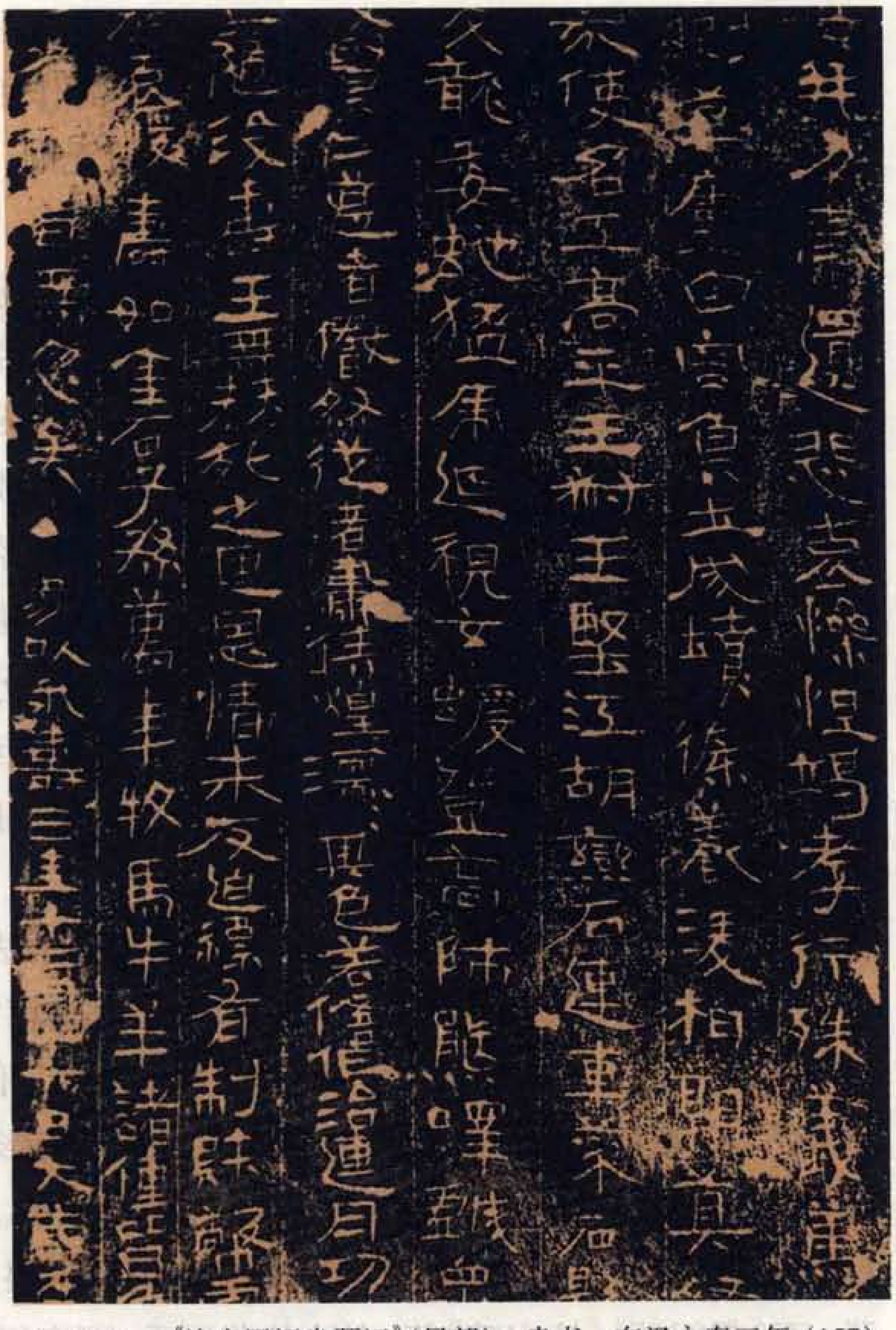
还有，隶(分)书的波挑，一字中不重出，故楷书一般也无两捺。

3. 章法

汉代宫殿皆有题榜，官府有告示、禁令，也往往用大扁书写了立于通衢要津，然而这些大幅书迹，今已不能得见，大篇幅的作品只有见之于碑刻。简牍由于狭小，尤其是竹木简，一般只写一行或两行，编次成篇，故无章法可言，而碑刻篇幅大，行字多，故排列方式有所讲究，大致有三种形式。

(1)行列整齐

汉碑中一些庙堂名刻如《乙瑛》《史晨》《礼器》诸碑，以及墓碑如



4－2.27　《许安国祠堂题记》(局部)　隶书　东汉永寿三年（157）

《武荣》《曹全》《张迁》诸碑，还有《熹平石经》、摩崖《西狭颂》等，皆行列整齐，《鲜于璜》《肥致》《张景》诸碑及《朝侯小子残石》等还用刀画了正方形的棋枰格。由于八分书大多结体为扁方形，所以就自然形成字距大于行距的特有章法。明、清人隶书作品大多采用这种章法，有时还增大字距、缩小行距。用这种章法者，字皆大小相仿而较工整。

(2)有行无列

汉代碑刻中，如《三老讳字忌日记》《祀三公山碑》《王孝渊碑》等，皆有行无列。《莱子侯刻石》《石牆村刻石》《太室石阙铭》《苍山城前村元嘉元年画像石题记》《芗他君石祠堂画像石柱题记》《许安国祠堂题记》（图 4－2.27）等，都画有竖行线，这类形式多见于墓记、画像石题记。所书刻的字长扁不一，随形而异，显得生动而活泼。字距靠得较近，行距稍宽，贯气而紧凑。画有行线的，行距即使较



4－2.28 《孔彪碑》(局部) 隶书
东汉建宁四年 (171)

紧，也不显得纷乱。行线起到了间隔和增加行气的作用。

(3)无行无列

汉代刻石中《鄐君开通褒斜道刻石》《刘平国碑》《杨淮表记》和四川有些崖墓题记，都是无行无列，或虽有行而不直。这种形式多半见于摩崖，因刻字于天然岩壁，或虽加整治，而石面不平，时有石筋、裂纹，字须让开，故不成行列。这种章法看似散乱，实不易经营，字形有时大小悬殊，彼此错落，互相让就，笔画都较细，若粗肥则会成一片浑白模糊，字一般较放率，穿插而生奇趣。

(4)章法与书法的配合

章法是对整篇字的安排布置，它虽不是书法之本身，但是整体作品的一个重要方面。章法对书法作品所要表现的风格是有影响的，章法与书法配合得好，能使追求的效果更强烈，反之往往会失败。《曹全碑》《孔彪碑》(图 4－2.28) 等，书法飘逸秀美，其字行距拉得很开，显得更加空灵洒脱。而《郙阁颂》《校官碑》等，书法朴茂厚重，而字行距皆紧凑，更增淳古缜密的气息。《鄐君开通褒斜道刻石》字有十五厘米见方以上，古朴苍浑、方拙舒阔，而章法上无行无列，密不透风，更增加了字的气势。仔细观察汉代碑刻，可发现其中有许多因章法与书法较完美的配合而相得益彰者。这不可能纯属巧合，应看到汉代书法家对章法的功能有了自觉的认识，对通篇布局已有匠心经营。

二 篆书碑刻和碑额

东汉的篆书碑刻数量较少,有《袁安碑》《袁敞碑》《少室》《开母石阙铭》《议郎等字残石》《鲁王墓石人胸前题字》和篆隶杂糅的《祀三公山碑》《延光残碑》等碑刻,以及一些碑额。

嵩山《少室》[无年月,前人考为延光二年(123)立]、《开母》(延光二年立)二阙铭,由于在地表,又立于名山,故历来为金石家所重视,并视之为汉篆代表之作。与秦《琅邪台刻石》比,秦篆修长紧密,雍容典雅,重心在字之上部。而汉篆结体趋方,婉转圆融,外似密而内实疏。二阙铭因石质粗劣,经风化雨蚀,残泐过甚。《袁安》《袁敞》二碑的字迹甚清晰,《袁安碑》[永元四年(92)]系明万历间出土,移置于庙中作供案,而将碑刻字面朝下,故一直未为人知,1929年始又发现。碑字除下部残损一列外,基本清晰完好。《袁敞碑》[元初四年(117)]于1922年出土于河南偃师,已残。袁安、袁敞父子皆位至三公,存世及著录的东汉墓碑碑主有此位望者甚少,而以规正篆书书刻,更是绝无仅有。二碑制作时间相差二十五年,从二碑之字对照,显然为同一人所书。袁安位至司徒,当时外戚窦氏擅权,和帝



4-2.29《袁安碑》篆书 东汉永元四年(92)
约135×70 cm

与朝臣皆倚重于袁安,袁安卒后数月,窦氏即败。和帝追思袁安,葬礼隆重。其子袁敞,官至司空,因触犯了外戚邓氏而自杀,后来朝廷又以三公礼葬之。此二碑可能都是特命宫廷尚书、令史所书,当然也不能排除像一般官僚墓碑由门生故吏中善书者所书的可能。二碑是东汉人所写之小篆,与秦刻石标准的小篆比,可谓"笔迹相承小异"。如《袁安碑》(图4-2.29)中"阳、正、闰"等字皆为讹体,"宾"字同隶书的写法相近,而"薨"字则写成"蒿里"之"蒿"(本字作"薨")省去草头。古代典籍文献靠传抄而保存流传,年代久远了,人们对篆书就不熟悉了,年代越后,讹变越厉害。从《袁安碑》上的字可看出,在东汉即便是优秀的专业书手或知识分子,对小篆已经隔阂陌生了,有时会不自觉地将隶书的写法夹杂进去。从《袁安》《袁敞》碑,结合嵩山二阙铭篆书看,结体方,线条多曲势,是汉人写小篆较典型的风格。



4-2.30 《祀三公山碑》 篆书 东汉元初四年(117) 原碑 228×96 cm

元代吾丘衍《学古编》云:"崔瑗《张平子碑》,字多用隶法,不合《说文》,却可入印,篆全是汉。"他在《三十五举》中也一再提到:"小篆一也,而各有笔法……崔子玉多用隶法,似乎不精,然甚有汉意。阳冰篆多

非古法，效子玉也，当知之"；"白文印用崔子玉写《张平子碑》上字及汉器上、并碑盖、印章等字，最为第一。"《张平子碑》即《张衡碑》，作于东汉永和四年（139），今已佚，北宋欧阳修《集古录跋尾》和赵明诚《金石录》皆有著录，至元代尚存[21]。根据吾丘衍对《张衡碑》的描述，其风格正与《祀三公山碑》《延光残碑》相似。《延光残碑》从字之外形和笔画粗略地看，很像篆书，细看每个字，则与篆书都不相合。《祀三公山碑》（图 4－2.30）是一块很有名的篆隶杂糅的碑刻。清代翁方纲《两汉金石记》评其字云："此刻虽是篆书，乃是由篆入隶之渐，减篆之萦折为隶之径直。"其实这碑所书字并非是篆书向隶书过渡阶段的一种书体，而是书者对篆书的隔阂，这种隔阂可能比《袁安碑》《袁敞碑》书者还要大，有些字形和隶书相似，甚至还夹杂了隶书的笔法，如"立、阙、国、阎、掾、音"等字，同隶书无甚区别。但是书者又不是因不谙篆书而显得束手无策，而是大胆地加以创造。这可从整篇统一的笔势和风格看出，篆与隶两种不同的书体，经过书者的融会，已达到



4－2.31　光和七年洗　篆隶　东汉光和七年（184）　拓本直径 19 cm



4－2.32　《孔宙碑》题额　篆书　东汉延熹七年（164）



4－2.33 《尹宙碑》题额 篆书 东汉熹平六年(177)



4－2.34 《韩仁铭》题额 篆书 东汉熹平四年(175)



4－2.35 《张迁碑》题额 篆书 东汉中平三年(186)

相当和洽的程度。其款式是有行无列，每一字不像隶书在放纵时笔画往往横向逸出，而是加以约束，取篆书的纵势，使行间自然成界。但是各字又随形势而长短不拘，这又打破了篆书匀称的规则，变化无方，不可端倪。《祀三公山碑》可以看作是书者在对古文字掌握上的不自觉与书法创作上的自觉结合之产物。这种类型的作品，除存世的一两件碑刻外，还能见于一些碑额和铜器铭文（图 4－2.31），包括许多印章上的文字。正如吾丘衍所评的“多用隶法，似乎不精，然甚有汉意”。它们体现了浓厚的汉代气息。这类书体在后世篆刻中被广泛取法，包括赵之谦、齐白石等人的篆书也深受《祀三公山碑》的影响。

篆书在东汉碑额中风格表现得更为丰富。由于碑额的字较大，刻得也很精细，故其笔法变化十分清晰，有些仅见于记载的汉代书家所作的各体篆书及笔法，可以在碑额中得到印证。《孔宙碑》题额(图 4－2.32)和《华山庙碑》题额充分表现出毛笔的柔软性，将碑刻中较为单一无变化的篆书用笔，刻成有提按变化，使之姿态丰富，委婉而华美。《孔宙碑》题额收笔处圆润蓄势，含而不露，正是所谓的“垂露法”。而《尹宙碑》题额（图 4－2.33）、《三老掾赵宽碑》《郑季宣碑阴》题额结体皆上敛下舒，垂笔中截丰满，结尾出锋尖细，清峻飘逸，大概“倒薤书”即如此。清代胡澍、徐三庚的篆书就是从此而来。《西狭颂》“惠安西表”四字和《韩仁铭》题额（图 4－2.34）用笔舒畅流便，转折处化圆为方，结体沉稳而生动，显得典雅安闲，是汉篆中上乘之作。《张迁碑》题额(图 4－2.35)则是汉篆中奇品。此书体应是汉代题写殿台宫观匾榜的署书。汉时笔较小，写匾榜须将笔画蟠曲以增其大。《张迁碑》题额笔画瘦硬，粗细如一，可见其笔不大，而笔势起伏曲伸，如龙行虎步，结体亦茂密诡奇，变幻莫测，堪称杰作。其他如《郑固碑》题额之潇洒、《鲜于璜碑》题额之劲拔、《白石神君碑》题额之沉厚、《王舍人碑》题额之清刚，都是各具一格之妙品。汉代碑额的篆书是丰富多彩的。

第三节

东汉的砖文

东汉除了继承西汉的铺地贴面用文字方砖之制作外，小型的带文字的模印条砖也已出现并被普遍用于墓室。在西汉中后期,先在关中和中原一带出现了用小型砖建造的墓葬。小型实心砖是西汉前期才有的,但是西汉前期建造墓室所用砖都是大型的空心砖。由于小型实心砖烧制较容易,故小型砖砖室墓很快就取代了原先较流行的空心砖墓,并逐渐在长江流域及南、北方边远地区出现。东汉,砖室墓在全国各地成了一种最常见的墓葬形式,一些贵族、官僚也都建造砖室墓,只是随着身份地位高低不同,墓室的规模结构、豪华程度有所不同。有的砖室墓里绘有彩色的壁画。如1953年在河北望都东关发现的浮阳侯墓;1972年在内蒙古和林格尔发掘的护乌丸校尉墓,都是彩色壁画的砖室墓。普通的砖室墓并不绘有壁画。

砖室墓用砖大多是长方形砖,其长宽厚有一定比例,长与宽为二比一,宽与厚多为四比一。墓室券顶有的为了增加强度,而用楔形砖和有凹凸的子母砖。长方砖以素面为多,有些在侧面和顶端模印纹饰、画像或文字。在砌砖时,有文字、花饰的一面不砌于墙内,而在墙面。

东汉的模印文字砖大多有纪年，这些纪年使我们能知道造砖和造墓的确切时间,砖文也有作吉语或印有墓主人家姓氏(图4－3.1)。这种带有纪年和姓氏的墓砖类似墓志、葬砖,但是汉代人的墓室往往在生前就营建,也有死后棺柩暂厝,营建好墓室再安葬的。故墓砖之纪年非卒、葬之年月。而少数墓砖如四川新津出土的《张公砖》印“张公家后之墓”;河南淅川出土的《奉车都尉上计掾王□砖》印“太原郡祁县奉车都

尉上计掾王□”,都起到了志墓的作用,故有人称之为墓志砖。

造砖不是技艺性强的作业,但是一种繁重的劳动。汉代有家族中人丛葬祖茔的风俗,尤其一些世代官宦之家,造墓豪华讲究,往往有专门烧制墓砖的场所和砖窑,当然也会有专门的管理、设计及工程人员。如从安徽亳县曹氏宗族墓发掘的多座墓中出土的墓砖分析,可以知道:由于曹氏宗族庞大,官僚很多,修建坟墓的工程自然也就成了一项大的任务,所以成立了一个有领导的、统一的制砖烧窑的机构[25]。因此,墓砖上的印文,应是监督管理的人或世专其业的工匠所书,而不是一般劳工就能制作印模的。



《永初三年八月砖》 隶书 永初三年(109) 36×4.8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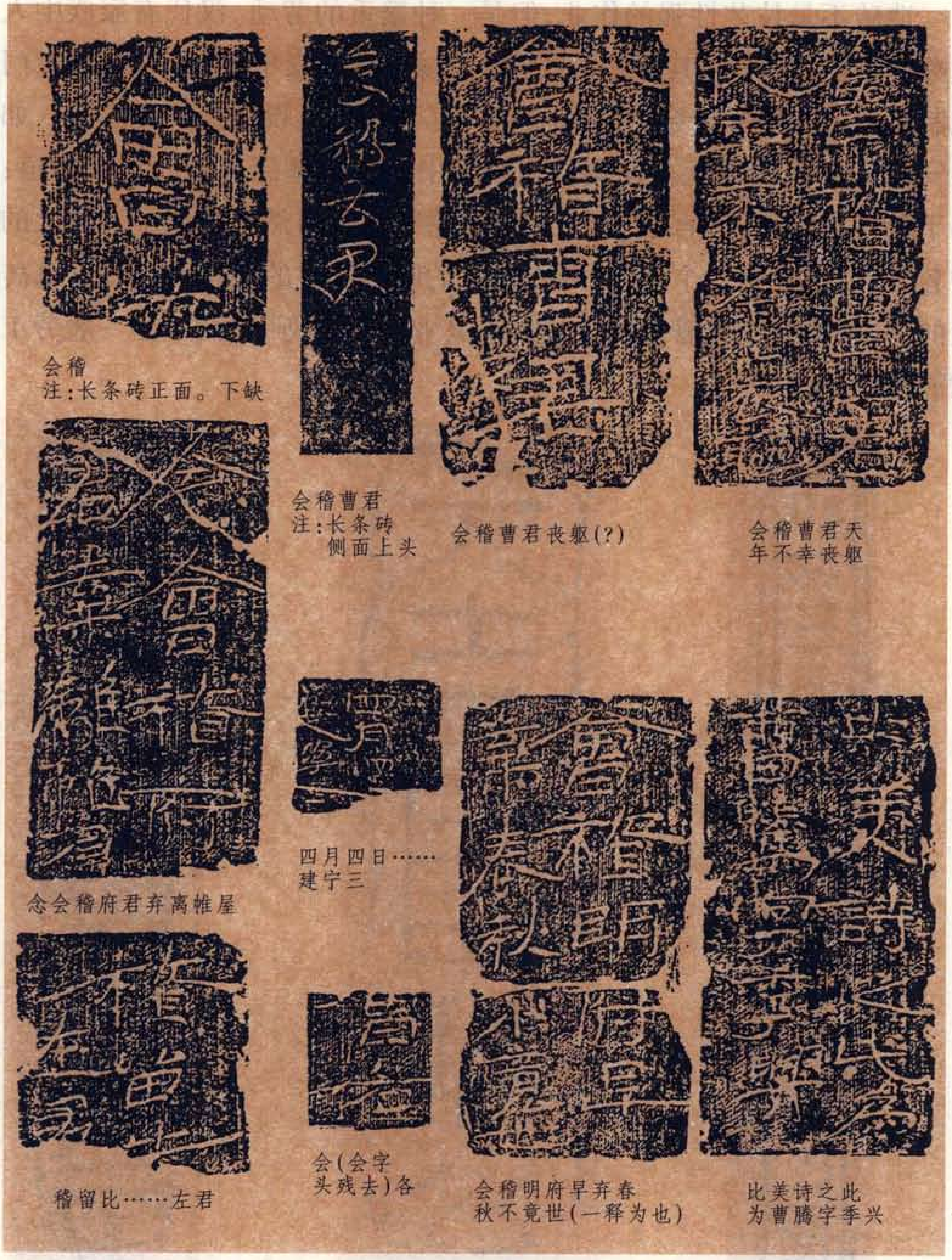


《骆公砖》 篆书 延光四年(125) 0.5×5.4 cm



《张公砖》 隶书 33×5.5 cm

4-3.1 砖文 东汉



会稽
注:长条砖正面。下缺

会稽曹君
注:长条砖
侧面上头

会稽曹君丧躯(?)

会稽曹君夭
年不幸丧躯

念会稽府君弃离帷屋

四月四日……
建宁三

稽留比……左君

会(会字
头残去)各

会稽明府早弃春
秋不竟世(一释为也)

比美诗之此
为曹腾字季兴

4-3.2 安徽亳县元宝坑一号汉墓(曹操宗族墓)字砖
隶书、章草 东汉建宁三年(170)

东汉砖文中有许多是在砖坯未干时写刻上去的，这些砖文并不是有意制作的，而是仅仅把泥坯作为书写的载体，随意写刻，而后烧制成砖。20 世纪 70 年代起，在安徽亳县南郊一带陆续发掘清理了若干曹操宗族墓葬，其中已发表的两座墓中出土了阴文书刻字砖四百余块，另有少量朱书、白粉书字砖。这些砖共计有一千六百多字，尚有四座墓数百块字砖未发表。刻字砖有小条砖、中型条砖和楔形砖三种类型。砖面上的字是在砖坯未干时，用竹木签一类的工具刻写的。字大多刻在最大的一面印有绳纹的面上，部分刻在砖侧或端面。这些砖在墓内砌置并没有固定位置，大多集中在前室、中室、后室的墙和拱券上面。字体有篆、隶、行草，以隶书占大多数，其中还有简体字[26]。刻字砖中约有半数以上是记录砖的数量、制砖时间、制砖记号等。凡是这些内容的字，基本上刻写在砖的端面或侧面。砖坯一般是竖立，依次排列，以便于风干，这些字显然是在这时候刻写的，是有明确实用目的的。而其他的随笔词语多刻写于砖的正、背，即面积最大的两面，其中有些文辞极不通顺，是一些没有任何意义的词语。这是些没有明确目的和含义的随笔。至于有些记有曹氏宗族及官职的砖铭，在书写和砌置上与其他字砖也没有任何区别及特殊之处。这些砖铭很可能是监督造砖的官吏或工匠随笔所书。若认为“无一字无来历”，硬性释读，会对很多问题造成误解[27]。



4－3.3 《公羊传砖》 隶书
约东汉元和二年 (85)
33.6×12.5 cm

写刻在砖端面或侧面的记录性文字和记号，大多较细浅，笔画瘦挺，显然刻写时砖坯泥质已风干而较坚硬了。刻写于砖之

正、背面的随笔词语，则笔画较深，书刻使转如意，有些是纯熟的行草书，说明砖坯刚脱墼模。这些刻字砖面都已印有绳纹，可见并不是制砖人当砖坯尚在墼模中时所写，而是一批刚做好的砖坯，尚湿软不能竖立而平放在地上时，由监工的官吏，或有文化的工匠随笔所书。用细棒在方阔平整的砖坯软泥上书写，比沙上画荻更清晰，比简牍大而有回旋余地，故一气书写了许多砖坯，内容随想而得，戏笔而已(图 4－3.2)。从对曹氏宗族人之名字、职官等十分熟悉这一点来看，书写者以监督造砖的官吏可能性较大。不管如何，书写者具有较高文化修养是应该肯定的，一般工匠是很少有条件从小接受文化教育的。类似的写刻汉砖，山西、河南、陕西等地均有出土。

1925 年西安西南郊出土了三十多块刻字砖。其中有较著名的刻有“元和二年(85)七(月)廿二日长安男子张”的《长安男子张砖》和《公羊传》开头一段文字的《公羊传砖》(图 4－3.3)。《长安男子张砖》与《公羊传砖》字迹相同，应为一人所书。汉代学童先入书馆识字学书，学成后再学《论语》《孝经》，然后才能从经师学五经，故写《公羊传砖》之长安男子张，应是一位有较高文化修养之人，可能因罪而役作制砖。曹氏宗族墓砖中一些随笔写刻，也有可能是罚罪役作的文化人所书，所以会出现有元宝村汉墓 30 号字砖上写刻的内容：“岁不得赌。人谓壁作乐，作壁正独苦，却来却行壁，反是怒皇天。壁长契。”壁即甓，砖也。从这砖上所写的内容可以看出书者怀有怨怒的情绪。曹氏宗族墓砖中有书法价值的铭文，正是这些文化人所书刻的诸体书，其中尤可珍贵的是那些行草书，而不是造砖坯的工役在砖端刻划制砖数量、时间和记号的文字。

东汉砖文有模印、干刻和湿刻三类，各类砖出土数量都可以百计，其书法特色分述如下。

1. 模印砖文

模印砖中有方形砖，这类砖数量不多，其形式是由西汉文字方砖发展而来，而更加图案化。清末在四川新繁出土的《“富贵昌”廿四字砖》

(图 4－3.4)，由十字线将砖面分为四部分，每一部分又都有方框，方框有中线为界，界内各置三字，字为阳文缪篆，尽量都作横竖笔画，其中又略加变化，各字随势长短不一，有些字还多笔画或加曲叠以增饰，如"年"字、第一个"相"字和"兄"字等。有的字稍缩小而外加方框，如"相""毋相忘"四字。章法整饬而严谨，线条却有变化和生意，可见设计者颇具巧思。有些文字方砖则在砖面四周或两边加上图案作为装饰，甚至还有在文字之间加图案的，而图案能与文字相互衬映而协调。



4－3.4　《"富贵昌"廿四字砖》　篆书
东汉　44×44 cm

模印砖绝大多数是条形砖，砖文都模印在砖的侧面和端面，几乎都作阳文隶书，很少有波挑。砖文浑朴雄放，不事雕饰，不求工整匀称，有时常夹有反文，甚至完全是反文，即印模是正文。砖文全作反文，显然不是做墼模时的疏忽，或许是带有一种迷信色彩。这种模印铭文的条砖在六朝墓中用得较普遍，它对梁朝书法家创作"反左书"是会有启发的。总的说来，这种模印铭



4－3.5　刑徒墓砖　隶书　东汉
元初二年(115)　28×16 cm

文的条砖因用于幽冥，书写并不十分讲究，不像西汉瓦当文字，都作精心设计。

2. 干刻砖文

干刻砖文绝大部分见于东汉刑徒葬砖。这类砖文都是用尖锐的金属利器在较坚硬的残砖上刻划而成，故笔画都瘦硬挺劲，入刀处一端较尖。刑徒葬砖砖文的书刻者，应是监管刑徒的胥吏或刑徒中有文化的人所书，均作隶书一种书体。书刻可能是同一人，也可能经一个人书写后，再由另一个人去刻。刻时并不要描摹笔迹，只需依笔画刻划出线条成字，故笔画都是单刀刻成，不加修饰，平硬无粗细变化，也无波磔，一刀一笔，很少有圆转的笔画，有些弯曲的笔画分两三刀刻成折笔。刻划时，笔画上下起讫视其方便而刻，并不随笔画顺序之先后，故砖文无笔势可言。由于书刻者无矜持拘束的心态，又须仓促急成，故书刻简率，放纵恣肆，相同方向的笔画往往一气刻就，看似散乱，而能自然成势(图 4-3.5)。不管书刻者当时心态如何，而今看这些刑徒葬砖砖文，无不透出凄楚、悲怆和激愤的情调。



4-3.6 《丁次豪砖文》隶书
东汉建宁三年 (170)
30.5×5.5 cm

3. 湿刻砖文

湿刻砖文是锥形杆棒在湿软的泥坯上书刻后，再烧制成砖的。用刚性的笔在湿软的载体上书写，与用软性的毛笔在刚性的载体简牍上书写有相似和不同之处。湿刻文字与墨书文字一样，都可以按笔顺一气书写，笔势连贯，转折自如。湿刻文字的笔画交叉处，后笔之笔道

会将前笔之笔道拦断，其笔顺之先后非常清楚。但是由于杆棒的刚性，不能像毛笔一样因提按而表现出笔画明显的粗细变化，也不易写出波磔来，写行草，笔画常连绵不断。

东汉的湿刻砖文，主要见于1925年陕西西安南郊出土的三十多块刻字砖和70年代起陆续在安徽亳县南郊一带出土的四百多块刻字砖。西安南郊出土的砖文有隶书和草隶，其年代在章帝元和二年(85)前后。无论隶书和草隶，都用笔急疾，一气呵成，飞动飘洒，挑剔有势，书写技能十分熟练。在书法史上更有价值的是曹操宗族墓中出土的砖文，这批砖文除少数模印砖和朱书砖外，都是湿刻砖。湿刻砖文以简率的通俗隶书和行书最多，约占半数以上，其次是较工整的隶书，还有一些是草书。书写者应有多人，书法艺术性较高。其工整的隶书如《丁次豪砖文》(图4-3.6)，中宫紧结，笔画纵逸，与作于延熹元、二年(158、159)的甘谷汉简体势十分接近，惟砖文因非软笔所书，故逆折、波磔无法表现。一些简率的通俗隶书砖文，也由于锥棒书写无肥硕粗重的笔画，故字体与东汉时的一些竹木简以及《永寿二年(156)朱书陶瓶》、《陈刻敬朱书陶瓶》[熹平元年(172)]等比，更少隶意，而与



4-3.7《一日持书砖文》行书 东汉延熹七年(164) 拓本 24×12 cm



4-3.8《为汉所炽砖文》行书 东汉建宁三年(170) 拓本 30.5×15 cm



4－3.9 《会稽曹君砖文》 章草
东汉建宁三年(170)
拓本 18.5×5.5 cm



4－3.10 《为将奈何砖文》 草书
东汉建宁三年 (170)
拓本 29.5×15.5 cm

后世行书较接近，如《一日持书砖文》(图 4－3.7)、《为汉所炽砖文》(图 4－3.8)、《当奈何砖文》《无想砖文》等。《会稽曹君砖文》(图 4－3.9)是典型的古典草书，即后代名之为章草者。书写者能巧妙地运用锥棒的锋尖，写出类似柔软的毛笔起倒提按、粗细变化来，笔不连而势连，字不贯而气贯，显示出高超的书写技能，是一件汉代以章草写刻的难得珍品。曹操宗族墓砖文中还有《为将奈何砖文》(图 4－3.10)、《为蒙恩当报砖文》《长示为保温润砖文》等，其运笔比《会稽曹君砖文》显然要快捷放纵，体势也有所不同。在简牍中，如甘肃敦煌马圈湾出土的新莽时木简上草书 (见图 2－2.16)，运笔十分婉转流畅，但由于简牍狭小，很难向放纵连绵的今草发展，而这些砖文是在比简牍大得多的砖面上挥写的，其字删除了章草书中的波磔，因便就简，无拘无束，势态狂逸，完全呈今草书的特征。后人奉为草圣的张芝，传说其家之衣帛必书而练之。西晋

卫恒《四体书势》中提到："伯英草书，因而转精其巧，下笔必为楷则，寸纸不见遗，至今尤宝其书。"前人皆以张芝创今草，张芝写草书非帛即纸，取其篇幅宽大。可见，要写出飞动磅礴的今草，在狭小的简牍上是难以舒展开来的。对于一件作品的创作，以至到一种书体的创造，载体材料和篇幅大小也是不可忽略的一个条件。张芝的书迹已不可得见，而无名书手所书的砖文，却为我们留下了东汉后期今草书的实物资料。

曹操宗族墓砖砖文作于同时期同地点，而呈现了各种不同的书体和风格，其中的行书和草书砖文，有着珍贵的史料价值。

---

① 见王国维《水经注校》卷十六《瀫水》第53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② 始皇陵秦俑考古发掘队《秦始皇陵西侧赵背户村秦刑徒墓》，载于《文物》1982年第3期。

③ 秦中行《汉阳陵附近钳徒墓的发现》，载于《文物》1972年第7期。

④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东汉洛阳城南郊的刑徒墓地》，载于《考古》1972年第4期。

⑤ 《南齐书》卷十《志第二·礼下》。

⑥ 见（晋）司马彪撰《后汉书志》第七《祭祀上》（梁）刘昭注。

⑦ 弘礼《福建少数民族的摩崖文字》，载于《文物》1960年第6期。

⑧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⑨ 《史记》卷一百十一《霍去病列传》。

⑩ 有报道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左旗腾格里苏木的通湖山峡谷中发现汉武帝时期石刻铭文，铭文约二百多字，由于剥蚀，难以卒读，从可辨认的一百多字看，字体为汉隶，有些字还带有秦篆遗风。铭文第一行刻"汉武帝诏书"等字，另能识读的字句有"出塞远目""出上郡""勒石纪焉""张掖""安乐"等。见王大方《阿拉善盟发现汉武帝时期石刻铭文》，载《人民日报（海外版）》1994年8月19日。按：因无照片、拓片，不能验证。而据文章所云，首行有"汉武帝诏书"等字，可知决非汉武帝时所刻。

⑪ 《后汉书》卷五十三《窦融传附曾孙宪》。

⑫ 见马衡《凡将斋金石丛稿》卷六《石经》第206页，中华书局，1977年。

⑬ 《后汉书》卷六十下《蔡邕列传》。

⑭ 许平石《东汉縠堰石方题字考证》,载于《河南省博物馆馆刊》。

⑮ (唐)张怀瓘《书断·上》引王愔说。近人唐兰即主此说。见《中国文字学》第169、17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⑯ 见《书断·上》。

⑰ (元)吾丘衍《字源七辨》。

⑱ (明)王世贞《艺苑卮言》。

⑲ 赖非、王思礼《汉代通俗隶书类型》,载于《汉碑研究》,齐鲁书社,1990年。

⑳ (宋)米芾《海岳名言》。

㉑ 所列举对汉碑的各种分类观点,详见(日)浦野俊则撰、刘艺译《汉碑的分类与书风》,载于《汉碑研究》。

㉒ (清)沈曾植《海日楼札丛·安吴中画丰满之义》,中华书局,1962年。

㉓ 《海日楼札丛·中实中虚》。

㉔ 《张平子碑》,《集古录跋尾》云:"右《汉张平子墓铭》,世传崔子玉撰并书。按范晔《(后)汉书·张衡传赞》云,崔子玉谓衡数术穷天地,制作侔造化。此铭有之,则真子玉作也。"

㉕ 亳州市博物馆《安徽亳州市发现一座曹操宗族墓》,载于《考古》1988年第1期。

㉖ 见亳县博物馆《亳县曹操宗族墓葬》,载于《文物》1978年第8期;亳县博物馆《安徽亳县发现一批汉代字砖和石刻》,载于《文物资料丛刊》第二期;亳州市博物馆《安徽亳州市发现一座曹操宗族墓》,载于《考古》1988年第1期;李灿《曹操宗族墓砖文书体考略》,载于《中国书法全集9·秦汉金文陶文》。

㉗ 参见赵超《论曹操宗族墓砖铭的性质及有关问题》,载于《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4期。

第五章

汉代的书法家

相传西汉初相国萧何（?—前193）在未央宫建成以后，“覃思三月，以题其额”，又用署书题苍龙、白虎二阙。萧何本为秦吏，秦国法律不准谈《诗》《书》，天下非《秦纪》的史书、《诗》《书》及百家著述均须交官焚毁，然而允许学法令，只能以吏为师。秦吏是传授法律知识的人，儒生与诸子百家都不再能传授学识，吏就成了垄断知识的阶层，担任起传授文化的主要角色。秦代流行八种书体，即大篆、小篆、刻符、虫书、摹印、署书、殳书、隶书。萧何这样有才能的人，擅长其中一些书体是理所当然的。萧何所订的《尉律》，对两汉正字措施的落实、书法教育的重视，以及整个社会书写水平的提高，起着决定性的作用①。

西汉时，善书者能被授予各级政府文吏之职，故士民皆习书。民间曾有歌谣云：“何以孝弟为?财多而光荣。何以礼义为?史书而仕宦。何以谨慎为?勇猛而临官。”②士民善书，可以仕宦，而官吏又以善书为任职立朝之能事。元帝时，贡禹（前124—前44）上书指出：

郡国守相“择便巧史书习于计簿能欺上府者，以为右职”；“欺谩而善书者尊于朝”[③]。贡禹并不是指责善书为非，而是指责当时社会上形成了无义、欺谩、悖逆的风气，这是与以往汉代统治者提倡儒家的一套孝弟、礼义、谨慎等做人的规范相违背的，必须予以纠正。元帝（前76—前33）本人“多材艺、善史书”[④]。上有所好，下必从焉，形成了只注重表章奏疏的书写形式，而忽略其真实可靠的内容实质的风气，故贡禹上书抨击时弊，着重提到与史书有关的风气情况，实在是对元帝作讽谏。元帝以后，汉代皇帝、后妃中“能书”“善书”“善书史”者又有西汉成帝许皇后，东汉章帝窦皇后，和帝阴皇后、邓皇后绥（81—121），安帝生母左姬，安帝刘祜（94—125），顺帝梁皇后妠（106—150）等。官僚士大夫中善史书而史籍上有记载者有张安世（?—前62）、王尊、严延年（?—前58）等，妇女有冯嫽。史书，即当时文吏记事书写的隶书。

东汉士民习书的风气不减西汉，善书者同样能谋得各级官署的文吏之职。这类专职担任文书管理和记录缮写的令史、书佐之数量庞大得惊人。太尉有令史及御属23人，其中阁下令史主阁下威仪事，记室令史主上章表报书记，门令史主府门。其余令史，各典曹文书。御属犹同录事。司徒则有令史及御属36人。司空有令史及御属42人。大将军有令史及御属31人。尚书令下有尚书6人，分管六曹。每曹有侍郎6人，主作文书起草，令史有18人。中央政府还有专门的令史，如符节令史、兰台令史等。地方上，郡太守和王国之相都有主记室史，其职主录记书，催期会。直属和下设诸曹都有书佐，干主文书。县、邑、道之令长下属也有令史、书佐。如河南尹有书佐50人；洛阳令有斗食、令史等50人，书佐90人[⑤]。在这庞大的文吏阶层中，不乏出色的书法家。如书写《华山庙碑》的书佐郭香察、《西狭颂》的从史仇靖、《郙阁颂》的故吏仇绋等都是因旧拓本或前人著录而知道这些史和书佐之名，更多的东汉碑刻，以及著名的甘谷《桓帝诏令》简等，都因无署名而不知谁人所书，但是官方所立名碑巨刻和政府下达的诏令文书，应是令史、书佐所书是可以确定的。

西汉末，出现了著名的书法家，在当时曾产生过广泛影响。东汉则书法家不断涌现，桓、灵以后，更是形成群体、流派。汉代的书法家虽然几乎都已无可靠的书迹存世，有些书家在正史中有传，对其书艺或偶有记载，或因非关于治乱经术，无异行卓识，竟不著一字。有些书家因地位不称，或非儒林文苑独行之士，而正史无传。仅能从汉魏六朝人论书著述中得知其一鳞半爪。因同时代或年代相近之记载较为可信，据此搜辑各人材料，按先后叙述评析之。

第一节

各有风范的士大夫书家

扬雄（前53—后18），字子雲，蜀郡成都（今属四川）人。少好学，博览群籍，不屑为章句之学，口吃不善言谈，沉默而好作深思。年轻时喜作辞赋。成帝时为给事黄门郎。王莽篡位后，转为大夫。曾作《反离骚》《甘泉赋》《河东赋》《校猎赋》《长杨赋》等，后又鄙薄作辞赋，以为“雕虫篆刻”，“壮夫不为”，转而研究哲学，仿《易经》作《太玄》，仿《论语》作《法言》，又采各地方言以成《方言》一书。平帝元始中，征天下通小学者数百人于未央宫，令各记所知字，扬雄取其有用者编成《训纂篇》，凡34章，2040字，顺续《仓颉篇》，又换去《仓颉篇》中重复的字，总共89章，5340字，无一字重复。《训纂篇》与《仓颉篇》一样，都是篆书的字书。扬雄是西汉末著名的文学家、哲学家和语言文字学家，当时诸儒并不重视他的著述，然而为刘歆、范逡所敬重，桓谭更是以为其学问精博绝伦。刘歆也是西汉末的大学者，其子“刘棻尝从雄学作奇字”。刘棻是位博学之士，学作奇字，非学识读，而是学书写。奇字是古文中特异而难认的字，与古文、篆书、佐书、缪篆、鸟虫书等为新莽时所行六体书。王莽复古改制，列

奇字于六体之一，古文、奇字皆为当时人要学习的热门书体，而精通的人极少。扬雄是研习古文字的，以篆书作《训纂篇》，刘棻从而学作奇字，则扬雄是一位古文字书法家为确定无疑的。他提出的“书，心画也”，指出了书法与书写者性格及思想情感的关系，对后世论书、创作和鉴赏都产生了巨大影响。

陈遵（生卒年不详），西汉末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字孟公。身长八尺余，长头大鼻，性格放纵不拘。初任京兆史、郁夷令，后为校尉，有功封嘉威侯，居长安，列侯、近臣、贵戚皆贵重之。遵赡于文辞，善于书法，写给人家的尺牍，人家都收藏起来以为荣幸。当时列侯中也有一人叫陈孟公的，与陈遵同姓字，每到人家中，自报名陈孟公，在坐的往往以为即是陈遵，莫不震惊，既而即知非陈遵，因给此人起绰号曰“陈惊坐”。可见当时人闻陈遵声名，如雷贯耳。王莽一向奇遵才能，在位的官僚也多称誉之，由是起用遵为河南太守。遵既到官，要派遣从史西往长安，于是召唤善书的佐吏十人在座前，代他写私人书信相告京师的熟人。陈遵依靠在小几上，随口一一授辞于各书吏，分别书写，一边还审视公务。书信有数百封，亲疏之人所写内容格式各不同。河南人见其才思如此敏捷极为惊异。数月免官，后又为九江及河内都尉。更始时（23—25），任大司马护军，使于匈奴。更始帝败，遵留朔方，为人所杀。

陈遵所书尺牍，主人皆藏弆。这是民间收藏书法的最早记载。善书吏十人由陈遵口授写书札，是书法家用代笔人之始。

刘睦（?—73），东汉宗室。其父兴，为光武帝刘秀长兄刘縯次子，先封鲁王，嗣光武帝兄仲，后徙封北海王，立三十九年于永平七年（64）薨，是为靖王。子睦嗣，为北海敬王。刘睦少好学，博通书传，光武爱之。明帝为太子时尤见宠幸。性谦恭好士，交结名儒宿德，声价渐广，能明哲保身。曾作论、赋、颂数十篇。又善史书，当世以为楷则。在卧病时，明帝遣使者乘驿马令其用草书写尺牍十枚。立十年，于永平十六年薨。

刘睦善作隶书，当时人都将其字作为范式，书法家的字已广为世人所重视，并效仿取法。刘睦还善草书，由于明帝喜爱，其作品为皇家所

收藏。

曹喜（生卒年不详），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西北）人，建初时（76—84）郎中，善篆书，其法稍与李斯异，甚精巧，称善于当时。一些学篆书者皆师其法，包括名家蔡邕和邯郸淳。唐代以后人将悬针、垂露之法归于曹喜所作，应有所据。魏正始间（240—249）所立《三体石经》中之古文、篆书，垂笔皆尖锐，即所谓悬针，就是欲效邯郸淳之法[⑥]，而淳法本于曹喜。汉碑额中如《郑季宣碑》《仙人唐公房碑》碑额篆书作悬针，《孔宙碑》《华山庙碑》《赵菿碑》碑额篆书作垂露。东汉中后期所见篆书，已很少见到类似秦刻石那样的玉箸篆了，笔法丰富了，结体也较生动活泼。名家中如蔡邕篆书采李斯、曹喜之法，邯郸淳、韦诞篆书亦师曹喜，淳、诞由汉入魏，皆得重名。

杜操（生卒年不详），字伯度（因避魏武帝曹操讳，魏晋人改称杜度），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章帝时（76—88）曾为齐相。善作草书，雄峻有骨力，笔画稍瘦。唐代张怀瓘《书断》以为章草之得名，为杜度草书见称于章帝，诏使草书上事，大概因为与章奏有关，故后世谓之章草。其实在汉代只称草书，章草之名约起自晋、宋，而草书在西汉简牍中已屡见。杜度为草书名家，崔瑗、张芝皆学其书。

崔瑗（78—143，图 5 - 1. 1），字子玉，涿郡安平（今属河北）人。为学者崔骃中子，早孤，锐志好学，尽能传其父业，亦成名儒。年四十余，始为郡吏，官至济北相。瑗高于文辞，所著赋、碑、箴、颂等凡 57 篇传于世，其中包括《草书势》一篇。其草书师法杜操，甚得笔势，结字工巧而略疏，与杜操齐名，后世称之为“崔杜”。崔瑗亦擅篆书，《张衡碑》传为瑗所书，碑至元代尚存。吾丘衍《学古编》评曰：“崔瑗《张平子碑》，字多用隶法，不合《说文》，却可入印，篆全是汉。”其风格大约与《祀三公山碑》相类。崔瑗与马融、张衡特相友好，张衡卒时，崔瑗六十三岁，其碑由瑗撰书是可能的。

崔寔（?—约 170），瑗子，字子真，一名台，字元始。少沉静，好典籍。父卒，剽卖田宅，起冢茔，立碑颂。葬讫，资产竭尽，隐居墓侧。桓帝初，以

郡举除为郎，官至辽东太守、尚书。建宁中(168—172)卒。所著碑、论、箴、铭等凡15篇。亦善草书，有父风。书法之名门家学，如魏晋南北朝时锺、卫、王、庾、崔、卢等，子孙传业，实自崔瑗、崔寔父子始。



5－1.1　崔瑗像

张超（生卒年不详），字子并，河间鄚(今河北任丘东北)人。灵帝时(168—189）为别部司马，有文才，著有赋、颂、碑文等凡19篇。又善草书，与崔瑗同州，而学崔瑗，然不如张芝得其法。在当时草书书家中亦为杰出者，但对后世影响不大。

蔡邕(133—192，图5－1.2)，字伯喈，陈留圉(今河南杞县南)人。少博学，师事大儒胡广。好辞章、术数、天文，妙操音律，善鼓琴。灵帝时为议郎。邕以儒家经籍流传既久，文字谬误甚多，俗儒解经常穿凿附会，贻误后学，甚至有私行金货，改兰台皇家所藏漆书经字，以合其私文者。于是在熹平四年(175)，与五官中郎将堂谿典，光禄大夫杨赐，谏议大夫马日磾，议郎张驯、韩说，太史令单飏等，奏求正定《六经》文字。灵帝特许刊刻石经。蔡邕参与了碑石的书丹，由石工镌刻后立于太学门外，至光和六年(183)始成，历时九年。凡46石，正背面刻，用隶书一体写成，有《周易》《尚书》《鲁诗》《仪礼》《春秋》《公羊传》《论语》七经，工程浩大。碑石始立时，“其观视及摹写者，车乘日千馀辆，填塞街陌”。光和元年(178)，蔡邕因上书陈灾变，论朝政阙失，遭到诬陷，流放朔方。翌年遇大赦，畏宦官加害，亡命江海，远至吴、会，共12年。董卓专权，闻邕名高辟之，邕不得已，历任祭酒、侍御史、持书御史、尚书等职，为董卓所敬重。初平元年(190)拜左中郎将，封高阳乡侯。及卓被诛，蔡邕因表同情，为司徒王允收付廷尉治罪，死于狱中，时年六十。所著诗、赋、碑、诔、铭、

赞、议论表章及《独断》《女训》等凡104篇传于世，今有后人所辑《蔡中郎集》十卷，书论有《篆势》等。



5－1.2 蔡邕像

蔡邕博学多才艺，名重于世。书法篆隶皆工。其篆书，卫恒《四体书势》云："采（李）斯、（曹）喜之法，为古今杂形，然精密闲理不如（邯郸）淳也。"羊欣《采古来能书人名》记："（蔡邕所书）真定《宜父碑》文犹传于世，篆者师焉。"其隶书，惟存世有《熹平石经》残石多种，然亦不能确定何石为蔡邕所书。相传蔡邕于鸿都门见工匠用垩帚写字，得到启发，而创"飞白"书。蔡邕在后汉书家中名最重，于是汉末有许多碑刻后人附会为蔡邕所书，如《华山庙碑》《郭有道碑》《夏承碑》《鲁峻碑》《娄寿碑》《刘熊碑》《范式碑》等。有些碑文收于《蔡中郎集》，如《郭有道碑》，然撰文不一定并书，旧拓中"鳞介"之"鳞"作"麟"，若蔡邕自书，不应如此。前人以为"能书胥吏审视草稿未明，茫然下笔，亦能致误，汉碑往往有之"[7]。上述各碑，字体各异，尤其《范式碑》刻于三国魏青龙三年（235），距蔡邕卒后四十三年，安能书之，为前人妄指甚明。对此情况，启功《跋孟君郁藏剪装本〈郭泰碑〉》分析最为确当，云："世人闻蔡邕能文，又尝撰碑颂，遂以汉世诸碑之撰者归之。于是辑《蔡中郎集》者抄集若干汉碑，无论其是否蔡作，咸纳其中。至同一人之碑，再出三出，虽文辞重复，前后矛盾，不顾也。又闻蔡邕能书，曾写鸿都门下《石经》，于是汉世诸碑之书者，又俱归之，虽书风歧异，年代乖舛，不顾也。且唐以前书碑之役，不过书佐、典签之职责，至唐世帝王亲自操觚，丰碑大碣，遂以名宦之笔增重，不知汉世固不如是。至《石经》之刻，指令既出帝王，文辞复属经典，字迹贵在精审，不尽为书法之美也。且成于众手，并非通体蔡书，其与群碑之一手书丹者，又不能相提并论。以今出土之《熹

平石经》诸残石观之，书体风格每每不同，且无一石与世传蔡书诸碑相似者，然则何碑确为蔡书尚不得知，况复其为真蔡伪蔡乎？”[8]

前人非但将桓、灵间一些碑刻归于蔡邕所书，书论也有依托蔡邕者，如《笔论》《九势》，应为六朝以后人所伪托。甚至有假托其女文姬云：“臣父割隶字八分取二分，割李（斯）篆字二分取八分，故名八分。”将蔡邕作为创“八分”书体者。还有所谓《传授笔法人名》，以蔡邕受于神人而传之崔瑗及女文姬，文姬传之锺繇，单传二十三人，至唐崔邈而终，更是荒谬。然而这也说明蔡邕在后世书家心目中之地位是崇高的。

在六朝人的书论中，常常提到王次仲和刘德昇，然皆极少有较确切的材料，愈晚的著述，评说虽愈详，但可信的程度愈小，有些还附会神异故事。从这可以看出早期的一些书家，由于史料缺乏，后代的书史书论往往在为其层累地编造历史，须仔细地加以甄别。

王次仲（生卒年不详），上谷（今河北怀来东南）人。蔡邕《劝学篇》云：“上谷王次仲，初变古形。”卫恒《四体书势·隶势序》云：“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至灵帝好书，时多能者，而师宜官为最。”蔡邕主要活动期在桓、灵二帝时，从蔡、卫二说可知王次仲应是灵帝以前人。关于王次仲所在时代，有三种说法：一种是唐张怀瓘《书断》引刘宋时王愔《文字志》云：“次仲始以古书方广，少波势，建初中以隶草作楷法，字方八分，言有楷模。”以为王次仲为汉章帝时人，建初（76—84）为章帝年号。另一种为《书断》引南齐萧子良说：“灵帝时，王次仲饰隶为八分。”第三种为《书断》引《序仙记》、《魏土地记》、杨固《北都赋》说，以为王次仲为秦羽人。《序仙记》云：“王次仲，上谷人，少有异志。少年入学，屡有灵奇，年未弱冠，变仓颉书为今隶书。始皇时官务繁多，得次仲文简略，赴急疾之用，甚喜。遣使召之，三征不至。始皇大怒，制槛车送之，于道化为大鸟，出在槛外，翻然长引。至于西山，落二翮于山上，今为大翮、小翮山。山上立祠，水旱祈焉。”又《魏土地记》云：“俎（应作沮）阳县城东北六十里，有大翮、小翮山。”[9]杨固《北都赋》云：“王次仲匿术于秦皇，落双翮而冲天。”[10]张怀瓘以第三说为是，然而似乎觉得王愔等说并非无据，又说：

或云“后汉亦有王次仲,为上谷太守,非上谷人”。从这些记述可以看出两点:其一,时代愈晚,附会成分愈多。其二,汉人并无“八分”之名。魏晋以后人将王次仲作为八分书的创作者,所述几个时代与现今可见的实物材料都不符。有波挑取横势的隶书,从出土的大量竹木简牍看,是开始出现于西汉武帝时期,而成熟于宣帝时期。晚于秦始皇时期一百多年,而早于东汉章帝时期一百多年。王次仲若确有其人,蔡邕所说“初变古形”,则应是在风格上有所创新,而非创出一种书体。

刘德昇(生卒年不详),张怀瓘《书断·中·妙品》记:“刘德昇,字君嗣,颍川(今河南禹县)人,桓、灵之时,以造行书擅名。虽以草创,亦丰妍美,风流婉约,独步当时。胡昭、锺繇并师其法,世谓繇行押书是也。而胡书体肥,锺书体瘦,亦各有君嗣之美。”卫恒《四体书势·隶书序》云:“魏初,有锺、胡二家为行书法,俱学之于刘德昇,而锺氏小异,然亦各有其巧,今盛行于世。”刘宋时羊欣《采古来能书人名》云:“刘德昇善为行书,不详何许人。颍川锺繇,魏太尉;同郡胡昭,公车征。二子俱学于德昇,而胡书肥、锺书瘦。”锺繇、胡昭皆名士,早年学书于同郡刘德昇,入魏时已晚年,书法有盛名,尤其锺繇在高位,影响更大,行书作为一种较新的书体而盛行于魏晋是必然的。卫恒和羊欣距汉末年代不远,锺、胡二人的许多书迹是可以得见的。卫恒祖父卫觊与锺繇均为魏初重臣,又善书,恒父瓘亦善书,所以卫恒对刘德昇的书法应亲见或有所了解。从卫恒所述,知胡昭的行书与其师较相似,而锺繇则有所创新。从出土的《永寿二年(156)朱书陶瓶》、熹平元年(172)《陈刻敬朱书陶瓶》、东汉晚期无纪年《黄神北斗朱书陶瓶》,以及曹氏宗族墓砖文等见到的行书,完全可以相信生活在桓、灵之时(147—189)的“刘德昇善为行书”是事实,而张怀瓘将刘德昇作为行书的创造者,则是出于附会。

邯郸淳(生卒年不详),字子淑,一名竺。颍川(今河南禹县)人。志行清洁,才学通敏。初平(190—193)中,客荆州,荆州归曹操后,曹操因素闻其名,故召见,甚敬异之。五官将曹丕、临淄侯曹植皆欲延求于门下,曹操遣淳诣植,为文学。魏黄初(220—226)初为博士给事中。有集二

卷。淳六体皆工，篆书师法曹喜，略究其妙，韦诞曾师淳而不及。蔡邕篆书也采李斯、曹喜之法，为古今杂形，然精密闲理亦不如淳。邯郸淳又擅古文，魏初所传古文即出于淳，卫觊曾学其所书古文《尚书》而酷似之。汉末魏初，邯郸淳的古文和篆书影响最大。北魏江式《论书表》以为魏《正始石经》（又称《三体石经》或《三字石经》）为邯郸淳所书是不确的。卫恒《四体书势·古文字势序》已指出："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经》，转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已明指非淳所书。卫恒距《正始石经》所立年代极近，其说应可信。邯郸淳还精八分书，得王次仲法，以小字为胜，名亚于梁鹄。当时以造纸出名的左伯，字子邑，东莱（今山东黄县东南）人，也善八分书，有名于世，风格和淳、鹄稍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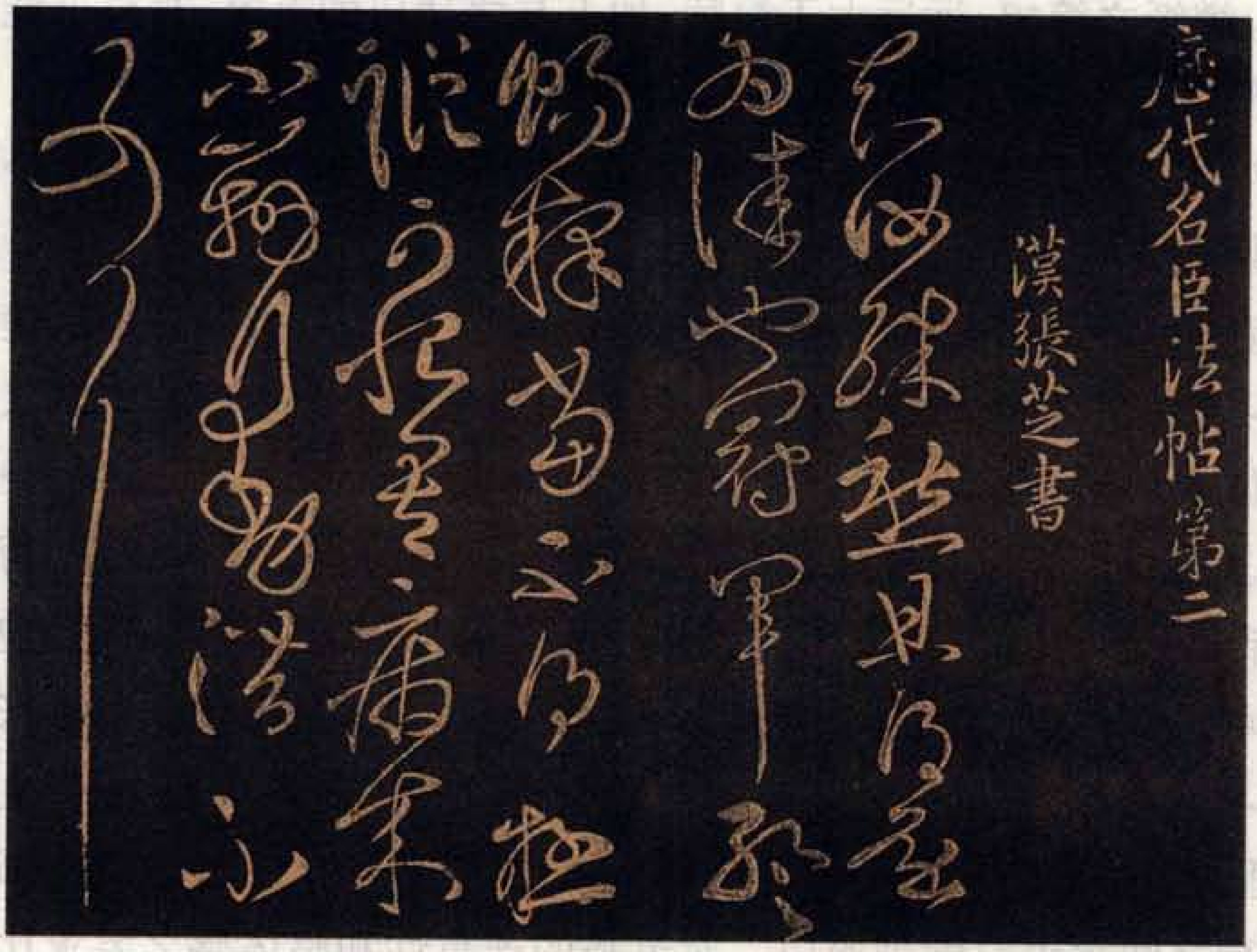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专精草书的西州书家

在东汉末，旧京长安以西地区出现了一批以张芝为代表的草书书家，他们执着痴迷地专攻草书，既有领袖人物，又有许多追随者和继承者，延续了一个多世纪，并有着明显的地域性和一致的艺术追求，这是书法史上出现的第一个流派。这一流派的领袖人物是张芝。

张芝（?—约 192），字伯英，敦煌酒泉（今属甘肃）人。父奂因功求徙弘农华阴（今属陕西），始为弘农人。芝少持高操，以名臣子勤于学，能文能武，多次征辟皆不就，世号"张有道"。尤好草书，学崔瑗、杜操之法，由承袭转而熟谙其技巧，凡家中做衣服之帛，必先写过字然后再煮洗令洁白。临池学书，池水都成墨色。不轻意下笔，下笔必要成为楷式传于世，常常写道："匆匆（一作匆匆）不暇草书。"意思是急遽没有充裕的时间来作草书，草书不是率意能写好的。张芝的片纸只字都被人收集，后世

人更是宝贵其书。韦诞称其为“草圣”。张怀瓘《书断》于每一书体皆直指为某一名家所创，往往失于武断，“今草书”其指为张芝所创。今草有别于章草，用笔流动放逸，字画间常萦带连绵。今传《淳化阁帖》中张芝《冠军帖》(图 5－2.1)，从笔势形体看，应是晋宋以后人所书。庾翼与王羲之书云：“吾昔有伯英章草书十纸，过江亡失，常痛妙迹永绝。”张怀瓘《书断·中》也提到张芝“遗迹绝少，故褚遂良云：‘锺、张之迹，不盈片素。’”怀瓘列张芝章草、草、行入神，隶书入妙，都是袭前人之说，而未见真迹。至于张芝作今草，这是完全可能的。章草过渡为今草，不是新创一种字体，很大程度上是风格的转变，章草只要再放纵连绵，就成今草。张芝所处的东汉末期，在客观上已具备了今草书产生的条件，通过他主观的努力创作出今草书，应是合乎事实的。



5－2.1　传张芝书《冠军帖》　今草书

在西汉中后期的简牍上已出现成熟的草书，东汉前期，先后出现了刘睦、杜操、崔瑗、崔寔等著名的草书书家。由于汉代的笔很小，蓄墨量少，简牍又十分狭小，所写的草书只能是字字独立，笔画不相连续的，即

后世名之为“章草”者。章草经数代书法家的研习，笔法结构已十分精熟，并有约定而成的特殊形体。张芝习书极为勤苦，“家之衣帛，必先书而后练之”，以帛习字，取其篇幅宽大，行笔便于驰纵。而未煮练之帛为生帛，比之简牍，吸墨既快而多，故张芝改良毛笔，使之适应于写缣帛，且能连绵而书，墨不枯竭。南齐王僧虔《论书》称：“伯英之笔，穷神静思。”与左伯（子邑）纸、韦诞（仲将）墨并称妙物。左伯纸是一种理想的书法用纸，纸对墨色的要求比竹木简牍要高，所以韦诞要精制良墨。东晋庾翼昔有“伯英章草书十纸”。梁朝虞龢《论书表》记：“（皇家）秘藏所录，有张芝缣素及纸书四千八百廿五字，年代既久，多是简帖。张昶缣素及纸书四千七十字……又有范仰恒献上张芝缣素书三百九十八字，希世之宝。”六朝人记载中张芝书迹，都是缣纸，再早之书家，不闻有纸本流传。缣纸之篇幅，远远大于简牍，加上与之适应的毛笔，写草书能利纵舍之便。可见，创作今草书的条件已具备了。

汉代人对草书的形态笔势的描述，仅有东汉中叶崔瑗《草书势》，东汉后期和曹魏并无直接描述草书的文章，东汉光和间（178—183）辞赋家赵壹的《非草书》中对当时草书风靡一时，人们如醉如狂地沉迷于草书临习创作的状况所作的描述，使我们能从另一个角度来了解汉末草书的体式。赵壹指出：“今之学草书者，不思其简易之旨，直以为杜、崔之法，龟龙所见也。其摇扶拄挃，诘屈发乙，不可失也。龀齿以上，苟任涉学，皆废仓颉、史籀，竞以杜、崔为楷，私书相与，庶独就书，云适迫遽，故不及草。草本易而速，今反难而迟，失指多矣。”这是批评了包括张芝在内的习草书者，将草书易而速的本旨抛开，把因“临事从宜”而产生的简易、适合实用的古典草书演变成结构繁难、偏重于艺术性的新草书。今草书行字间须讲究萦带照应，对笔势的连贯性和整体感之要求比章草强，写一字要考虑到与下一字的连续，以及周围形势的布置，迫遽则不暇经营安排，故作这种草书就“反难而迟”了。学好草书，并不能像善史书和精八体的人通过考课选拔而进入仕途，也不会像鸿都门学中人因工书鸟篆、八分而受灵帝宠召封赏。但是研习草书的人“专用为务，钻坚

仰高，忘其疲劳，夕惕不息，仄不暇食。十日一笔，月数丸墨。领袖如皂，唇齿常黑。虽处众座，不遑谈戏，展指画地，以草刿壁，臂穿皮刮，指爪摧折，见鰓出血，犹不休辍”。赵壹的描写虽然是铺陈夸张的，但还是可以看出当时有一批人对草书的痴迷。这些人习书，并非出于功利的驱使，而是一种对艺术的沉醉和执着追求。这种状况没有出现在西汉或东汉早中期，那时虽然已有草书或出现了草书名家，但是没有风靡一时。只有在一种新书体出现时，才更能引起人们的兴趣。今草书是最能抒发性灵情感的一种书体，所以东汉晚期虽然也出现了其他新书体——正书和行书，却没有产生像今草书那样的效应。

安徽亳县曹氏宗族墓砖文中的《为将奈何砖》《为蒙恩当报砖》《长示为保温润砖》等，写刻于建宁三年（170），正值世人竞慕张芝草书之时，其字洒脱流动，势态狂逸，已具今草书特色。张芝创今草之说是应该成立的。

张芝弟昶，字文舒，为黄门侍郎。草书次于芝，后世所传张芝草书，有许多是张昶的作品。

汉阳（今甘肃甘谷县东）人梁宣（字孔达）、姜诩（字孟颖），京兆（今陕西西安）韦诞（字仲将）以及田彦和等皆张芝弟子，并善草书，也都有名于世，水平较张昶相差远甚，与张芝则更是望尘莫及了。

汉末还有罗晖，字叔景，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赵袭，字元嗣，长安（今陕西西安）人。二人也能草书，见称于西州，其本人也颇夸耀自负，许多人很受他们迷惑。所以张芝曾自称，其草书虽上比崔、杜不足，但下比罗、赵则有余。

以上书家，都是古都长安一带和西北地区人，所以草书在汉末于西州特别盛行。张芝姊孙索靖（239—303），字幼安，西晋时敦煌（今属甘肃）人，曾为尚书郎，与尚书令卫瓘（220—291）俱善草书，皆学张芝，时人号为“一台二妙”，论者谓：“瓘得伯英筋，靖得伯英肉。”卫氏数代善书，至卫铄传王羲之。而崔悦、卢谌俱习索靖之草，崔、卢二门子孙传业，累世有能名。魏晋南北朝凡论书，则咸推锺（繇）、张（芝）。

第三节

工鸟篆八分的鸿都门学书家

东汉灵帝刘宏(156—189)虽昏庸,但是有才艺,爱好文学、书法。他引召太学生中能为文、赋者,待制京城洛阳鸿都门下。以后又将许多善尺牍和工书鸟篆者都加以引召,遂有数十人。光和元年(178),设鸿都门学。这是灵帝以文学艺术与太学之经学对抗。鸿都门学专习辞赋书画,学生由州、郡、三公举送,并进行考试,人数多至千人。学成后多授予高官,到地方者为刺史、太守,在朝廷者则为尚书、侍中,甚至还有封侯赐爵者。鸿都门学中人出身都较低微,所以遭到蔡邕、杨赐、阳球等士大夫的反对,上书要求取消鸿都门学。鸿都门学虽然设立时间并不长,却出了一些著名书家,主要擅长鸟虫篆和八分书。其中八分书以师宜官为第一。另一位代表人物是梁鹄,鹄人品不佳,备受士大夫之攻击。

师宜官(生卒年不详),《书断》称其为南阳(今属河南)人。卫恒《四体书势·隶书序》记有师宜官的一些传闻:师宜官能写一字径丈的大字和方寸千言的小字,对这本领他很自负。他时常不带钱到酒家饮酒,在壁上写字吸引观者,从而使酒家多出售酒,当计算利润足以抵偿其酒钱时,就将字铲去。师宜官每次书写后即将书板上字削去或焚毁,梁鹄为了要得到其字,暗中增加书板,并供酒给宜官饮,候其醉后拿走书板。梁鹄偷学宜官的字,最终由于字好而做到选部尚书。师宜官后为袁术手下将领。巨鹿(今河北赵县北)宋子有《耿球碑》,是袁术所立,其字甚工,传云为宜官所书,碑在西晋时尚存。

梁鹄(生卒年不详),字孟皇,一作孟黄,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书法为灵帝所欣赏而官选部尚书、凉州刺史。黄巾起义后,鹄投

奔荆州牧刘表。后曹操攻破荆州，招求鹄。原先梁鹄为选部尚书时，曹操欲为洛阳令而梁鹄却让他为北部尉，故梁鹄以为结怨曹操而十分害怕，自己绑缚了到曹操军门。曹操让他代理军司马职务。鹄在秘书以勤书自效，所以有许多梁鹄的手迹流传。曹操平时将鹄字悬挂在营帐中，钉在墙壁上观赏，认为胜于师宜官。汉末以及曹魏的宫殿题署大多为梁鹄所书。梁鹄以大字胜，邯郸淳以小字胜，二人都擅长八分书。梁鹄曾评曰，邯郸淳字得王次仲之法度，然而他自己的用笔，则能尽次仲之势态。

梁鹄有弟子毛弘，字大雅，河南阳武（今河南原阳东南）人[11]。献帝时为郎中，教秘书郎书法。建安（196—219）末卒。魏晋时流行的八分书皆毛弘之法。

南宋郑樵《通志·金石略》著录有：“《魏武帝受禅坛记》，梁鹄书，王明文，未详”；“《魏封议郎孔羡为宗圣侯碑》，梁鹄书，兖州”。前一碑久佚。后碑今仍可见，简称《孔羡碑》，一名《鲁孔子庙碑》（图5-3.1）。碑左方题：“魏陈思王曹植词，梁鹄书，北宋嘉祐七年（1062）张稚圭按图谨记。”原碑未列撰书者，张稚圭按图而记，或有所据。《孔羡碑》与《上尊号碑》《受禅表碑》风格皆类似，即非梁鹄所书，亦皆梁鹄、毛弘之法也。此八分书风在魏晋时极受推重并流行，铭石书必用此体，其时人皆喜欢工饬方整之风格。而《孔羡碑》在清人眼里则评价不高。清初孙承泽以为“矫厉方板”，傅山以为：“汉隶之不可思议处，只是硬拙，初无布置等当之意，凡偏傍左右，宽窄疏密，信手行去，一派天机。今所行圣林梁鹄碑（即《孔羡碑》），如墼模中物，绝无风味，不知为谁翻模者，可厌之甚。”[12]



5-3.1　《孔羡碑》　三国魏黄初元年（220）　剪裱本

清代碑学兴起,人们对汉隶的偏爱更是倾向于古拙朴茂了。

鸿都门学书家对后世影响不大,一方面是由于在士大夫眼里,鸿都门学中人出身低微,志行不佳。更主要的方面是鸿都门学书家所擅长的书体是鸟虫篆和八分书。鸟虫篆是杂体篆中一种,有太多的装饰性成分,往往出于造作而非挥写而成,除了在某些特殊场合使用外,缺乏实用性。这些都与书法艺术之本旨相背离。鸿都门学中擅长鸟虫篆之书家,名皆不传。八分书经三百多年发展、定型,到汉末魏晋时期已渐趋僵化,也失去了生命力,鸿都门学书家的风格正是以方整修饰为特色的,使八分书成为"矫厉方板"而程式化。在魏晋时,八分书已作为"铭石书"而不再是实用性书体了,实用性书体已由新书体正书和行书所逐渐替代,草书,尤其是今草的出现,更使书法适合于抒发性灵情感,这些书体在魏晋时期充满了生命力。所以锺(繇)张(芝)、二王(羲之、献之)能为后世推崇,其书体、笔法代相传授,绵绵不绝,而鸿都门学书家则几乎湮没不闻。

---

① 《说文解字·叙》:"《尉律》:'学童十七已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吏。又以八体试之,郡移太史并课,最者以为尚书、史书,书或不正,辄举劾之。'"

②③ 《汉书》卷七十二《贡禹传》。

④ 《汉书》卷九《元帝纪·赞》。

⑤ 见(晋)司马彪撰、(梁)刘昭注补《后汉书志》第二十四—二十八。

⑥ (西晋)卫恒《四体书势》叙古文"字势"时提到:"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经》,转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三体石经》之古文,效科斗之形,师邯郸淳,然失其法。

⑦ 何宝善《汉郭有道碑考》第143页,北京,文津出版社,1993年。

⑧ 同上书,第149、150页。

⑨ 二说,北魏郦道元《水经注·湿水》皆有引。《序仙记》应即《水经注》所引书目中之《述仙记》。

⑩ 杨固,《魏书》作阳固,附于《阳尼列传》,曾作《南北二都赋》。

⑪ (唐)张怀瓘《书断·下·能品》作"河南武阳",误。武阳,东汉时为益州犍为郡治所,在今四川彭山。而司隶校尉河南尹所属为阳武。

⑫ (清)傅山《霜红龛集·杂记三》。

第六章

东汉的书学

当书法成为一门自觉的艺术，才会逐渐产生书法的美学理论、技法分析、历史研究和批评鉴定等有关著述。

西汉末期，作为哲学家、文学家、语言文字学家兼书法家的扬雄，在其《法言·问神》中提出了“书”为“心画”的著名观点，原文曰：

> 言不能达其心，书不能达其言，难矣哉！惟圣人得言之解，得书之体。白日以照之，江河以涤之，灏灏乎，其莫之御也。面相之辞，相适捺中心之所欲，通诸人之嚍嚍者，莫如言（李轨注：嚍嚍，犹愤愤也）。弥纶天下之事，记久明远，著古昔之㬭㬭，传千里之忞忞者，莫如书（李轨注：㬭㬭，目所不见；忞忞，心所不了）。故言，心声也；书，心画也（李轨注：声发成言，画纸成书。书有文质，言有史野，二者之来，皆由于心）。声画形，君子小人见矣（李轨注：察言观书，断可识也）。声画者，君子小人之

所以动情乎?

扬雄认为要使“言”能达其“心”,“书”能达其“言”是很不容易的,因为人的思想感情通过“言”和“书”来表达,就会有史、野和文、质的区分。古代十分重视作为社交手段之一的“言”,《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之,文以足言。”不言,谁知其志?言之无文,行而不远。’”扬雄的观点就是从这一段话引申出来的,“言”和“书”要合乎道义,要有文采而不粗鄙,这样才能传播久远。口头语言或书面语言是表达内心思想感情的,其气质、品格、情感、修养、学识等都可从中显示出来,所以人们可以从一个人的“言”与“书”来判断出是“君子”还是“小人”。扬雄在这里所说的“书”,主要是指书面语言,而非笔迹或书法。这一段话也并非是针对后世所谓的文学艺术而言的。

由于“书”还可以作“书迹”“书法”理解,于是后代人论书就将扬雄“书为心画”的话作为书迹或书法作品同书写者的人格密切联系的根据。这实在是“郢书而燕说之”。从一个人的书迹或书法作品有时能看出其性格、气质、情感、修养、学识等方面的情况,形成这样的看法应是在两晋南北朝时期,当时有谚云:“书疏尺牍,千里面目。”人们对札翰往往还很重视,所作札翰当然不光是看书法,还要看书仪文辞。到唐宋以后,“书品”“人品”之说盛行,无不强调书法与人格有着密不可分的关联。

在东汉,书法名家辈出,有关书家的著述也渐渐产生。章帝时书法家曹喜相传著有《笔论》一卷,然早已佚失。至今能见到的许慎《说文解字·叙》,崔瑗《草书势》,蔡邕《篆势》《笔赋》及赵壹《非草书》等,已涉及到书法史、史法美学、书法批评、书法工具诸方面,虽曰发轫,而有些论述已颇具系统性,较之其他艺术,如绘画、雕塑、建筑等,远远领先,说明书法在中国艺术中有其重要的地位。

第一节

许慎《说文解字》



6－1.1　许慎像

许慎（图6－1.1），字叔重，汝南召陵（今河南郾城）人。具体生卒年不详，约生于汉明帝（58—75在位）初年，卒于桓帝（147—167在位）前期，享年约八十余。性淳笃，少博学经籍。建初八年（87）从贾逵受古学，并问文字之学于逵。经学家马融常推敬之，时人有“五经无双许叔重”语。永元十二年（100）撰《说文解字》书成。建光元年（121）命子冲奏上《说文解字》15篇，《孝经古文说》1篇。另撰有《五经异义》10篇。慎初为郡功曹，举孝廉，为太尉南阁祭酒，再迁为洨（古县名，在今安徽灵壁南）长，卒于家。

《说文解字》是我国最早的一部字典。有正文14卷，叙目1卷。列540部首编排，字头为小篆，运用六书理论系统地进行说解，分析字形，探求本义，保存古训。用形声字声符和“读曰”、“读与某同”等方法注音。收录了部分先秦古篆的写法。据许慎自叙云，共收字9353个，重文1163个，说解133441字。原本已经后人纂改，今通行本为宋初徐铉等校定，称大徐本。

《说文解字·叙》隶于书之末，这是汉人著书的体例，为许慎述其著书之意。在《叙》之开头，讲述了文字的起源：

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视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以垂宪象。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庶业其繁，饰伪萌生。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百工以乂，万品以察，盖取诸《夬》。”“夬，扬于王庭。”言文者宣教明化于王者朝廷，君子所以施禄及下，居德则忌也。

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著于竹帛谓之书，书者如也。

关于庖牺氏作八卦和仓颉造字，是自古就有的传说。八卦的符号和象形文字由先民根据观察自然现象和周围接触的事物而逐渐创造出来，这种说法是合乎情理的。许慎将“文”和“字”作了区分，“文”代表的是字原，是汉字形、音、义的根源；“字”则是在“文”的基础上孳乳派生出来的，由“文”到“字”是汉字发展的方向。“著于竹帛谓之书，书者如也。”书指书写，而非书籍。用毛笔在竹帛上写的行为过程称之为书，以“如”训“书”，“如”即“每一字皆如其物状”①。

许慎仍把“书”限于将文字连贯成文，以表达思想的行为过程，而未扩展为独立的艺术创作过程。他对文字的社会功能的看法完全是站在儒家立场上的。他以《易经》《下繫》《夬卦》之辞来说明书契产生后，使得“百工以乂（治也），万品以察”，可以“宣教明化于王者朝廷”。许慎在《叙》之最后还将“文字”提到“经艺之本、王政之始，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的高度，把文字使用同政治、教育、伦理、道德密切联系起来，是社会、历史得以维系和延续的根本，有其崇高的尊严，不能淆乱。

许慎接着又论述了所谓的“六书”：

《周礼》：八岁入小学，保氏教国子，先以六书。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见意，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诎，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

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

有关“六书”的名称，始见于《周礼·保氏》，而其细目，班固《汉书·艺文志》作“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汉书·艺文志》主要是删录刘歆之《七略》而成，《七略》已佚，所记六书细目即为刘歆之说。郑众在《周礼·保氏》注中所列举的六书细目为“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三家在名称和排列顺序上有所不同。郑众之父郑兴为刘歆弟子，而许慎是贾逵弟子，逵父贾徽亦师刘歆，故三家之说皆本于刘歆，刘歆以为六书乃造字之本。

许慎对六书之解释较详，将其作为构成汉字的六条基本原理，揭示了汉字的发展规律和特点。但是汉人将“转注”、“假借”作为造字之法是错误的，它们只能用于表明文字形、音、义之间的关系，是汉字发展的法则。而许慎建立部首、将文字分部别居，这种方法虽在许慎以前的一些字书，如《急就篇》中就已经出现，但许慎是首先将其系统编排的，部首法是后世字典最常采用的一种编排方法。“六书”能帮助人们掌握复杂的汉字形体。

《叙》又历述了先秦至新莽时文字和书法的发展史。在班固《汉书·艺文志》中《易》十三家和“小学”十家后面之“小序”，也记有类似的内容，这是班固删录刘歆《七略》中的《辑略》之记述。许慎所述也本诸《辑略》，与《汉书·艺文志》可以互相印证和补充。这是比较系统的一段文字发展史和书法史的记载，保存了不少重要的资料。

《叙》还批评了当时的人已不懂前代古文，不仅向壁造字，炫耀于世，还竞相穿凿附会解释经义。称秦代隶书为仓颉时书，父子相传，不能改易。错误地分析字形说：“马头人为长，人持十为斗，虫者屈中”等等，廷尉解释法律条文，以至用字形来判决刑法，类似这些例子还很多。许慎认为，由于不懂篆文、古籀，“人用己私，是非无正，巧说邪辞，使天下

学者疑”，是造成对经籍说解混乱的根本原因，所以他要撰《说文解字》，以“理群类，解谬误，晓学者，达神旨”。这是许慎写作的动机和目的。许慎这一段愤世嫉俗的言论虽是从文字学角度而发的，但对我们了解汉代一些篆书作品的创作心态，以及形体混杂讹误的现象，有所帮助。

《说文解字》是一部不朽的文字学著作。“《说文》广泛流传以后，战国以来，直至秦汉的文字形体混杂，以及胡通乱转的现象就逐渐得到了克服和纠正。《说文》虽然所论说的是小篆，但对隶楷的演化，起到了指导的作用。汉隶的形体演变是复杂的，而真楷的形体演变，则明显地受到《说文》的指导和约束作用。《说文》的科学性、权威性，使大家容易信服，历代都是利用《说文》作规范、统一文字的工具。”②

中国书法是在汉字基础上产生的艺术，它与汉字有着不可分割的依存关系，所以《说文解字》对后代书法的发展起到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如唐代规定《说文解字》为学者的必修科目。开科取士，《说文解字》是考试内容之一。《唐六典》载，书学博士“掌教文武官八品以下及庶人之子为生者，以《石经》《说文》《字林》为颛业”。清代，小学盛行，《说文解字》被奉为圭臬，学者、书家每依《说文解字》中字书写。清末以来，研究先秦古文字，如甲骨文、金文，若无《说文解字》作为桥梁，则无法释读。而《说文解字叙》则是一篇研究先秦两汉文字学和书法史的珍贵文献。

第二节

崔瑗《草书势》

崔瑗是位擅长草书和篆书的书家，《后汉书》中提到他曾著有《草书势》，原书已佚。《晋书》中全文引录了卫恒的《四体书势》，其中有《草书势》，卫恒言为崔瑗所作，其文可能经卫恒节删改写过，但基本上还应是

原文的内容辞语。《晋书》卷三十六《卫瓘列传附子恒》引录崔瑗作《草书势》，全文为：

> 书契之兴，始自颉皇。写彼鸟迹，以定文章。爰暨末叶，典籍弥繁。时之多僻，政之多权。官事荒芜，剿其墨翰。惟多佐隶，旧字是删。草书之法，盖又简略。应时谕指，用于卒迫。兼功并用，爱日省力。纯俭之变，岂必古式。观其法象，俯仰有仪。方不中矩，圆不副规；抑左扬右，望之若崎。竦企鸟跱，志在飞移；狡兽暴骇，将奔未驰。或黝黗点黵，状似连珠，绝而不离；畜怒怫郁，放逸生奇。或凌邃惴慄，若据槁临危；旁点邪附，似蜩螗挶枝。绝笔收势，余綖纠结，若杜伯揵毒缘巇，螣蛇赴穴，头没尾垂。是故远而望之，摧焉若沮岑崩崖；就而察之，一画不可移。机微要妙，临时从宜。略举大较，仿佛若斯。

这是今存最早的一篇纯粹谈论书法艺术的文章。它首先谈到自文字产生也就有了书法，而草书之兴，是在佐隶书出现之后，最初可能出于仓卒紧迫，为了省时省力，加以简略，这样就产生出新的书体，它与古代书体不同，在形体上从象形变为象征。崔瑗所论述的草书产生过程是合乎情理的。他接着又用汉赋铺陈的笔调来描述草书的结体、用笔、势态、呼应，以及章法的特色。草书已从篆、隶的静态美变为动态美。它结体上不同于篆书的匀称，也不同于隶书的整齐；用笔既有异于篆书的圆，也有异于隶书的方。它首先打破了篆、隶的平稳而呈欹侧之状，左轻右重、左俭右丰、左低右昂正是古典草书——章草用笔和结体之特征。“竦企鸟跱，志在飞移；狡兽暴骇，将奔未驰。或黝黗点黵，状似连珠，绝而不离；畜怒怫郁，放逸生奇。或凌邃惴慄，若据槁临危；旁点邪附，似蜩螗挶枝。”这些都是以各种具体形象的事物来形容抽象的草书艺术。章草书不同于后世的今草，尤其是大草的连绵飞舞，其最大的特征，也是最重要的关键是持引不发，似断还连，静中寓动，蓄而后泄，这就是草书的“势”。

由于崔瑗所论着重于草书之势，故将文章命名为《草书势》。以后蔡邕作《篆势》、卫恒作《字势》《隶势》等，皆仿《草书势》体裁，“势”又成为汉、晋以后的一种文体[3]。

草书是疾速挥写而成的，其作品效果，“远而望之，隆焉若沮岑崩崖；就而察之，一画不可移”。创作时不可能事先经营安排，其“机微要妙，临时从宜”，完全是一种潜意识的发挥和临时之应变，既不为固定的规程束缚，又不是茫无法度，方能得其天然，恰到好处。

《草书势》后半部分的描述，既是作者创作之体会，也是欣赏者会产生的感觉。无论创作还是欣赏，都将注入情感，并获得美的感受。“畜怒怫郁，放逸生奇。或凌邃惴慄，若据槁临危”云云，不光是状物，还肯定了书法能表达和激发人的情感。这种将书法创作和欣赏同情感联系起来谈书法的方式方法，不仅对后世的书法理论，还对绘画理论和文学理论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第三节

蔡邕的书学理论

蔡邕是位多才多艺的学者，他在书法方面也擅长多种书体，如篆书、八分书，又创飞白书。其有关书法方面的论著，较可靠的有《篆势》和《笔赋》。《篆势》，《晋书》所录卫恒《四体书势》中言为蔡邕作，其文可能也经卫恒删改过。《笔赋》，为唐代欧阳询《艺文类聚》、虞世南《北堂书钞》及徐坚《初学记》等类书所引录，但未全引。此二文分别收于后人所辑《蔡中郎集》和《外集》中。《蔡中郎集》中另收有《隶势》。《隶势》，卫恒《四体书势》未言为蔡邕作，《隶势》与《字势》应皆为卫恒仿崔瑗《草书势》及蔡邕《篆势》而作。

《晋书》卷三十六《卫瓘列传附子恒》引录蔡邕所作《篆势》，其全文为：

鸟遗迹，皇颉循。圣作则，制斯文。体有六，篆为真。形要妙，巧入神。或龟文针列，栉比龙鳞；纾体放尾，长短复身；䆉若黍稷之垂颖，蕴若虫蛇之棼缊；扬波振撆，鹰跱鸟震；延颈胁翼，势似陵云。或轻笔内投，微本浓末，若绝若连；似水露绿丝（一作冰露缘丝），凝垂下端；从者如悬，衡者如编；杳杪邪趣，不方不员；若行若飞，跂跂翾翾。远而望之，像鸿鹄群游，络绎迁延；迫而视之，端际不可得见，指㧑不可胜原。研、桑不能数其诘屈，离娄不能睹其隙间，般、倕揖让而辞巧，籀、诵拱手而韬翰。处篇籍之首目，粲斌斌其可观。摛华艳于纨素，为学艺之范先。嘉文德之弘懿，愠（一作蕴）作者之莫刊。思字体之俯仰，举大略而论旃。

文章开头说明篆文是从象形文字发展而来，在六体（古文、奇字、篆书、左书、缪篆、鸟虫书）中篆书是正脉。接下来蔡邕描述了篆书字形的匀称工整，如龟文、如龙鳞，线条纡徐委婉，若黍稷之垂颖，若虫蛇之焚（应作棼）缊（错杂盘聚貌）。篆书亦有势，其势不外乎从结构、用笔、章法上体现。“扬波振撆，鹰跱鸟震；延颈胁翼，势似陵云”，这是描绘其结构；“轻笔内投，微本浓末”是指用笔之变化，起笔轻而收笔重；“似水露绿丝，凝垂下端”，此句与上句所描述的正是后汉篆书“倒薤”“垂露”之法，这是继秦碑玉箸篆以后，篆书笔法上的丰富。蔡邕还从字的纵横斜行及转折等角度，以及通篇远观和局部细看来描述篆书之势。并用“研、桑不能数其诘屈，离娄不能睹其隙间，般、倕揖让而辞巧，籀、诵拱手而韬翰”④来渲染篆书笔画的萦绕，结构的紧密，布排的巧妙，形态的华美。篆书虽有其法度体式，但不是呆板地摹写，除了要作匠心经营外，还带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就是书法艺术的神妙之处。“处篇籍之首目，粲斌斌其可观”，指的是汉代日用字体是隶书，但一些篇籍的题目还常常用篆书书写。传说曹喜善悬针篆，曾以此书题五经篇首，从而增其光彩，使之更美

观。“摛华艳于纨素，为学艺之范先”，说明篆书用贵重的纨素来书写，不单是因为它具备“华艳”的艺术性，掌握篆书还是学习理解好经籍的先决条件。“嘉文德之弘懿，愠作者之莫刊”。卫恒在《篆势》序中提到：“秦时李斯号为二篆（应为工篆），诸山及铜人铭皆斯书也。”蔡邕在文章作结时着重提出他赞美篆书形体和教化功用的弘大美善，但是始作小篆的李斯用篆书为暴秦在诸山刻石纪功颂德，而不能体现篆书之“文德”，实在是恼恨的事。

用极尽比喻铺陈的手法加以描绘渲染，结尾作劝规教化是汉赋常用的手法。《篆势》表达了蔡邕对篆书美的理解与赞赏，他又时时不忘宣扬其所推尊的儒家思想。这充分说明在我国古代，艺术与美学的发展，同哲学、伦理学有着非常直接而紧密的联系。

蔡邕的《笔赋》是与书法有关的另一篇文章。文章描述了毛笔的制作、性能、功用以及所能表现的各方面之象征。是一篇对毛笔的礼赞。清严可均辑校《全后汉文》卷六十九载蔡邕《笔赋》，其文曰：

> 昔仓颉创业，翰墨用作，书契兴焉。夫制作上圣，立则宪者，莫隆乎笔。详原其所由，究察其成功，铄乎焕乎，弗可尚乎……惟其翰之所生，于冬季之狡兔。性情亟以剽悍，体遄迅以骋步。削文竹以为管，加漆丝以缠束。形调抟以直端，染玄墨以定色。书乾坤之阴阳，赞三皇之洪勋。叙五帝之休德，扬荡荡之典文。纪三五之功伐兮，表八百之肆勤。传六经而缀百氏兮，建皇极而序彝伦。综人事于晻昧兮，赞幽冥于明神。象类多喻，靡施不协。上刚下柔，乾坤之正也；新故代谢，四时之次也；圆和正直，规矩之极也；玄首黄管，天地之色也。

文中“书乾坤之阴阳”，点明了由毛笔创作的书法，是一种黑白艺术，书法之美是和阴阳运动变化及和谐统一分不开的。“赞三皇之洪勋”和以下八句都是写毛笔襄助和完成社会教化的功能。文字既然能使“百官以治，万品以察”，“前人所以垂后，后人所以识古”，是“经艺之本，王政之始”，那么书写文字的毛笔就是完成这些神圣使命的工具。

从《笔赋》现存的文辞来看，蔡邕对毛笔创作书法艺术的功能一笔轻轻带过，而对毛笔完成教化的功能却大大颂扬。显然，蔡邕是站在坚定的儒家立场上来看待书法的，他认为在立德、立功、立言之外，书法只是余事，因此，蔡邕成为竭力反对鸿都门学的士大夫集团代表人物，是理所当然的。蔡邕用毛笔之形式、性能所作的象类比喻，也都是从伦理观念上着眼的。《笔赋》所描述的当时毛笔的制作工艺，是书法工具史上较早的记载。

托名蔡邕所作的书论另有《笔论》《九势》二篇流传，收于宋陈思《书苑菁华》，以前未见著录，也未辑入《蔡中郎集》。《笔论》有："书者，散也。欲书先散怀抱，任情恣性，然后书之。"汉人尚未有以书法抒发性情之观念。而《九势》如"藏锋，点画出入之迹，欲左先右，至回左亦尔"、"疾势，出于啄磔之中，又在竖笔紧趯之内"云云，皆为楷书之笔法。故知二文皆后人伪托蔡邕所作者。

第四节

赵壹《非草书》

赵壹（生卒年不详），字元叔，汉阳西县（今甘肃天水西南）人。"体貌魁梧，身长九尺，美须豪眉，望之甚伟，而恃才倨傲，为乡党所摈，乃作《解摈》。后屡抵罪，几至死，友人救得免。"灵帝光和元年（178），为上计吏入京。司徒袁逢主受计事，计吏数百人皆拜伏庭中，莫敢仰视，壹独长揖。逢望而异之，亲执其手，延置上坐。经袁逢和河南尹羊陟称荐，名动京师。后西归，公府十次征辟皆不就，终于家。著有赋、颂、箴、诔、书、论及杂文十六篇。《后汉书》有传。

《非草书》为赵壹所作杂文，收于唐张彦远所辑《法书要录》卷一，

列首篇。

汉末，在西州风行草书，赵壹处于其地，所举书家梁孔达（宣）、姜孟颖（诩）皆同郡人，描述的情形虽有文学性夸张，但事实还是可信的。赵壹撰文之目的是“惧其背经而趋俗”，“非所以弘道兴世”，“故为说草书本末，以慰罗（晖）、赵（袭），息梁（宣）、姜（诩）”。为西州的草书热泼凉水以降温。

赵壹认为，草书本来并非象形文字，不是圣人所造，而是大概起于秦末刑狱繁多、攻战并作之时，为趋急速，“务取易为易知，非常仪也”。而当今学草书者，不思简易之旨，皆废仓颉、史籀所传文字，竟以杜（操）、崔（瑗）为法，写草书反成了难而迟，失去了草书的本旨。赵壹以草书“趋急速”，“务取易为易知”的本旨，来批评当时学草书者“反难而迟”的现象。其实，赵壹只是从草书的实用性出发来否定草书艺术性创作，这是不恰当的。艺术创作需要构思、经营，故难而迟。这正好说明汉末的草书已经偏向于艺术性了，非秦末以来的草书“临事从宜”，完全是为了实用。

赵壹又写道：

> 凡人各殊气血，异筋骨。心有疏密，手有巧拙。书之好丑，在心与手，可强为哉？若人颜有美恶，岂可学以相若耶？昔西施心疹，捧胸而颦，众愚效之，只增其丑；赵女善舞，行步媚蛊，学者弗获，失节匍匐。夫杜、崔、张子（芝），皆有超俗绝世之才，博学馀暇，游手于斯，后世慕焉。专用为务，钻坚仰高，忘其疲劳，夕惕不息，仄不暇食。十日一笔，月数丸墨。领袖如皂，唇齿常黑。虽处众座，不遑谈戏，展指画地，以草刿壁，臂穿皮刮，指爪摧折，见鳃出血，犹不休辍。然其为字，无益于工拙，亦如效颦者之增丑，学步者之失节也。

赵壹认为各人气质、个性、才能、学问皆有不同，如果忽略了这诸方面的条件和修养，光一味苦练写字，是不可能达到杜操、崔瑗、张芝这些大家

的境界的。赵壹看到了一个人要在艺术上造诣精深，是需要具备多方面条件的，他特别强调了天资与学问之重要，这是别具卓识的。在这里赵壹承认草书是一种艺术。但是他又指出："草书之人，盖伎艺之细者耳。"为什么这样说，他列举了数条理由：

> 乡邑不以此较能，朝廷不以此科吏，博士不以此讲试，四科不以此求备，征聘不问此意，考绩不课此字。徒善字既不达于政，而拙草无损于治。推斯言之，岂不细哉？

赵壹根据汉代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说明掌握和擅长草书这一书体并不在《尉律》选拔文吏的条件之内，也不能据此讲解经艺，更与征辟贤良文学孝廉茂才和升迁考绩能书会计等无关。好坏对政治无所损益，不要因此而志小忽大。建议将精力神思用于"兴至德之和睦，弘大伦之玄清"。这样，"穷可以守身遗名，达可以尊主致平"。

赵壹的《非草书》是一篇存世完整的最早专门论述有关书法的文章，结构严密，论说透辟。它也是从儒家立场的角度来看待新兴的草书艺术，以及当时学草书热潮的，归根结蒂还是坚持文字是"经艺之本、王政之始"的观点。蔡邕反对鸿都门学主要是出于政治目的，而赵壹批评西州书家主要是出于伦理目的，所以相对要温和得多。《非草书》是书法批评史上第一篇重要文章。

---

① 见（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

② 姚孝遂《许慎与〈说文解字〉》第68页。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百九十五"集部·诗文评类一"《文章缘起》一书之提要曰："旧本题梁任昉撰。考《隋书·经籍志》载任昉《文章始》一卷，称有录无书，是其书在隋已亡……然王得臣为嘉祐中人，而所作《麈史》有曰：'梁任昉集秦汉以来文章名之始，目曰《文章缘起》，自《诗》、赋、《离骚》至于势、约，凡八十五题，可谓博矣。'"

④ 研、桑,是计研(即计然)和桑弘羊的并称,二人皆古之善计算者。离娄,传说古之视力极好者,能于百步之外见秋毫之末。般、倕,指公输般和舜臣倕,皆古之巧匠。籀、诵,为周宣王太史籀和黄帝史官沮诵,传说二人为篆书之祖。

第七章

汉代的书法用具

第一节

笔

毛笔是书写工具中最重要的一种，可以这样讲，没有柔性的毛笔，就没有中国的书法。传蔡邕所撰《九势》中提到“惟笔软则奇怪生焉”。古代的书法家使用软性的毛笔书写，创造出各种妙境，从而使之成为一门艺术。

早在秦代大将蒙恬造笔的传说之前一千多年的商代，就已经使用毛笔书写了。1995 年春，在河南郑州西北约二十公里的小双桥商代遗址出土的三块陶缸残片和一件陶缸的表面，发现了八个文字，是用毛笔蘸了朱砂写成，字体工整，书写流畅，笔画规范，与安阳殷墟出土的朱书文字和甲骨文字一脉相承，是我国现在发现的最早的书写文字[①]。而见到最早的毛笔实物则是战国时期楚国的毛笔。1954 年在湖南长沙左家公山楚墓中出土的兔毫笔，笔杆用竹制成，一端劈成数爿，笔头插入其中，再用细线缠紧，外涂漆汁胶

住。河南信阳长台关楚墓中也发现一支毛笔，形制和长沙左家公山楚墓的毛笔相似。而1986年发掘了湖北荆门包山楚墓，在二号墓中发现毛笔一支，笔杆是苇质的，较细长，末端削尖，笔毫有尖锋，上端用丝线扎紧，插入笔杆下端銎眼内。笔长22.3厘米，笔毫长3.5厘米。毛笔是置于笔筒内的，笔筒竹质，由两节竹筒套合而成。一端有竹节，另一端用木塞填住，中间子母口套合，笔筒的直径为2.5厘米，长24.5厘米。1975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中也出土了三支毛笔。毛笔笔杆为竹制，一端挖成一銎，笔毫插于銎内，裹以麻丝，外面髹漆，另一端则削尖。整支毛笔也是藏于竹筒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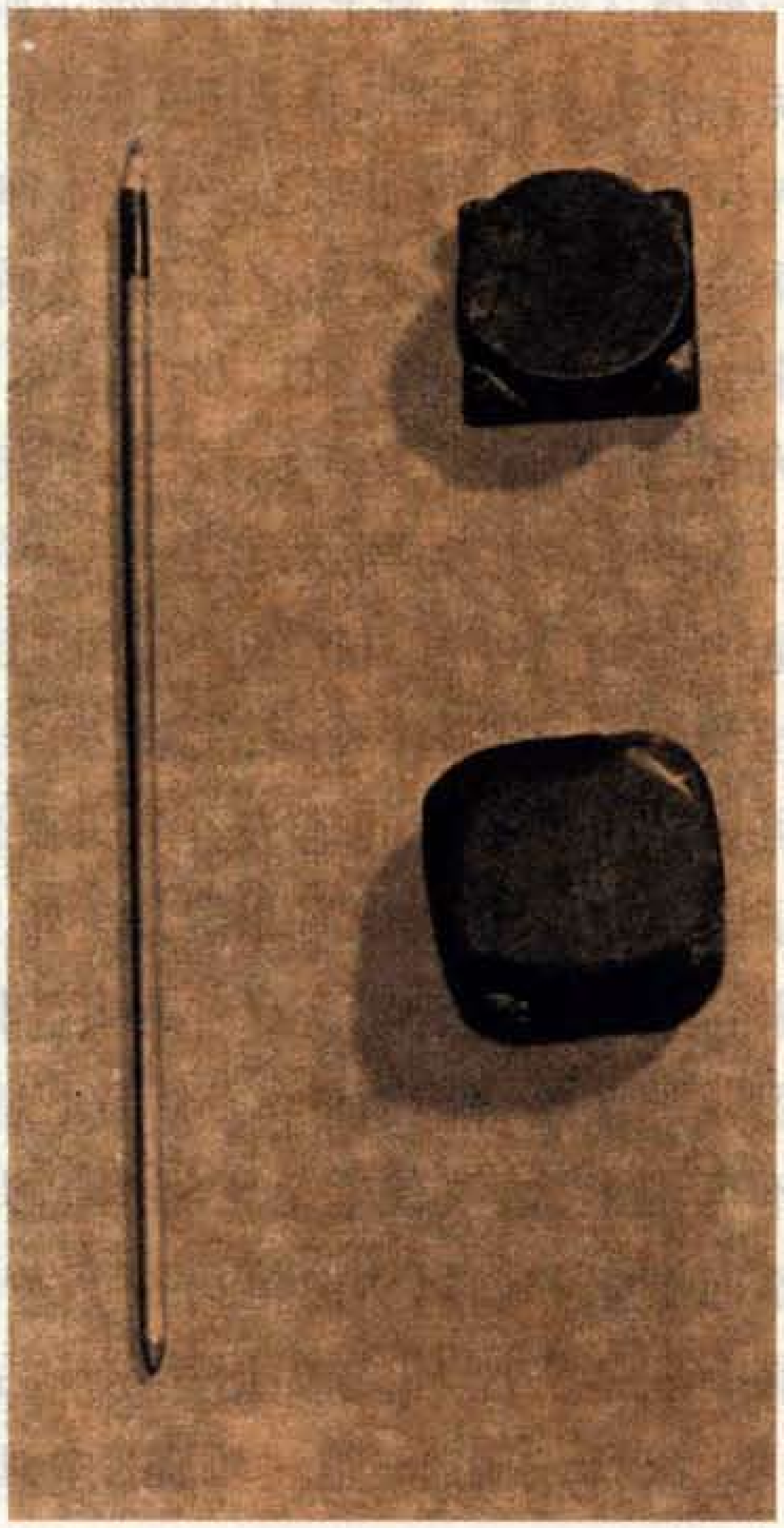
汉代的毛笔发现较多。1975年湖北江陵凤凰山167号、168号西汉早期墓葬中，分别出土毛笔各一支。168号墓中还出土了石砚、研石、墨、牍和削刀等书写用品。这两支毛笔也都放在笔筒内，和包山楚墓、睡虎地秦墓的毛笔相似。

1931年，在古居延发现西汉毛笔一支。启功先生曾见过居延汉笔的模型，对其形状的印象是："居延出土的汉笔，笔杆是一根相当于普通铅笔而略细一些的木棍，一头渐细。这棍劈成四瓣，细的尖头，用一个木制的小尖帽顶把四瓣尖头套住，另一头四瓣中间挖出嵌毛的空膛，吞住一撮短黄毛，用细丝线缠住笔杆的下端，使那一撮笔毛紧紧地拢在四瓣杆头之内，牢固不致脱落，并可见到这种笔头是可以更换的。这杆笔头的黄毛，长不过一厘米多，而茁壮紧密，用手指捏起来觉得不空。"[②]这支毛笔的模型做得和原物极少差别。从上面一段描述，可以体会到边塞军旅中使用的简易毛笔的形制。

1979年，在甘肃敦煌县马圈湾烽燧遗址发现毛笔一支，笔杆为竹制，实心，前端挖空以纳笔毫，外以丝线扎紧，再髹棕色漆。笔毛为狼毫。笔尾被截平后，镶一锥形硬木，再打磨光滑。通长20.8厘米，笔头长1.2厘米（图7－1.1）。西汉普通用笔制法仍沿袭战国、秦代，未曾有多大改进。当时笔都较小，笔毛用兔毫、狼毫等健毫，在简牍上书写，笔毫磨损较快，故有些笔做成笔头易于更换的式样。敦煌、居延出土的大量

西汉武帝以后各时期的简牍，上面的墨迹，应都是用这一类毛笔书写。

东汉，由于书写碑铭和草书较普遍，书家群体已产生，故对毛笔制作的要求也提高了。甘肃武威磨咀子东汉墓中先后出土了两支毛笔，笔杆均用竹制，并分别刻有隶书“史虎作”与“白马作”三字，体现了当时制物刻勒工名的手工业管理制度。“白马作”笔长约23厘米，合汉尺一尺，和居延西汉笔长度相同。王充《论衡·效力篇》所谓“一尺之笔”，该长度应是当时通制。笔杆顶端也是削尖的，古代毛笔为了便于簪带，即可将毛笔插于发间，以备随时取用。“白马作”笔是目前考古发现的最精良的汉笔，应是由尚方或郡国工官所定制的毛笔，故勒工名。


7-1.1 敦煌马圈湾烽燧遗址出土的毛笔和砚台
西汉 笔通长20.8 cm 直径0.6 cm
砚分别为3.4×3.4 cm、4×2 cm

宫禁中所作的毛笔还要讲究。东汉时，每月照例要发给尚书令、左右仆射、左右丞、尚书郎赤管大笔，笔管头上用篆书题“北工作”三字，还用1.5寸象牙管镶装在笔下。这些尚书台的大小官员掌管文书章奏，故书写用具都由公家供给。六曹尚书[3]的右丞，其职务之一即为掌管本曹所需的纸、笔、墨诸财用库藏。而皇帝所用的纸、笔、墨则由少府所属的守宫令掌管。

书家对毛笔极为重视，章帝时书家曹喜曾作《笔论》一卷，已佚。《笔论》所论述的是毛笔的性能形制，还是用笔技法、性情势态，不得而知。

而蔡邕《笔赋》对毛笔的赞颂中则提到："惟其翰之所生，于冬季之狡兔。性精亟以剽悍，体遄迅以骋步。削文竹以为管，加漆丝以缠束。形调抟以直端，染玄墨以定色……上刚下柔，乾坤之正也；新故代谢，四时之次也；圆和正直，规矩之极也；玄首黄管，天地之色也。"西晋傅玄讲，汉末人的笔是"丰狐之柱、秋兔之翰"。崔豹《古今注》中提到：古以"柘木为管，鹿毛为柱，羊毛为被"④。可知汉代毛笔的笔毫都是秋冬时的兔毫，这时的毫性最为剽劲，弹性好，挥写时使转如意。当时也已有兼毫，将笔毫中心的"柱"和外围的"被"分别用两种健柔不同的兽毛制作。笔毫用丝线缠束，用漆汁胶固，笔杆多以竹木制作，选材要正直。笔毫退秃后，可以卸下换上新的笔头。笔头要做得圆和饱满，这样就具备圆健之德了。兔毫以中山（今河北定县一带）所产最佳。兔毫性劲健，锋易秃，故尚书台官员要月给笔一双。赵壹《非草书》中描绘的"十日一笔，月数丸墨"，那些嗜书成癖的人"夕惕不息，仄不暇食"地书写，短时间笔就退秃不可用了，故汉代毛笔常将退笔头取下，在旧笔管上更换上新笔头。陈隋时智永和尚以所退笔头置于大竹簏中，簏可受一石多米，而五簏皆满。取笔头瘗之，号为退笔冢。古代皆用此法以更新。

汉晋人墨迹，笔法雄强，中画饱满，转折时笔锋调正用使转方法多而用提按方法少，这实与当时的笔用三冬兔毫、笔性强健有极大关系。

张芝善作笔，故韦诞将其所制墨与张芝笔、左伯纸并称。张芝习草书，将家里的衣帛先书写后再去洗练染色。未练煮的缣帛易吸墨汁，而张芝作草书，其体势"一笔而成，气脉通联，隔行不断，谓之一笔书"。其笔必使锋增长或笔根增厚，方可多蓄墨，这样落笔挥洒，才能一气呵成。如果笔小锋短，则易枯乏而笔势不能贯通。师宜官写字"大则一字径丈，小乃方寸千言"，汉魏宫殿都有题榜，假如无如椽大笔是无法写成的。蔡邕见役人在鸿都门以垩帚写字而创飞白书。写大字和飞白书，就绝不是用的兔毫和狼毫笔了。甘肃博物馆陈列有武威地区出土的汉晋时大笔和抓笔，笔毫有长锋和短锋之别，长锋有九厘米左右，短锋的形状如今之"玉筍"笔。这些笔的笔毫应是用的羊毫。

关于制作笔头的方法，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载汉末魏初韦诞《笔方》言之最详，就是误字较多，致使文义晦涩难明。《笔方》曰："作笔当以铁梳梳兔毫及羊青（应是脊字，下同。"脊"字隶书与"青"字形相近，盖传写讹误。羊毫多取自羊之脊背上毛，至今犹然）毛，去其秽毛，使不髯茹⑤。讫，各别之。皆用梳掌痛拍整齐，毫锋端本各作扁极，令均调平好。用衣羊青（脊）毛，缩羊青（脊）毛（疑有脱误），去兔毫头下二分许，然后合扁卷令极圆。讫，痛颉之。以所整羊毛中或用衣中心（疑有脱误），名曰笔柱，或曰墨池，承墨⑥复用毫青（脊）衣羊青（脊）毛外（疑有脱误），如作柱法。使中心齐，亦使平均，痛颉，内管中，宁随毛长者使深，宁小不大，笔之大要也。"张芝善作笔，韦诞从其学，此《笔方》可能传之于张芝。由此可知，东汉末的制笔工艺已相当成熟，除了兔毫、狼毫以外，还有兼毫。对毛笔的要求，已达到尖、齐、圆、健，四德俱备了。

第二节

墨

早在新石器时期，已有用朱色或黑色的颜料在陶器上绘出各种简单的纹饰。这类黑色的颜料是天然矿石。商代人已有用朱色和墨来书写了。清代桂馥《说文义证》云："古者漆书之后，皆用石墨以书。《大戴礼》所谓'石墨相著则黑'是也。"先民们早已学会使用火来烧熟食物，柴火在不完全燃烧时会产生黑烟，这些黑烟灰可能也会用来书写。从出土的战国帛书和竹简上的字迹来看，墨色黝黑而清晰，有很强的附着力，如果将石墨研磨或用黑烟灰直接书写的话，是会晕渗和极易脱落模糊的，所以这些墨已是用胶或其他粘和物加工过的。

传说墨是由邢夷开始制造的。而考古发现最早由人工所制的墨，是

1975年12月在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中出土的秦墨。墨成圆柱颗粒状，甚粗糙，色纯黑。

1973—1975年在湖北江陵凤凰山清理西汉墓葬群的随葬物中，发现一些碎墨，其中有两块可合成一丸小圆形的整墨。1978年9月在山东临沂金雀山的西汉墓葬中，也发现若干成芝麻大小的墨。武威磨咀子汉墓也曾出土过丸墨。从汉墓出土的砚都附有研子看，汉代的墨仍做成颗粒状，较松软，磨墨的方式与后世不同，是将一颗或少许墨放在砚上，注水后用研子研磨的。古代称一颗墨为一丸或一枚。东汉应劭《汉官仪》卷上记："尚书令、仆、丞、郎，月赐隃麋大墨一枚、小墨一枚。"隃麋在今陕西千阳县境内，汉代属右扶风所辖。隃麋墨为郡国所贡特产，皇室和政府所用之墨都出于隃麋。少府所属的守宫令，分管皇帝所用纸张笔墨。而政府各曹官吏所用纸张笔墨，则由各曹尚书右丞职掌⑦。居延汉简中有一简为将军器簿（89.13A号简）上记有"黑墨千四"。可见墨丸甚小，故用量甚大。

东汉末，由于书家写字喜用缣、纸，这样，对墨的质量要求也就越来越高。赵岐《三辅决录》中引韦诞奏言："用张芝笔、左伯纸及臣墨，兼此三具，又得巨手，然后可逞径丈之势，方寸千言。"⑧韦诞生于汉灵帝光和二年（179），卒于魏齐王芳嘉平五年（253），赵岐卒于汉献帝建安六年（201），年九十余，《后汉书》有传，其著《三辅决录》时，韦诞墨已著名于世了。其时韦诞年已弱冠。《太平御览》卷六百五《文部·墨》载韦诞"笔墨方"，北齐贾思勰《齐民要术》卷九有"合墨法"，文字与《太平御览》略同，曰："好醇烟捣讫，以细绢筛于堈(缸)内，筛去草莽，若细沙尘埃。此物至轻微，不宜露筛，喜失飞去，不可不慎。墨一斤，以好胶五两，浸梣皮汁中。梣，江南樊鸡木皮也，其皮如(入)水绿色，解胶又益墨色。可以下鸡子白去黄五颗，亦以其朱砂（《太平御览》作真珠）一两、麝香一两，别治细筛，都合调下铁臼中，宁刚不宜泽，捣三万杵，杵多益善。合墨不得过二月、九月，温时败臭，寒则难干潼溶。见风日解碎。重不得过二三两。墨之大诀如此，宁小不大。"所用好醇烟，为松枝所烧，即曹植乐府诗

所云："墨出青松烟。"韦诞为东汉末著名制墨专家，其制墨取烟、捣烟、筛选、合胶、入药等都极为讲究，与唐以后制墨法差异不大，所传韦诞"合墨法"应是可信的。这种墨制成后很坚硬，故魏晋以后的墨即直接在砚台上研磨，这从出土的砚台不再附有研子，可以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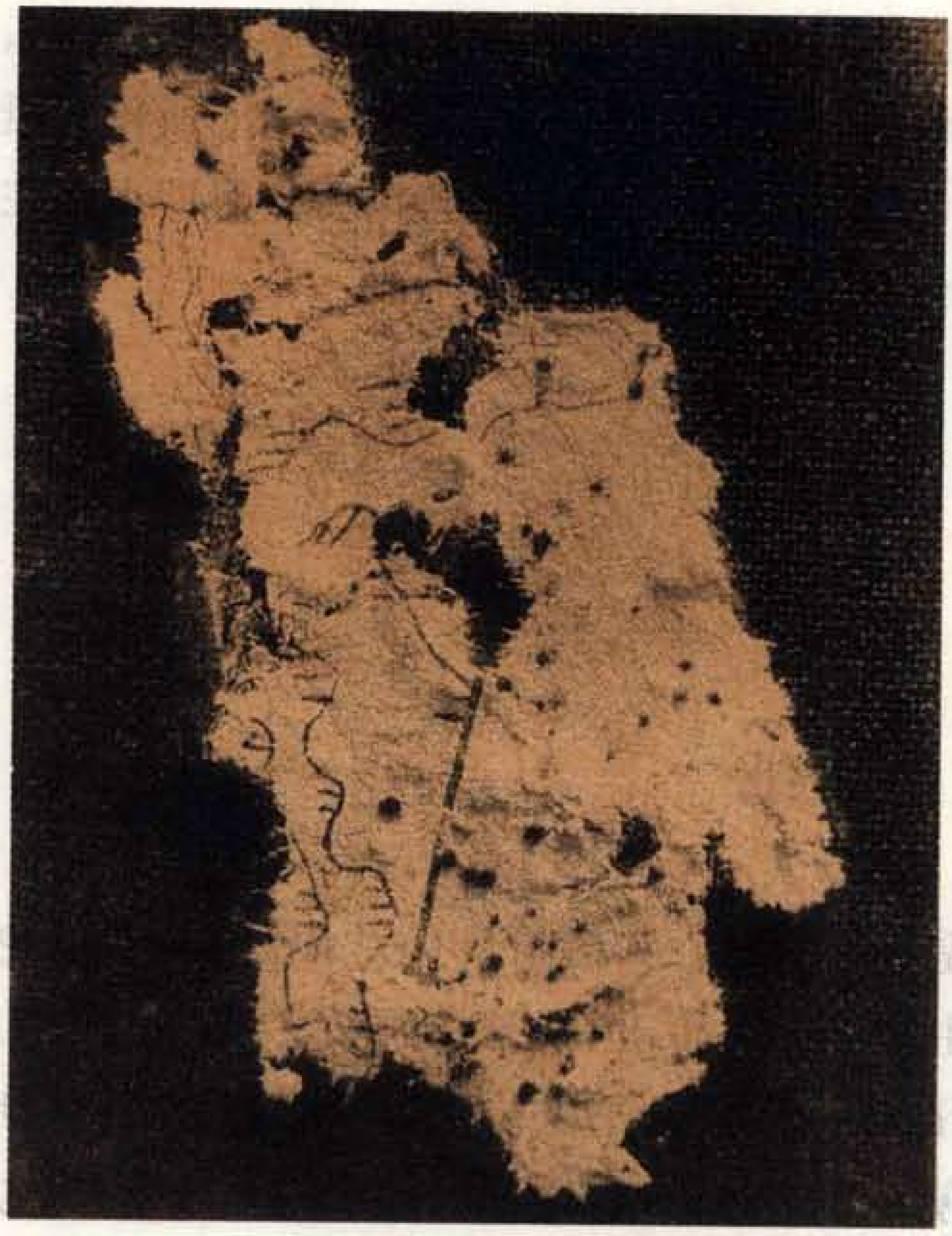
第三节

纸

两汉书写的载体主要是简牍和帛，其形制及有关书法已有专章论述。纸虽在汉代尚未作为主要书写用品，但纸是在西汉发明并已使用，到东汉，在制作上不断有所改进，在汉末，书法艺术用纸已产生，并达到了高质量。魏晋以后，纸的使用越来越普遍，逐渐取代了竹木简牍，成为文房四宝之一，对世界文化的发展，作出了不可估量的贡献。

《说文解字》云："纸，絮一箈也，从糸，氏声。"又云："絮，敝绵也"；"箈，敝絮箦也"；"漱，于水中击絮也。"可知最早纸是将熟丝绵放在致密的细竹帘上，在水中击打漂洗，在竹帘上留下的一层薄薄的絮状物。故纸字从糸。而真正的纸是用植物纤维制成的，最初造纸，恐怕就是仿照漂丝绵的方法而成。居延汉简中有些简写有"官写氏"（239.66号简），"□二纸自取"（214.96号简）等，"氏"为纸字省文。这是西汉中晚期边郡用纸之确切记载。

历代文献中也有关于西汉时纸的记载。晋代张澍《三辅故事》记："卫太子大鼻，武帝病，太子来省疾，江充曰：'上恶大鼻，当持纸蔽其鼻而入。'帝怒。"⑨《汉书》卷九十七下《外戚传·孝成赵皇后》记："武（掖庭狱丞籍武）发箧中有裹药二枚，赫蹄书曰'告伟能（中宫史曹宫）：努力饮此药，不可复入。女自知之。'"颜师古注引东汉应劭曰："赫蹄，薄小



7－3.1 天水放马滩汉墓出土纸地图
西汉文、景时期(前179—前141)



7－3.2 查科尔帖纸
西汉

纸也。”文献所载，武帝时（前140—前81年）即有纸，而成帝时（前32—前7）纸即用于书写。

考古发现，知道纸的使用比文献记载更早。20世纪30—80年代，在我国西北地区的新疆、甘肃和陕西出土西汉的古纸共七次。1986年在甘肃天水放马滩汉墓中出土了一张纸质地图。从墓内的随葬陶器、漆器看，此墓当属西汉文、景时期（前179—前141）。纸为植物纤维制成，质地薄而软，纸面平整光滑。上面用细黑线条绘制了山、河流、道路等图形，绘法与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地图相似。这是目前所知最早的纸张实物（图7－3.1）。说明我国在西汉早期就发明了能用于绘写的纸。另外所发现的西汉古纸，根据其出土地点分别命名为“灞桥纸”“罗布淖尔纸”“居延金关纸”“扶风中颜纸”“敦煌马圈湾纸”“居延查科尔帖纸”等。这些纸根据同时出土的其他器物确定和推断，其年代分别在西汉武帝至王莽时期。其中“查科尔帖纸”是有字迹的纸（图7－3.2）。1942年在内蒙古额济纳河的一个名叫查科尔帖的古烽燧下，发掘出一张纸，这张纸已经揉成纸团，在掘过的坑位下，藏在未掘过的土里面。在发现此纸之前，这个烽燧曾在1930、1931年间被发掘过，在出土这张纸的坑位上面发掘到77枚木简编联成册的永元五年至七年（93—95）的器物簿和一枚永元十年（98）正月的邮驿记录。有专家根据层位关系和其他方面考察推断，“查科尔帖纸”的下限在东汉和帝永元末年之前，而更可能其年代是在西汉昭、宣时期[10]。查科尔帖纸较粗厚，帘纹不甚明显，此纸现在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为我国已出土的有字古纸年代最早的一张。纸上残存清晰可认的字约二十个左右，字体是草率而不带波挑的隶书。

从出土的西汉古纸质地看，都是麻类的植物纤维纸。纸的质量不完全一样。罗布淖尔纸、查科尔帖纸和敦煌马圈湾出土的五件八片纸中最大的一片，纸质都较粗糙，不匀净。而扶风中颜纸、居延金关纸Ⅰ（共出土麻纸两种）和马圈湾纸中的其他几片纸都较细匀、坚韧，色泽较白。这几种纸时代较接近，都在西汉后期宣帝至王莽时期。说明当时纸的制造

工艺各地不一样，质量有差异。经验证，这些古纸都是麻料经切断、沤煮、舂捣而成浆，使短细匀整而分散的单根纤维异向交织，抄造而成的纸。是真正的纸，可以用于书写[11]。居延金关纸Ⅱ是“暗黄色，似粗草纸，含麻筋、线头和碎麻布块，较稀松。出土地层属于哀帝建平（前6年）以前”[12]。《后汉书》卷七十八《宦者列传·蔡伦》记：“自古书契多编以竹简，其缣帛者谓之纸，缣贵简重，并不便于人，伦乃造意，用树肤、麻头及敝布、鱼网以为纸。元兴元年（105）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从用焉，故天下咸称蔡侯纸。”而居延金关纸Ⅱ在此一百多年前即用麻头、破布等材料来造纸了。

光武帝刘秀建立了东汉王朝，定都于洛阳，就在开国这一年，即建武元年（25）冬，从旧京长安“车驾徙都洛阳，载素、简、纸经凡二千辆”[13]。这一记载说明西汉时已大量使用纸来抄写经籍了。东汉开国元勋邓禹的孙女邓绥，“六岁能史书，十二通《诗》、《论语》”，十六岁为和帝贵人，因贤德于永元十四年（102）立为皇后，“是时，方国贡献，竞求珍丽之物，自后即位，悉令禁绝，岁时但供纸墨而已”[14]。在此之前，纸已作为地方特产向朝廷进贡了。稍后几年，黄门“蔡伦典作尚方作纸”[15]。蔡侯纸根据不同原料有不同品种的纸，有麻纸、榖纸、网纸等[16]。蔡伦任尚方令，主管尚方（宫廷御用手工作坊）制作各种御用器物，改进了造纸技术，扩大了造纸原料来源，创造了一些新品种，并且广泛推广，其贡献是巨大的。其中榖纸，用榖树皮制造，榖树皮即楮树皮，来源甚广，且所制纸质地坚韧，用于书写，比麻纸更为适用。故晋、唐时纸多用楮皮制造，历史上有些著名的书画用纸，如五代南唐的澄心堂纸即用楮皮制造，北宋苏州承天寺金粟山藏经纸，是用楮皮、桑皮混合制造的。宣纸的主要原料也是树皮，是用青檀皮制成。用树皮为原料的造纸技术，对当时及后世的造纸业影响极为深远。

东汉后期，书法家已喜爱用纸来书写，《北堂书钞》卷一百四引崔瑗《与葛元甫书》曰：“今遣送《许子》十卷，贫不及素，但以纸耳。”当时素贵纸贱，用纸为不敬，但是说明书家以纸代素渐成风气了。东晋时，庾翼

在给王羲之书札中谈起："吾昔有伯英章草书十纸，过江亡失，常痛妙迹永绝。"[17]张芝除了讲究制笔，还喜爱用纸书写。至梁朝，宫中所藏尚有"锺繇纸书六百九十七字；张芝缣素及纸书四千八百廿五字，年代既久，多是简帖；张昶缣素及纸书四千七十字"[18]。说明竹木简牍已不适合书家挥洒，而缣素及纸是书家喜爱的材料。纸的质量改进，有利于书法艺术的发展，书法家对纸的钟爱，又促使了造纸技术的改进，这是互为影响的。一些书法家往往殚精竭虑对书写用具加以改良。建安间（196—220），左伯对造纸术又作了改进，生产出一种更适合于书法用的纸，这种纸的实物已无法见到，但从当时人和后世人的描述中，我们可以知道左伯纸的精良。东汉末赵岐在《三辅决录》中引韦诞奏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用张芝笔、左伯纸及臣墨，兼此三具，又得巨手，然后可逞径丈之势，方寸千言。"[19]二百多年后，南齐王僧虔《论书》中提到："若子邑（左伯字）之纸，研染辉光；仲将（韦诞字）之墨一点如漆；伯英（张芝字）之笔，穷神静思。妙物远矣，邈不可追。"[20]可见左伯纸的纸质细匀，书写后，墨色熠熠生辉，就是数百年后的造纸工艺，尚无法超越。张怀瓘《书断·下·能品》云："左伯，字子邑，东莱（今山东黄县东南）人。特工八分，名与毛弘等列，小异于邯郸淳，亦擅名汉末。尤甚能作纸。汉兴用纸代简，至和帝时蔡伦工为之，而子邑尤得其妙。"[21]左伯也是一位书法家，他对书写用纸的制作工艺予以改进，这和他的书法实践与经验是分不开的。在造纸史上，左伯是与蔡伦齐名的一位大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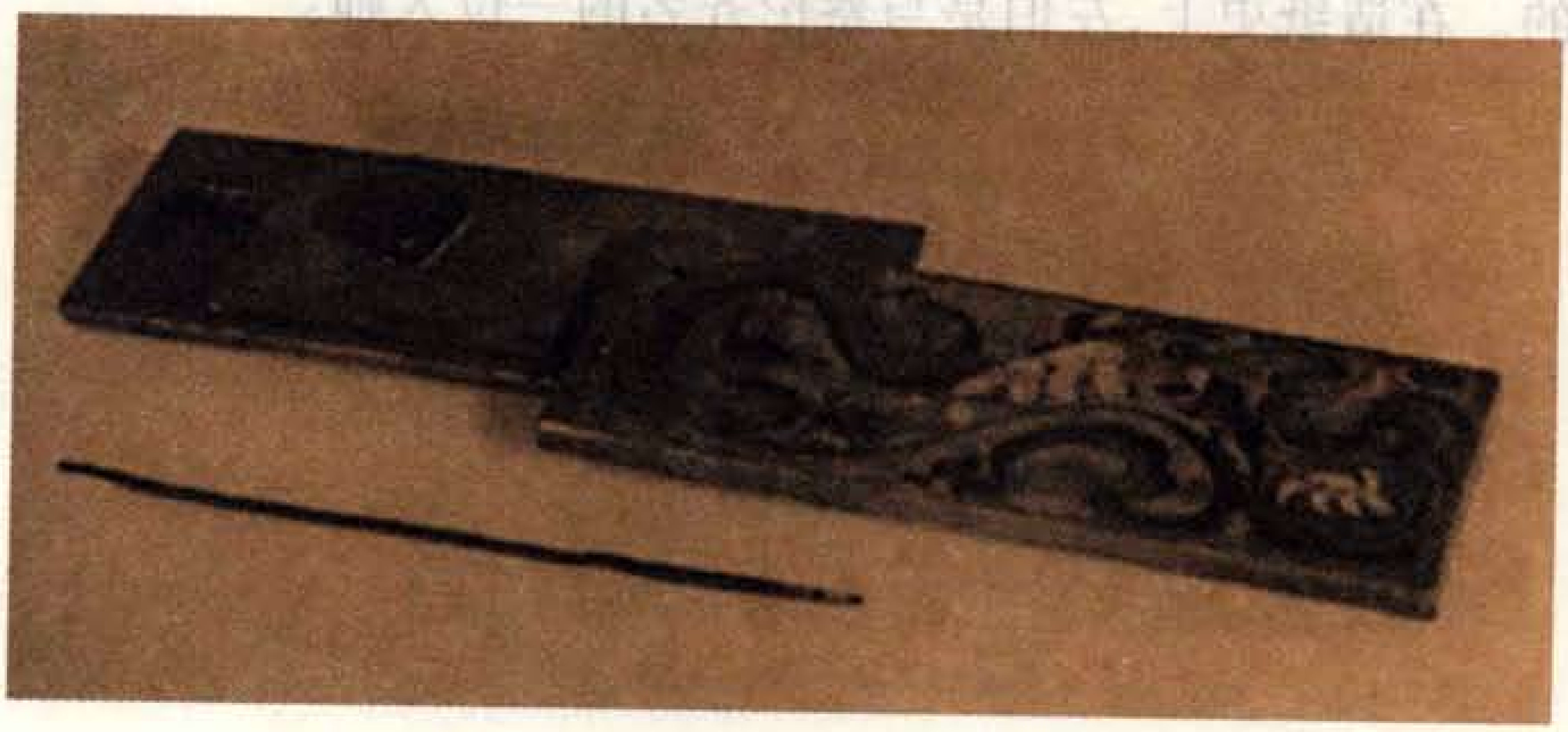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砚

汉刘熙《释名·释书契》："砚，研也，研墨使和濡也。"砚本应作研字，是研磨的器具。在陕西西安半坡、临潼姜寨、宝鸡百首岭等仰韶文化遗址都有研磨颜料的器具出土，其形状有的比较规则，有的不甚规则，有研棒，器内都残存红色颜料痕迹。这些新石器时代的研磨器具与后来用于研墨书写的砚之功能、形式很相似，故常认为是最古老的砚。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中出土的战国砚，是用鹅卵石打磨制成的。

汉砚出土较多，几乎都有研墨用的研子[22]。因为汉代的墨都是墨丸或颗粒状墨，较粗而松软，须用研子研磨。而两晋和十六国时期古墓中出土的砚台则不再有研子，说明墨已直接在砚台上研磨了。

1973—1975 年在湖北江陵凤凰山发掘的西汉早期墓中发现石砚一件，是圆饼形的扁平砾石，上有石研子，砚面打磨光滑，尚有墨痕。广州市象岗山南越王墓和长沙沙湖桥西汉墓也分别出土过一块类似的石



7-4.1 彩绘漆盒石板砚 西汉

砚。西汉初期的砚台，即便官吏和其他上层社会人士所用，其形制也十分简质。1978 年在山东临沂金雀山的西汉墓中，出土有木胎漆盒的石板砚，砚面残留墨滓，漆盒的盖和底以朱红、土黄、深灰三色绘有虎、熊、鹿、羊等兽及云纹，云纹及走兽均用墨线勾勒渲染，漆盒内有放方形研子的槽（图 7－4.1），同时还出土有毛笔、木牍等。类似这样的长方形石板砚，在西北地区汉墓中时有出土，形制简易，也便于随身携带。其他地区汉墓中也常发现长方形石板配以精致的木盒，或彩绘漆盒。有的称其为黛板，为妇女化妆画眉用；有的称其为石板砚。这两种功能可能兼而有之。

汉砚的另一种较典型的形式是三足圆形砚。砚下作三足，放置较平稳，有石制和陶制的，有的有盖。早期的形制简略，晚期渐复杂。东汉的有些石砚，盖部及研子常浮雕龙或鸟兽作装饰（图 7－4.2）。砚足多数为素式，也有作兽形、蝙蝠形的。石质有细沙岩、石灰岩和鱼子纹石等，砚面打磨较光滑。文房用品笔、墨、简牍、缣帛和纸都是消耗品，唯有砚台能保存长久，所以汉代人渐渐将砚台制作成既有实用价值又有观赏价值的艺术品，其质地和形式也较多样。如故宫博物院所藏汉十二峰陶砚，为细灰陶制成，径 18.5 厘米、宽 21.5 厘米、通高 17.9 厘米，砚面呈箕形，前低后高，三面环抱奇突的山峰，内层有三峰，中峰下有一龙首，口中有一孔，可以注水，由小孔滴入砚面，左右两峰各塑一负山人像。三足刻成叠石状，形式极少见。江苏邗江姚庄一〇一号西汉晚期墓中出土一木胎彩绘嵌银箔漆砚，长 19 厘米、宽 8.2—9.8 厘米、高 6.6 厘米，平面呈风字形，中间有三角形孔以泄水，用羊



7－4.2　河南南乐县宋耿洛墓出土石云龙三足砚
东汉延熹三年（160）　高 11 cm、径 35 cm



7－4.3 鎏金兽形盒砚 东汉中期 高 10 cm、长 25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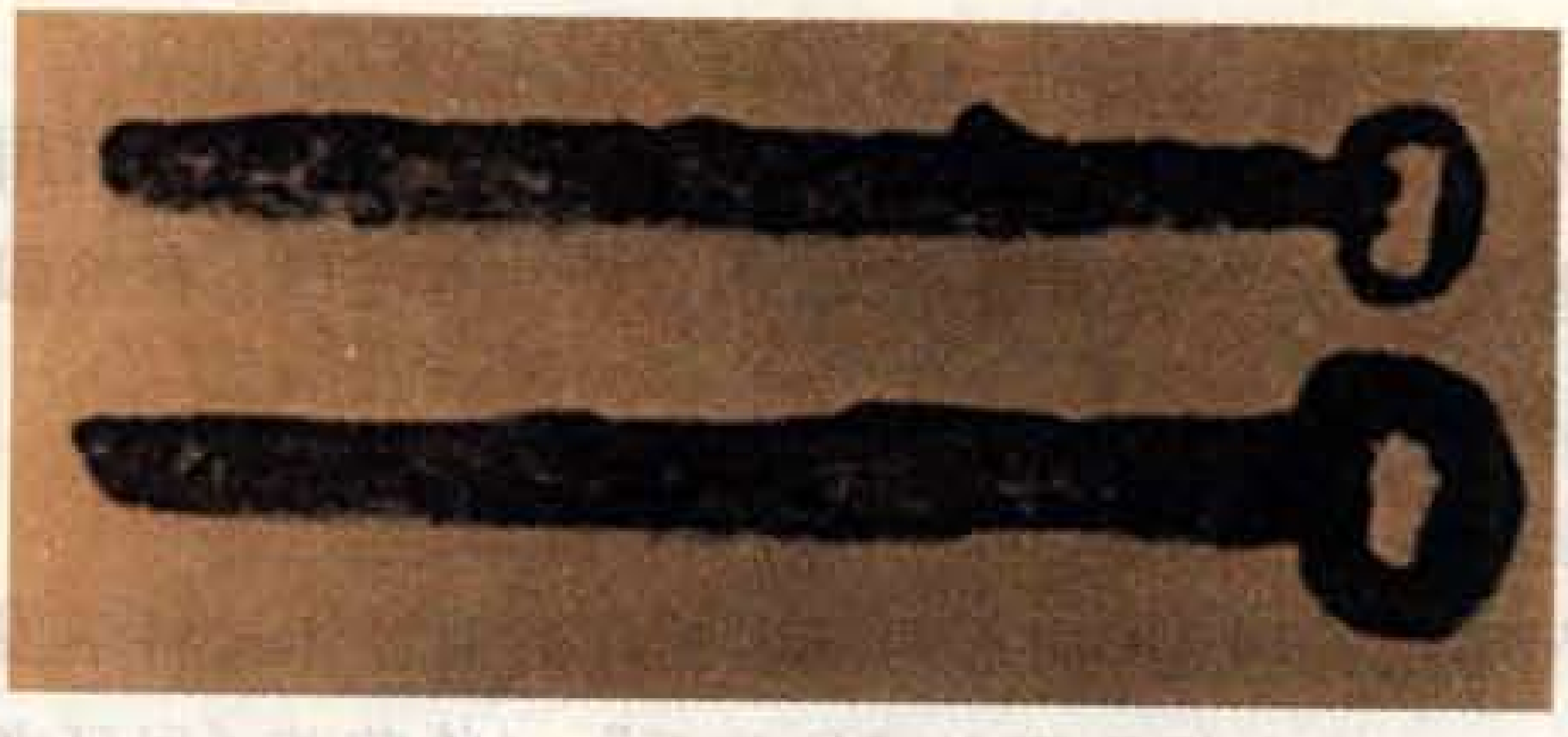
首木塞塞住。砚身髹黑漆，侧面饰贴银箔人物、禽兽，砚背为朱色漆地，饰黑色云气中腾龙飞凤。形制奇特，工艺精湛，现藏扬州市博物馆。1957年安徽肥东县草庙乡大孤堆东汉砖室墓出土兽形铜砚，长 12 厘米、宽 7 厘米、高 6.5 厘米，兽作伏地状，有角，瞪目张口，背有环，全身镶有红、蓝色料珠，双目嵌淡绿色质料装饰，由口至尾部横开成上下两部分，上为盖，下为底，内嵌砚石，背部铜环用以提盖，现藏安徽省博物馆。1969 年江苏徐州土山出土的东汉兽形鎏金铜砚与此砚相类似（图 7－4.3），现藏南京博物院。这种式样可能在东汉较流行。一些石砚往往还刻有铭文。如 1978 年河南南乐县宋耿洛墓出土的云龙纹三足圆石砚，直径 36 厘米、高 11 厘米，盖上浮雕六龙聚首戏一宝珠，宝珠上铭刻“五铢”二字，砚面有耳杯形水池，砚边缘刻有一周铭文，四十多字，有延熹三年（160）纪年，还记有砚值、墓主人身份等。为已发现汉砚铭文之最长者，今藏河南省文物研究所。

从西汉末开始，砚台制作开始讲究，与其时书法正逐渐形成为一门自觉的艺术是有内在联系的。

第五节

削

削，又称书刀，是汉代以前写字必备的用具之一，往往与笔、墨、砚一起随身携带，故常以刀笔并称(图 7－5.1)。《考工记》曰：“筑氏为削，长尺博寸。”郑玄注云：“今之书刀。”刘熙《释名·释兵》曰：“书刀，给书简札有所刊削之刀也。”削的形状大多是一端环首，也有刀柄加以竹管的，刃口平直，以铁制为多，也有铜质的。削或书刀，是用以刊削简牍上的误字，因误字墨汁已沁入竹木表面一层，须用书刀削去后补写上，而非用来契刻的。所以在汉代以前，以竹木简牍为主要的书写载体，削也就成了不可或缺的书写用具了。



7－5.1 铁削 西汉

《史记·萧相国世家》：“萧相国何，于秦时为刀笔吏。”书吏掌案牍，常要削改，以刀笔自随，故名。东汉时，周磐临终时遗命：“编二尺四寸简，写《尧典》一篇，并刀笔各一，以置棺前，示不忘圣道。”[23]儒者著述，也离不开刀笔，所谓“笔则笔，削则削”也。而卫恒《四体书势》记师宜官“每书辄削而焚其柎”[24]。柎，一作札。可见汉代书家也常用书刀。

1975 年湖北江陵凤凰山一六八号西汉早期墓葬中出土了毛笔、砚及研石、墨、牍、削等，这是当时一套完整的文房用具。1973 年，河北定县八角廊村四十号西汉墓墓主尸身右侧也随葬了石板砚和研子各一件，环首书刀三件，墓主是宣帝时中山怀王刘修。居延汉简中有一简记：

"从徐子形家,取韦橐,积凡十莞刀、二笔研、附布巾。"十莞刀即十管书刀,因刀柄加以竹管,便于削字,故十把刀称十莞刀。笔砚、削刀等都装在皮囊中,随身可带。刘修墓出土砚一而书刀三;汉简记笔研二,而书刀十。可见书刀损耗较快。书刀虽到魏晋以后因纸取代了简牍而不再使用,但它在汉代以前,是有文化的人生随身、死随葬的重要文具。

---

① 张毅兵《发现迄今最早古城址和书写文字》,《文汇报》1995 年 9 月 7 日。

② 《书法丛刊》第十一辑"引言"。

③ 东汉尚书分六曹治事,《续汉书·百官志三》: 六曹为三公曹、吏部曹、民曹、南北两主客曹、二千石曹。

④ 《太平御览》卷六百五《文部·笔》。

⑤ 据《太平御览》卷六百五《文部·笔》所引订。

⑥ 《太平御览》卷六百五《文部·笔》引作:"羊青(脊)为心,名曰笔柱,或曰墨池。"

⑦ 《后汉书·百官三》:"守宫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 主御纸笔墨,及尚书财用诸物及封泥。丞一人。""(各曹尚书)左右丞各一人,四百石。本注曰: 右丞假署印绶,及纸笔墨诸财用库藏。"

⑧⑨ (隋)虞世南《北堂书钞》卷一百四《艺文部十·纸四十六》。

⑩ 1972—1976 年,曾又对汉代张掖郡居延、肩水两都尉的烽燧遗址作过科学发掘,"出土汉简近 2 万枚之多……绝大部分都有层位关系"。(徐苹芳《居延考古发掘的新收获》,载于《文物》1978 年第 1 期。)上层的简主要是西汉元、成时期的,还有王莽时期和东汉的,西汉昭、宣时期的在下层,底部出土武帝元狩四年简(参见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载于《文物》1978 年第 1 期)。许鸣岐在《居延查科尔帖纸年代考》一文中根据层位关系和烽燧兴衰历史背景、古纸的质地、所写的字体等方面进行考察论证,推断此古纸的年代属西汉昭、宣时期的可能性较大。该文收入许鸣岐著《中国古代造纸技术起源史研究》。

⑪ 许鸣岐《考古发现否定了蔡伦发明造纸说》,载于《光明日报》1980 年 12 月 3 日,收于许鸣岐著《中国古代造纸术起源史研究》。

⑫ 甘肃居延考古队《居延汉代遗址的发掘和新出土的简册文物》,载于《文物》1978 年第 1 期。

⑬ 语出于东汉应劭《风俗通》,引自(唐)马聪《意林》卷四《风俗通三十一卷》第

2 页。民国间上海涵芬楼《四部丛刊》影印武英殿聚珍版。

⑭ 《后汉书》卷十上《皇后纪 · 和熹邓皇后》。

⑮ 此为《东观汉纪》所载，见（隋）虞世南《北堂书钞》卷一百四《纸四十六》。

⑯ （三国魏）董巴《大汉舆服志》记曰："东京有蔡侯纸，即伦也，用故麻名麻纸，木皮名榖纸，用故鱼网作纸名网纸也。"见自《太平御览》卷六百五"纸"，1935 年上海涵芬楼《四部丛刊》影印宋刊本。

⑰⑱ 均见（南朝梁）虞龢《论书表》，收于（唐）张彦远《法书要录》卷二。

⑲ 转引自（隋）虞世南《北堂书钞》卷一百四。

⑳ 见《法书要录》卷一。

㉑ 见《法书要录》卷九。

㉒ 湖北江陵张家山汉墓出土竹简一千多枚，断代上限为西汉初年，下限不晚于景帝时。墓中有随葬圆形石砚二件，附有研墨石，有使用痕迹。遣策作"研□有子"。可知研墨石在汉代称"研子"，多为天然鹅卵石加工而成。

㉓ 《后汉书》卷三十九《周磐传》。

㉔ 《晋书》卷三十六《卫恒传》。

附　录

两汉书法史大事年表

汉王元年　（乙未　前 206 年）

刘邦入关，萧何尽收秦丞相府图书。

汉高祖五年　（己亥　前 202 年）

汉王刘邦建立西汉，定都长安（今陕西西安）。汉承秦制，萧何草律。《尉律》规定："学童十七以上始试，讽籀书九千字，乃得为史。又以八体试之，郡移太史并课，最者以为尚书、史。书或不正，辄举劾之。"

汉惠帝四年　（庚戌　前 191 年）

废除秦时所定"挟书者族"之律。

汉文帝前元二年　（癸亥　前 178 年）

诏执政荐举贤良方正能言直谏者，是为汉代察举之始。

汉景帝后元元年　（戊戌　前 143 年）

景帝末，蜀郡太守文翁兴学成都，招收属县子弟入学，免其徭役，学成，高者补郡县吏，次者为孝弟力田。为地方政府创办官学之最早者，成为武帝时天下皆立郡国学之先导。

汉武帝建元二年　（壬寅　前 139 年）

始筑茂陵，至武帝刘彻（—前 87）死，为西汉最大之帝王陵寝。茂陵有品种繁多的文字瓦当，如"道德顺序""屯美流远""加气始降"等，文字瓦当渐兴起。

建元五年 （乙巳 前 136 年）

置《诗》《书》《礼》《易》《春秋》五经博士。

建元六年 （丙午 前 135 年）

窦太后卒。窦太后为文帝皇后，景帝母，崇尚黄老。

武帝亲政，田蚡为丞相，延文学儒者数百人，黜黄老、刑名百家之言。盛行于汉初的黄老之术作为统治阶级主导思想至此终结。

汉武帝元光元年 （丁未 前 134 年）

初令郡国举孝、廉各一人，察举在两汉成为制度。

武帝亲自策问贤良文学，董仲舒、公孙弘皆对策。董仲舒上“天人三策”，武帝采纳其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学在思想文化领域中的统治地位从此确立。

元光五年 （辛亥 前 130 年）

河间献王刘德卒。德，景帝子。访求善书，所得皆古文先秦旧书，有《周官》《尚书》《礼》《礼记》《孟子》《老子》等，并于封国内立《毛氏诗》《左氏春秋》古文经学博士。山东诸儒多从而游。

汉武帝元朔元年 （癸丑 前 128 年）

鲁恭王刘馀卒。馀，景帝子。曾坏孔子旧宅以广其宫，于壁中发现古文《尚书》及《礼记》《论语》《孝经》凡数十篇，皆古字。孔安国为孔子后裔，悉得其书。安国献书，适遭巫蛊，未列于学官。

元朔五年 （丁巳 前 124 年）

公孙弘首以通经为丞相。

初为博士置弟子员五十人。于长安城南立太学。

汉武帝元狩六年 （甲子 前 117 年）

文学家司马相如（前 179—）卒。相如字长卿，蜀郡成都（今属四川）人，作有字书《凡将篇》，收字无重复。

汉武帝元鼎二年 （丙寅 前 115 年）

张骞出使乌孙（今伊犁河流域）还汉。骞在乌孙时，分遣副使到于阗、大宛、康居、大月氏、安息、身毒等国，“丝绸之路”从此开通。

在河西置酒泉郡，后又置武威、张掖、敦煌三郡。

汉武帝太初元年 （丁丑 前104年）

大建宫殿园池，建章宫号称千门万户。文字瓦当有“汉并天下”“长生未央”“长乐未央”“延年益寿”等。许多秦代宫殿予以修葺，一些文字瓦当如“羽阳千岁”“蕲年宫当”等皆作于此时。

太初三年 （己卯 前102年）

初筑城障于居延泽（今甘肃额济纳旗东南）旁。近代出土的居延汉简当是此后屯戍居延城的简牍文书遗存。

汉武帝征和二年 （庚寅 前91年）

巫蛊事起。《北堂书钞》载：武帝病，江充诏卫太子以纸蔽其鼻入视。是为文献记载纸的最早年代。出土的“灞桥纸”（麻纤维制成）为武帝时物。

征和三年 （辛卯 前90年）

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司马迁（约前145或前135—）约卒于是年后。迁字子长，夏阳（今陕西韩城南）人。所撰《史记》为我国第一部通史，创纪传体。

汉宣帝神爵元年 （庚申 前61年）

美阳（今陕西扶风东）出古鼎，献之。张敞据传记释读了鼎上古文款识。此为开金石考古学之先河。

汉宣帝甘露三年 （庚午 前51年）

三月，在未央宫石渠阁“诏诸儒讲五经异同”，宣帝亲称制临决，为官方组织的最早大型儒学讨论会。增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书》、《穀梁春秋》博士于学官。

汉元帝初元元年 （癸酉 前48年）

经学家、古文字学家张敞卒。敞字子高，河东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人。曾治《春秋左氏传》。宣帝时从师研习《仓颉篇》古字，悉能正其讹读。传至外孙之子杜林，为《仓颉篇》作训故。

汉元帝竟宁元年 （戊子 前33年）

汉元帝刘奭(前76—)卒。奭好儒家学说,多才艺,善史书。

元帝时黄门令史游作《急就篇》,按人事名物分类编为韵语,多数为七字句,供学童识字之用。

汉成帝河平三年　(乙未　前26年)

遣谒者陈农求遗书于天下。令光禄大夫刘向校中秘书。一书校毕,即条其篇目,撮其旨意,汇成《别录》,为我国目录学之祖。

汉成帝绥和二年　(甲寅　前7年)

三月,汉成帝刘骜(前52—)卒。成帝时,宫廷已将一种名为“赫蹏”的薄小纸用于书写,此为最早见于文献记载的书写用纸。

孝成许皇后聪慧,善史书。

刘歆代父向总校群书,著成《七略》,有《辑略》《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创立古代图书六分法类例,为《汉书·艺文志》蓝本。

汉哀帝建平元年　(乙卯　前6年)

刘歆请立《左氏春秋》《毛诗》《逸礼》《古文尚书》于学官,为今文学派诸儒拒绝。经学今古文之争始于此。

汉哀帝元寿元年　(己未　前2年)

文字学家杜邺卒。邺字子夏,魏郡繁阳(今河北内黄西北)人,张敞外孙。从敞子吉学问,尤长小学,传子杜林。《西京杂记》载:邺临终自作文,命刊石埋于墓侧。传为后世设墓铭之滥觞。

汉平帝元始三年　(癸亥　3年)

立学官,郡国曰学,县、道、邑、侯国曰校。校、学各置经师一人。乡曰庠,聚曰序。序、庠置《孝经》师一人。

元始四年　(甲子　4年)

王莽奏建明堂、辟雍;为学者筑舍万区。

征天下精通一艺、教授十一人以上,及有逸《礼》、古文《尚书》、《毛诗》、《周官》、《尔雅》、天文、图谶、钟律、月令、兵法、史篇文字通晓者,至京师有千余人。命记述学说,纠正谬误,统一异说。仅通小学者即有

百余人。各记识解之字，扬雄取其有用者作《训纂篇》，以续《仓颉篇》。

王莽居摄三年　初始元年　（戊辰　8 年）

王莽代汉，国号新，以十二月朔为始建国元年正月朔。复古改制。大司空甄丰改定古文，时有六书，曰：古文、奇字、篆书、左书、缪篆、鸟虫书。

新天凤五年　（戊寅　18 年）

文学家、哲学家、语言文字学家扬雄（前 53—）卒。雄字子雲，蜀郡成都（今属四川）人。刘歆之子棻尝从学作奇字，编有《训纂篇》，提出"书为心画"的著名美学观点。

新地皇四年　刘玄更始元年　（癸未　23 年）

绿林起义军诸将推立汉宗室刘玄为帝，恢复汉朝，年号更始。九月，更始兵攻入长安，王莽（前 45—）被杀，新亡。

刘玄更始三年　汉光武帝建武元年　（乙酉　25 年）

六月，刘秀即位称帝，建立东汉王朝。十月，定都洛阳（今河南洛阳东）。光武帝信谶纬，儒者争学图纬。

陈遵约卒于是年。遵字孟公，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性善书，与人尺牍，主皆藏弆以为荣。王莽时为河南太守、九江及河内都尉等官。更始时使匈奴，在朔方为人所杀。

建武四年　（戊子　28 年）

尚书令韩歆欲为费氏《易》《左氏春秋》立博士。博士范升与韩歆、陈元等反复辩难。光武帝命立《左氏》学，以李封为博士，会封病卒，《左氏》复废。终东汉之世，古文经学未能立为官学。史称此为第二次今古文之争。

建武五年　（己丑　29 年）

十月，于洛阳开阳门外起太学，讲堂长十丈，宽三丈。

建武七年　（辛卯　31 年）

西汉末盛行厚葬，光武帝下诏提倡薄葬。此后明、章、和、安、献诸帝皆有诏禁厚葬。

建武十七年 （辛丑 41年）

伏波将军马援上书，奏请正定郡国印章，荐用通晓古文字者。

汉光武帝中元二年 （丁巳 57年）

二月，光武帝刘秀（前6—）卒，太子庄（初名阳）即位，是为明帝。光武帝时，察举复增敦朴、有道、贤能、直言、独行、高节、质直、清白等名目。这对东汉一代崇尚名节有很大作用。

光武帝又提倡俭约，其以手迹赐方国者，皆一札十行，细书成文。

汉明帝永平七年 （甲子 64年）

相传明帝遣中郎将蔡愔等十八人去西域访求佛道。

永平九年 （丙寅 66年）

为外戚樊、郭、阴、马氏诸子弟立学，号四姓小侯，置五经师。

永平十年 （丁卯 67年）

相传中天竺僧人迦叶摩腾、竺法兰以白马驮经卷、佛像与求法使者蔡愔等同至洛阳。翌年，明帝建白马寺，令其讲经、译经。

永平十七年 （甲戌 74年）

北海王刘睦卒。睦为刘缜孙，刘兴子，袭父爵。少好学，博通书传，光武爱之。能属文，又善史书，当世以为楷则。病卧时，明帝使驿马令其作草书尺牍十首。

汉章帝建初四年 （己卯 79年）

章帝命大夫、博士、议郎、郎官及诸生会于白虎观，讲议五经异同。帝亲称制论决。班固作《白虎议奏》（亦名《白虎通》《白虎通义》《白虎通德论》）。

建初七年 （壬午 82年）

班固约于是年基本撰成《汉书》，确立了纪传体断代正史体例。《汉书·艺文志》引录了刘歆《七略·辑略》有关“六书”细目，为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

书法家曹喜建初中为秘书郎。喜字仲则，扶风平陵（今陕西咸阳）人。篆隶之工名天下，善悬针法，曾作《笔论》一卷，已佚。

汉章帝章和二年 （戊子 88年）

章帝刘炟(58—)卒,章帝好儒术。

书法家杜操于章帝时为齐相。操字伯度,京兆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善草书,书体微瘦。

汉和帝永元元年 （己丑 89年）

车骑将军窦宪率军远征北匈奴,追击至燕然山(今蒙古杭爱山),班固随军,令作《燕然铭》,刻石纪功。

永元十七年 元兴元年 （乙巳 105年）

十二月,和帝刘肇(79—)卒。立少子隆为皇太子,生甫百余日;即位,是为殇帝。邓太后临朝。

宦官尚方令蔡伦于是年奏报以树皮、麻头、破布、鱼网造纸,予以推广,天下从用,咸称"蔡侯纸"。

汉安帝永初四年 （庚戌 110年）

邓太后命谒者刘珍与校书刘騊駼、马融及五经博士校定东观《五经》、诸子、传记、百家艺术,整齐脱误,是正文字。

汉安帝永宁二年 建光元年 （辛酉 121年）

许慎撰《说文解字》于和帝永元八年(96),永元十二年(100)书成。是年遣子许冲赴洛阳献书于安帝。《说文解字》为我国第一部系统分析字形和考究字源的字典,对后世影响极大。《说文解字叙》是一篇有关文字学和书法史的重要文献。

和帝皇后邓绥(81—)卒。后南阳新野(今河南新野南)人。六岁能史书。十岁通《诗》《论语》。自后即位,方国贡献珍丽之物,悉令禁绝。岁时但供纸墨而已。和帝死,先后迎立殇帝、安帝,临朝执政,兼用外戚、宦官,尊礼三公,表扬儒学。

汉顺帝永建六年 （辛未 131年）

安帝忽视学校,博士不复讲习,生徒怠散,学舍多坏。是年兴建太学,共240房,1850室。

汉顺帝阳嘉元年 （壬申 132年）

因尚书令左雄建议，令郡国举孝廉，限四十岁以上，诸生通章句，文吏能笺奏，方得应选。其有茂才异行，若颜渊、子奇，不限年齿。

汉顺帝永和元年　（丙子　136年）

诏侍中屯骑校尉伏无忌与议郎黄景校定中书《五经》、诸子百家及书、数、射、御、医、方、卜筮等书。

永和四年　（己卯　139年）

科学家、文学家张衡（78—）卒。衡字平子。崔瑗篆《张平子碑》。

永和六年　（辛巳　141年）

张陵作道书24篇，自称"太清玄元"，创五斗米道。为后世道教徒尊为道教创教人，为"正一天师"。

汉顺帝汉安二年　（癸未　143年）

书法家、文学家崔瑗（78—）卒。瑗字子玉，涿郡安平（今属河北）人。师法杜操，善草书，亦工篆书，时称"崔杜"。著有《草书势》。瑗卒后，其子寔剽卖田宅，起冢茔，立碑颂，葬讫，资产竭尽。

汉桓帝建和二年　（戊子　148年）

安息僧安世高到洛阳，此后二十多年间译经95部，为汉译佛经之始。

汉桓帝元嘉元年　（辛卯　151年）

锺繇（—230）生。繇字元常，颍川长社（今河南长葛东）人。东汉末为黄门侍郎。入魏后官至太傅。书法兼擅各体，尤精隶、楷。

汉桓帝延熹九年　（丙午　166年）

司隶校尉李膺、太尉陈蕃与太学生郭泰、贾彪等共论时政，品藻人物，抨击宦官专政，时称"清议"。得到太学生和郡国学生支持。宦官诬之"共为部党，诽讪朝廷"。桓帝命逮捕"党人"，二百多人下狱。

汉桓帝延熹十年　永康元年　（丁未　167年）

贾彪劝窦武谏帝。"党人"得释，仍书名三府，禁锢终身。是为第一次党锢之祸。

十二月，桓帝刘志（132—）卒。

相传行书为桓、灵时人刘德昇作。德昇字君嗣，颍川（郡名，治所在今河南禹县）人。同郡锺繇、胡昭皆从其学书。

汉灵帝建宁二年 （己酉 169年）

捕杀李膺、杜密、范滂等百余人。天下豪杰及儒学有行义者均被指为党人，死、徙、废、禁又六七百人。是为第二次党锢之祸。

建宁三年 （庚戌 170年）

崔寔约卒于是年。寔字子真，一名台，字元始，涿郡安平（今属河北）人。崔瑗子，亦善草书。

汉灵帝熹平四年 （乙卯 175年）

蔡邕曾校书东观，以经籍去圣久远，文字多谬，俗儒穿凿，疑误后学。于是年与堂谿典、杨赐、马日磾、张驯、韩说、单飏等奏求正定六经文字。灵帝许之。邕乃以隶书书丹于碑，使刻工陈兴等镌石，立于太学门外，历时九年刻成。有《尚书》《周易》《鲁诗》《仪礼》《春秋》《公羊传》《论语》等46石。史称《熹平石经》，为最早的官定儒家经典读本，开后世刻立石经的先例，在经学史、校勘学史和书法史上均有重要地位。“及碑始立，其观视及摹写者，车乘日千馀辆，填塞街陌”，“于是后儒晚学，咸取正焉”。

汉灵帝熹平七年 光和元年 （戊午 178年）

汉灵帝引召诸生能为文赋、尺牍及工书鸟篆者数十人。于是年置鸿都门学。其诸生皆命州、郡、三公举用辟召，或出为刺史、太守，入为尚书、侍中，甚至有封侯赐爵者。士君子皆耻与为列。师宜官、梁鹄、毛弘等为鸿都门学之代表书家。

议郎蔡邕论嬖幸贵重，为中常侍程璜等陷害下狱。中常侍吕强力言邕无罪。邕旋与家属髡钳徙朔方。

辞赋家赵壹为上计吏入京，经司徒袁逢、河南尹羊陟等人称荐，名动京师。赵壹字元叔，汉阳西县（今甘肃天水西南）人。自京西归后十辟公府皆不就，卒于家。著有赋、颂、箴、诔、书、论及杂文十六篇，今存文五篇、诗二首。有《非草书》一篇，为书法批评史上存世完整的最早一篇

文章。

光和二年 （己未　179 年）

韦诞（—253）生。诞字仲将，京兆（今陕西西安西北）人。为张芝弟子，善书，制墨最有名。曹魏时以光禄大夫去官，卒于家。曾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用张芝笔、左伯纸及臣墨，兼此三具，又得巨手，然后可逞径丈之势，方寸千言。"

左伯，字子邑，东莱（今山东黄县东南）人。擅名汉末，尤能作纸。

汉灵帝光和七年　中平元年 （甲子　184 年）

二月，张角弟兄发动黄巾起义，天下响应，京师震动。

三月，赦天下"党人"。

七月，巴郡张修以"五斗米道"组织起兵。

汉灵帝中平六年　少帝光熹元年又昭宁元年　献帝永汉元年 （己巳　189 年）

四月，灵帝刘宏（156—）卒。皇子辨即位，是为少帝。九月，董卓废少帝为弘农王，立陈留王协为帝，是为献帝。

灵帝好书，时多能者，而师宜官为最。大则一字径丈，小则方寸千言。师宜官曾在鸿都门学，善八分书，后为袁术将。

张超，字子并，灵帝时曾从朱儁镇压黄巾军，为别部司马。善草书，妙绝时人，世共传之。

汉献帝初平元年 （庚午　190 年）

董卓胁迫献帝迁都长安（今陕西西安），辟雍、东观、兰台、石室、宣明、鸿都诸典籍大都散亡。后王允收得七十多车，运至长安，仅剩其半。为古代图书一大厄。

初平三年 （壬申　192 年）

文学家、书法家蔡邕（133—）卒。邕字伯喈，陈留圉（今河南杞县南）人。灵帝时为议郎等官，曾为董卓所尊重。董卓败，被王允所杀。邕通经史、音律、天文，善辞章，工书法，尤擅篆、八分，又首创飞白书。著有《笔赋》《篆势》等。后人辑有《蔡中郎集》《外集》。

书法家张芝约卒于是年。芝字伯英，敦煌酒泉（今属甘肃）人。善草书，学崔瑗、杜操之法，传创“今草”，时称“草圣”。曾改良毛笔。其弟张昶，字文舒，草书次伯英。其弟子有梁宣，字孔达；姜诩，字孟颖；田彦和；韦诞，字仲将。并善草书。

同时善草书者尚有罗晖，字叔景；赵袭，字元嗣，见称于西州。

汉献帝建安十年 （乙酉 205 年）

曹操以天下凋敝，下《整齐风俗令》，不得厚葬，又禁立碑。

建安十二年 （丁亥 207 年）

蔡琰约于是年由曹操从南匈奴赎归，受曹操之命回忆、整理其父蔡邕遗著。琰缮书父著，能“真草惟命”。琰（177—）字文姬，陈留圉（今河南杞县）人。博学有才辩，妙于音律。初嫁卫仲道，夫亡，后为胡骑所虏，在南匈奴十二年，与左贤王生二子，归汉后又嫁董祀。有五言《悲愤诗》等传世。

建安二十四年 （己亥 219 年）

锺繇是年书《贺捷表》，奠定规范楷书基础。

汉献帝延康元年 （庚子 220 年）

正月，曹操（155—）卒。曹丕嗣为魏王。十月代汉称帝，以汉献帝为山阳公，东汉亡。

书法家梁鹄活动于灵帝、献帝时。鹄字孟皇，一作孟黄，安定乌氏（今甘肃平凉西北）人。书学师宜官，善写八分大字，曹操以为胜于师宜官。汉末魏初宫殿题署，多出其手笔。

文学家、书法家邯郸淳，一名竺，字子叔，或作子礼，汉末颍川（今河南禹县）人。博学有异才，篆书师曹喜，略究其妙，蔡邕善篆，然精密闲理不如淳。魏初传古文者，出于邯郸淳。亦善八分书，得王次仲法，宜为小字。

20 世纪两汉简牍、帛书、金文、陶文等出土情况

1907 年，英籍匈牙利人马尔克·奥莱尔·斯坦因第二次中亚探险，在甘肃敦煌疏勒河流域汉长城遗址中发现汉晋简牍数百枚。

1914 年，斯坦因第三次中亚探险，在敦煌汉代遗址中，获得汉代木牍 150 枚。

1914 年，在陕西西安出土《永寿二年朱书陶瓶》，上有朱书、隶书和行书 20 行，存 209 字，现藏日本书道博物馆。

1930 年，中国、瑞典合组的中国西北科学考察团的团员黄文弼在罗布沙漠的默得沙尔获得木简 71 枚，其中有西汉黄龙（前 49）、元延（前 12—前 9）年号。又在额济纳河一古堡中获得汉代竹简数枚，在吐鲁番城西古交河城雅尔岩获木牍数枚。在木札特河畔拜城和色尔佛洞获得版牍 10 枚，皆古西域文书。黄文弼于 1948 年出版《罗布淖尔考古记》一书，发表了 71 枚汉简。

1930 年 4 月至 1931 年，瑞典团员贝格曼在额济纳河流域古居延发掘出近一万枚汉简。这批汉简称之为“居延汉简”。现藏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0 年 7 月中华书局出版了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的《居延汉简甲、乙编》。

1944 年春，由中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共同组织西北科学考察团赴河西考察，向达、夏鼐领队。获得 48 枚简牍，1948 年由夏鼐发表于中央研究院《语言历史研究所集刊》第 19 册上。

1953 年，在河北望都东关发现东汉壁画墓，墓室壁画上有墨书隶体题记，字大而雄强。墓主为宦官孙程或其养子孙寿。

1959 年，在甘肃武威磨咀子六号东汉墓中出土木简共 600 多枚，其中完整的有 385 枚，残片 225 枚，木简居多，竹质的少。其中有《仪礼》。在十八号汉墓中出土木简 10 枚，缠在鸠杖上，即为著名的“王杖十简”。在二十三号汉墓的棺盖上，出土了一幅麻布的明旌，有墨书篆字二行，为“平陵敬事里张伯升之柩，过所毋哭”。

1961 年 12 月底，在陕西西安三桥镇高窑村上林苑遗址出土一批西汉铜器，有鉴 10 件，鼎 5 件（有盖的 3 件），钟 5 件，钫、铜各 1 件，共 22 件，其中 21 件有铭文。年代为武帝至成帝时。篆书或隶书阴刻。

1962 年，在江苏连云港海州网疃庄东汉初期墓葬中出土木简二枚，为遣策。

1964 年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在河南偃师佃庄西大郊村东汉洛阳城南郊刑徒墓地发掘五百多座刑徒墓中，共出土刑徒墓砖820 多块，计 7143 字，阴刻隶书。内容记录了刑徒的部属、无任或五任（即无技能和有技能）、郡县的狱所名称、刑名、姓名和死亡日期等简略情况。

1968 年，河北满城陵山西汉武帝时中山靖王刘胜及其妻窦绾墓出土器物 2800 多件，铜器有 707 件，制作精美，铭刻丰富，有小篆、缪篆、鸟虫篆及隶书等体。

1971 年 12 月，在甘肃甘谷渭阳公社十字通大队村北的牛家山坪上，发现汉墓一座。从墓中整理出一批木简，简文为墨书隶体。共 23 枚，每简约 60 字，总计 946 字。每简背面上端写有“第一”“第十五”“第二十三”，正面一般为两行，各简编连成册，先编后写，编绳两道。内容为东汉桓帝延熹间宗正卿刘柜所上奏书，以“宜令天下齐同其制”的诏书形式，颁布州郡奉行的一种官方文书。

1972 年春，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出大量西汉早期的珍贵文物。其中有用朱砂、红漆或黑漆书写文字的漆器 149 件；竹笥木牌 49 枚，木牌顶部涂黑，下半部有墨书文字，标明竹笥所盛物品；竹简 312 枚，为登记随葬器物的遣策，长均为 27.6 厘米、宽 0.7 厘米、厚约 0.1 厘米，简上文

字为墨书隶体，部分带有篆书笔法，共2063字。1973年10月文物出版社出版有《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一书。

1972年4月，山东省博物馆和临沂文物组在临沂银雀山发掘了一号、二号汉墓，出土4900多枚竹简。一号墓出土竹简4942枚，内容为《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六韬》《尉缭子》《管子》《晏子春秋》以及其他佚书。全部为隶体墨书，字迹非出于一人之手。二号墓出土竹简32枚，为《汉武帝元光元年历谱》，简册基本完整。

1972年11月，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墓出土92枚木质简牍。内容多为医药书。文物出版社1975年出版了《武威汉代医简》一书。

1972年，在内蒙古自治区和林格尔发掘整理了一座东汉壁画墓，壁画上有大量墨书题记，约有226处，隶书。墓主为东汉末年护乌桓校尉。

1972年，在湖北云梦城关西南岗大坟头西汉墓中出土木方一件，长24.6厘米、宽6.1厘米、厚0.3厘米，共有222字，内容为遣策。

1973年，河北省文管处和定县博物馆在河北定县四十号汉墓后东室中出土了大批简牍。竹简炭化成块，残损严重，经整理，内容有《论语》《儒家者言》《哀公问五义》《保傅传》《太公》《文子》《六安王朝五凤二年正月起居记》《日书·占卜》等。墨书隶体，为成熟的汉隶，年代约为西汉宣帝时。这些竹简的发现，在书法史上有重要意义。

1973年7月，湖北江陵藤店公社发现一座汉墓，从中出土了竹简24枚，总共识别出文字47个。

1973年12月，南京博物院在江苏连云港海州网疃庄清理一座西汉后期墓，出土木方二枚，长23厘米、宽7.5厘米、厚0.5厘米，墨书隶体，正面分上、中、下三段书写，共25行，186字，反面上端还有几行字。内容为随葬衣物清单。

1973年，江苏海州小礁山北麓发现西汉霍贺墓，出土木方7块，仅1块有字，木方长22厘米、宽6.5厘米，墨书隶体，内容为随葬品的清单。

1973年，在湖北江陵凤凰山挖掘3座汉墓，出土400多枚竹简。其中八号墓出土竹简175枚，九号墓出土竹简80枚，木牍3枚，竹简均为遣策。十

号墓出土竹简170多枚，木牍6枚，内容有契约、账册、遣策及征收算赋的记载。

1973年，在湖北光化五座西汉墓中共出土30枚简牍，只有5枚可见墨迹，其他无法辨识，内容大约为遣策。

1973年12月，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出土大批简牍，总数有610多枚，其中410枚为遣策，200多枚为医书，有10枚木牍，内容也是医书。还有帛书，内容有《老子》《周易》《战国纵横家书》等二十多种篇目，约12万字。简牍帛书均为墨书，字体为古隶。墓主是轪侯利仓的儿子，葬期为文帝十二年(前168)二月乙巳朔戊辰。文物出版社1980年3月出版有《马王堆汉墓帛书》一书。

1975年，在湖北江陵凤凰山楚故都纪南城内发掘一六八号汉墓，出土竹简67枚，墨书隶体，内容为遣策。在一六七号汉墓中，出土木简74枚，保存完好，文字清晰，仍保持编册原状，内容亦为遣策。

1976年，在广西贵县一汉墓中出土木牍5枚，木简10多枚，墨书古隶，内容为遣策。

1976年12月至1977年4月，在安徽亳县南郊东汉后期曹氏宗族墓地元宝坑村一号汉墓发掘清理出字砖、画砖146块，其中阴文刻砖140块，朱书砖6块。年代是建宁三年(170)。在董园村一号汉墓清理出字砖238块，其中阳文印字砖80块，字均相同；阴文刻字砖154块；画像砖3块。年代是延熹七年(164)。刻字砖大多是用细棒在砖坯未干时刻划的，以隶书为主，间有篆、行、章草，甚至今草等书体。

1977年8月，在甘肃酒泉西北约七十公里一汉代烽燧遗址中发现木简93枚，其中12枚为无字素简，内容有武帝遗诏、《仓颉篇》等字书。

1977年，在安徽阜阳双古堆一号汉墓出土大批竹简，竹简不仅散乱扭曲，变黑变朽，而且互相叠压，粘连成片，薄如纸张，经整理，有《仓颉篇》《诗经》《周易》《年表》《大事记》《杂方》《行气》《相狗经》《辞赋》《刑德》《日书》等十余种古籍。字体为古隶，书写者风格各异。墓主为西汉第二代汝阴侯夏侯灶，灶卒于文帝十五年(前165)，竹简书写不应晚于此年。

1978 年 9 月，山东临沂金雀山十一号、十三号西汉墓中出土简牍碎片 8 枚，内容已难辨明，可能为遣策。另出土有石板砚、毛笔和铜印、漆器等物。

1979 年 4 月，在陕西宝鸡东汉墓出土两件《黄神北斗朱书陶瓶》，用行书书写，作于东汉晚期。

1979 年 10 月，在甘肃敦煌马圈湾出土汉简 1217 枚。内容有诏书、奏记、律令、檄、品约、牒书、爰书、符传、簿册、书札、历谱、医药等。纪年简自西汉宣帝本始三年（前 71）及元、成、哀、平至新地皇二年（21），前后共 92 年。

1979 年，在江苏盱眙东阳七号汉墓出土一枚木札，长 23.6 厘米，宽 4.2 厘米，质地细腻，墨书三行，共 32 字，隶体。内容为祈福之辞令。

1979 年，青海大通上孙家寨一一五号汉墓中出土大批简牍，木质，云杉属，残简有 400 片，隶体，内容记部曲、操典、军队标志、军功爵赏赐制度及行杀、处罚等。另有《孙子兵法》佚文，与银雀山出土《孙子兵法》内容不一样，很可能为 82 篇《孙子兵法》的内容。

1980 年，在山东淄博窝托村西汉早期齐王墓发现五个随葬坑，出土遗物 12 100 多件，其中铜器 6700 多件，容器及生活用具上大多有刻铭。

1981 年，在陕西兴平茂陵一号无名冢一号从葬坑出土铜器 23 件，其中 18 件有刻铭。多数铜器上刻有“阳信家”字，似为武帝姊阳信公主府邸中物。

1981 年 3 月，甘肃省敦煌县文化馆在酥油汉代烽燧遗址采集到汉简 70 枚，内容为诏书、律令、日常屯戍簿册、军令、兵书、历谱及其他杂简。其中有一枚为西汉昭帝始元七年（前 80）纪年简。

1982 年，在安徽亳州南郊曹氏宗族墓曹四孤堆附属一号墓出土字砖 77 块。尚有 4 座墓出土的数百块字砖未发表。时代均为东汉晚期。

1972 年至 1982 年间，由甘肃省文化局文物处、甘肃省博物馆、酒泉地区文教局等部门组成的居延考古队，沿额济纳河流域，南起金塔县双城子，北至额济纳旗居延海进行了全面考古调查，分别对居延甲渠侯官遗址、甲渠塞第四燧、肩水金关等三处不同类型的汉晋烽燧遗址进行发掘，先后共

获得简牍2万多枚，实物2300多件。1994年7月，中华书局出版了《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一书，收录了1972年至1982年间在汉代甲渠侯官以及甲渠塞第四燧、三十井塞次东燧等处遗址出土的8400多枚简牍，公布了原大照片和释文。

1983年，湖北江陵张家山三座汉墓出土木简一千多枚，内容为《汉律》《奏谳书》《盖庐》《脉书》《引书》《算数书》《日书》《历谱》遣策等。

1983年10月，广州象岗山西汉前期南越王墓出土有"文帝九年乐府工造"二行八字小篆铭文的句鑃8件，并由大及小分刻"第一"至"第八"的编码，还有1枚龙纽"文帝行玺"金印和1枚玉质"赵眜"名章。

80年代中期，江苏仪征胥浦一〇一号西汉末墓中出土竹简17枚，木牍1枚，木觚1枚，木方1枚，墨书隶体，年代为平帝元始五年(5)。

1985年5月，在江苏邗江杨寿乡宝女墩新莽墓中出土了铜器55件，漆器36件，大多有隶书铭文。

1985年12月，在陕西西安未央宫乡卢家口村西汉长安城未央宫三号建筑出土了五万多片刻有字的骨签，累计有数十万字。另有一万多片无字骨签。骨签主要是用牛骨制成，内容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记有年代(西汉武帝以前诸帝至平帝时)、工官或官署名称、各级官吏或工匠的名字。一种是为物品代号、编号、数量、名称规格等。用隶书契刻。

1985年秋和1988年初，先后发掘清理了湖北江陵张家山一二七号、一三六号两座西汉早期墓，共出土竹简约1130枚，墨书古隶。内容为日书、遣策、汉律、《功令》、养生术等。

1986年至1988年，甘肃敦煌市博物馆在敦煌后坑墩、马圈湾等汉代烽燧遗址调查时，陆续采集到汉简137枚。有简札、两行、牍、封检、觚、削衣等类型。内容有诏书、律令、各类簿籍文牍、历谱、字书等。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将20世纪初以来在河西敦煌、安西、玉门、酒泉等地陆续出土的汉代简牍2485枚搜集整理，加以释文，编成《敦煌汉简》一书，由中华书局于1991年6月影印出版。

1988年江苏连云港海州区锦屏镇陶湾村黄石崖附近西郭宝墓中出土

木牍三件,一件为“衣物疏”,二件为东海太守西郭宝名谒。

1989年8月，在甘肃武威旱滩坡东汉中晚期墓中出土木简17枚，墨书隶体。内容为养老受王杖之制书和关于王杖授受之律令。

1993年江苏东海县温泉镇尹湾村西汉成帝时期的二号墓中出土了木牍1方;六号墓出土了木牍23方,竹简133枚。字迹清晰,有四万多字,其中有“衣物疏”、名谒、神龟占、博局占、佚赋《神乌傅》以及字迹微小的郡级行政文书档案等。有隶书、草书等多种不同书体。连云港市博物馆等编有《尹湾汉墓简牍》,由中华书局1997年出版。

两汉刻石文字目录

说　明

一、本目录以胡海帆编《秦汉刻石文字要目》修订增补而成，其中有华人德所增补17石，均在刻石名称右上角标*。

二、本目录收录西汉、新、东汉时期有文字之刻石，非刻石者不予收录。

三、本目录所收刻石，一般为存世原石，原石已毁佚者，须有原石拓本流传。若原石原拓均无，虽有文献记载或有摹刻及摹刻拓本传世者，均不收录。

四、小残石、黄肠石、画像石题字适量收录。

五、伪刻不予收录。

六、刻石以时间先后排序，年款已泐及无年款并无从考证者，置于相应朝代之后，以刻石名称中主要检索词的汉语拼音字母次序排列。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西　汉				
《群臣上醻刻石》	篆书	赵廿二年（文帝后元六年，前158）八月丙寅	清道光年间杨兆璜在河北永年县临洺关堵山（又作娄山）访得	又名《娄山刻石》《赵王刻石》
《鲁北陛石题字》	篆书	鲁六年（景帝中元元年，前149）九月	民国卅一年（1943）在山东曲阜城北鲁灵光殿旧址出土。曾归北京大学，1979年移存山东曲阜孔庙大成殿东庑。	
《鲍宅山凤凰画像题字》	隶书	元凤年间（前80－前75）三月七日	在山东沂水鲍宅山	又名《凤凰刻石》；误称《汉东安王钦元题字》（旁有晋人东安王钦元题名）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巴州民杨量买山地记刻石》	隶书	地节二年(前68)正月	原在四川巴县,曾归钱安甫、吴重光,清咸丰十年(1860)毁于火。	
《五凤二年刻石》	隶书	五凤二年(前56)鲁卅四年六月四日	金明昌二年(1191)出土于山东曲阜鲁灵光殿旧址西南太子钓鱼池,现存曲阜孔庙大成殿东庑。	又名《鲁王泮池刻石》
《治河刻石》*	隶书	甘露五年(前49)二月		是年二月改年号为黄龙
《麃孝禹刻石》	隶书	河平三年(前26)八月丁亥	清同治九年(1870)宫本昂等访得于山东费县平邑集(今平邑县),现存山东省博物馆。	又名《河平石碣》
《上谷府卿坟坛刻石》	篆书	居摄二年(7)二月	原在山东曲阜孔子墓前,清雍正十年(1732)移置于曲阜孔庙大成殿东庑。	又名《居摄坟坛刻石》(与祝其卿坟坛刻石成对)
《祝其卿坟坛刻石》	篆书	居摄二年(7)二月	原在山东曲阜孔子墓前,清雍正十年(1732)移置于曲阜孔庙大成殿东庑。	又名《居摄坟坛刻石》(与上谷府卿坟坛刻石成对)
《保安山西汉墓封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93年在河南永城县芒砀山保安山北山头出土	
《毕子纴刻石》	隶书	无纪年	出土于山东济宁,现存济宁市汶上县文物管理所。	
《测景日晷》	篆书	无纪年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内蒙古托克托出土,现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甘泉山刻石》	篆书	无纪年	清嘉庆十一年(1806)阮元得于江苏江都甘泉山惠照市,现存南京博物院。	又名《广陵王中殿石题字》,共有四石
《红土山汉墓黄肠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77年山东钜野红土山出土黄肠石一批,现存钜野县文物管理所。	
《霍去病墓石刻字》	一为篆书,一为隶书	无纪年,汉武帝时期	1957年在陕西兴平县茂陵霍去病墓前出土,今仍陈列在墓前。	有二石刻字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九龙山崖墓封门刻石》	隶书	无纪年	1970年5月出土于山东曲阜九龙山，1973年部分移置曲阜孔庙。	又名《鲁王陵塞石刻字》，有十四石刻字
《连云港界域刻石》	隶书	无纪年	1987年江苏连云港东西连岛上发现	摩崖
《舞雩台刻石》	篆书	无纪年	1979年于山东曲阜城南舞雩台出土，现存曲阜孔庙大成殿东庑。	
《徐州小龟山刘注墓封门刻石》*	隶书	无纪年	江苏徐州市北郊小龟山西汉墓出土，现陈列在墓室入口处。	
《鱼山刻石》	隶书	无纪年	1980年发现于山东金乡县鱼山村，残存前段。1990年3月又在鱼山发现此石部分中段，现均藏济宁市博物馆。	又名《禳盗刻石》
《东安汉里刻石》	篆书	西汉末东汉初〔有云一石刻有河平三年(前26)八月款，此石已佚〕	民国廿年(1932)于山东曲阜八宝山出土，现存曲阜孔庙。	又名《鲁市东安汉里禺石》
		新		
《西海郡始建国石虎题字》*	篆书	始建国元年(9)	现存青海海晏县文化馆	工河南
《连云港苏马湾摩崖刻石》*	隶书	始建国四年(12)	1999年发现于江苏连云港东西连岛苏马湾	
《莱子侯刻石》	隶书	始建国天凤三年(16)二月十三日	清嘉庆廿二年(1817)颜逢甲等于山东邹县南卧虎山发现，后移置于邹县孟庙，今仍在。	又名《天凤三年刻石》
《郁平大尹冯君孺久墓室题记》	篆书	始建国天凤五年(18)十月十七日	1978年春于河南唐河县新店村出土，现存南阳汉画馆。	墓中题记有八处
		东　汉		
《新富里刻石》	隶书	建武廿二年(46)十月	1992年2月出土于山东曲阜城北	
《三老讳字忌日记》	隶书	建武廿八年(52)五月十日	清咸丰二年(1852)出土于浙江馀姚客星山，现存杭州西泠印社。	
《王子葬崖墓题记》	隶书	永平元年(58)十月十二日	1987年在四川乐山市麻浩虎头湾崖墓内发现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永平四年画像石题记》*	隶书	永平四年(61)	江苏铜山县汉王乡汉墓出土	
《鄐君开通褒斜道刻石》	隶书	永平六年(63)	原刻于陕西褒城石门,1971 年因修褒河水库,凿迁于汉中市博物馆。	又名《开通褒斜道刻石》《大开通》
《昆弟六人买山地刻石》	隶书	建初元年(76)	在今浙江绍兴富盛跳山,清道光年间发现。	又名《大吉买山地记》《昆弟买地造冢刻石》
《建初元年十月造崖墓题记》*	隶书	建初元年(76)十月	1984 年 7 月在四川青神县瑞丰镇黄葛村崖墓内发现	
《侍廷里父老僤买田约束石券》	隶书	建初二年(77)正月十五日	1977 年出土于河南偃师县郑瑶,现存偃师县文物管理所。	
《司马长元石门题字》	隶书	建初六年(81)十月三日	民国初在山东文登崮头山村发现,现仍在文登。	
《武孟子买地玉券》	隶书	建初六年(81)十一月十六日	清光绪十八年(1892)出土于山西忻州,曾归端方。	
《张文思为亡父建墓画像石题记》	隶书	建初八年(83)八月	1956 年 7 月出土于山东省肥城县安驾庄区栾镇村,现存山东省博物馆。	又名《栾镇村画像石题记》《肥城汉画像石阙》
《建初九年石座》	隶书	建初九年(84)三月戊子	1937 年 4 月于云南省昭通曹家老包出土,有云现存昭通文化馆。	又名《摇钱树座》
《孙仲阳为父造石阙铭》	隶书	元和二年(85)正月六日	1965 年发现于山东省莒南县,现存山东石刻艺术博物馆。	又名《莒南孙氏石阙铭》
《南武阳平邑皇圣卿阙画像题字》	隶书	元和三年(86)八月	原在山东费县平邑集(今为山东平邑县)八埠顶,1931 年移置平邑县城,现仍在。	
《元和三年画像石题记》*	隶书	元和三年(86)	江苏铜山县汉王乡出土,现存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南武阳功曹乡啬夫文学掾平邑□郎阙画像题字》	隶书	章和元年(87)二月十六日	原在山东费县平邑集(今为山东平邑县)八埠顶,1931 年移置平邑县城,现仍在。	
《路公食堂画像题字》	隶书	永元元年(89)二月廿日	清咸丰八年(1858)在山东鱼台出土,曾归济南金石保存所,有云今在山东省博物馆。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平夷碑》	隶书	永元三年(91)	1987 年在新疆哈密地区巴里坤县松树塘村发现,现存巴里坤县文化馆。	又名《任尚碑》
《司徒袁安碑》	篆书	永元四年(92)闰(三)月庚午(二日)	原所在地不详,明万历廿六年(1598)移置于河南偃师辛家村,曾佚,1961 年 8 月复出,现存河南省博物馆。	
《王文康阙》	隶书	永元六年(94)九月下旬	1980 年 6 月在四川成都金牛区圣灯乡猛追村出土,现存成都市博物馆。	
《永元八年食堂题字》	隶书	永元八年(96)二月十日	清嘉庆廿一年(1816)马邦玉得于山东鱼台凫山,次年其弟马邦举在此地又得此石后半。	又名《永元刻石》
《西河太守行长史事离石守长杨孟元墓画像石题记》	隶书	永元八年(96)三月廿一日	1982 年 8 月出土于陕西省绥德县苏家岩公社苏家圪坨	
《江阳长王平君阙》	隶书	永元九年(97)七月己丑	1980 年 6 月在四川成都金牛区圣灯乡猛追村出土,现存成都市博物馆。	又名《永元九年汉阙》,一般作《王君平阙》
《张仲有修通利水大道刻石》	隶书	永元十年(98)十月十一日	民国十四年(1926)河南洛阳出土	
《徐无令乐君石室画像石题记》	隶书	永元十年(98)	建国后陕西省绥德县出土	
《王得元石室画像石题记》	隶书	永元十二年(100)四月八日	1953 年出土于陕西省绥德县,现存中国历史博物馆。	
《诸掾造冢刻石》	隶书	永元十三年(101)二月廿九日	清光绪十九年(1893)山东沂水出土	又名《永元刻石》
《王叔蹈摩崖题记》	隶书	永元十四年(102)三月廿六日	原在四川彭山县半边街甑子浩,民国时被中央研究院取走。	
《圜阳西乡榆里郭稚文石室题记》	隶书	永元十五年(103)三月十九日	1957 年于陕西省绥德县四十里铺出土,当年移存西安碑林,共 2 石。	又名《郭稚文墓门画像石题记》
《西河太守掾任孝孙石室画像石题字》	隶书	永元十六年(104)三月廿五日	建国后出土于陕西	又名《永元十六年刻石》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颜文羽昆弟六人刻石》	隶书	永元十□年□月十五日	清光绪九年(1883)于山东滕县辛庄乡堌城出土，今藏滕县博物馆。	又名《堌城画像石题记》
《中山简王刘焉墓黄肠石题字》	隶书	墓葬年代考为永元年间	1959年在河北定县北庄中山简王墓出土。有铭刻或墨书题字石共174块。	
《秦君墓刻石》	隶书	永元十七年(105)四月刻，元兴元年(105)十月讫	1964年6月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上庄村发现，现存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	又名《乌还哺母等字刻石》《秦君墓刻辞题记》
《幽州书佐秦君神道阙铭》	隶书	阙无年月，同时发现的《秦君墓刻石》为永元十七年(105)四月至元兴元年(105)十月刻，此阙当同时所刻	1964年6月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上庄村发现，现存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	又名《秦君神道石柱石巨宜造》
《兖州刺史洛阳令王稚子阙铭》	隶书	阙无年月，《集古录》考为元兴元年(105)	在四川新都弥牟镇墓前	又名《王涣阙》
《任仲高刻石》*	隶书	延平元年(106)二月一日	现存江苏徐州汉画像石艺术馆	
《贾武仲妻马姜墓记》	隶书	延平元年(106)九月十日葬	民国十八年(1930)于河南洛阳王窑村出土，曾归罗振玉。	
《西河太守掾圜阳榆里田文成石室画像石题记》	隶书	延平元年(106)十月十七日葬	建国后陕西省绥德县出土	
《阳三老食堂画像题字》	隶书	延平元年(106)十二月十四日	清光绪十六年(1890)于山东曲阜出土，曾归端方，今藏中国历史博物馆。	
《贵平治黄肠石题字》	隶书	永初元年(107)五月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又名《贵平石题字》
《牛文明石室画像石题记》	隶书	永初元年(107)九月十六日	1971年在陕西省米脂县官庄村出土，现存西安碑林。	
《戴氏父母画像题字》	隶书	永初七年(113)闰月(十二月)十八日立	山东出土，曾归端方。	又名《戴氏画像题字》《戴女画像题字》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贤良方正□允字子游残碑》	隶书	元初二年（115）六月卒	碑断为二段，民国二年（1913）其上段出土于河南安阳县丰乐镇，曾归姚贵昉，现存天津市艺术博物馆。下段清嘉庆三年（1798）即出土于丰乐镇，曾归洛阳存古阁，又归姚贵昉等，今在河南新乡市博物馆。	上段又名《贤良方正残碑》；下段又名《子游残碑》。《子游残碑》为安阳残石四种之一，贤良方正残碑出土后，增为安阳残石第五种，二石实为一碑
《司徒袁敞碑》	篆书	元初二年（115）十二月辛酉	民国十二年（1923）春于河南偃师出土，曾归罗振玉，现藏辽宁省博物馆。	
《常山相冯巡祀三公山碑》	隶书	元初四年（117）	原在河北元氏县封龙山，后移置县立第一小学。	又名《祀三公山碑》，俗称《大三公山碑》，宋高等刻
《李昭碑》	篆书	元初五年（118）三月三日	清雍正十三年（1735），褚峻在陕西宝鸡访得，石已佚。	
《太室石阙铭》	隶书	元初五年（118）四月	在河南登封县中岳庙前	又名《中岳泰室阳城嵩高阙铭》
《元初五年崖墓题记》	隶书	元初五年（118）十一月廿七日	1984年7月于四川青神县瑞丰镇黄葛村崖墓内发现	
《冯焕神道阙铭》	隶书	阙无年月，冯焕碑立于永宁二年（121）四月，阙当同时所立	在四川渠县赵家坪	
《西户口画像石题字》	隶书	延光元年（122）八月十六日卒	山东滕县西户口村出土，初归滕县博物馆，现存山东省博物馆。	
《索恩村崖墓题记》	隶书	延光元年（122）十一月五日	1987年在四川省綦江县扶欢乡索恩村崖墓内发现	
《少室神道石阙铭》	篆书	延光二年（123）三月三日	在河南登封县邢家铺村少室庙旧址前	
《嵩山开母庙石阙铭》	篆书	延光二年（123）	在河南登封县崇福观开母庙旧址前	又名《啟母阙》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颍川太守杨君题名》	隶书	延光四年(125)三月	刻于河南登封县中岳庙《太室石阙铭》额之下	又名《太室石阙后铭》
《是吾残碑》	篆书	延光四年(125)六(或释八)月三十(或释二十一)日	清康熙六十年(1721)山东诸城超然台出土,先移置县署,民国元年(1912)移置学宫。	又名《都官是吾残碑》《延光残碑》
《延光四年封地刻石》	隶书	延光四年(125)	1956年4月发现于云南省昆明市郊塔密苴村,现藏云南省博物馆。	又名《延光刻石》《延光四年界石》
《第四石黄肠石题字》	隶书	永建二年(127)六月		又名《第四石题字》
《樊仲治黄肠石第三题字》	隶书	永建二年(127)六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樊仲石题字》
《泠永治黄肠石第十八题字》	隶书	永建二年(127)六月		又名《泠永石题字》
《叔原举治黄肠石第二题字》	隶书	永建二年(127)六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叔原举石题字》
《左辛(又释尧)治黄肠石第卅二题字》	隶书	永建二年(127)六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左辛石题字》《左尧石题字》
《左一治黄肠石第十一题字》	隶书	永建二年(127)六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左一石题字》
《费孙治黄肠石第十九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河南洛阳出土,1940年于右任移置西安碑林。	
《费孙治黄肠石第十□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归张钫千唐志斋	
《郭(或释郑)知治黄肠石第二十六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郭知石题字》
《郝叔治黄肠石第十六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郝叔石题字》
《李多田治黄肠石第廿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又名《李名□题字》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李节治黄肠石第廿四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李节石题字》
《吕值治黄肠石第九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吕值石题字》
《商孟治黄肠石第十一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商孟石题字》
《商递治黄肠石第十四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商递石题字》
《石仲治黄肠石第卅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石仲石题字》
《苏永(或释初)治黄肠石第七十三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苏永石题字》
《索大(或释尤)治黄肠石第四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索大石题字》
《索旦治黄肠石第七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索旦治黄肠石第十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时期曾归北京大学	又名《索旦石题字》
《索旦治黄肠石第十一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索尖治黄肠石第四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索尖石题字》
《索木治黄肠石第十□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又名《索木石题字》
《索市治黄肠石第二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索市石题字》
《索孙治黄肠石第廿一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索孙石题字》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索玠(或释叔)羌治黄肠石第二十五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索玠石题字》
《土(或释牛)羌治黄肠石第十三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土羌石题字》《牛羌石题字》
《许伯治黄肠石第五十八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归张钫千唐志斋	又名《许伯石题字》
《尹任治黄肠石第廿六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河南洛阳出土,1940年于右任移置西安碑林。	
《左达治黄肠石第六十□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左□石题字》
《左达治黄肠石第六十九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又名《左达石题字》
《左孟治黄肠石第卅八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四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左孟石题字》
《县功曹郡掾□王孝渊碑》	隶书	永建三年(128)六月始旬丁未	1966年4月在四川郫县犀埔二门桥出土,现藏四川省博物馆。	张伯严刻
《费先治黄肠石第十七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十二月		又名《费先石题字》
《李伯治黄肠石第十一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十二月		又名《李伯石题字》
《罗由治黄肠石第十三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十二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误称《索由石题字》
《石伯治黄肠石第十五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十二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石伯石题字》
《尹仲治黄肠石第廿八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十二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尹仲石题字》
《左次治黄肠石第十二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十二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左开治黄肠石第十二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十二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左开石题字》
《左开治黄肠石第十四题字》	隶书	永建三年(128)十二月		
《路伯治黄肠石第八题字》	隶书	永建四年(129)三月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又名《路白石题字》
《孝堂山石室邵善君题记》	隶书	永建四年(129)四月廿四日	刻在山东省长清县孝里铺村孝堂山石室画像上	
《罗由治黄肠石第廿六题字》	隶书	永建四年(129)十月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永建五年食堂画像题字》	隶书	永建五年(130)二月廿三日	清道光十九年(1839)马星垣访得于山东两城山(今属微山县),道光廿一年(1841)四月移置于州学。	又名《永建食堂记》
《董黄治黄肠石题字》	隶书	永建五年(130)二月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端方。	
《侯世治黄肠石第十题字》	隶书	永建五年(130)四月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又名《侯世石题字》
《韩廉治黄肠石第六题字》	隶书	永建五年(130)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樊阳治黄肠石第十□题字》	隶书	永建(下残缺)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泠攸治黄肠石第卅二题字》	隶书	阳嘉元年(132)三月	清光绪中叶河南洛阳出土,曾归端方。	又名《泠攸石题字》
《许伯治黄肠石第卅三题字》	隶书	阳嘉元年(132)九月	河南洛阳出土,1940年于右任移置西安碑林。	
《泠(或释涂)仲治黄肠石第七十九题字》	隶书	阳嘉元年(132)十一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泠仲石题字》
《土伯治黄肠石第(下缺)题字》	隶书	阳嘉元年(132)十一月	河南洛阳出土,曾递归端方、周进。	误称《禹伯石题字》
《王师作墓崖墓题记》	隶书	阳嘉二年(133)	1987年在四川南川县太平乡沙河村五号崖墓门上发现。	又名《雷劈石崖墓题记》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阳嘉三年崖墓题记》	隶书	阳嘉三年(134)	在四川乐山市郊麻浩湾(有云虎头湾)崖墓中发现	此崖墓系一墓多室,所葬者有三姓,不能确定为何人之葬期
《延年石室题字》	隶书	阳嘉四年(135)三月	清光绪廿四年(1898)在今四川江北县龙王洞乡(有云郫县,或云巴县)崖墓内发现,后运至北京,曾归傅伦、柯昌泗,又归琉璃厂庆云堂,今藏故宫博物院。	
《陈买德冢崖墓题记》	隶书	永和元年(136)三月一日	在四川乐山萧坝崖墓内	又名《永和一年题记》
《少仕州郡等字残碑》	隶书	清汪鋆据碑末存"朔二十五日戊寅"等字推为永和元年(136)三月廿五日	清光绪初于山东曲阜出土,曾归吴式芬,光绪十八年(1892)毁于火,有云残石今在南京。	又名《阳嘉残碑》《阳嘉残石》《黎阳令残碑》
《裴岑纪功碑》	隶书	永和二年(137)八月	清雍正七年(1729)岳钟琪访得于新疆镇西厅(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又名《裴岑立海祠刻石》《敦煌太守裴岑纪功碑》
《两城山食堂画像石题记》	隶书	永和二年(137)九月二日	民国间出土于山东两城山(今属微山县),现存曲阜孔庙。	
《七孔子崖墓题记》	隶书	永和四年(139)二月	1987年在四川綦江县福林乡七孔子崖墓二号墓发现	
《孝子徐侯(又释奂)造石羊题字》	隶书	永和五年(140)六月九日	原在山东临沂石羊岭,曾归张子厚,现存北京故宫博物院。	又名《孙仲乔石羊题字》,有石羊二,一刻25字,一刻5字
《沙南侯获刻石》	隶书	永和五年(140)六月十五日	在新疆镇西厅(今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焕彩沟,清道光十五年(1835)始传于世。	又名《伊吾司马侯猗题字》《沙南侯碑》
《桓孨食堂画像题记》	隶书	永和六年(141)正月廿五日	1975年出土于山东微山县两城镇,今存微山县文化馆。	又名《永和六年汉画像题记》

续表

名称	书体	年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注
《会仙友题字》	隶书	汉安元年(142)四月十八日	刻于四川简阳县逍遥山逍遥洞岩壁上,宋代发现,今已毁。	又名《汉安仙集字》《汉逍遥山石窟题字》
《北海相景君铭》	隶书	汉安二年(143)八月六日卒	原在山东济宁州任城县,后移置济宁县学,今藏济宁市博物馆。	又名《景君碑》
《汉安二年画像石题记》*	隶书	汉安二年(143)十一月十日	石在江苏徐州	
《平莒男子宋伯望等分界刻石》	隶书	汉安三年(144)二月三日	清光绪十九年(1893)出土于山东莒县西孟家庄,曾归庄钰,今存山东石刻艺术博物馆。	又名《定界碑》《莒州汉安三年刻石》《平莒男子宋伯望买田记》
《文叔阳食堂画像题字》	隶书	建康元年(144)八月十九日	原在山东鱼台县凫阳山,曾归马星垣、端方,有云现已流失国外。	
《三公山神碑》	隶书	□初元年(146)二月八日(据沈涛考为本初)	原在河北元氏县封龙山南苏庄,清道光年间吴式芬访得,后移置元氏县立第一高级小学。	误称《无极山碑》
《敦煌长史武斑碑》	隶书	建和元年(147)二月二十三日	在山东嘉祥武宅山(旧称紫云山)武氏祠	宋洪适《隶释》载为纪伯允书。
《孝子武始公等造石阙铭》	隶书	建和元年(147)三月四日	在山东嘉祥武宅山(旧称紫云山)武氏祠	又名《武氏石阙铭孟孚李弟卯造》
《司隶校尉楗为杨君(名涣字孟文)颂》	隶书	建和二年(148)仲冬(十一月)上旬	刻于陕西褒城石门,1971 年因修褒河水库,割石凿迁,移置于汉中市博物馆。	又名《石门颂》《杨孟文颂》
《周代造冢崖墓题记》	隶书	建和三年(149)正月廿日	1941 年发现,在四川乐山新福寺乡崖墓内。	
《李倪□题字》	隶书	和平元年(150)六月	建国后在河南省三门峡栈道旁发现,原刻已毁。	
《左表造万年庐舍石柱》	隶书	和平元年(150)	民国十五年(1926)山西省离石县马茂庄出土,不久被卖到英国。有云归波士顿博物馆,亦有云几经转手现藏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	又名《左元异墓石》《左表墓门题记》,有石柱二,一刻 17 字,一刻 21 字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缪宇墓画像石题记》	隶书	元嘉元年(151)三月廿日葬	1980年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县燕子埠出土,现藏邳县文化馆。	
《苍山画像石题记》	隶书	元嘉元年(151)八月廿四日	1973年5月出土于山东省苍山县城前村,现分存于山东省博物馆和苍山县文化馆。	题记分刊二石,文字内容相连属
《王师治黄肠石第十五题字》	隶书	元嘉二年(152)六月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王师石题字》
《毕巨治黄肠石第十题字》	隶书	元嘉二年(152)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毕巨石题字》,误称《岙巨石题字》
《元嘉三年刻石》*	隶书	元嘉三年(153)二月十五日	石在徐州	
《鲁相乙瑛请置百石卒史碑》	隶书	永兴元年(153)六月十八日	在山东曲阜孔庙大成殿东庑	又名《乙瑛碑》《孔庙置守庙百石卒史碑》《孔龢碑》
《宛令益州刺史李孟初神祠碑》	隶书	永兴二年(154)六月十日	清乾隆年间出土,咸丰十年(1860)移置于河南南阳府署,今在南阳市西南卧龙岗汉碑亭内。	
《孔谦碑》	隶书	永兴二年(154)七月卒	原在山东曲阜孔林,后移入曲阜孔庙,今仍在。	又名《孔德让碑》
《芗他君石祠堂画像石柱题记》	隶书	永兴二年(154)七月	1934年出土于山东省东阿县铁头山,1951年归北京故宫博物院。	
《王平君阙侧铭》	隶书	永寿元年(155)七月	此铭刻在永元九年七月《王平君阙》右侧上部,该阙1980年6月在成都金牛区圣灯乡猛追村出土,现存成都市博物馆。	一般称《王君平阙》
《孔君墓碑》	隶书	永寿元年(155)	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出土于山东曲阜孔林,今存曲阜孔庙大成殿东庑。	
《右扶风丞李君通阁道摩崖》	隶书	永寿元年(155)(或释永建元年,永康元年)	刻于陕西褒城石门,1971年因修褒河水库,割石凿迁,移置于汉中市博物馆。	又名《李禹表》《右扶风丞李君通阁道记》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鲁相韩敕造孔庙礼器碑》	隶书	永寿二年(156)霜月(九月)皇极日(五日)	在山东曲阜孔庙大成殿东庑	又名《礼器碑》《韩敕碑》《韩明府修孔子庙碑》
《永寿三年残碑》	隶书	永寿三年(157)三月	民国初河南洛阳邙山出土,1979年存入洛阳古代艺术博物馆。	
《许安国祠堂画像石题记》	隶书	永寿三年(157)十二月廿六日	1980年出土于山东省嘉祥县磺洞乡宋山村,现存山东石刻艺术博物馆。	又名《宋山画像石题记》
《永寿四年作冢崖墓题记》	隶书	永寿四年(158)六月十七日	1939年在四川重庆沙坪坝重庆大学工学院前崖墓内发现。	
《龟兹左将军刘平国刻石》	隶书	永寿四年(158)八月十二日	在新疆拜城县博扎克拉格沟口摩崖。清光绪五年(1879)被发现,始传于世。	又名《龟兹刻石》《刘平国治口谷关颂》
《郎中郑固碑》	隶书	延熹元年(158)四月廿四日卒	原在山东济宁,今存济宁市博物馆。	
《徐家村食堂画像石题记》	隶书	延熹元年(158)十一月七日葬	1968年出土于山东省曲阜徐家村,现存曲阜孔庙大成殿西庑。	
《延熹二年谢王四崖墓题记》	隶书	延熹二年(159)二月廿七日	1987年在四川江津县沙河乡水浒村一号崖墓内发现	
《佐孟机造冢崖墓题记》	隶书	延熹二年(159)三月十日	1941年在四川乐山萧坝崖墓内发现	
《张景造土牛碑》	隶书	延熹二年(159)八月廿五日	1958年出土于河南南阳市,现存南阳市卧龙岗汉碑亭内。	又名《张景碑》
《延熹三年崖墓题记》	隶书	延熹三年(160)八月廿日	1987年在四川江津县沙河乡水浒村三号崖墓内发现	
《冀州刺史王纯碑》	隶书	延熹四年(161)十二月十八日	原在山西平遥县,久佚。	
《仓颉庙碑》	隶书	延熹五年(162)正月	原在陕西省白水县史官乡仓颉庙内,1975年移置西安碑林。	
《子临为父通作封记》	隶书	延熹六年(163)二月三十日	清光绪廿四年(1898)出土于山东省邹县马槽村,曾归济南金石保存所,现在山东省博物馆。	
《泰山都尉孔宙碑》	隶书	延熹七年(164)七月戊辰	原在山东曲阜孔林,清初移置曲阜孔庙大成殿东庑。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元氏封龙山颂》	隶书	延熹七年(164)月纪豕韦(十月)	原在河北元氏县王村山,清道光廿七年(1847)移置元氏县城。	
《延熹八年柏树林崖墓题记》	隶书	延熹八年(165)四月十二日	1987年在四川綦江县中峰乡柏树林崖墓内发现	
《西岳华山庙碑》	隶书	延熹八年(165)四月廿九日	原在陕西华阴县西岳华山庙,明嘉靖年间毁,有宋拓本存世。	郭香察书,邯郸公修、苏张刻
《徐州从事缪纡墓志》*	隶书	延熹八年(165)十月	1982年江苏邳县燕子埠乡青龙山发现	
《雁门太守鲜于璜碑》	隶书	延熹八年(165)十一月十八日	1973年5月出土于天津市武清县高村,现存天津历史博物馆。	
《孝堂山石室高永明题记》	隶书	永康元年(167)十月廿一日	刻在山东省长清县孝里铺村孝堂山石室画像上	
《馍馍台画像石题记》	隶书	永康元年(167)	1983年12月山东省梁山县城关馍馍台村出土,现存梁山县文化馆。	
《执金吾丞武荣碑》	隶书	永康元年(167)	碑原在山东嘉祥武氏墓群,现存济宁博物馆。	
《鲁相史晨飨孔子庙碑》	隶书	建宁元年(168)四月十一日到官	在山东曲阜孔庙,刻于建宁二年三月七日《鲁相史晨祀孔子奏铭》之阴。	又名《史晨后碑》
《蜀郡李冰石像题记》	隶书	建宁元年(168)闰(四)月廿五日	1974年3月出土于四川都江堰鱼咀附近,现藏都江堰市伏龙观大殿内。	
《竹邑侯相张寿碑》	隶书	建宁元年(168)五月辛酉(十五日)卒	原在山东城武县古文亭山,明代被改断为碑座,清乾隆五十六年(1791)在城武建亭重嵌,现在城武孔庙。	又名《张仲吾碑》
《卫尉卿衡方碑》	隶书	建宁元年(168)九月十七日葬	原在山东汶上县郭家楼,今存山东泰安岱庙。	朱登书
《▨曹掾史等字残碑》	隶书	建宁元年(168)…九月款	民国初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又名《建宁残碑》
《鲁相史晨祀孔子奏铭》	隶书	建宁二年(169)三月七日	在山东曲阜孔庙大成殿东庑	又名《史晨前碑》
《肥致碑》	隶书	建宁二年(169)五月十五日	1991年7月出土于河南省偃师县蔡庄村,现藏偃师县商城博物馆。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许阿瞿墓画像石题记》	隶书	建宁三年(170)三月	1973年3月出土于河南省南阳市李相公庄，现存南阳汉画像馆。	又名《许阿瞿墓志》
《北海淳于长夏承碑》	隶书	建宁三年(170)六月癸巳(廿八日)	是碑宋元祐年间(1086—1094)出土于河北永年(亦有云四川资州)，明嘉靖年间被毁。	又名《夏仲兖碑》
《建宁三年崖墓题记》	隶书	建宁三年(170)	1971年在四川夹江县云吟山崖墓内发现	
《武都太守李翕西狭颂》	隶书	建宁四年(171)六月十三日	在甘肃成县天井山栈道中，今仍在。	又名《李翕颂》《惠安西表》。摩崖旁有“五瑞图”及“黄龙”等题字。仇靖书
《沇州刺史杨叔恭残碑》	隶书	建宁四年(171)七月六日	清嘉庆廿一年(1816)出土于山东钜野，曾归端方、王绪祖、周进等人，今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博陵太守孔彪碑》	隶书	建宁四年(171)七月辛未(十三日)	原在山东曲阜孔林，清初移置曲阜孔庙，现存大成殿东庑。	
《陈宣碑》	隶书	建宁四年(171)	明代在河南内乡(今内乡县)出土，石久不传，拓本罕见。	
《武都太守李翕析里桥郙阁颂》	隶书	建宁五年(172)二月十八日	原在陕西略阳县徐家坪乡置口村(古称：白崖)，1979年12月因修路被炸碎，粘接镶嵌于略阳灵崖寺。	仇绋书
《陈宫主黄肠石第百五十一题字》	隶书	建宁五年(172)二月	20世纪40年代于河南省孟津县刘家井村出土，现仍在当地。	
《更黄肠掾王条主石第六百一十四题字》	隶书	建宁五年(172)三月十四日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又名《更黄肠掾王条石题字》
《第九百等字残石》	隶书	建宁五年(172)	曾归端方	
《第百等字残石》	隶书	建宁年间	曾归端方	
《更黄肠掾王条主石第九百二十五题字》	隶书	熹平元年(172)十月廿九日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又名《更黄肠掾王条石题字》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司隶校尉杨淮表记》	隶书	熹平二年(173)二月廿日	原在陕西褒城石门,1971年因修褒河水库割石凿迁,移置汉中市博物馆。	又名《杨淮表记》《卞玉过石门颂表记》,误称《杨厥碑》
《四神刻石》	隶书	熹平二年(173)四月十九日	民国三年(1914)于山东莒县于家庄出土,庄钰访得。1980年收藏于济宁市博物馆。	又名《莒州刻石》《熹平厌胜碣》《禳祸刻石》
《司隶校尉鲁峻碑》	隶书	熹平二年(173)四月庚子(廿二日)	原在山东任城金乡山,后置于山东济宁县学,现存济宁市博物馆。	又名《鲁忠惠碑》
《熹平二年造冢崖墓题记》	隶书	熹平二年(173)十月十八日	在四川重庆沙坪坝重庆大学工学院前崖墓内发现	又名《熹平二年崖墓题记》
《熹平残碑》	隶书	熹平二年(173)十一月乙未(廿一日)卒	清乾隆五十八年(1793)黄易在山东曲阜访得,后移置曲阜孔庙,今在大成殿东庑。	又名《□府君残碑;旌善残碑》
《胡官工樊市治黄肠石第六百卌六题字》	隶书	熹平二年(173)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又名《胡官工樊市石题字》
《玄儒先生娄寿碑》	隶书	熹平三年(174)正月甲子卒	原在湖北襄阳,久佚。	
《武都太守耿勋表》	隶书	熹平三年(174)四月廿日	在甘肃成县天成山,摩崖。	又名《耿勋碑》《天井山摩崖》,李祗造
《伯兴妻残碑》	隶书	熹平三年(174)五月廿四日	1980年冬在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张山子乡官牧村发现,现存枣庄市博物馆。	又名《张山子熹平三年残碑》
《孙仲隐墓志》	隶书	熹平四年(175)二月廿一日葬	1982年出土于山东省高密县住王庄,现存高密县图书馆。	
《熹平石经残石》	隶书	熹平四年(175)三月始刊,光和六年(183)立石	原立于洛阳太学(今河南偃师大学村),其残石宋代以后偶有出土,民国以后,出土不断增多,至今有字残石已出土二百余块。	又名《汉石经》《一体石经》。传为蔡邕、堂谿典、马日磾等人所书。《论语》为陈兴刻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茅村画像石题记》	隶书	熹平四年(175)四月十三日	1952年在江苏徐州铜山县茅村凤凰山东麓出土	
《闻憙长韩仁铭》	隶书	熹平四年(175)十一月三十日	原在河南荥阳，金正大五年(1228)出土，清代移置荥阳县署，1925年迁至荥阳县立小学内(今为荥阳二中)，现仍在。	
《堂谿典嵩高山请雨铭》	隶书	熹平四年(175)	刻于河南登封崇福观《开母庙石阙铭》之下	又名《嵩山请雨铭》《季度铭》
《梧台里石社碑额》	隶书	熹平五年(176)	山东临淄安乐店梧台旧址出土，曾归济南金石保存所。	碑身无存
《邵慎主黄肠石第一百卅题字》	隶书	熹平六年(177)二月	20世纪40年代于河南省孟津县刘家井村出土，现仍在当地。	
《豫州从事尹宙铭》	隶书	熹平六年(177)四月己卯(廿四日)卒	元皇庆元年(1312)在河南洧川发现，移置于孔庙，后佚，明万历年间(1573—1619)复出，重置于鄢陵孔庙，即今河南鄢陵县第二中学，现仍在。	
《乐浪郡秥蝉县平山君神祠碑》	隶书	光和元年(178)四月戊午，亦有考为建武□年	清宣统年间(1909—1911)在朝鲜平安道龙冈郡(汉乐浪郡秥蝉县旧址)发现	又名《平山君碑》
《光和元年崖墓题记》	隶书	光和元年(178)	1939年在四川重庆江北区溪江畔崖墓内发现	
《三老掾赵宽碑》	隶书	光和三年(180)十一月丁未(十三日)	1942年4月在青海省乐都县老鸦城出土，归青海图书馆，1950年遭火焚毁，残存若干碎石。	
《平路元立作冢崖墓题记》	隶书	光和四年(181)三月二日	1987年在四川綦江县文龙乡七拱嘴崖墓外发现	又名《七拱嘴崖墓题记》
《刘君残碑》	隶书	岁在辛酉三月十五日，翁方纲考为光和四年(181)	原在河南安阳丰乐镇西门豹祠，后移置安阳孔庙，今存安阳市文化馆。	又名《刘梁碑残石》，安阳残石四种之一
《三公山碑》	隶书	光和四年(181)四月二日	原在河北元氏县城角儿村，清道光廿七年(1847)沈涛访得。后移置元氏县立第一高级小学。	又名《无极山碑》，俗称《小三公山碑》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溧阳长潘乾校官碑》	隶书	光和四年(181)十月廿一日	南宋绍兴十一年(1141)俞仲远访得于固城湖滨(今属江苏高淳县),今藏南京博物院。	又名《校官碑》
《凉州刺史魏元丕碑》	隶书	光和四年(181)	石久佚。传世拓本孤本现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五曹诏书碑》	隶书	光和四年(181)	1983年2月于四川省昭觉县四开区好穀乡出土,但又被埋上。1988年重新清理出土,移置昭觉县文化馆。	又名《昭觉石表》《昭觉石阙》
《光和刻石》	隶书	光和五年(182)四月廿九日	民国廿四年(1935)山东文登崮山头村出土	
《光和六年崖墓题记》	隶书	光和六年(183)三月十二日	1987年四川綦江县中峰乡鸳鸯村崖墓外发现	又名《鸳鸯村崖墓题记》
《王阿合墓画像石题字》	隶书	光和六年(183)三月廿四日卒	建国后山东临淄出土,现存淄博市临淄区文管所。	
《舍人王君碑》	隶书	光和六年(183)四月乙酉	1982年12月出土于山东省平度县灰卜乡侯家村,现存平度县博物馆。	又名《王舍人碑》
《东平中尉张表造虎函题字》	隶书	光和六年(183)十二月廿一日	清光绪卅四年(1908)山东东平须城村出土,曾归济南金石保存所,今藏济南图书馆。	
《白石神君碑》	隶书	光和六年(183)	原在河北元氏县苏庄白石神君庙,后移置县立女子高级小学。	石师王明(刊石)
《郃阳令曹全碑》	隶书	中平二年(185)十月丙辰(廿一日)	明万历初在陕西郃阳(今合阳县)莘里村出土,后置郃阳县学。1956年移存西安碑林。	
《王君碑额》	额篆书	中平二年(185)	传此碑清乾隆初年发现于陕西宝鸡,曾归江苏阳湖赵怀玉。	《金石萃编》中"王君"作"王知"
《穀城长荡阴令张迁表颂》	隶书	中平三年(186)二月上旬	明初于山东东平县出土,曾置于东平州学,现存山东泰安岱庙。	又名《张迁碑》,孙兴刊石
《尉氏令郑季宣残碑》	隶书	中平三年(186)四月辛酉(廿八日)葬	原在山东济宁县学,现存济宁市博物馆。	
《鲁郡太守姜㳄造冢残石》	隶书	中平三年(186)六月十三日	传清光绪卅二年(1906)山东出土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中平三年摩崖题刻》	隶书	中平三年(186)	1983 年在山东平度县天柱山西峰摩崖上发现	
《任元升墓门题字》	隶书	中平四年(187)十二月十三日葬	1983 年出土于四川省成都南石郊武父侯村	
《李画封崖墓题记》	隶书	中平四年(187)十二月廿四日	1987 年在四川江津县沙河乡水浒村二号崖墓内发现	又名《长沟崖墓题刻》
《仓龙庚午等字残碑》	隶书	文中有"仓龙庚午孟春之月"、"永寿元年"等语。端方考为初平元年(190)孟春之月(正月)	清光绪年间(1875—1908)山东滕县董家村出土,曾归端方、周进等人,有云今存北京故宫博物院。	又名《□郡太守残碑》《封墓记残石》,俗误为《永寿残碑》
《圉令赵君碑》	隶书	初平元年(190)十二月廿八日	原在河南南阳,明末清初亡佚。	又名《赵圉令碑》
《建安六年巴郡摩崖》	隶书	建安六年(201)八月廿二日	原在四川綦江,清张之洞移置成都书院,后被遵义郑氏移嵌贵州吹角坝摩崖。	又名《吹角坝摩崖刻石》《严季男刻石》
《领校巴郡太守樊敏碑》	隶书	建安十年(205)三月上旬	在四川芦山县石马坝樊敏墓前	清孙承泽《庚子销夏记》谓镌书人为刘武良,近人释为刘盛息懆书
《益州太守高颐碑》	隶书	建安十四年(209)八月卒	在四川雅安姚桥	碑由于严重风化剥蚀,文字全无
《益州太守高颐阙铭》	隶书	建安十四年(209)八月卒	在四川雅安姚桥	东阙残损,西阙完整。无年月,应与碑同时建
《陈元盛崖墓题记》	隶书	建安十五年(210)二月十日葬	1987 年发现在四川綦江县中峰乡鸳鸯村崖墓内	又名《鸳鸯村崖墓题记》
《上计史王晖石棺铭文》	隶书	建安十七年(211)六月甲戌葬	1941 年夏在四川芦山县石羊村出土,今在重庆博物馆。	又名《王晖墓铭》
《坝王庄画像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58 年 4 月出土于安徽省定远县坝王庄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百一十一石权》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疑伪
《柏松村画像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55年出土于山东省梁山县柏松村百墓山，现仍在原址。	
《北寨村画像石题榜》	隶书	无纪年	1953年在山东沂南县北寨村发现	十二榜
《比干墓题字》	隶书	无纪年	在河南卫辉市比干庙	又名《殷比干墓四字》
《辟易深藏等字残碑》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金村镇出土，曾归端方、周进。	
《乐安太守麃君墓石人题字》	篆书	无纪年	原在山东曲阜张曲庄西，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阮元移入曲阜矍相圃，1953年移置曲阜孔庙。	又名《鲁王墓石人题字》，麃君亭长石人铭有二石人，皆有铭文
《簿书残碑》	隶书	无纪年	1966年4月于四川郫县犀浦公社二门桥出土	又名《犀浦墓门残碑》，被改为六朝人墓门
《昌阳严刻石》	篆书	无纪年	在山东文登三冢泊	
《常山真定等字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陈纪残碑》*	隶书	无纪年	1985年4月在河南许昌张潘乡许都故城出土	
《城阳田界石》	隶书	无纪年	1931年河南洛阳出土，曾归柯昌泗，1957年归北京故宫博物院。	
《迟氏祖冢刻石》	隶书	无纪年	山东临淄出土，曾归端方，已流失至日本。	又名《迟元宗等祖冢刻石》《西安降命刻石》《十月降命刻石》《隆命刻石》
《出行图画像石题榜》	隶书	无纪年		又名《新出君车画像》，四层共九榜
《楚将等字画像题榜》	隶书	无纪年	曾归端方、周进，有云后为法国人购走。	二层共九榜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处士等字残碑》	隶书	无纪年	民国十五年(1926)河北磁县出土,已流失至日本。	
《大吉利石刻》	隶书	无纪年	安徽寿县出土	刻在羊首画像两旁
《大留村画像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73年出土于山东省肥城大留村北,现存泰安岱庙。	
《大汶口画像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60年于山东泰安市大汶口镇出土,今藏泰安岱庙。	
《邓景达冢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64年在四川乐山市麻浩虎头湾崖墓内发现	
《丁房阙》	隶书	无纪年	在四川忠县东门外	
《董宏等题名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僦用等字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曾归陈介祺	
《房腊治黄肠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工房腊治石题字》
《甘陵相尚府君碑》	隶书	无纪年(以甘陵国考之,王国维云在后汉末,罗振玉云在桓帝之后、献帝之前)	民国十一年(1922)在河南洛阳城北张羊村北陵出土,现存偃师县商城博物馆。	又名《袁博碑》,石被断作墓门,现仅存前两截
《高华题名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皋陶等字画像石题榜》	隶书	无纪年	石曾归东莱丁氏,传民国间流失至国外,今在瑞典。	共八榜
《故吏廷尉等题名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光被海内等字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	又名《君子等字残石》
《广都公乘伯乔残石题名》	隶书	无纪年	原在四川华阳,久佚。	又名《公乘伯乔题名刻石》《汉石室壁间题字》
《鬼头山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在四川简阳县鬼头山崖墓内发现	
《西河圜阳郭季妃石椁题字》	隶书	无纪年	民国年间在陕西出土,今藏北京故宫博物院,误传流失国外。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大高平令郭君夫人石室画像石题记》	隶书	无纪年	建国后陕西省绥德县出土	
《雁门阴馆丞西河圜阳郭仲理石椁题字》	隶书	无纪年	民国年间在陕西出土，建国前曾归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	
《侯历代式昭等字残碑》	隶书	无纪年	20 世纪 70 年代在安徽亳县袁牌坊村出土	
《后魏雪画像石题榜》	隶书	无纪年	1964 年出土于山东东平县后魏雪村，现存东平县文化馆。	一榜
《怀君等字残石》	隶书	无纪年	原在四川灌县青城山，清道光年间(1821—1850)何绍基移置成都试院，今佚。	又名《泠风残碑》
《黄台山画像石题榜》	隶书	无纪年	1974 年出土于山东历城县黄台山	
《黄颍神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86 年发现，在四川乐山萧坝崖墓内。	又名《萧坝崖墓题记》
《黄羊等字石刻》	隶书	无纪年		字刻于石羊腹上
《纪弹碑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王懿荣，今存天津历史博物馆。	又名《济乡邑等字残碑》《党锢碑残石》《官吏五百残石》
《减谷东门等字画像石题榜》	隶书	无纪年	原在河南开封白沙镇，民国间流失至法国。	十六榜
《检躯守一等字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简阳石棺画像题榜》	隶书	无纪年	1988 年元月在四川简阳县董家埂乡深洞村鬼头山崖墓内出土石棺上发现，石棺现存简阳县文化馆。	十五榜三十字
《豫州从事孔褒碑》	隶书	年月泐	清雍正三年(1725)出土于山东曲阜，后移置曲阜孔庙，今仍在大成殿东庑。	又名《孔文礼碑》
《孔子见老子画像石题榜》	隶书	无纪年	原在山东嘉祥武宅山(旧称：紫雲山)武氏祠，后移置济宁州学，现存济宁市博物馆。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宽以济猛等字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于右任。	
《兰台令史等字残碑》	篆书	无纪年	清光绪廿六年(1900)山东临淄出土，递归王懿荣、端方、周进。	又名《议郎等字残碑》
《廿八将佐命功苗东藩琴亭国李夫人灵第墓门题字》	隶书	无纪年	清光绪初出土于山东，曾归张允襄，有云今在日本。	
《东海太守资中李少君石棺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87 年 9 月在四川省合江县出土	又名《合江石棺铭文》
《两城山画像石题榜》	隶书	无纪年	近年出土于山东微山县两城镇，现藏于微山县文化馆。	二榜
《刘汉作石狮子题字》	隶书	无纪年	原在山东	
《刘君墓镇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安徽寿县三人集出土，曾归周进，又归北京大学，20 世纪 50 年代初移交于北京故宫博物院。	
《刘君墓石羊题字》	隶书	无纪年	安徽寿县三人集出土，曾归周进，又归北京大学，20 世纪 50 年代初移交于北京故宫博物院。	共六只羊，二大，四小
《酸枣令刘熊碑》	隶书	无纪年	原在河南延津，久佚。1915 年顾燮光在延津访得此碑残碑阴石一块，此石现藏延津县文化馆。	又名《刘孟阳碑》
《光禄勋刘曜残碑》	隶书	无纪年	原在山东东平，清同治九年(1870)六月移至县学，民国间亡佚。	
《刘仲石黄肠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现藏河南石刻艺术馆。	
《鲁相谒孔子庙残碑》	隶书	无纪年	在山东曲阜孔庙	又名《孔宏碑》《吉日令辰碑》
《贞女罗凤墓石》	隶书	无纪年	原在四川，久佚。	
《吕仲题名》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金村镇出土，曾归周进。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履和纯始等字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曾归端方、周进等人。	
《马家店画像石题榜》	隶书	无纪年	民国十四年(1925)山东泰安马家店出土	
《门下小吏等字画像石题榜》	隶书	无纪年	清光绪初山东出土，曾归陈介祺，民国年间流失国外，今在法国。	又名《君车画像题字》，二层五榜
《孟琁残碑》	隶书	年款泐，首行有(上缺)"丙申月建临卯"。罗振玉考为西汉河平四年，黄膺考为建武十二年；吴士鑑云永和八年、永寿二年、建安廿一年皆有纪年丙申	清光绪廿七年(1901)九月出土于云南昭通白泥井，今在昭通市文渊阁汉碑亭内。	又名《孟孝琚碑》《孟广宗碑》，从碑铭体例和书风看，应是东汉后期碑刻
《密县画像残石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75年发现于河南密县郊外，现存密县文化馆。	
《南泊残碑》	隶书	无纪年	1982年出土于山东省微山县两城镇南泊村，现存济宁市博物馆。	又名《汉南残碑》，已碎，有文字者共三十块
《潘家疃画像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66年在山东费县潘家疃出土	
《平阳府君神道阙铭》	隶书	无纪年	在四川绵阳市芙蓉溪仙人桥	阙为初平、兴平间(190—195)造，现仅存"汉、平"二字
《七言诗摩崖》*	隶书	无纪年	在河南巩义市西北石窟寺上窑洞崖壁	
《齐山画像石题榜》	隶书	无纪年	1977年出土于山东嘉祥县齐山村	共五榜
《起石室等字画像石题记》*	隶书	无纪年	石在江苏徐州	
《沁河谷石门铭》*	隶书	无纪年	1983年在河南济源市东北三十公里太行山南麓沁河谷右岸山峰之间	
《青龙等字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河北永年出土，曾归周进。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上庸长司马孟台神道阙残石》	隶书	无纪年	在四川德阳市黄浒镇	又名《上庸长阙残石》《司马孟台神道》
《少暭之肯等字残碑》	隶书	无纪年	清乾隆年间(1736—1795)山东曲阜出土,后移入曲阜孔庙,现在大成殿东庑。	又名《竹叶碑》《中部督邮残碑阴》《督邮曹史题名残碑》《曹薛夏侯等题名残碑》
《射阳画像石门题榜》	隶书	无纪年	原在江苏宝应县射阳聚古城(今射阳镇),清道光十年(1830)移置宝应学宫。	
《神龙白虎墓门画像题字》	隶书	无纪年	20世纪70年代在安徽亳县董园村出土	
《沈府君神道阙铭》	隶书	无纪年	在四川渠县岩峰场燕家村	东阙:谒者北屯司马左都侯沈府君神道阙;西阙:新丰令交趾都尉沈府君神道阙
《石广三尺等字黄肠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曾归端方	
《石天禄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54年河南洛阳河岸出土	题记为"緱氏蒿聚成奴作"七字
《石牆村刻石》	隶书	无纪年	清道光十四年(1834)三月徐庭赞得于山东邹县石牆村,道光十八年(1838)移置于邹县孟庙,现仍在。	又名《中郎等字残石》
《司勋等字残碑》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曾炳章。	
《素下等字残石》	篆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徐森玉。	
《孙少治黄肠石第卌二题字》	隶书	无纪年		又名《孙少石题字》
《孙少治黄肠石第九十九题字》	隶书	无纪年		又名《孙少石题字》

续 表

名称	书体	年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注
《密都乡安持里孙琮墓室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68年出土于山东省诸城前凉台村，现存诸城市博物馆。	又名《前凉台画像石题记》
《泰山符告》	隶书	无纪年	山东出土，曾归陈介祺，民国年间由济南运至北京，有云归故宫博物院。	又名《泰山之石符刻石》《东岳泰山符告》《黄神石刻》《王子移墓表》
《仙人唐公房碑》	隶书	无纪年	原在陕西西乡县东北乡，亦有云在城固县，1952年移置西安碑林。	
《陶洛残碑》	隶书	无纪年	1957年秋出土于山东曲阜陶洛村，1978年移入孔庙。	已碎，有字者二十四块
《天禄、辟邪石雕题字》	篆书	无纪年	原在河南南阳宗资墓前，1959年发现于南阳市卧龙岗，现仍在。	
《天墒建立等字刻石》	隶书	无纪年	河北定州出土，曾归周进。	又名《除适刻石》《建墒刻石》
《土山汉墓黄肠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70年在江苏徐州云龙山北麓土山汉墓中出土	
《王屆治黄肠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民国十三年(1924)二月河南洛阳平乐村出土，曾归开封图书馆、河南博物馆，今存开封博物馆。	又名《工主屆治石题字》《己丑屆治石题字》
《王诚兴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在四川乐山柿子湾崖墓内	
《王封村画像石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54年出土于山东省安丘县王封村，现存在原地。	
《王贵信父冢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87年在四川乐山市麻浩虎头湾崖墓内发现	
《王进纪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64年在四川乐山市平兴崖墓内发现	
《博士常山大傅王君坐榻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58年春在河南郸城县竹凯店小砖券古墓内发现	
《使者持节护乌桓校尉王君威府舍画像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83年在陕西绥德县黄家塔出土，现存绥德汉画像石馆。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王倩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87年在四川乐山市车子乡鸭河湾崖墓内发现	
《王升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40年在四川乐山市萧坝崖墓内发现	
《故吏王叔等题名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清光绪年间(1875—1908)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帷居上、宽和贵等字画像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88年在陕西绥德县出土,现存绥德县汉画像石馆。	
《卫女治黄肠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归张钫千唐志斋	又名《卫女治石题字》
《五老洼画像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81年初在山东嘉祥五老洼出土	
《武都太守吉躬等题名残碑阴》	隶书	无纪年	原在陕西华阴县西岳华山庙,清乾隆四十四年(1779)修华岳庙时出土,1949年移置西安碑林。	又名《华岳庙残碑阴》
《武梁祠画像石题记》	隶书	无纪年	在山东嘉祥武宅山(旧称紫云山)武氏祠	全拓有199榜
《西户口画像石题榜》	隶书	无纪年	建国后山东滕县西户口村出土	共四榜
《西南之精等字刻石》	隶书	无纪年	河北定州出土,曾归周进。	又名《除适刻石》
《西岳神符等字刻石》	隶书	无纪年	河北定州出土,曾归周进。	又名《除适刻石》
《下邳终郭乡画像残石题记》*	隶书	无纪年	石在江苏徐州	
《孝堂山石室画像石题榜》	隶书	无纪年	在山东省长清县孝里铺村孝堂山石室	又名《孝堂山郭巨石室画像》,共三榜
《孝子悲怀等字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又名《悲怀等字残石》
《许伯令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64年在四川乐山市平兴船儿山崖墓内发现	
《许杨等题名残碑阴》	隶书	无纪年	河南出土,曾归周进。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邪相刘三字残石》	篆书	无纪年	原在山东历城平陵故城，清光绪廿二年（1896）尹彭寿访得，移置济南金石保存所。	又名《刘君墓表残字》《琅邪相刘等字残墓表》
《颜威山崖墓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41年发现，在四川乐山萧坝崖墓内。	
《偃师邢渠等字画像题榜》	隶书	无纪年	民国廿年（1931）左右出土于河南偃师	又名《偃师刑渠孝父画像题字》
《县伊（尹）守丞杨耿伯墓门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80年在四川郫县太平乡出土，现藏于四川省博物馆	又名《郫县石棺铭文》
《杨君铭》	隶书	无纪年	在四川荥经，清咸丰年间（1851—1861）韩小亭访得。	又名《□尉杨君铭》
《杨元昭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40年在四川乐山市萧坝崖墓内发现	
《蓝田令杨子舆崖墓题记》	篆书	无纪年	在四川双流县华阳半边街崖墓内，已毁。	
《益州太守杨宗阙铭》	隶书	无纪年	在四川夹江县甘露乡双碑村	又名《杨公阙》
《羊丙治黄肠第十□题字》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上跃店村出土，1940年于右任移置于西安碑林。	又名《药丙石题字》
《尹武孙墓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64年在四川乐山麻浩虎头湾崖墓内发现	
《议曹掾巨鹿等字残碑》	隶书	无纪年		
《元孙等字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清嘉庆三年（1798）徐方于河南安阳丰乐镇西门豹祠访得，后移置孔庙，现存安阳市文化馆。	又名《遗孤等字残石》《元孙残碑》，安阳残石四种之一
《更黄肠掾史袁庶主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曾归周进。	
《张房治左孙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归张钫千唐志斋	原题："张房治左孙石"
《张房治左孙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归张钫千唐志斋	原题："左孙石张房治"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张角等字残石》	隶书	无纪年	山东曲阜出土,曾归周进,又归北京大学,20世纪50年代初移交北京故宫博物院。	又名《张角残石》
《池阳令张君碑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残石共三块,清光绪廿六、廿七年间(1900—1901)河南修武县出土。第一块先归端方,后归周进;第二块亦归周进;第三块仅有拓本传世。第一、二块原石20世纪50年代初归北京故宫博物院。	又名《西乡侯兄张君残碑》
《张君神舍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91年1月在四川乐山市青衣乡大田村沱沟咀崖墓内发现	
《张明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89年在四川乐山市乌尤山崖墓内发现	
《张是冢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35年发现,在四川新津宝质山,现藏四川大学博物馆。	
《张阳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89年在四川乐山市乌尤山崖墓内发现	
《朝侯小子残碑》	隶书	无纪年	清宣统三年(1911)陕西西安杨家城(也有作陕西长安县)出土,民国初归周进,1956年归北京故宫博物院。	又名《 小子残碑》
《郎中赵菿残碑》	隶书	无纪年	民国廿六年(1937)春河南南阳李相公庄出土,现存南阳卧龙岗汉碑亭内。	
《武阳赵国羊崖墓题字》	隶书	无纪年	在四川乐山市麻浩虎头湾崖墓内	
《赵进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90年在四川乐山市萧坝崖墓内发现	
《正直等字残石》	隶书	无纪年	原在河南安阳丰乐镇西门豹祠,清康熙年间(1662—1722)毁为柱石,嘉庆三年(1798)徐方访得,曾置于安阳孔庙,今存安阳市文化馆。	又名《正直残碑》,安阳残石四种之一
《政泉三光崖墓题记》	隶书	无纪年	1940年发现在四川乐山柿子湾崖墓内	
《纸坊画像石题榜》	隶书	无纪年	1983年3月出土于山东嘉祥县纸坊镇	共八榜

续 表

名 称	书体	年 代	出土与所在地点	附 注
《中岳庙石人顶上马字》	隶书	无纪年	刻在河南登封中岳庙前石人顶上，今仍在。	
《周公等字画像石题榜》	隶书	无纪年	清光绪年间(1875—1908)山东泰安出土，今在山东济宁。	共六榜
《朱秉摩崖题字》	隶书	无纪年	1940年在四川青神县刘家场黄角坝崖墓发现。右侧刻有“延熹四年”等十二字，然书风与“朱秉”二字完全不同。	又名《朱秉题记》
《朱君长三字刻石》	隶书	无纪年	山东省两城山(今属微山县)出土，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四月黄易移至济宁州学，现存济宁市博物馆。	又名《朱君长题字》
《卓异等伦等字残石》	隶书	无纪年	民国年间河南洛阳后沟村出土，曾归于右任鸳鸯七志斋，1950年移存西安碑林。	
《左举朴□腊治黄肠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又名《左举朴□腊石题字》
《左沛治黄肠石题字》	篆书	无纪年	归张钫千唐志斋	又名《宫石左圃治石题字》
《左山治黄肠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归张钫千唐志斋	又名《左山治石题字》
《左仲治黄肠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现存河南石刻艺术馆。	
《左子石黄肠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现存河南石刻艺术馆。	小字
《左子石黄肠石题字》	隶书	无纪年	河南洛阳出土，现存河南石刻艺术馆。	

附 征引参考书目

《北京大学图书馆藏金石拓片草目(汉代)》 孙贯文编

《陶斋藏石记》 (清)端方撰 有正书局清宣统元年(1909)石印

《居贞草堂汉晋石影》 周进辑 1929年影印

《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彙编》(秦汉)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中国书法大辞典》 梁披雲主编 香港、广东版
《善本碑帖录》 张彦生著 中华书局 1984年
《西安碑林书法艺术》 李域铮等编著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3年
《碑帖叙录》 杨震方编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年
《四川历代碑刻》 高文、高成刚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0年
《新出土中国历代书法》 [日]西林昭一著 成都出版社
《东汉碑刻的隶书》 王靖宪编著 人民美术出版社
《中国书法鉴赏大辞典》 刘正成主编 大地出版社 1989年
《增补校碑随笔》 (清)方若原著、王壮弘增补 上海书画出版社 1981年
《济宁全汉碑》 宫衍兴编著 齐鲁书社 1990年
《碑帖鉴定》 马子云、施安昌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年
《陕西石刻文献目录集存》 李慧主编 三秦出版社 1990年
《河南碑志叙录》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2年
《徐州汉画像石》 徐毅英主编 中国世界语出版社 1995年

主要参考文献

《史记》 (西汉)司马迁撰 中华书局 1959年
《汉书》 (东汉)班固撰 (唐)颜师古注 中华书局 1962年
《后汉书》 (南朝宋)范晔撰 (唐)李贤等注 中华书局 1965年
《三国志》 (晋)陈寿撰 (南朝宋)裴松之注 中华书局 1959年
《晋书》 (唐)房玄龄等撰 中华书局 1974年
《宋书》 (梁)沈约撰 中华书局 1974年
《魏书》 (北齐)魏收撰 中华书局 1974年
《隋书》 (唐)魏徵 令狐德棻撰 中华书局 1973年
《扬子法言》 (西汉)扬雄撰 (晋)李轨注 上海涵芬楼影印石砚斋翻宋治平监本
《东观汉记》 (东汉)刘珍等撰 上海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说文解字注》 (东汉)许慎撰 (清)段玉裁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年
《论衡》 (东汉)王充著 上海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潜夫论笺》 (东汉)王符著 (清)汪继培笺 彭铎校正 中华书局 1979年
《独断》 (东汉)蔡邕撰 上海涵芬楼影印明弘治癸亥刊本
《古今注》 (晋)崔豹撰 上海涵芬楼影印宋刊本
《抱朴子》 (晋)葛洪撰 上海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水经注》 (北魏)郦道元撰 上海涵芬楼影印武英殿聚珍版本
《齐民要术》 (北魏)贾思勰撰 上海涵芬楼影印明钞本

《颜氏家训》（北齐）颜之推撰　上海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北堂书钞》（隋）虞世南辑　清光绪十四年（1888）南海孔氏三十有三万卷堂校注重刊本
《初学记》（唐）徐坚等撰　清光绪十四年（1888）蕴石斋刻本
《法书要录》（唐）张彦远辑　洪丕谟校　上海书画出版社　1986年
《太平御览》（宋）李昉等撰　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刻本
《金石录校证》（宋）赵明诚撰　金文明校证　上海书画出版社　1985年
《西汉会要》（宋）徐天麟撰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7年
《东汉会要》（宋）徐天麟撰　中华书局　1955年
《汉魏六朝百三名家集》（明）张溥辑　清光绪十八年（1892）湖南古书流通处刻本
《霜红龛集》（清）傅山撰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5年
《经学历史》（清）皮锡瑞著　周予同注释　中华书局　1959年
《增补校碑随笔》（清）方若原著　王壮弘增补　上海书画出版社　1981年
《语石　语石异同评》（清）叶昌炽撰　柯昌泗评　中华书局　1994年
《松翁居辽后所著书·辽居杂著》罗振玉撰　1929年上虞罗氏石印本
《书林藻鑑　书林纪事》马宗霍辑　文物出版社　1984年
《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钦立辑校　中华书局　1983年

《秦汉史》林剑鸣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年
《秦汉史》田昌五、安作璋主编　人民出版社　1993年
《中国历史大事年表》沈起炜编著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3年
《中国古代史参考图录·秦汉时期》中国历史博物馆编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0年
《中国美学史·第一卷》李泽厚、刘纲纪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年
《中国文字学》唐兰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年
《文字学四种》吕思勉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　1985年
《古代字体论稿》启功著　文物出版社　1964年

《文字学概要》 裘锡圭著 商务印书馆 1988 年
《中国字典史略》 刘叶秋著 中华书局 1983 年
《许慎与〈说文解字〉》 姚孝遂著 中华书局 1983 年
《说文解字通论》 陆宗达著 北京出版社 1981 年
《说文解字引论》 任学良著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5 年
《历代笔记书论汇编》 华人德主编 江苏教育出版社 1996 年
《汉代考古学概说》 王仲殊著 中华书局 1984 年
《中国美术全集·书法篆刻编 1·商周至秦汉书法》 启功主编 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7 年
《简牍概述》 林剑鸣编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中国简牍学综论》 郑有国编著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汉简缀述》 陈梦家著 中华书局 1980 年
《银雀山汉墓简介》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编 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文物出版社 1973 年
《敦煌汉简》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 中华书局 1991 年
《居延汉简甲乙编》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 中华书局 1980 年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 中华书局 1994 年
《居延汉简研究》 陈直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1986 年
《书法丛刊·第十一辑》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 文物出版社 1986 年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 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马王堆汉墓帛书(叁)》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 文物出版社 1983 年
《秦汉金文录》 容庚撰集 国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五 1932 年
《中国古代铜镜》 孔祥星、刘一曼著 文物出版社 1984 年
《中国古代货币通考》 王献唐著 齐鲁书社 1979 年
《中国古代货币史》 萧清著 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古钱新探》 朱活著 齐鲁书社 1984年
《十钟山房印举选》 上海书画出版社编 上海书画出版社 1986年
《中国美术全集·书法篆刻编7·玺印篆刻》 方去疾主编 上海书画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9年
《岭南文史(10)》《岭南文史》编辑部、西汉南越王墓博物馆合编 广东省文史研究馆出版
《印学史》 沙孟海著 西泠印社 1987年
《中国印石》 叶伟夫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3年
《周秦汉瓦当》 徐锡台等编 文物出版社 1988年
《中国古代瓦当》 华非编著 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3年
《中国古代砖文》 王镛、李淼编 知识出版社 1990年
《四川汉代画像砖》 高文编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7年
《凡将斋金石丛稿》 马衡著 中华书局 1977年
《汉碑集释》 高文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1985年
《中国书法全集7·秦汉刻石一》 刘正成主编、何应辉分卷主编 荣宝斋 1993年
《中国书法全集8·秦汉刻石二》 刘正成主编、何应辉分卷主编 荣宝斋 1993年
《中国书法全集9·秦汉金文陶文》 刘正成主编、王镛分卷主编 荣宝斋 1992年
《济宁全汉碑》 官衍兴编著 齐鲁书社 1990年
《四川历代碑刻》 高文、高成刚编 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0年
《四川汉代石阙》 徐文彬等编著 文物出版社 1992年
《陕西石刻文献目录集存》 李慧主编 三秦出版社 1990年
《西安碑林书法艺术》 李域铮等编著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3年
《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 赵万里著 科学出版社 1956年
《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 南京博物院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编著 文化部文物管理局 1956年
《殷墟妇好墓》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文物出版社 1980年

《汉郭有道碑考》 何宝善著 文津出版社 1993 年
《善本碑帖录》 张彦生著 中华书局 1984 年
《碑帖鉴定》 马子云、施安昌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湖南汉代漆器图录》 湖南省博物馆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65 年
《支那汉代纪年铭漆器图说》 [日]梅原末治著 桑名文星堂 1943 年
《世界美术全集》 [日]下中弥三郎编 平凡社 1930 年
《中国古代造纸术起源史研究》 许鸣岐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1991 年

《论秦汉的学吏制度》 张金光 载《文史哲》(河南)1984 年第 1 期
《东汉时代的私学》 张鹤泉 载《秦汉史论丛》(第五辑)中国秦汉史研究会编 法律出版社 1992 年
《〈苍颉篇〉的初步研究》 胡平生、韩自强 载《文物》1983 年第 2 期
《秦汉时代的字体》 裘锡圭 载《中国书法全集 7·秦汉刻石一》
《从马王堆一号汉墓"遣册"谈关于古隶的一些问题》 裘锡圭 载《考古》1974 年第 1 期
《阜阳汉简简介》 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 载《文物》1983 年第 2 期
《湖北江陵凤凰山西汉墓发掘简报》 长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 载《文物》1974 年第 6 期
《江陵凤凰山汉墓简牍及其在历史地理研究上的价值》 黄盛璋 载《文物》1974 年第 6 期
《居延汉简集成之一——破城子出土的定期文书(一)》 [日]永田英正著 余太山译 载《简牍研究译丛》(第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战国秦汉史研究室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
《试论居延汉简所见的候官——以破城子出土的"诣官"簿为中心》 [日]永田英正著 孙言诚译 载《简牍研究译丛》(第一辑)
《汉代的一些军事文书》 [英]M·鲁惟一著 张书生译 载《简牍研究译丛》(第一辑)
《秦汉帝国的军事组织》 [日]米田贤次郎著 余太山译 载《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战国秦汉史研究室编 中

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年
《论西汉的张掖郡都尉》　[日]市川任三著　吕宗力译　载《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
《论汉代的论功升进》　[日]大庭修著　姜镇庆译　载《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
《从简牍看汉代边郡的统治制度》　[日]永田英正著　张荣芳译　载《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
《汉简研究的新阶段》　[日]大庭脩著　喻红译　张书生校　载《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
《汉代的决事比——玉杖十简排列一案》　[日]大庭脩著　姜镇庆译　载《简牍研究译丛》(第二辑)
《玉门花海汉代烽燧遗址出土的简牍》　嘉峪关市文物保管所　载《汉简研究文集》　甘肃省文物工作队、甘肃省博物馆编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年
《武威新出王杖诏令册》　武威博物馆　载《汉简研究文集》
《甘谷汉简考释》　张学正　载《汉简研究文集》
《汉边塞守御器备考略》　初师宾　载《汉简研究文集》
《简牍书体浅析》　黎泉　载《汉简研究文集》
《试论秦汉简帛的书法艺术》　金开诚　载《书法丛刊》第11期
《定县40号汉墓出土竹简简介》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等　载《文物》1981年第8期
《从定县汉墓竹简看西汉隶书》　王东明等　载《文物》1981年第8期
《武威汉简的字体和书法艺术》　徐祖蕃　载《汉简书法选》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年
《汉简研究综述》　徐乐尧　载《社会科学》1986年第6期
《甘肃汉简概述》　余尧　载《甘肃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2期
《国内外学者研究汉简情况综述》　赵汝清　载《宁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4期

《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概述》 晓菡 载《文物》1974年第9期
《座谈长沙马王堆汉墓帛书》 载《文物》1974年第9期
《汉长安城未央宫骨签述略》 李敏芳 载《人文杂志》1990年第2期
《未央宫三号建筑与骨签性质初探》 赵化成 载《中国文物报》1995年5月14日
《西汉齐王墓随葬器物坑》 淄博市博物馆 载《考古学报》1985年第2期
《西安三桥镇高窑村出土的西汉铜器群》 西安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载《考古》1963年第2期
《汉代买地券考》 吴天颖 载《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中国古玺印赏鉴》 罗随祖 载《收藏家》1994年第2期
《古玺秦汉印及其余绪》 马承源 载《中国美术全集·书法篆刻编7·玺印篆刻》
《西汉法钱权》 维摩 载《书法博览'89.1—'89.11》
《秦汉瓦当概述》 陈直 载《文物》1963年第11期
《汉代文字瓦当概论》 刘庆柱 载《中国书法全集9·秦汉金文陶文》
《从瓦当文字看秦汉习俗及演变——读陈直〈摹庐丛著七种·秦汉瓦当概述〉札记》 谭前学 载《陕西历史博物馆馆刊》(第一辑) 三秦出版社 1994年
《谈墓志》 华人德 载《书谱》(香港)第9卷第5期(1983年10月)
《河南省石刻调查登记情况简介》 游汉清 载《文物》1963年第6期
《河南现存的汉碑》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 载《文物》1964年第5期
《东汉穀堰石方题字考证》 许平石 载《河南省博物馆馆刊》
《东汉石刻文字综述(上)》 汪庆正 载《上海博物馆馆刊》第1期
《论秦汉刻石的书法艺术》 何应辉 载《中国书法全集7·秦汉刻石一》
《汉代通俗隶书类型》 赖非、王思礼 载《汉碑研究》 齐鲁书社 1990年
《汉碑的分类与书风》 [日]浦野俊则著 刘艺译 载《汉碑研究》
《东汉刑徒砖文及其书法特色》 许景元、李淼 载《中国书法全集9·秦汉金文陶文》
《曹操宗族墓砖文书体考略》 李燦 载《中国书法全集9·秦汉金文陶文》

《亳县曹操宗族墓葬》 亳县博物馆 载《文物》1978年第8期
《安徽亳县发现一批汉代字砖和石刻》 亳县博物馆 载《文物资料丛刊》第二集 文物编辑委员会编 文物出版社1978年
《论曹操宗族墓砖铭的性质及有关问题》 赵超 载《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4期
《安徽亳州市发现一座曹操宗族墓》 亳州市博物馆 载《考古》1988年第1期
《汉代纪年铭漆器集成》 [日]榧本杜人等 载《乐浪汉墓》第1册 乐浪汉墓刊行会 1974年
《中国最早的文房四宝——楚国的毛笔、墨、竹简与削刀》 后德俊 载《故宫文物月刊》(台湾)第13卷第8期(1995年11月)